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icon Magic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Hangzhou) Co., Ltd.*

芯邁半導體技術（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交易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ilicon Magic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Hangzhou) Co., Ltd.*

芯邁半導體技術（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釐定。[編纂]預計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退還有關款項。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編纂]的數目及/或[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silicon-magi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重新[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經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silicon-magic.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7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0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6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2
監管概覽.....	11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3
業務	18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6
主要股東.....	271
股本	278
財務資料.....	286
未來計劃及[編纂].....	333
[編纂].....	336
[編纂]的架構	349
如何申請[編纂]	36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目 錄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須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功率半導體公司，通過自有工藝技術提供高效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採用創新驅動的Fab-Lite集成器件製造商(IDM)業務模式。

功率半導體主要用於調節電路中的關鍵物理特性，如電壓、電流、頻率和開關狀態，以實現高效的電源轉換。我們的核心業務涵蓋功率半導體領域內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的研究、開發和銷售。憑藉我們的自有工藝技術，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效率的電源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涵蓋三大技術領域：移動技術、顯示技術和功率器件，廣泛應用於：(i)汽車；(ii)電信設備，包括基站和網絡通信和器件；(iii)數據中心，包括AI服務器；(iv)工業級應用，包括電機驅動、電池管理系統(BMS)、綠色能源設備和人形機器人；及(v)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和電視。

在電源管理IC領域，我們專注於移動和顯示應用中的定制化電源管理IC (PMIC)，為智能手機行業、顯示面板行業及汽車行業的全球領先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作為與客戶深度融合的核心供應商，我們在所專注的關鍵技術領域確立了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全球PMIC市場的排名如下：

- 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的排名如下：
 - 在全球消費電子PMIC市場排名第11位；
 - 在全球智能手機PMIC市場排名第3位；
 - 在全球顯示PMIC市場排名第5位；
 - 在全球OLED顯示PMIC市場排名第2位；及
- 按過去十年的總出貨量計算，我們的排名如下：
 - 在全球OLED顯示PMIC市場排名第1位。

概 要

在功率器件領域，我們擁有具有超過20年研發經驗的核心團隊和涵蓋硅基和碳化硅基功率器件的完備產品組合。憑藉我們自主開發的工藝平台和創新的器件設計能力，我們已達到與全球行業領導者相當的性能指標。我們的功率半導體產品在電機驅動、電池管理系統和通信基站等應用中的市場份額快速增長，並已擴展至汽車、數據中心、AI服務器和機器人等應用領域。

我們運營全球化架構，擁有大中華區和海外兩個主要區域，在研發、供應鏈和銷售方面高效協作，實現資源互補和協同效應。我們的大中華區業務已成功與中國本土供應鏈整合，而海外業務主要利用韓國供應鏈。憑藉穩定的雙供應體系，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不同國家和地區供應商位置的要求，從而支持客戶全球業務的穩定持續發展。

我們為海外客戶開發的移動和顯示定制IC產品中嵌入豐富IP組合，有助於為中國客戶開發相關定制IC。同時，通過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獨立工藝平台開發的專業工藝技術也可應用於海外供應鏈，實現研發優勢和獨特工藝資源的協同共享。

我們採用創新驅動的Fab-Lite IDM業務模式，建立了包含中國和海外供應鏈的綜合供應體系。我們的產品專注於為領先客戶提供定制化方案和高性能表現，核心重點是創新IC和器件設計以及自有工藝平台的開發。通過參股長期戰略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富芯半導體，我們在功率半導體製造工藝方面獲得了競爭優勢。我們能夠快速提升工藝平台的性能，實現設計與工藝的協同優化，加速產品迭代，增強市場競爭力。我們持續強化與上游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確保生產能力。

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通過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的綜合產品組合提供高效的電源管理整體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供應經過戰略性細分，以滿足關鍵行業需求。

概 要

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供應可根據其核心技術和下游應用分為三大類：

移動

移動指我們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可穿戴設備等電池供電應用的電源管理芯片產品，這些產品旨在管理智能終端產品中的電池充電、電池管理、電壓轉換和信號接口等功能。

我們的電源管理產品構成設備電源架構的組成部分。這些產品管理系統內的多個電源域，協調電池、處理器、顯示屏和其他關鍵組件之間的協作，確保最佳的功率傳輸，同時最大化能源效率。實現過程涉及複雜的電壓轉換、動態功率縮放和智能功率時序能力，所有能力均經過精心設計，以延長電池壽命並增強空間受限的移動設備中的熱性能。

移動的主要子產品包括：(i)接口PMIC(IFPM)；及(ii)電池管理IC。

我們移動產品的核心客戶包括海外和大中華區的領先智能手機品牌以及大中華區的主要ODM。我們也開始與關鍵電池製造商合作，開拓電源管理領域的新興應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PMIC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15億元。本公司在全球智能手機PMIC市場排名第3位，但市場份額僅為3.6%，這表明我們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希望通過未來提供更高效率的移動電源管理IC來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隨著電氣化改變了許多終端設備，除了智能手機外，更多的終端設備將由電池供電，我們預期本公司的移動電源管理IC的市場份額將於未來持續增長。

顯示

在顯示領域，我們主要為顯示面板提供多通道PMIC。這些PMIC主要執行面板內的模擬信號緩沖和放大、升壓和降壓電壓轉換以及正負電壓轉換等操作。

我們的顯示PMIC支持包括LCD和OLED在內的所有主流顯示技術。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汽車顯示屏、平板電腦、電視、筆記本電腦和IT顯示器等廣泛領域。

概 要

我們顯示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和中國領先的顯示面板製造商、電視製造商和智能手機製造商。我們還在筆記本電腦和汽車應用等新興顯示技術方面做出貢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顯示PMIC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6億元。本公司在全球顯示PMIC市場排名第5位，但市場份額僅為6.9%，增長潛力巨大。隨著本公司提供LCD和OLED等更多產品，以及憑藉我們與更多顯示產品領先客戶的合作，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該市場的份額。此外，顯示面板正在取代許多電子設備中的其他界面形式，因此我們預期市場對我們的顯示電源管理IC的需求將持續攀升。

功率器件

功率器件主要用於常用於功率電子拓撲結構中的功率器件／模塊，如DC/AC逆變器、DC/DC轉換器和AC/DC轉換器。

通過利用我們的合作代工廠和自有工藝平台，我們開發了行業領先的硅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Si MOSFET)和碳化硅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SiC MOSFET)產品。

我們功率器件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電機驅動、BMS、通信設備、服務器電源、汽車和消費電子產品的領先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MOSFET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011億元。在汽車和其他交通設備的電氣化以及AI計算的爆發式增長的推動下，預計未來五年對高效率功率MOSFET的需求將呈指數級增長。我們利用Fab-Lite IDM業務模式加速提升功率MOSFET產品的性能。預期我們在Si MOSFET和SiC MOSFET方面的新功率器件產品將不斷從現有主要功率器件產品中攫取市場份額，並帶動我們的收入加速增長。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供應商，憑藉我們創新的商業模式和先進的技術能力脫穎而出。我們採用Fab-Lite IDM模式，這是半導體行業的一種創新混合模式，既具有無晶圓廠公司的輕資產靈活性，又結合傳統IDM的垂直整合能力，同時具備擁有與自有工藝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的額外優勢。

概 要

銷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並根據客戶偏好和市場動態情況輔以分銷模式。這種銷售策略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不同市場和應用領域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直銷

針對服務要求高、技術需求複雜、需要深度支持的戰略客戶，我們採用直銷模式。這種銷售方式使我們能夠：(i)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深入了解其不斷演進的技術需求；(ii)提供及時、高質量的客戶支持和售後服務；(iii)加快設計過程，提升客戶滿意度；(iv)掌握第一手市場情報和技術趨勢，推動定制化芯片產品的開發。

分銷

針對成熟、需求明確且產品相對容易引入和維護的市場，我們採用分銷模式。我們將產品銷售給分銷商，由分銷商進一步供應給終端設備製造商或模塊品牌廠商。這種模式有助於高效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充分利用分銷合作夥伴的本土市場資源和客戶關係網絡。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確保我們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擁有行業領先自有工藝技術的創新驅動Fab-Lite IDM公司；
- 我們已在大中華區和海外地區建立雙生態體系，涵蓋研發、供應鏈和客戶網絡等多個維度；
- 我們擁有有關功率半導體設計和開發的深厚系統知識和豐富行業專業知識，專門開發定制化解決方案，與行業領先客戶建立持久合作夥伴關係；
- 我們的「電源管理IC+功率器件」雙產品戰略創造了系統級協同效應，增強了我們的整體價值主張；及

概 要

- 我們由一支在功率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深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發展戰略以抓住市場機遇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 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 加大研發投資以確立技術競爭力；
- 在加強國際客戶基礎的同時提升大中華區市場滲透，實現全球業務的均衡發展；
- 持續推進數字化系統建設；及
- 探索產業鏈內的戰略投資和併購機遇。

客戶和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汽車電子、電信、消費電子、工業應用和數據中心等各行業客戶提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87.8%、84.6%及77.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66.7%、65.7%及61.4%。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晶圓代工廠、光掩模製造商以及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86.8%、74.1%及63.7%。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31.5%、22.0%及16.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出貨量：

	出貨量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個	千個	千個
電源管理IC產品	486,093	503,688	442,838
功率器件產品	69,092	55,624	228,635
合計	555,185	559,312	671,473

競爭格局

過去幾年，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展現出強勁韌性與持續增長動能。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4,115億元增至2024年的5,953億元，儘管面臨宏觀經濟挑戰，多個終端應用領域的需求依然強勁。消費電子、工業應用和汽車領域構成了下游需求的大部分，合計佔總應用的70%以上。

展望未來，功率半導體行業將持續擴張。全球市場預計以7.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估計規模將達人民幣8,029億元。就下游應用領域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29年汽車領域的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327億元，成為功率半導體行業增長的最大貢獻者。此外，AI服務器、工業應用及服務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領域預計將成為未來五年的主要增長動力。

全球PMIC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智能手機PMIC市場

全球智能手機PMIC市場進入門檻較高，包括對先進研發能力、供應鏈管理和冗長客戶認證流程的要求。頭部企業已在集成度、能效和產品可靠性等性能指標方面構築穩固競爭優勢，短期內對新進入者構成重大挑戰。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PMIC市場達到人民幣215億元。本公司在全球智能手機PMIC市場排名第3位，市場份額為3.6%。

概 要

全球顯示PMIC市場

高端顯示面板市場日益整合，大尺寸面板細分市場主要由大型製造商主導。這些公司對PMIC的技術認證周期相對較長，與電源管理芯片供應商保持強勁且具有黏性的合作夥伴關係。因此，顯示PMIC市場正在逐步集中於主要位於中國和韓國的頭部企業，而其他地區的供應商必須實現技術突破才能進入供應鏈。2024年全球顯示PMIC市場達到人民幣96億元。本公司在全球顯示PMIC市場排名第5位，市場份額為6.9%。

全球OLED顯示PMIC市場

全球OLED顯示PMIC市場高度集中，前五大公司合計佔據60.3%的市場份額。該市場由少數具有OLED顯示PMIC電路設計能力和長期客戶關係的企業主導。OLED面板供應鏈高度整合，領先的面板製造商經常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和聯合開發與OLED PMIC供應商形成強有力的合作關係。全球OLED顯示PMIC市場正在圍繞擁有完整產業鏈和深厚技術專長的中國和韓國龍頭企業進行整合。2024年全球OLED顯示PMIC市場達到人民幣35億元。本公司在全球OLED顯示PMIC市場排名第2位，市場份額為12.7%。

全球MOSFET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MOSFET市場仍保持高度集中，前五大企業主要來自美國和日本，合計佔據全球約60%的銷售收入。這些企業在核心技術上處於領先地位，並長期主導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和新興人工智能等高端應用領域，形成了穩定的國際供應格局。相比之下，中國企業雖然規模相對較小，但依托國內需求和製造規模，市場份額迅速擴大，目前已成為全球MOSFET銷售的最大驅動力。大多數中國企業仍然集中在中低端市場，但隨着國產化進程的推進以及對工藝升級和封裝技術投資的深入，預計中國企業在全球格局中的作用將不斷提升。以2024年的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MOSFET市場的份額為0.14%。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公司架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編纂]於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個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概 要

-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且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滿足客戶偏好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收入波動或下降風險。
- 我們開展業務依賴其他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我們與他們的關係或其運營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能力和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製造、封裝、測試和組裝服務提供商的質量、可用性和成本的控制可能有限。
-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受到我們不斷創新和迭代現有產品以及擴大產品組合和滲透新市場的能力的影響。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國際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投資

自2020年至2022年，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投資，為此，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發行合共37,813,883股股份（不計及[編纂]）。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全面虧損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全面虧損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688,426	100.0	1,640,125	100.0	1,574,471	100.0
銷售成本	(1,056,434)	(62.6)	(1,091,934)	(66.6)	(1,111,734)	(70.6)
毛利	631,992	37.4	548,191	33.4	462,737	29.4
銷售及營銷費用	(105,996)	(6.3)	(123,499)	(7.5)	(137,466)	(8.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5,895)	(6.3)	(143,746)	(8.8)	(166,922)	(10.6)
研發支出	(246,256)	(14.6)	(335,607)	(20.5)	(405,664)	(25.8)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						
／撥回淨額	(67)	(0.0)	201	0.0	(123)	(0.0)
其他收入	3,676	0.2	10,748	0.7	28,639	1.8
其他收益－淨額	82,471	4.9	33,415	2.0	51,356	3.3
經營收益／(虧損)	259,925	15.3	(10,297)	(0.7)	(167,443)	(10.6)
財務收入	23,884	1.4	66,137	4.0	40,078	2.5
財務成本	(375,417)	(22.2)	(510,433)	(31.1)	(553,889)	(35.2)
財務成本－淨額	(351,533)	(20.8)	(444,296)	(27.1)	(513,811)	(32.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虧損)／利潤	(5,134)	(0.3)	6,507	0.4	4,779	0.3
所得稅前虧損	(96,742)	(5.8)	(448,086)	(27.4)	(676,475)	(43.0)
所得稅開支	(74,786)	(4.4)	(58,173)	(3.5)	(20,630)	(1.3)
年內虧損	(171,528)	(10.2)	(506,259)	(30.9)	(697,105)	(4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1,528)	(10.2)	(506,259)	(30.9)	(697,744)	(44.3)
非控股權益	—	—	—	—	639	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0,090)	(8.9)	(469,265)	(28.7)	(918,861)	(58.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0,090)	(8.9)	(469,265)	(28.7)	(919,500)	(58.4)
非控股權益	—	—	—	—	639	0.0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即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而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認為，相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剔除下述特定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相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以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相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為替代分析。

下表將所示期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與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與經調整年內			
利潤／（虧損）的對賬：			
年內虧損.....	(171,528)	(506,259)	(697,105)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8,751	47,890	64,117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	371,908	502,974	546,296
與收購相關的折舊與攤銷.....	73,759	63,593	58,715
其他收益－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			
變動及攤薄收益.....	(74,946)	(31,275)	(25,357)
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	237,944	76,923	(53,334)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通過消除以下非經常性或非現金項目的影響得出：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指與授予核心員工之獎勵相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此類開支在任何特定期間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概 要

- 錄得與贖回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完全是因為我們在先前數輪融資中授予部分投資者贖回權利，該等贖回權利已於2025年2月27日由我們與相關投資者協議即刻終止，將不再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 與收購相關的折舊與攤銷指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進行購買價格分配，我們收購SMI所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額外非現金折舊與攤銷。
- 其他收益－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攤薄收益指：(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反映對若干非上市被投資方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採用權益法核算之投資的攤薄收益，反映我們自其中一家聯營公司錄得的攤薄收益。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3,124,119	3,554,143	3,344,8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64,216	2,643,683	2,574,329
資產總值	5,688,335	6,197,826	5,919,183
流動負債總額	231,432	329,600	8,550,9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49,650	7,685,486	38,188
負債總額	7,181,082	8,015,086	8,589,18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892,687	3,224,543	(5,206,145)
總虧絀	(1,492,747)	(1,817,260)	(2,670,00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4.5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所得現金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4.5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206.1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8,613	405,306	(64,1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6,360)	(421,150)	(812,8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400,153	255,905	(34,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672,406	240,061	(911,9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046	2,256,031	2,501,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4,579	5,387	(50,8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031	2,501,479	1,538,67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37.4%	33.4%	29.4%
流動比率 ⁽²⁾	13.5	10.8	0.4
經調整負債與資產比率 ⁽³⁾	4.7%	6.4%	7.2%

附註：

- (1) 按年內毛利除以同年收入，以百分比形式列示。
-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經調整負債與資產比率按負債總額減去贖回負債，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可能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日後或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且須經股東批准。

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與過往的股息宣派一致，且須經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編纂]

	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	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且計及[編纂]，並假設未行使[編纂]，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編纂]外）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編纂]股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產生[編纂]費用。預計[編纂]將產生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的[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其中包括(i)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ii)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以及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iii)約[編纂]百萬港元的其他[編纂]開支及費用。[編纂]開支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因於股份[編纂]，並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預計[編纂]費用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預計我們將收到[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交易；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高銷售及運營效率；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概 要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該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編纂]測試，其中參考：(i)我們於2024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574.5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超過40億港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界定。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Shine」	指	Bright Shine Worldwide Inc.，一家於2020年1月3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做地理識別之用，本文件提述「中國」或「中國內地」之處，概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芯邁半導體技術(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芯邁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2025年6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uh博士」	指	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博士」	指	任遠程博士，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蘇博士」	指	蘇慧倫博士，行政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	指	為實施[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的合夥企業，即杭州模芯、智益及智富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工作人群復工能力或引發長時間安全憂慮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編纂]

釋 義

「大中華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中國、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杭州模芯」	指	杭州模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之一且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杭州親芯」	指	杭州親芯半導體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杭州芯通」	指	杭州芯通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杭州芯逐」	指	杭州芯逐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且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釋 義

[編纂]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元，韓國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5日採納並於2024年12月25日修訂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芯星」	指	上海芯星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編纂]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於[編纂]完成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於[編纂]前，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每股[編纂]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編纂]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杭州模芯、杭州親芯、智益、智富、Bright Shine、任博士及蘇博士的統稱

釋 義

「智益」	指	智益有限合夥企業，一家於2020年2月19日在薩摩亞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智富」	指	智富有限合夥企業，一家於2020年2月19日在薩摩亞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SMI」	指	Silicon Mitus Inc.，一家於2007年2月5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未於任何交易所[編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不符的情況，均為約整所致。

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業界定義一致，也可能無法與本公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直接比較。

「AC」	指	交流電，電流流向發生有規律的變化的電流
「AC-DC電源同步整流」	指	可提高效率和功率密度，尤其是在二次電源中及為各種車輛系統供電方面，降低電壓降和功率損耗，從而實現更好的熱管理，並可能使用更小的散熱器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指為實現車輛系統的自動化、調整和增強，以提高安全性和改善駕駛體驗而開發的電子系統，通常在支持人類駕駛員的車輛上配備1級和2級自動駕駛功能
「ADC」	指	模數轉換器，用於汽車系統，將來自不同傳感器的模擬信號轉換為數字數據
「AEC-Q」	指	汽車電子委員會制定的標準
「AEC-Q101 0/1級」	指	適用於分立半導體元件（例如晶體管和二極管）的溫度範圍。0級元件可在更嚴苛的條件下可靠運行，溫度範圍為-40°C至+150°C；1級元件的工作溫度範圍則略低，為-40°C至+125°C
「AI邊緣SoC」	指	邊緣人工智能系統芯片，一種專用集成電路，旨在實現網絡邊緣的人工智能處理，為自動駕駛汽車和其他自主駕駛車輛的感知、決策和控制提供處理能力

詞彙表

「AR/VR」	指	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分別指一種通過顯示器將實時3D計算機圖像疊加於部分真實世界的技術，以及一種利用3D近眼顯示器及姿勢追蹤，使用戶沉浸式感受虛擬世界的模擬體驗
「AVDD、DVDD、VGH、VGL及VCOM」	指	LCD及其他顯示系統中常見的電壓信號。AVDD為類比電源電壓，DVDD為數字電源電壓，VGH為正柵極電壓，VGL為負柵極電壓，而VCOM為液晶顯示器的共用電壓
「BCD」	指	雙極-CMOS-DMOS，為電源管理IC的一項重要工藝技術。BCD為一系列硅工藝，每一種均將三種不同製程的優點整合到同一芯片上：雙極（用於精密模擬功能）、CMOS（用於數字設計）及DMOS（雙擴散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用於電源及高壓元件）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DC」	指	直流電，一直單向流動的電流
「直流充電器IC」	指	直流充電器集成電路，是用於管理電動汽車中使用直流電的電池充電過程的專用電子元件
「DDIC」	指	顯示驅動集成電路，是數字系統與顯示面板（如LCD或OLED）之間的重要介面
「DDR5」	指	雙倍數據速率5，可高效管理多個高分辨率顯示器和攝像頭傳感器，對於ADAS和車載信息娛樂系統至關重要
「摻雜」	指	為調控半導體的電性、光學及結構特性，將雜質有意地引入本徵（未摻雜）半導體的過程

詞彙表

「雙面冷卻封裝」	指	一種電源模塊設計，熱量從模塊的頂部和底部同時散出，顯著提高了散熱性能和功率密度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廣泛用於車輛的半導體存儲器，具有多種功能，例如為顯示屏供電、處理ADAS系統中傳感器的數據以及支持自動駕駛技術的處理需求
「EEPROM」	指	電可擦除可編程只讀存儲器，指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用於車輛存儲重要數據，例如發動機控制單元(ECU)設置、校準數據以及其他在汽車熄火後仍需保留的關鍵信息
「EMI噪聲」	指	電磁干擾噪聲，指干擾電子電路和設備正常運行的無用電信號
「外延」	指	在襯底上生長一層薄的結晶層的工藝，該新層的晶體結構與襯底的結構一致
「ESD」	指	靜電敏感設備，可能因人員、工具及其他非導體或半導體上形成的常見靜電電荷而受損的元件
「EV」	指	電動汽車
「Fab-Lite IDM」	指	輕晶圓集成器件製造商
「品質因數」或「FOM」	指	用於評估及比較裝置、系統或方法效能的量化指標。這是一項幫助評估效能相對於其替代方案的指標
「晶圓廠」	指	一種製造集成電路的專業工廠（亦稱晶圓製造廠（fab））

詞彙表

「GaN」	指	氮化鎵，通常用於車載充電器(OBC)，將電網的交流電轉換為可為電池充電的直流電
「柵極電荷」或「Qg」	指	須為功率MOSFET或IGBT柵極提供的電荷量，以開啟及關閉
「GPIO」	指	通用輸入／輸出，指電子元件上的可編程數字引腳，可配置為輸入或輸出，從而與車內的各種傳感器、執行器和其他設備進行靈活通信
「IC」	指	集成電路
「IFPM」	指	接口PMIC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這類半導體主要用作開關器件，用於允許或阻止電流經過，並通過快速接通和斷開電流來有效控制電機的速度和扭矩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國家標準機構組成的全球聯盟
「ISO27001」	指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MS)的全球公認標準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的全球公認標準。其協助所有規模及領域的組織提升其績效、滿足客戶期望，並展現其對質量的承諾。其要求規範了如何建立、實施、維護及持續改進質量管理系統(QMS)
「IDM」	指	集成器件製造商，指負責半導體生產所有階段（從設計到製造再到封裝／測試）的公司／實體

詞彙表

「接口IC」	指	接口集成電路，旨在促進傳感器、顯示器、控制模塊和通信網絡等不同系統的集成，以確保汽車應用的高效運行
「LCD」	指	液晶顯示器，指利用液晶調制光線的平板顯示器，用於儀表盤、信息娛樂系統和後座娛樂等各種車載系統
「LDO」	指	低壓差穩壓器，指為車內各種電子系統提供穩定電壓，用於將汽車電池的波動電壓轉換為敏感電子元件所需的穩定低壓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在電流經過時會發光的半導體器件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單個IC上的小型計算機，包含處理器核心、存儲器以及可編程輸入和輸出
「MOS」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在汽車應用中用於優化重量和尺寸因素，在不影響便利性或安全性的情況下簡化系統，並提高電能效率
「NAND」	指	NAND閃存，一種用於各種汽車應用的非易失性存儲技術，因其即使在車輛熄火時也能存儲各類數據而被選用
「N型」	指	一種以電子為主要電荷載體的半導體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管，一種用於製造輕薄、高效和柔性顯示器和照明面板的發光技術

詞彙表

「導通電阻」或「RDS(ON)」	指	MOSFET在運行(ON)狀態下，漏極與源極之間的電阻值。其通過在特定條件下測量漏極至源極的壓降評估。該值越小，功率損失越低
「OVP」	指	過壓保護
「OSAT」	指	外包半導體組裝和測試，指專門從事車用半導體元件封裝、組裝和測試的公司
「PDU」	指	配電單元，是電動汽車(EV)的配電中心，也是將高壓電池和其他電源的電力分配到各種車輛系統的中心樞紐，同時還具有過流和短路保護功能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一種可取代傳統機電繼電器和定時器來控制工業操作和機械的專用計算機
「PMIC」	指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P型」	指	一種摻雜雜質以產生多餘正電「電洞」的半導體材料
「P阱」	指	在N型摻雜的半導體襯底中，P阱是經摻雜P型原子或分子的局部襯底，使該部分半導體成為P型
「RGB顯示控制」	指	使用紅、綠、藍(RGB)發光二極管(LED)或其他光源創建寬色譜的全彩顯示系統
「屏蔽柵溝槽」或「SGT」	指	一種特定類型的MOSFET設計，通過在溝槽結構中加入屏蔽電極提升效能

詞彙表

「SoC」	指	系統單芯片，一種將計算機或電子系統中大部分或全部關鍵元件整合在單一微芯片上的集成電路
「超結」或「SJ」	指	功率MOSFET中使用的一種特定結構，可在維持高擊穿電壓的同時，大幅降低導通電阻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
「USB VBUS線」	指	USB連接器內的電源線，將5V直流電從車輛電源系統輸送到連接設備，例如智能手機或其他便攜式電子設備，主要用於為設備充電，也可用於數據傳輸
「SiC」	指	碳化硅，一種用於電動汽車(EV)和其他電力電子設備的半導體材料
「SOA」	指	安全工作區，指電池或其他電氣元件可以在不受損壞或造成安全隱患的情況下運行的規定電壓、電流和溫度範圍
「T-CON」	指	時序控制器，接收圖像數據，並轉換格式以供源極驅動器輸入，亦產生控制柵極及源極驅動器的信號
「晶圓」	指	通過將硅(Si)、砷化鎵(GaAs)及其他材料生長獲得的單晶硅切片以製成薄圓片，是用於製造半導體集成電路的關鍵材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之前、之後或當中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述者。我們建議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管理層觀點。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限。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編纂]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屬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不會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行指明，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以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且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滿足客戶偏好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產品的成功開發，以及產品組合和客戶群的擴大。我們的客戶不斷尋求具有更多特性和功能且成本更低的新產品，而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並為客戶提供創新產品和改良現有產品。為了贏得市場份額並保持在[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前沿陣地，我們必須不斷推出創新產品，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新需求。

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具體實施因素，包括：

- 及時開發新技術及適應現有技術的變化；
- 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加工及量產以配合新產品設計，同時確保功能、性能及可靠性；

風 險 因 素

- 有效的營銷、銷售和服務以獲得市場份額；及
- 強勁且可持續的市場需求。

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和迭代往往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的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6.3百萬元、人民幣335.6百萬元及人民幣405.7百萬元。然而，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特徵在於技術日新月異及不斷迭代。我們未來可能會在研發活動上投入大量資源並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以實現技術突破，以及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競爭性。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有效地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產品，或我們將繼續通過研發活動取得技術突破成功將此等突破商業化。如果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或迅速應對現有技術的變化，可能會使新產品及改良產品的開發嚴重延遲，從而可能導致產品過時、收入減少及／或市場份額輸給競爭對手。我們在研發活動的投資未必能夠產生足夠收入抵銷所承擔負債及該等投資的相關開支。

此外，儘管我們在開發產品時力求滿足客戶偏好及行業預期，但我們可能無法優化生產流程，也無法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批量生產。我們亦可能在開始批量生產新推出產品時遭遇良率下降及交貨期延長，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使我們有關產品的供應中斷。此外，如果新產品及改良產品的初始銷量未能在我們預期的期間內達到預期水平，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營銷工作以推廣這些產品，且這些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測。如果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產品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獲得市場接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收入波動或下降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7.8%、84.6%及77.6%。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66.7%、65.7%及61.4%。

風險因素

鑒於客戶高度集中，我們業務的持續性與財務表現，實質上取決於能否維繫該等客戶的穩定採購量及長期合作關係。客戶可能因內部採購策略調整、終端市場需求變動、行業競爭激化、產品性能缺陷或其自身經營困難或財務危機等因素，大幅削減訂單甚至終止採購。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當前規模採購，亦不排除完全停止下單的可能性。

任何主要客戶流失，或該等客戶訂單驟減且未能及時獲得業務替代，均將引致我們收入與現金流大幅萎縮，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依賴其他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我們與他們的關係或其運營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能力和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計和開發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產品，但依賴其他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晶圓製造、光掩模製造、封裝和測試工藝服務。

儘管我們對主要晶圓製造合作夥伴富芯半導體進行了戰略股權投資，但我們並未對富芯半導體的運營或生產分配施加控制。由於半導體行業受周期性波動的影響，大客戶的需求轉變或市場動態的變化可能會導致產能資源從我們這裡流出，流向其他生產需求方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出口限制、材料短缺、能源供應中斷或自然災害影響我們的服務提供商（例如代工合作夥伴、封裝和測試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嚴重影響其按時及／或按要求的數量向我們交付成品的能力。

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服務提供商遇到技術困難、良率問題、質量不一致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面臨嚴重的延誤、產品性能下降或利潤率壓力。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影響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和市場聲譽。

儘管我們已與多家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但我們對少數核心供應商的依賴意味着此類關係的任何惡化或無法獲得足夠的代工、封裝或測試產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增長前景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製造、封裝、測試和組裝服務提供商的質量、可用性和成本的控制可能有限。

我們聘用製造、封裝和測試服務提供商來執行我們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產品的製造、封裝和測試。我們無法聘請到合格的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妨礙我們成功完成項目。我們已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來監控我們產品的生產。然而，我們對服務提供商表現的監控和質量檢查可能並不總是有效地確保他們的服務質量。如果我們無法監控服務提供商的表現，或者我們的服務提供商違反任何與環境保護、健康和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或規定，我們將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這可能影響他們續簽相關注冊或許可證，甚至可能導致他們的注冊或許可證被撤銷。此外，聘用服務提供商也會使我們面臨與服務提供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履行不達標相關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聘用替代服務提供商，並將產生額外開支。我們還可能因服務提供商的工期延誤或工程缺陷，或因任何事故導致服務提供商員工人身傷亡而產生額外開支或承擔責任。這些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和聲譽，並導致訴訟或損害賠償。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受到我們不斷創新和迭代現有產品以及擴大產品組合和滲透新市場的能力的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創新和改良現有產品以及設計和擴展產品組合的能力。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和迭代往往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需要投入大量研發資金，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高效地開發和推出新的改良產品，也無法保證新開發出的改良產品能夠獲得市場認可。此外，我們的下游客戶通常對我們的產品提出極高的質量和可靠性標準，而滿足這些標準可能非常困難或成本高昂。任何未能滿足下游客戶的質量和可靠性標準或未能遵守行業標準和技術要求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也取決於我們識別和滲透新市場的能力。我們經驗有限，但需要大量投資、資源和技術進步才能有效競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在這些市場取得成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服務及／或業務戰略目標市場未來會增長，我們現有和新產品能夠滿足這些市場的需求，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能夠在這些市場獲得下游客戶的認可，競爭對手不會迫使我們降價或搶佔市場份額，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這些市場實現或保持足夠的毛利率或利潤。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和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與他們的關係的任何惡化或其未能履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通過第三方分銷商進行。對於我們的電源管理IC產品，我們主要直接服務於主要客戶，並主要依靠內部團隊提供技術支持和開展市場營銷活動。在這種情況下，分銷商主要提供倉儲、物流和結算功能。然而，對於我們的功率器件產品，我們更依賴渠道合作夥伴來推廣和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功率器件渠道通常根據特定的行業應用或客戶垂直領域進行選擇，我們在這些領域的成功與分銷商的表現密切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向分銷商的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分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70.5百萬元、人民幣363.4百萬元及人民幣391.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1.9%、22.2%及24.9%。鑒於此種依賴程度，我們分銷商的表現、戰略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控制他們的業務戰略、運營重點或資源分配，而且某些分銷商也可能分銷與我們競爭的產品。如果我們的任何分銷商未能優先考慮我們的產品、擴大其覆蓋範圍或維持終端客戶關係，或者他們決定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的銷售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有利條款續簽分銷協議或獲得新的分銷商，尤其是在我們與其他提供類似或更具吸引力的商業激勵措施（例如更長的信用期或更高的利潤率）的IC和功率器件製造商競爭的情況下。此外，我們還面臨信貸風險，因為某些分銷商被授予付款信用期。他們財務狀況的任何惡化或付款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運營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網絡的任何中斷，或無法維持和擴大與分銷商的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客戶覆蓋範圍以及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並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和自有技術。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標、版權以及商業秘密保護和保密協議等組合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自有技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都保護好我們的知識產權和自有技術，或者我們的競

風險因素

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或更具競爭力的技術。我們也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成功申請並獲得新的知識產權，因為此類申請既昂貴又耗時。

我們目前在中國內地、台灣、香港、韓國、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電源管理 IC 和功率器件產品、其相關技術和解決方案、IC 布局專有權的多項專利和商標以及待審的專利和商標。然而，其他方可能會質疑或試圖使中國或外國政府授予我們的任何專有權失效或規避該等專有權，或者該等政府可能無法授予目前申請中的專利或專有權。未授權方也可能能夠獲得和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在此種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通常成本高昂，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業務資源。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必須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提起此類法律程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和執法程序方面面臨額外風險。此外，我們任何專有權利或待審專利和專有權利申請項下授予或預期授予的權利可能比我們預期的範圍小或無法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有效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在若干海外國家可能無法獲得、受限制或不適用。

我們亦尋求通過與我們的合作者、顧問、員工和顧問簽訂的保密協議以及（如適用）發明人權利協議等措施來保護我們的自有技術，包括可能未申請專利或不可申請專利的技術。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協議將始終得以簽訂或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就任何違約行為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

我們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和其他索賠，如果索賠成功，可能導致我們支付重大損害賠償並承擔其他成本。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和保護我們的技術和商業秘密的能力。其他方可能持有或獲得我們產品和服務中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可能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因此可能擾亂我們的日常運營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已收到並可能繼續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關於其專有權利的聯絡。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訴訟，指控侵犯此類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獲得許可。在此類訴訟中出現不利裁決的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從市場撤回被發現侵權的一個或多個產品，或重新設計待售或開發中的產品。我們也可能因

風 險 因 素

我們員工在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不當行為而承擔責任。我們使用與我們的設計、軟件和技術相關的商標可能被發現侵犯他人擁有的現有知識產權。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執行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停止銷售涉及侵犯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的產品；
- 向權利持有人或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為我們的產品建立並保有替代品牌。

針對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相關索賠，無論是否有根據，均可能導致昂貴的訴訟、我們管理層注意力和資源的分散，或要求我們支付重大損害賠償或簽訂昂貴的許可協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按時大規模交付高質量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產品的批量生產對我們未來的財務前景至關重要。作為一家Fab-Lite IDM公司，儘管我們已與多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光掩模製造、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和庫存存儲訂立合作安排，但我們對生產過程的控制有限，無法及時滿足客戶的出貨訂單。儘管我們持有主要晶圓代工廠的股權，但我們並不運營自己的製造設施。

因此，在客戶需求激增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管理生產能力和滿足交貨期限的困難。如果任何生產設施在供應產品方面遇到中斷、延遲或擾亂，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阻礙。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和製造過程中發生的質量控制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時交貨。例如，良率下降將對我們的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也可能導致出貨延遲。這些延遲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產生直接和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遭遇原材料困難或短缺，或者如果我們的供應商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按所需數量或根本無法提供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可能中斷，我們可能須尋求替代供應來源。這個過程將耗時且可能成本高昂和不切實際。供應中斷將對我們滿足預定產品交付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銷售損失。

風險因素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這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維持良好關係，或以商業合理條件續簽或者根本無法續簽協議。如果我們未能繼續與這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或者如果其業務或運營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火山爆發、地震、颶風或其他此類自然災害等地質事件）而中斷或失敗，而我們未能以合理條件找到可資比較的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海外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海外運營。如果不能有效地管理、監督或支持我們的海外運營，可能會導致運營中斷、合規問題或與我們的整體發展目標出現戰略性偏差。

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諸如商業文化差異、當地法律法規變化、招聘和留住人才的困難、外匯波動或海外國家或地區經濟或政治環境變化等挑戰。這些監管差異可能加大我們管理和監督海外運營的難度，從而可能妨礙我們業務目標的順利實現。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海外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和美國都保持着重要的貿易關係，這些國家之間不斷升級的地緣政治衝突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運營限制或聲譽風險。尤其是，與我們所有權結構和跨境運營相關的政治敏感性可能會對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海外運營的整體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進入某些市場、獲得技術或客戶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和增長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國際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外國司法管轄區已經或可能不時對某些國家、個人和法人實體施加各種形式的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如繁重關稅或苛刻貿易條件），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於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能令我們遭受限制、處罰或罰款。例如，主要經濟體（如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導致對晶片及／或半導體

風險因素

實施更嚴格的出口管制，包括根據相關規則基於最終用戶及／或最終用途對特定高性能晶片及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品實施許可要求。此外，如果我們日後向其他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國家出口產品及／或若出口管制或制裁的範圍擴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已導致兩國間多種貿易貨物被徵收更高關稅。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美最新協議，美國對中國貨物的對等關稅稅率已降至10%，且已暫停實施加徵的24%稅率，暫停期自美國東部時間2025年5月14日凌晨12時01分起為期90天。90日期滿後，該24%的加徵稅率或會恢復實施。此外，涉及芬太尼的關稅為20%，因此目前美國對中國貨物徵收的額外關稅為30%。概不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會如何發展，也不保證正在或將會受到兩國實施的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影響的貨物範圍及程度會否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對本行業及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亞洲的客戶提供產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銷售或客戶銷售其半導體產品將不受制於美國實施的限制措施。此外，如果我們日後向其他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國家出口產品及／或如果出口管制或制裁的範圍擴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客戶銷售及／或出口其終端產品的國家。如果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被限制、禁止或受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的任何貿易條件，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從第三方供應商許可的某些軟件、技術和設備，包括美國公司提供的設計工具。此類技術的使用、轉讓和供應可能受到出口管制法規的約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特別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已導致我們繼續獲得或使用此類技術的能力的不確定性日益增長。任何進一步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研發活動產生不利影響，延遲產品開發，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我們某些產品的開發或製造過程採用原產於美國的技術或設備，因此可能受到出口管制法律的約束。如果某些客戶、產品或交易需要出口許可證，我們將尋求獲得此類許可證。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或維持必要的許可證，或者我們未來不會受到額外限制。未能獲得或維持此類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出口管制相關限制外，美國一直在對其對外投資實施限制。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頒佈《關於處理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授予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對外投資審查機制的權力。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布《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 (「最終規則」) 以實施總統2023年8月9日簽署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以下三類活動的實體進行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及要求申報：(i) 半導體及微電子；(ii) 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規管活動」。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須申報對「受規管外國人士」的特定投資，定義為「受規管交易」，包括收購股權權益及或有股權權益、特定債務融資、綠地及棕地投資、合資企業，以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對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特定投資。最終規則將部分投資排除在受規管交易範圍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由於我們從事的半導體業務屬最終規則界定的受規管活動，我們可能被認定為受規管外國人士，且美國人士收購我們的股權權益根據最終規則很可能構成「須申報交易」。**[編纂]**完成後，只要美國人士的**[編纂]**未賦予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疇的特定權利，預計其將可基於最終規則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條款**[編纂]**我們的**[編纂]**。然而，最終規則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導致部分美國投資者採取更審慎的投資策略，影響**[編纂]**對我們的投資意願，進而對我們的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持續發展技術能力和改良我們的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產品可能使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和過時，這可能影響我們滿足預期對我們增長做出貢獻的技術領域要求的能力。

我們已投資並預計將繼續投資於新產品及現有產品與技術的設計和研發，以便及時響應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技術發展。這些投資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與這些投資相關的開支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以及這些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與這些新投資相關的承擔負債和開支。我們認為，我們必須繼續在設計和研發工作中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包括留住足夠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以保持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如果我們沒有實現這些投資的預期收益，或者如果該等收益的實現延遲，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快速、成功地響應技術發展，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地位，我們的產品或技術可能變得過時，落後於技術發展。為在競爭中取勝，我們必須緊跟技術發展的步伐，開發新產品並改良我們現有的產品和工藝。市場亦須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和改良產品。

我們產品銷售的行業和市場中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要求我們不斷開發新技術和新產品。

我們的業務戰略為專注於設計和提供高性能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產品。該戰略部分涉及滿足各種垂直市場的需求，包括汽車電子、電信、消費電子、工業應用和數據中心。該等市場均需要專用的技術、專業知識以及營銷和運營基礎設施。我們無法開發或維持這些特定市場能力可能阻礙我們在該等類別中擴展業務的能力，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

我們依賴使用我們產品的行業的增長。該等行業出現任何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予汽車電子、電信、消費電子、工業應用和數據中心等行業的下游客戶。因此，對這些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對下游產業產品的需求下降、負面看法或宣傳；

風 險 因 素

- 下游產業產品主要進口國家／地區總體經濟狀況下滑；
- 來自其他國家／地區主要行業製造商的競爭日益激烈；
- 減少或取消對下游行業製造商的稅收優惠待遇和經濟激勵措施；
- 監管限制、貿易爭端、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和稅收，這些可能會限制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下游產業出口；
- 外匯匯率波動，包括我們經營業務的功能貨幣對主要出口市場的貨幣升值，這可能會降低下游產業產品在全球市場上的競爭力；及
- 與主要行業製造相關的材料和勞動成本上升。

半導體產品市場具有周期性。產量增加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和價格下降，反之，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預期之外的需求，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半導體行業具有周期性，因此，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在一段時期內急升或驟減。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我們下游客戶經營所在主要行業（包括汽車電子、電信、消費電子、工業應用和數據中心）的影響力。如果我們的業務擴張步伐過快，但需求增長未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出現下滑，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運營開支增加、利潤率下降或產能利用不足受到不利影響。反之，在需求快速增長期，我們的可用產能可能無法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地擴充人力及運營、採購充足的資源及原材料、尋獲合適的第三方供貨商或有效應對現有產品的需求變動或下游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功率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都將受損。

功率半導體行業的特點在於技術日新月異及不斷迭代。替代半導體材料的重大技術進步可能使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產品失去競爭力、過時或在其他方面無法銷售，以我們目前無法預計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同功率半導體產品供貨商之間的競爭日後可能會顯著加劇。例如，多年來，領先的國際功率半導體公

風 險 因 素

司憑藉雄厚的財力、先進的技術、長期的客戶關係和知名的品牌建立了巨大的競爭優勢，使其能夠主導關鍵細分市場並保持較高的進入壁壘。與此同時，在不斷增加的研發投入和政府政策支持的支持下，國內競爭對手也在加速發展。如果我們的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產品在商業化過程中未能在競爭中獲得足夠的市場份額，或者商業化不符合我們或市場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

此外，功率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及技術、我們基於新或替代技術的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或未能預測或及時開發全新或改良產品或技術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不論因技術轉變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削弱競爭力。此外，我們的部分直接及間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資源及若干優勢，包括但不限於較長的經營歷史、更強的融資能力、完善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更高效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更強大的客戶關係。如果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或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量可能會減少，並可能不得不降價或作出其他讓步，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獲取**design-win**或說服現有及潛在客戶在其產品組合中採用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銷售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產品，該等客戶在其產品組合中選擇並採用我們的產品。該篩選過程通常漫長，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設計及開發成本，並投入稀缺工程資源以尋求單一**design-win**，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會被選中。如果我們無法說服現有或潛在客戶在其產品組合中採用我們的產品或持續實現**design-win**，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銷售周期延長，未來年度的收益可能相當依賴過往年度獲得的**design-win**。一般而言，**design-win**在一年或以上或之後才會產生有利收益，甚至根本不會產生收益。如果我們於短期內無法繼續獲取**design-win**，我們未來數年的收益將會惡化。

此外，我們於任何期間的大部分收益可能取決於與大客戶的單一產品**design-win**。因此，失去任何主要**design-win**或客戶產品量產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所運作系統中各種組件相互依賴，一經採納一種設計或材料，客戶在採用新一代技術前不太可能改用另一種設計或材料。因此，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或滲透新市場，而我們的產品不獲認可，我們將失去市場份額及競爭地位。

失去主要客戶或design-win、主要客戶的銷售有所減少、客戶的產品開發計劃出現重大延誤或負面發展，或我們無法吸引新的主要客戶或獲取新的關鍵design-win，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也可能無法成功擴大業務或管理增長。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約人民幣1,688.4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640.1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1,574.5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扭轉這一下降趨勢或維持穩定的收入水平。

我們可能面臨在快速發展行業運營的公司通常經歷的風險和挑戰，包括客戶需求波動、技術變化和競爭加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和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該等戰略包括擴展業務、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以及開發新產品。

管理增長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和其他資源提出重大要求。增長有賴我們維持穩定產能及向客戶提供可靠產品的能力。我們拓展業務的成本可能高於預期，而且我們增加的收入可能難以抵銷增加的經營開支。

因此，我們可能繼續蒙受虧損，並在實現和維持盈利方面面臨挑戰。若未能達到必要的運營效率，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率、投資者信心以及股票[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收入、開支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發生變化，包括經濟狀況、功率半導體行業的發展以及中國和韓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增長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採購製造服務的第三方代工廠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材料和組件，或在提供製造服務方面遇到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隨着時間的推移，全球半導體行業的產能和產量大幅提升。由於半導體和其他製造商的需求不斷增長，若干基礎材料和供應品（例如化學品、氣體、多晶硅、硅晶圓、超純金屬、引線框架和模塑材料）以及外延生長及離子注入等分包服務在過去幾年中時常供不應求，如果未來整體行業需求持續增長，可能會再次陷入供不應求。此外，自然災害有時也會造成製造商生產中斷，導致上述部分材料短缺。任何供應品短缺均可能影響上述基礎材料（尤其是硅）的價格，並可能合理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由於原材料採購價格不僅受上述材料及供應品影響，亦受代工廠提供的製造工藝、技術及服務影響，我們採購製造服務的代工廠的生產受限可能令產量不足以致無法獲得代工廠的優先訂購及技術或令代工廠服務出現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亦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206.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並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我們未來的流動性狀況、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以及借款到期時的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倘若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出現短缺，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取或根本無法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產品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140.5百萬元及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156.4百萬元。我們就電源管理IC及功率器件產品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0-90天。我們通常於三個月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該等款項。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意外情況。例如，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9.1天增至2024年的33.9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到該等客戶的未收債務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到該等付款，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此類事件的發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需就預付款項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晶圓及其他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預付款項主要支付予信譽良好的供貨商，因此與預付款項相關的減值損失有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與預付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如果我們需就預付款項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面臨不確定性，並可能因公允價值的估值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非上市股權投資；及(ii)結構性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4.2百萬元、人民幣228.2百萬元和人民幣1,131.2百萬元。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投資及評估投資表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披露。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資產的估值涉及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本身可能具有主觀性

風 險 因 素

且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市場狀況。估值過程中使用的假設或方法的變化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報告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化。因此，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這要求我們對產品開發和定價壓力做出快速反應。

我們在經營所在的市場中面臨激烈的技術和定價競爭。我們預計競爭將繼續加劇，這些競爭來自於大型競爭對手和服務於利基市場的小型競爭對手，以及來自於向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銷售產品的新興公司。例如，由於中國通過政策變動和投資積極促進及重塑其國內半導體行業，我們可能面臨更激烈的競爭。若干競爭對手擁有足夠的財務、技術和管理資源來開發和營銷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構成有力競爭的產品，而我們競爭對手之間的業務整合可能使其能夠更有效地競爭。如果我們無法配合價格下降或成本效率，或無法匹敵競爭對手的技術、產品、支持、軟件或製造進步，競爭帶來的價格和產品開發壓力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商機。

我們所享有的若干政府激勵措施、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一旦終止或出現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為支持我們在IC及功率器件行業和高科技發展方面所開展的研發項目和活動而提供的津貼。除我們在中國享有的政府激勵措施和稅收優惠外，我們的部分海外附屬公司（包括韓國附屬公司）還享受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各種稅收優惠、政府補貼和研發支持措施，以鼓勵高科技發展、半導體研發和外商投資。這些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地方所得稅減免、研發人員工資補貼、政府資助的研發補助以及參與國家或地區產業創新項目的財政援助。

此類優惠待遇的可獲得性、範圍及金額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定期審查及酌情批准，並可能因適用法律、政策、政府預算撥款或監管重點的變化而調整或終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繼續獲得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享有現有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我們執行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包括核心研發人員及技術嫺熟的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和表現。如果我們無法招募、留住及激勵任何該等人士，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依賴我們執行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和貢獻，他們負責監督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和尋求新的機會及創新、進行有效的產品設計以及研發。我們還依靠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來確保流暢的業務運營，包括維護分銷商及供貨商關係，以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我們的任何關鍵人員離職均可能會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或離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動，這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任者並使其融入我們的業務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和資源，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有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並留住合格人員（尤其是技術嫺熟且擁有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領域專業知識的工程師）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培養或留住我們為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員工。

品牌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和提升我們知名的品牌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和維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但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產品性能、可靠性和穩定性及價格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且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產品，而我們的下游客戶可能對這些產品反響不佳。此外，如果下游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有負面體驗，此類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和業內聲譽。此外，我們認為，隨着市場競爭加劇，品牌認可度的重要性將增加。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取決於我們是否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實用的產品，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投入會促使收入增加，即便收入增加，有關增加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為建立和維護聲譽及品牌名稱而產生的費用。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分享相關研發成果及知識產權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對若干技術合作進行研發，並分享若干研發成果。我們亦與合作夥伴共同申請專利。我們日後可能與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訂立類似安排。如果該等安排並無清楚闡明，則可能導致相關共享研發成果的使用受到限制，且此類共享研發成果的所有權可能並不明確。概不保證我們的相關對手方不會故意或無意濫用我們合作形成的研發成果，或故意或無意挪用我們獨家擁有且在我們與彼等的合作期間不經意分享的研發成果。如果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轉讓定價風險。

我們在本集團內部進行集團內交易，包括採購和供應原材料及成品，以及提供服務交易。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可能受到相關政府當局的審查和質疑，以及法律的任何可能變化或質疑。

如果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受到主管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提出的質疑，或相關國家和地區的稅收政策及相關稅法發生變化，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被發現違反相關的轉讓定價相關法律，或該等法律不會被修改，從而可能需要本集團變更轉讓定價慣例或運營程序。任何收入重新分配的裁定或相關轉讓定價相關法律的修改，均可能導致對被視為源自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其相關轉讓定價相關法律的稅務管轄區的那部分收入進行所得稅評估及其他相關開支。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若干獎勵，但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為董事及員工的利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發生的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然

風 險 因 素

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向員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適用於授予的其他主要條款。如果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於本次[編纂]後的報告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或會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的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產品可能會遭受保修、賠償及／或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高昂成本及我們的業務、聲譽及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損害。

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產品非常複雜，可能包含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我們產品的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可靠性方面的聲譽，並增加我們面臨的第三方法律或財務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和採購訂單中的保修及賠償條款承擔額外的開發和補救費用。該等問題可能會分散我們在其他產品開發工作中投入的技術和其他資源，並可能導致我們的下游客戶向我們提出索賠，包括與產品缺陷相關的成本和費用責任（包括召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指控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損害。該等用戶可能會向我們尋求賠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潛在賠償責任可能較為重大。

此外，我們向汽車電子、電信、消費電子、工業應用和數據中心等行業的下游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如果這些行業的集成我們產品的系統出現故障，可能會造成財產或人員受損。如果我們的產品或產品的集成導致系統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裁決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均可能導致高額費用，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存在無法解決的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向下游客戶提供產品的難度，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71.5百萬元、人民幣506.3百萬元及人民幣697.1百萬元。

我們計劃通過(i)實現收入持續成長；(ii)提高毛利率；及(iii)提高運營效率。然而，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現有業務的擴張和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我們的收入未必能按預期速度增長，且收入

風 險 因 素

增長未必足以抵銷成本及開支的增長。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最終會實現預期的盈利水平。此外，我們日後可能仍會錄得負現金流，需要尋求外部融資（如可用股權融資或銀行授信）支持我們的運營。

我們產品中使用的材料和其他部件成本的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材料、零部件和耗材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和通脹壓力，我們未來可能經歷產品成本上漲。我們的產品定價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成本、毛利率和市場行情。鑒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性質和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因此，產品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不同產品的價格存在差異，我們產品的利潤率會因我們交付的零部件數量、數量和類型而異。如果我們未能維持產品組合或毛利率和營業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受消費電子行業市場趨勢的影響，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需求會出現季節性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受假期和購物節的推動，若干使用我們的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的終端產品的銷售通常在下半年達到峰值。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如果我們無法提高生產能力以滿足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銷售，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尋求其他來源來滿足他們的需求。如果我們無法在季節性或市場相關的需求低迷期間管理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成本。我們無法及時對季節性或周期性需求變化作出反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經濟狀況的低迷或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競爭所在市場對終端產品的需求。經濟和金融市場疲弱可能導致我們目標產品群的需求下降。經濟不明朗因素在多方面影響我們這類業務，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未來運營活動。終

風 險 因 素

端用戶需求下降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金融市場信貸緊縮可能導致消費者及企業推遲支出，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客戶取消、減少或延遲對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訂單。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對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影響。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衰退、經濟放緩或信貸市場中斷）亦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供貨商或經銷商出現財務困難可能導致產品延遲、應收款項違約增加及存貨困境。所有這些與全球經濟狀況有關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取得我們的業務運營適用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方可經營業務。請參閱「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證」。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額開支，並可能帶來沉重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此外，若干領域（如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規定相對較新，且在不斷演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因此，隨著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和頒佈，以及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的完善，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為此方面的變化和發展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如果我們沒有遵守法律，又或無法完成、獲得或維持任何必要的牌照或批准或於我們經營所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後果。

此外，如果我們因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我們的現有牌照或許可證或獲得新牌照或許可證，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必要的條件及要求，或及時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如果我們未能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或在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預測符合我們產品需求的存貨水平，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滯銷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在製品、原材料、產成品及合同履約成本。我們已採取措施來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定期進行存貨檢查以降低存貨過時的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98.8百萬元、人民幣382.2百萬元及人民幣401.1百萬元，並分別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51.9天、144.8天及110.7天。隨着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提高，且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相應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如果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原材料或製成品存貨積壓過剩而面臨存貨風險增加。過剩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撇銷風險。反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且可能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走。概不保證分銷商會及時準確地向我們報告與分銷商的業務計劃或銷售業績相關的資料。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自有資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收集及儲存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與客戶、供貨商及業務夥伴進行交易的數據。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妥善保管這些數據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數據安全及保護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員工失誤、瀆職或自然災害、斷電或電信故障等其他干擾因素的影響。上述任何破壞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網絡及其中所儲存的資料，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行動、運營及客戶服務中斷，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未來運營。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涉及不當行為或從事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這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其他後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例如，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或未能遵守與環境、健康或安全事宜相關的監管要求，賄賂外國政府官員，進出口管制，遊說或類似活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來預防和發現這些活動，但這些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杜絕所有不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知的風險或損失。由於我們任何員工、供應商、代理商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導致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和處罰、賠償或其他損害賠償，或失去現有和未來的客戶合同，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波動，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和現金流可能會因某些因素而發生變化，包括：

- 我們經營活動收入的波動；
- 收取應收賬款的波動；
- 應付款項的時間及規模；
- 資本支出的時間和規模；及
- 我們的債務還款計劃安排。

如果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業務和運營協議項下的義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投保或許並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如果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投保不足或並無相關投保。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並不提供如同其他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一般廣泛的保險產品。因此，即使我們有意如此，我們亦無法針對與我們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進行投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涵蓋我們業務的任何經營責任險或營業中斷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確定，鑒於投保上述風險的成本及以商業合理條款投購相關保險存在的困難，投購相關保險對我們的業務並不可行。然而，任何未投保事件（包括業務中斷、重大訴訟、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等）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和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未來資本需求，我們未必能夠實施增長或發展計劃。

在變幻莫測、周期性及瞬息萬變的半導體行業難以規劃資本需求。我們仍將不時需要大量資本為我們的運營撥付資金及根據市場需求管理產能，且這種需要於未來數年有增無減。我們持續取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半導體公司融資活動的市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社會、經濟、金融、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市場條款及時取得足夠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因此，我們可能在取得有關融資前被迫縮減擴張及改建計劃規模或延遲部署新產品線或經擴充產品線。

風 險 因 素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持續經營提供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於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不論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如果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編纂]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編纂]）的所有權權益將會被攤薄，而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其他對股東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優先權。如果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到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契諾的約束，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售後支持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其的關係，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貨或換貨，除非我們的客戶可能就因我們過錯導致的缺陷產品的退貨和賠償與我們協商。我們已根據我們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制定了標準的產品退貨或換貨程序。隨着我們業務的擴大，我們需要能夠繼續大規模地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在客戶支持服務方面有足夠經驗的客戶支持專員，或加強我們的基礎設施以高效處理和響應客戶的請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客戶的退貨、換貨、技術支持或維護援助請求。由於技術支持和維護援助複雜且因情況而異，隨着我們業務和產品組合的發展，我們可能無法調整此類服務的未來範圍和交付方式。在此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變化和更新進行競爭。

如果客戶對支持和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可能會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和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如果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維護和支持服務，並讓客戶滿意，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儘管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循我們建立的相關標準和協議，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監控或控制分銷商提供的客戶服務質量。如果我們的分銷商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和協議或就我們的產品提供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的產品質量下滑，我們將承擔更高的退換貨相關成本。我們也可能被法律要求不時制定新的或調整現有的退換貨及保修政策。儘管這些政策能夠改善客戶體驗並提升客戶忠誠度，幫助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但也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和開支，而這些成本和開支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抵銷。如果我們調整這些政策以降低成本和開支，客戶可能會不滿意。客戶不滿意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獲得新用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而承擔責任，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需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三項中國租賃物業辦理租賃合同登記。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我們無法保證出租人將配合併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合同的登記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合同在中國法律下的效力，但如果我們未能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合同，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如果因未進行相關登記而被處以任何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員工（包括前員工）、供貨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可能會就合同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員工不當行為的糾紛向我們提出各種類型的糾紛或申索。此類申索和糾紛可能演變成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商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法律訴訟。訴訟會分散注意力且代價高昂，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辯護費用、佔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團隊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來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代工廠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新頒佈的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我們的經營或會被推遲或中斷，且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損失。

我們須在全球範圍內遵守與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用有毒或其他有害材料的使用、排放及處理相關的多項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且由於我們採用Fab-Lite IDM模式運營，專注於設計流程並將製造外包給代工廠，我們可能須遵守與我們所合作的第三方代工廠生產過程相關的相同法規。我們或與我們進行合作的第三方代工廠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導致生產及產能擴充延誤並影響我們的公眾形象，而這些均會使我們的業務受損。此外，我們或與我們進行合作的第三方代工廠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規均會使我們面臨大額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或者我們須暫停運營或作出對運營不利的調整。我們可能須遵守旨在解決全球氣候變化、中國空氣質量及其他環境問題的法例、法規或條約責任。遵守任何新規則均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使我們產生額外能源及環境成本以及抗辯及解決法律索賠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不斷變化的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相關法律法規和社會趨勢，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管理機構（包括例如我們成為上市公司之後，負責保障投資者及監管公開交易證券公司的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並遵守適用法律下的新訂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亦可能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關注方面受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所規限。我們為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活動。此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盡相同，其實際應用可能因新指引生效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宜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並增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常規所需的成本。如果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化，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

風 險 因 素

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人員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致使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令我們的業務受到無法預測的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和韓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和韓國整體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和韓國整體持續經濟增長的影響。與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類似，中國和韓國通過不時實施和調整產業、財政或貨幣政策來調節其經濟。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中國和韓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和韓國經濟又日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正急速演變，並存在不明朗因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收緊貨幣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和不確定性會否受到控制或獲得解決，以及它們可能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產生的長期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造成重大影響。中國公司或會受這些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也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因遵守這些複雜的法規及措施而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因任何違反而面臨處罰，即使是無心之失。

風 險 因 素

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訂有稅務協議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在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議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如果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 (或更低稅率) 的中國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取得的收益如何徵稅尚未有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明確豁免或者適用稅收協議減少或取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預扣稅率為10%，視乎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存在適用的稅收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如果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則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預扣稅。然而，根據1998年3月30日由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編纂]股份取得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如果因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議或安排下的優惠待遇。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而這些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位於中國的有關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引致的事宜。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部分類型）作出具有可執行性的終局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和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外匯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外匯法規規限。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這些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行許可，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須經國家外匯管

風 險 因 素

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擬定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我們的業務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是因人民幣與美元及韓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所致。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幣值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狀況、市場供求關係及相關政府政策變動等因素影響而出現顯著波動。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儘管我們的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但以美元計值的收入佔絕大部分。此外，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的呈報貨幣雖為韓元，但其絕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韓元兌美元，以及人民幣兌韓元的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報告造成負面影響。

未能遵守任何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股票期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如果其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可能面臨罰金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與中國政府當局就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所發布的新法律法規有關的額外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進行主要經營的公司。《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備案監管安排作出了規定，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境外上市條例》或日後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日後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股息派付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派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指我們的可分配純利減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撥款，各筆撥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非綜合純利作出。上述所稱我們的可分配純利指以下各項中最低者，(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期初權益股東期內應佔純利加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期初權益股東期內應佔純利加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可分配利潤（如有）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於既定年度未進行分派的可分配利潤予以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分派。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也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編纂]。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無法保證H股將會在[編纂]有充足[編纂]及[編纂]，且將於[編纂]完成後維持充足[編纂]及[編纂]。此外，預期H股的[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這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如果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編纂]，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與[編纂]之間會存在數個工作日的時間間隔。在我們的H股開始[編纂]前，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在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交付時間為[編纂]確定後的數個工作日。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可能無法[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面臨風險：由於在[編纂]時至[編纂]開始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我們的H股[編纂]在[編纂]開始前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編纂]和[編纂]可能波動，這可能給[編纂]造成重大損失。

[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編纂]，包括：

- 我們的財務表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的估計（如有）發生變化；
- 我們自身和我們所處行業的歷史和前景；
- 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發布的關於我們未來收入和成本結構前景和時機的評估（如有）；
- 我們發展的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所處行業的總體市場情緒；
- 我們實際或被認為在市場中競爭不力；及
- 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狀況。

此外，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時常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和交易量波動。這種波動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和股價也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和[編纂]。除市場和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劇烈[編纂]，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的波動、監管發展、與我們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去曾經歷價格波動，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受到與我們表現不直接相關的變化影響。

我們的若干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且他們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若干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和政策有關的事項、與收購、擴張計劃、業務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有關的決策、董事的提名、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支付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此類主要股東可通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與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證券、股息支付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有關的決策。此外，此類主要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此類主要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沖突的行動或決策。

風 險 因 素

如果[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視乎[編纂]而定），則閣下於[編纂]中購買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出現實時[編纂]，而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編纂]。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實時[編纂]。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未來[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於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編纂]股份，此舉將進一步[編纂]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就如何使用[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或使用方式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我們的[編纂]擬定[編纂]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托付[編纂]作為本次[編纂]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配應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支出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中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市場條件、我們的戰略和業務預測、合約限制和義務、稅收、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布或暫停派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任何限制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未來[編纂]上H股供應大幅增加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導致H股[編纂]大幅下跌，及／或[編纂]H股持有人的股權。

H股[編纂]可能由於日後在[編纂]上大量[編纂]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編纂]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可能發生的預期相關拋售或發行而出現下跌。日後拋售或預期拋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編纂]）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集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的未來融資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我們股份的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這些股東的股權可能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如果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被施加若干限制，從而可能：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和戰略計劃方面的靈活性。

[編纂]股向H股的任何可能轉換均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這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編纂]股可能轉換為H股，經轉換的H股可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在相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編纂]前，已妥為完成必要內部審批程序（無須股東批准）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已申請]在任何擬議轉換前將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全部或任何部分[編纂]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後可盡快完成轉換流程並將股份登入H股股東名冊。此舉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經轉換H股日後的銷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可得政府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第三方報告及／或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其未必與在中國及香港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所公布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同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與其他來源列示的類似統計數據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充分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聲明。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可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着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及韓國管理及開展主要業務，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因此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亦難以實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任博士及蘇博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提交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申請，而[黃俊穎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或其中任何人士，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與其聯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如該董事預期外游及不在辦公室，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數據有任何變動，我們須立即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除授權代表以外一直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
-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赴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可的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於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將考慮該人士：

-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蘇博士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蘇博士在法律界擁有約25年的經驗，但其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質，故蘇博士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有關蘇博士的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委任黃俊穎先生（「黃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將在自[編纂]起最初三年內向蘇博士提供協助，以使蘇博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需要時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義務向蘇博士提供協助。此外，蘇博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聯交所頒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已授予的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且惟須滿足條件：(i)我們聘請黃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在整個豁免期內協助蘇博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及(ii)如在豁免期內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黃先生不再向蘇博士提供協助，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限屆滿前，蘇博士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預計首三年期限結束時蘇博士將能夠滿足規定的所有要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任遠程博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湖墅嘉園6-2號	中國

Huh Youm博士	1-dong, 401-ho 17 Apgujeong-ro 11-gil Gangnam-gu Seoul Metropolitan Republic of Korea	韓國

非執行董事

張帥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遠流清園住宅區 6號樓6單元802	中國

謝力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 西溪風情花園觀止苑 30幢3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斯先生	香港 長沙灣 荔枝角道833號昇悦居 6座 48樓G室	中國

汪涵教授	香港 薄扶林 沙灣道25號 譚益芳樓1座 15樓B室	中國

于靄博士	中國 天津市和平區 朗文名邸 4號樓2單元1002室	中國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監 事

姓 名	住 址	國 籍
孫君萍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 白金海岸花園 13幢3單元102室	中國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35樓3502-35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東二路600號
BFC外灘金融中心S1棟32層
郵編：200010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1樓

1101-1104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西興街道
聯慧街6號1-6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

本公司網址

www.silicon-magic.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蘇慧倫博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
市心北路167號
B座1514室

黃俊穎先生
(ACG及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

授權代表

任遠程博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湖墅嘉園6-2號

蘇慧倫博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
市心北路167號
B座1514室

審計委員會

湯雲斯先生 (主席)
汪涵教授
于露博士

公 司 資 料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于靄博士 (主席)

湯雲斯先生

汪涵教授

提名委員會

任遠程博士 (主席)

汪涵教授

湯雲斯先生

于靄博士

合規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及24樓 (2401及2412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杭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富春路300號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次[編纂]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恰當，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尚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且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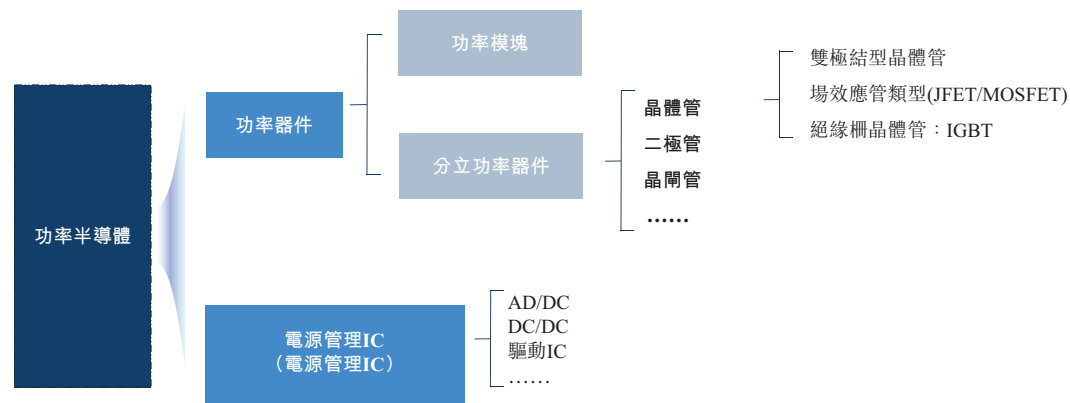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受我們委託擬備，費用為人民幣580,000元，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其並未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最大努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輔助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當中涉及根據其自有研究數據庫檢視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出版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董事盡其所知及作出合理質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未發生可能會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任何不利變動。

功率半導體行業概覽

功率半導體的定義

功率半導體是用於控制和管理設備和系統中電能流動的電子元件。功率半導體分為功率器件和集成解決方案，例如功率集成電路。功率器件大致分為分立功率器件和功率模塊。功率模塊是預組裝封裝，包含多個分立功率元件。分立功率器件包括晶體管（用作電子開關或放大器）、二極管（用於整流）、晶閘管（用於大功率開關）等。在晶閘管中，MOSFET（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和IGBT（絕緣柵雙極晶體管）是專為特定功率控制任務而設計的獨立元件：MOSFET支持中低壓範圍內的高速開關（碳化硅MOSFET等新材料將適用性擴展至更高電壓），而IGBT則適用於高壓、大電流應用。電源管理IC，也稱為電源管理IC，將多種電源和控制功能集成於單一芯片，以提高能效並減小複雜電子設計中的系統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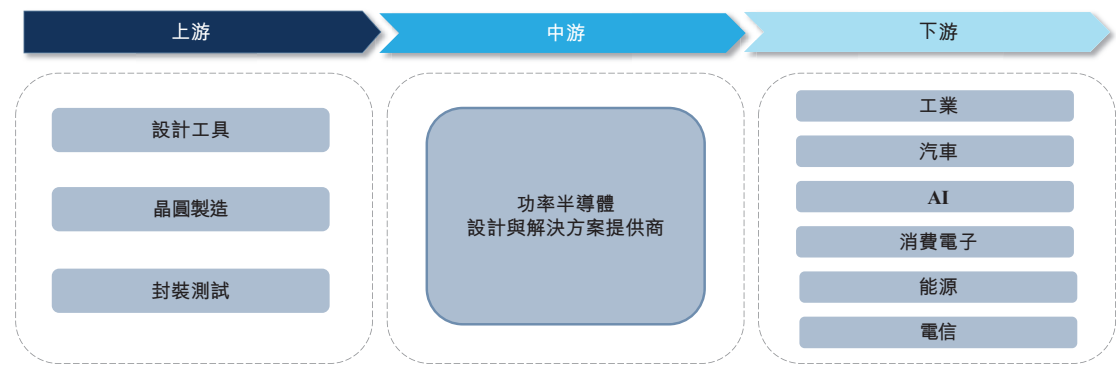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功率半導體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工業應用和汽車等領域。隨着越來越多的設備和系統實現電氣化，功率半導體的作用日益凸顯。這些元件最大限度地降低能耗，提升汽車、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和工業設備的性能，為現代電氣化需求提供更智能、高效、可靠的解決方案。

功率半導體行業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功率半導體行業涵蓋從基礎投入到終端應用的多階段價值鏈環節。

上游環節，設計工具、晶圓製造以及封裝測試是關注重點——每個環節在功率半導體生產過程中都發揮着獨特作用。設計工具支持電路架構設計和仿真驗證，晶圓製造實現器件結構在晶圓基底上的精準加工，而封裝測試工藝則為最終產品的集成做準備，並驗證其功能性和耐用性。

行業概覽

中游環節，功率半導體設計公司和解決方案提供商發揮核心作用，整合核心技術，針對特定用例（如電壓等級、開關速度和熱要求）提供定制化產品。

下游環節，功率半導體產品部署於消費電子、汽車、工業自動化、電信和可再生能源等主要行業。隨着電氣化與數字化進程的深入，全產業鏈的高效協同成為滿足持續增長的性能與能效需求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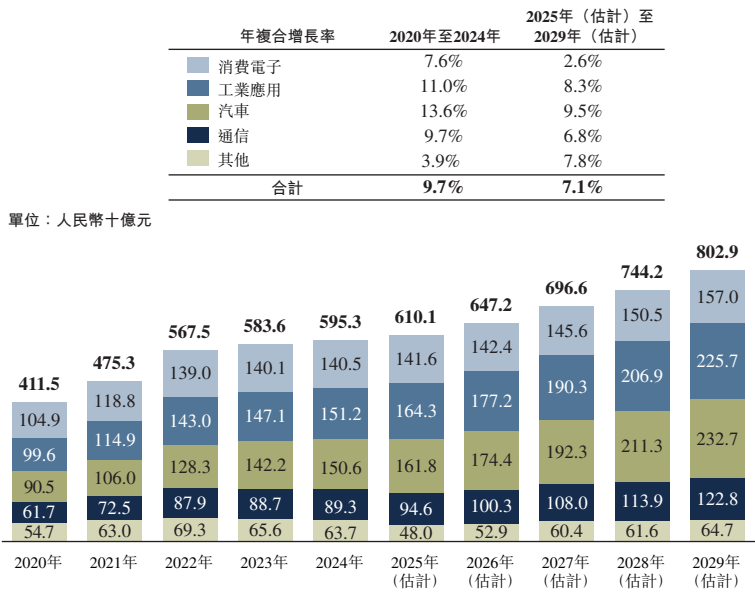
多數企業採用直銷與分銷渠道並重的混合銷售模式，以最大化市場覆蓋與運營效能。直銷深度服務需定制化解決方案的戰略客戶，而分銷網絡則通過觸達海量碎片化客戶群體實現規模化增長。該模式既優化了市場滲透率，又鞏固了核心合作夥伴關係。

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

過去幾年，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展現出強勁韌性與持續增長動能。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11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953億元，儘管面臨宏觀經濟挑戰，多個終端應用領域的需求依然強勁。消費電子、工業應用和汽車領域構成了下游需求的大部分，合計佔總應用的70%以上。

展望未來，功率半導體行業將持續擴張。全球市場預計以7.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預計規模將達人民幣8,029億元。其中，汽車領域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327億元，以9.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成為功率半導體市場的最大貢獻者，這主要得益於新能源汽車的快速擴張。此外，其他領域（包括人工智能服務器、工業及服務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預計將成為未來五年的主要增長動力。

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按應用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Yole、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功率半導體公司的業務模式

模式	無晶圓廠	虛擬IDM	Fab-Lite IDM	IDM
模式特徵	僅側重於芯片設計與銷售，將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外包。	側重於芯片設計，同時擁有部分自有工藝技術。	側重於芯片設計，同時通過戰略投資共同擁有自有工藝技術。	整合整個價值鏈—從芯片設計和製造到封裝和測試。
優勢	• 精簡運營，資本需求低； • 高度可擴展性，業務模式靈活。	• 既具有無晶圓廠的靈活性，又能控制部分工藝； • 迭代速度更快，晶圓代工廠協同更高效。	• 確保戰略一致性和知識產權保護，同時實現創新靈活性； • 研發與製造之間高效協同； • 迭代速度更快和完全定制化。	• 研發與製造之間高效協同； • 完全定制化。
挑戰	• 嚴重依賴外部晶圓代工廠和OSAT服務商； • 缺乏工藝控制和定制化。	• 嚴重依賴與晶圓代工廠的密切協同； • 帶來知識產權風險。	• 作出聯合投資決策和分配資源時需要進行持續協同。	• 大規模和複雜的營運導致高資本投入和更長的回報週期。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CSIA、弗若斯特沙利文

功率半導體行業主要由IDM(集成器件製造商)、無晶圓廠及虛擬IDM三大傳統業務模式主導。IDM企業通過內部完成芯片設計至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的全鏈條整合，實現研發與生產工藝的高度協同，保障產能穩定性與開發周期可控性。該模式通常受資本雄厚的龍頭企業青睞，適合大批量成熟產品。然而，其核心瓶頸在於需持續投入重型晶圓廠設施，並承擔製造運營、設備維護及供應鏈物流的系統性成本，屬於典型的高資本密度、低靈活度重資產模式。

相比之下，無晶圓廠模式則聚焦設計與創新環節，將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外包給代工廠與OSAT(封裝測試外包服務商)。憑藉無需自建／維護產線的輕資產屬性，無晶圓廠企業顯著降低前期資本開支並優化成本結構，使資源更多向研發傾斜，並能靈活響應市場需求迭代。該模式尤其適配尋求快速擴張的中小企業，然而，由於製造環節控制薄弱，無晶圓廠公司常在產能保供、交期管控及工藝控制與定制環節面臨挑戰。

行業概覽

虛擬IDM模式融合IDM與無晶圓廠雙重特性：保留自主設計與研發能力，同時與晶圓代工廠及OSAT服務商建立晶圓製造與封裝的合作夥伴關係。採用虛擬IDM模式的企業通常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在製造工藝、開發旨在優化其特定產品設計的自有工藝平台方面密切合作。虛擬IDM既具有無晶圓廠模式的靈活性，又能控制部分工藝，但如果設計公司和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之間的戰略目標不完全一致，則會帶來知識產權風險。

同時，一種新興的業務模式—Fab-Lite IDM，通過戰略性投資進一步加強了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關係，實現了更深層的整合，從而共同開發並完全擁有定制化的工藝技術和產品設計解決方案。這種方法消除了知識產權風險，並減輕了虛擬IDM中存在的技術錯位，同時保持了更快的產品迭代和特定應用的定制化。Fab-Lite IDM模式提供了一種更平衡、更具適應性的方法，以實現有效競爭。

功率半導體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

- **傳統行業對功率半導體的穩定需求**

消費電子、工業自動化及汽車三大傳統應用領域持續支撐功率半導體市場基本盤。MOSFET與IGBT等功率器件在智能手機、家用電器的高效能功率轉換中發揮核心作用，PMIC則廣泛承擔這些消費電子的電池充電管理、電壓調節及系統配電等關鍵功能。與此同時，工業自動化領域依托電機驅動器、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及電源管理系統的滲透率提升，持續拉動中高壓功率半導體需求。而在汽車領域，2024年全球汽車銷量保持強勁，為功率半導體提供了穩定需求。電氣化快速轉型成為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全球新能源汽車(NEV)銷量超過1,700萬輛，滲透率超20%。

- **AI基礎設施和機器人技術注入新動能**

數據中心功率需求和工業機器人正在推動新的增長浪潮。全球人工智能資料中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018億元飆升至2034年的人民幣11,19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7.1%。AI數據中心需要高效、高密度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來支持大規模計算負載，顯著提升對先進功率半導體的需求。與此同時，人形機器人和eVTOL儘管仍處於早期採用階段，但需要緊湊、輕量化和響應式功率器件來滿足精確運動控制和功率轉換需求。這些新興行業日益吸引國內外半導體企業的廣泛關注，不斷突破功率半導體集成度、效率和熱性能的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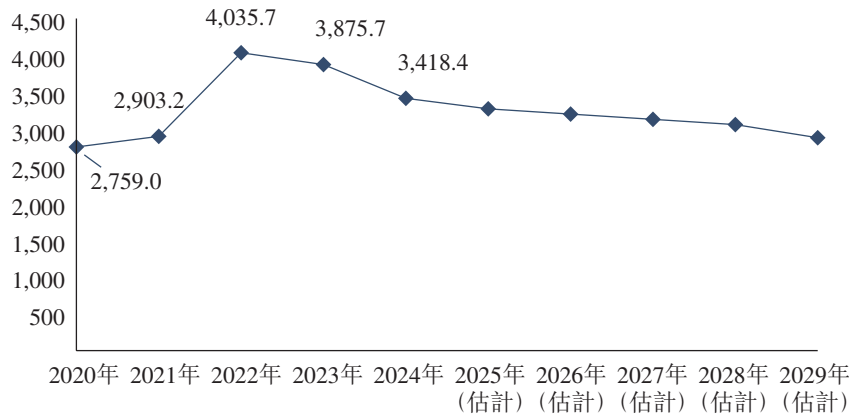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功率半導體的成本分析

功率半導體的成本結構主要由晶圓製造（佔總成本的60-70%）和封裝測試（30-40%）構成。

8英寸硅晶圓價格走勢（2020年至2029年（估計））

單位：人民幣／顆



資料來源：SEMI、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8英寸硅晶圓目前佔據功率半導體襯底主導地位，支持約50%的功率半導體產品。自2020年起，受疫情供需錯配與原材料緊缺影響，8英寸晶圓價格大幅上漲超30%，至2022年達歷史峰值；2022年後因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與企業產能過度擴張的雙重壓力，8英寸晶圓生產價格連續兩年下行。展望未來，隨着供需正常化錨定長期均衡，價格預計將穩定在2020年左右水平。

全球PMIC市場概覽

PMIC的定義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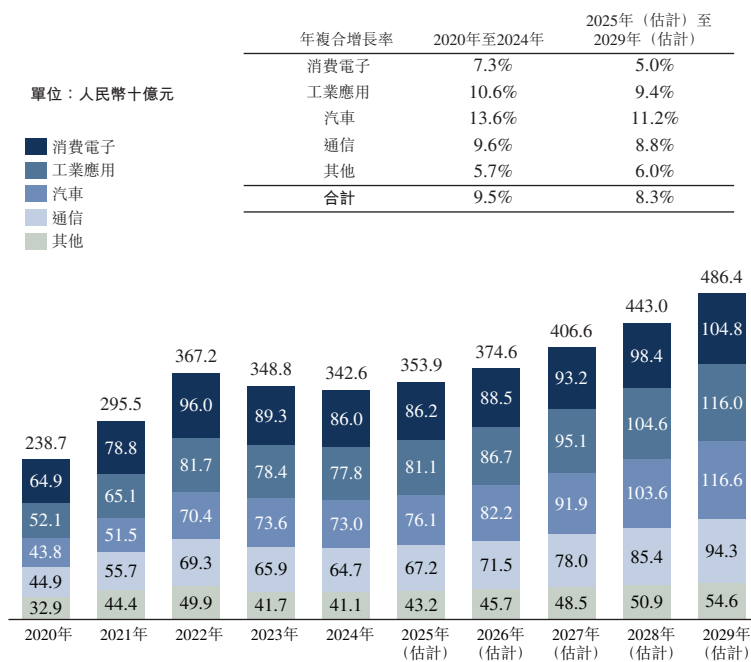
PMIC是一種功率半導體，專門用於調節和控制電池與各種系統組件之間的相互作用。它負責電能的轉換、分配、檢測和監控。PMIC可以調節各組件之間的電壓和電流，並根據電子設備內部和跨電子設備的不同功率需求進行定制設計，優化設備性能。PMIC種類繁多，包括電池管理產品、開關穩壓器、接口和保護產品、顯示器LED背光產品、LCD/OLED電源管理、SoC電源管理、接口源管理等。

行業概覽

全球PMIC行業市場規模

受節能解決方案需求增長的推動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全球PMIC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387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672億元。2023年，市場受到供應過剩及終端市場需求疲軟的影響，促使製造商降價加速去庫存，導致連續兩年出現萎縮，2024年市場規模回落至人民幣3,426億元。受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和工業應用等下游領域的需求持續增長的推動，2025年至2029年，全球市場預計繼續擴展，年複合增長率為8.3%，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864億元。在下游行業中，消費電子仍然是最大的下游應用領域，2024年佔市場份額的25.1%，市場規模達人民幣860億元。2020年至2024年，該領域年複合增長率維穩7.3%，而終端設備對低功耗、高集成度芯片的持續需求將繼續推動其穩步發展。汽車領域增長最快，2020年至2024年年複合增長率為13.6%，2024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30億元。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上升和智能駕駛需求增長推動，預計到2029年汽車PMIC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166億元，2025年至2029年年複合增長率為11.2%。在5G終端和基礎設施需求的推動下，通信領域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943億元。

全球PMIC市場規模（按下游行業劃分）



資料來源：WSTS、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手機PMIC行業介紹

智能手機PMIC主要負責功率分配、電壓調節、充電控制、電池保護、快充管理和多通道電源軌供應等關鍵功能，確保高性能運行期間的穩定功率傳輸和能效。智能手機PMIC通常具有高集成度和低功耗特性，支持處理器、功率模塊和RF模塊等多個功能單元的協調供電，滿足複雜的電源系統要求。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面臨庫存清理和終端用戶需求疲軟的雙重壓力。儘管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由2020年的12.9億台下降到2024年的12.4億台，但受邊緣AI整合至智能手機、新型市場掀起設備升級浪潮以及高端化趨勢的推動，市場已顯露復甦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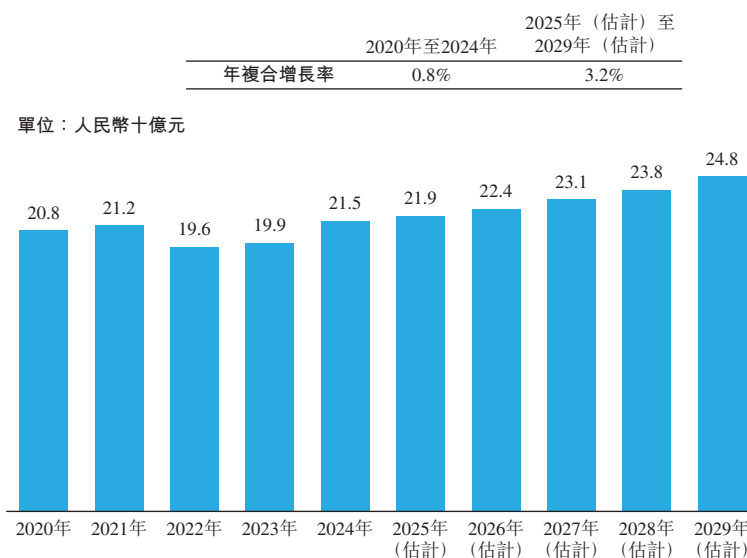
隨着多芯片集成、快速充電和先進電源效率管理的興起，旗艦設備中PMIC的複雜性和規格不斷提升，推動高端市場價值進一步增長。儘管智能手機出貨量整體增長依然溫和，但旗艦機型佔比的不斷提升，PMIC單位價值亦不斷提升，推動智能手機PMIC市場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手機PMIC行業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

全球智能手機PMIC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08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2億元。由於疫情後時代消費支出疲軟和5G影響低於預期，市場規模在2022年下降至人民幣196億元。儘管非旗艦智能手機細分市場持續疲軟，但折疊手機市場接受度的提高和旗艦機型滲透率的增加推動智能手機PMIC市場在2023年和2024年穩步恢復。到2024年市場已擴大到人民幣215億元，2020年至2024年年複合增長率為0.8%。受先進芯片平台多通道電源管理需求增長、高分辨率顯示器、快充技術和5G通信模塊採用率提高的推動，全球智能手機PMIC行業將繼續蓬勃發展。預計將穩步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24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2%。

全球智能手機PMIC行業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Yole、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智能手機PMIC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

- **新興市場需求增長**

隨着全球經濟的發展，新興市場國家消費者的購買力逐步提高。印度和非洲部分地區的智能手機滲透率具有相當大的未開發增長潛力。消費者偏好從功能手機轉向智能手機，加上設備更換周期，推動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穩步增長。作為重要的電源管理組件，PMIC市場擴張與智能手機行業的增長息息相關。

行業概覽

- **智能手機功能多樣化帶動PMIC需求升級**

隨着智能手機功能不斷迭代，高分辨率成像系統、高刷新率顯示屏、5G通信模塊、高性能處理器等成為標配。這些異構模塊對電源系統提出了差異化的要求，瞬態功率波動較大。隨着智能手機功能向智能化、多樣化方向發展，多負載協同供電的複雜性不斷提升，促使PMIC向更高集成度、更強動態響應能力的方案升級。

- **低功耗技術需求**

在智能手機行業，電池續航能力仍是消費者關注的焦點。為延長電池續航能力，不僅需要增加電池容量，還需要降低每個組件的功耗。PMIC設計公司不斷創新低功耗PMIC技術，提高電源轉換效率，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轉換過程中的能量損失。這些進步使智能手機能夠在待機、日常使用和高性能場景下更高效地利用能源，從而延長電池續航時間，確保性能持久。

全球顯示PMIC行業介紹

顯示面板通過利用LCD或OLED的光電特性將電信號轉換為可見圖像。目前，LCD面板佔全球顯示面板產量的90%以上，廣泛用於電視、顯示器、筆記本、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等。

顯示PMIC主要負責管理顯示面板各種組件所需的電源軌，包括源極驅動器、柵極驅動器、時序控制器和背光模塊等。這些芯片確保在LCD、OLED和Mini LED等不同面板技術中實現精確的電壓調節、時序控制和穩定運行。顯示PMIC設計支持高通道數、低噪聲和精細電壓步進控制，同時保持高集成度以減少板載空間，實現針對高刷新率、可變亮度級別和不斷演進的面板外形因素量身定制的高效功率傳輸，滿足顯示系統的嚴格要求。

全球顯示PMIC行業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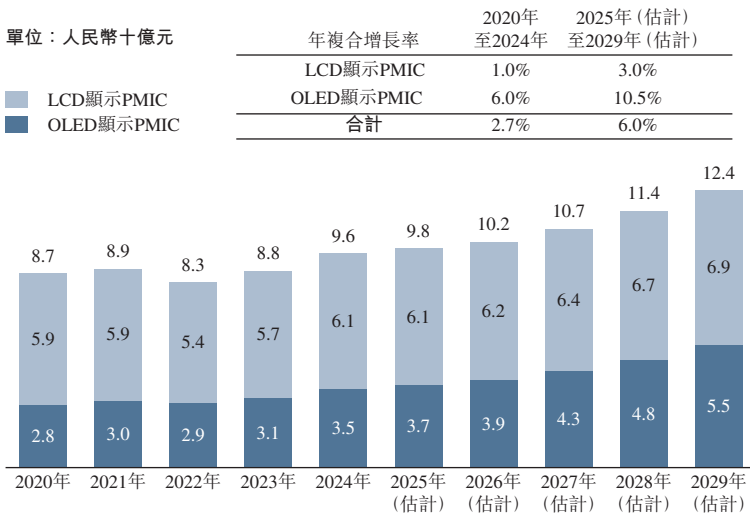
2020年，全球顯示PMIC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87億元。2022年，隨着全球面板行業進入存量驅動階段，面板製造商主動減少庫存並降低平均銷售價格以應對需求疲軟，導致顯示PMIC市場下降至人民幣83億元。到2024年，隨着終端市場需求逐步恢復，全球面板製造商啟動補庫存周期，面板價格開始穩定反彈，使顯示PMIC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6億元，2020年至2024年年複合增長率為2.7%。在此期間，LCD顯示

行業概覽

PMIC市場需求保持穩定並略有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1.0%。主要受小尺寸OLED面板強勁需求推動，以及中尺寸AMOLED成為行業競爭新焦點，OLED顯示PMIC市場實現增長，2020年至2024年年複合增長率為6.0%。

顯示面板技術迭代驅動PMIC行業全面技術升級。OLED和Mini LED等前沿顯示技術滲透率的提高增加了電壓管理的複雜性，對PMIC的多通道輸出、精密控制和低噪聲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對更高刷新率、分辨率和亮度等增強終端功能的追求提高了電源系統的性能標準。面板製造商對定制PMIC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帶動了高端產品佔比的增長。全球顯示PMIC市場將於2029年擴大到人民幣124億元，2025年至2029年年複合增長率為6.0%。受市場接受度增長、OLED生產良率改善以及對更薄外形、更深對比度和更快響應時間等更高顯示質量追求的推動，OLED屏幕在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電視和顯示器中的採用預計將穩步增長。全球OLED顯示PMIC市場將於2029年擴大到人民幣55億元，2025年至2029年年複合增長率為10.5%。

全球顯示PMIC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Canalys、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顯示PMIC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

- 智能可穿戴設備的增長

近年來，智能手錶、智能眼鏡和AR/VR設備等可穿戴產品的普及，推動了對小尺寸、高分辨率顯示器的需求不斷增長。這些設備對顯示PMIC的功率效率、緊湊尺寸和

行業概覽

電壓精度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顯示PMIC必須具備高集成度、低功耗和多通道功率輸出，以適應各種封裝形式和終端設備的尺寸。

- **智能汽車中的多屏集成**

智能汽車的發展推動了「多屏座艙」趨勢，對中控台、儀表盤、乘客娛樂屏和後排顯示屏的需求不斷增長，加速了車規級顯示PMIC的增長。車內環境對PMIC的可靠性、EMC性能和溫度適應性提出了更高標準。多通道和高精度輸出能力已成為競爭特色。

- **面板製造商的定制化需求**

為了提高整體系統效率和終端性能，面板製造商日趨尋求與PMIC供應商深度合作，開發針對其獨特驅動邏輯和電壓軌配置量身定制的PMIC。在OLED和Mini LED等高端顯示應用中，定制化PMIC能夠精確匹配面板驅動要求，提高亮度控制、刷新率調制和功率效率。定制化趨勢不僅提高了PMIC的附加價值，還加強了供應商與製造商之間的聯繫。

- **顯示技術演進對PMIC的影響**

隨着顯示技術從傳統LCD發展到OLED、Mini LED甚至Micro LED，驅動邏輯、電壓要求和功率傳輸策略的變化對PMIC在控制精度、響應速度、集成度和熱管理方面提出了新要求。OLED顯示器對電壓波動高度敏感，需要具有卓越電壓調節精度的PMIC。Mini LED顯示器由於其背光分區，在通道數量和電流控制能力方面對PMIC提出挑戰。顯示技術的持續進步將繼續推動PMIC創新和產品多樣化。

MOSFET行業概覽

MOSFET的定義和分類

MOSFET（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是一種用於放大或切換電子信號的功率半導體器件，其結構可根據特定的電壓和性能需求進行定制。

MOSFET可大致分為三個結構系列，每個系列都針對不同的電壓和性能要求進行了優化。平面MOSFET適用於高達~60V電壓的硅器件、650V或更高電壓的碳化硅MOSFET，以低成本提供良好的導通電壓和開關速度，使其成為轉換器和電動

行業概覽

汽車牽引系統（碳化硅）的理想選擇。溝槽型MOSFET將此概念擴展到中壓域（高達約300V）。特殊版本的屏蔽柵溝槽型MOSFET添加了內部柵極屏蔽電極以進一步降低導通損耗，並實現非常快的開關和高電流能力。在更高電壓（400V及以上），超結MOSFET使用相反電荷的交替層來平衡電壓阻斷與低損耗，在太陽能逆變器和電源等重型功率轉換用例中廣受歡迎。

MOSFET 類型（按結構分類）

	平面型 MOS	溝槽型 MOS	超結 MOS
耐壓等級	硅：最高~60V／碳化硅：650V及以上	最高 ~300V	400V或以上
低導通電壓	良好	優異	卓越
高電流能力	一般	優異	良好
開關速度	一般	優異	良好
應用	轉換器（硅）、電動車牽引系統（碳化硅）	電機驅動、POL模塊	光伏逆變器、電源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MOSFET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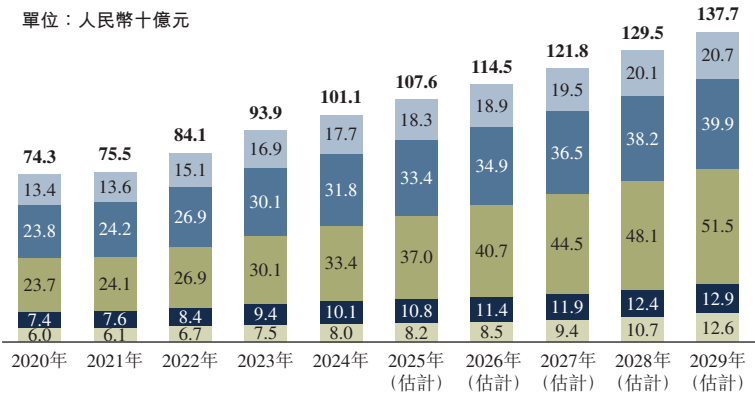
全球MOSFET市場穩步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74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8.0%。消費電子中的高效電源、工業自動化中的精密電機驅動以及新能源汽車和數據中心系統中不斷擴展的功率級等多個領域對快速開關晶體管的需求激增，推動了這一強勁的行業擴張。在此強勁增長的基礎上，預計2025年至2029年年複合增長率將達6.4%，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377億元。

在下游行業中，受電氣化和智能自動化的推動，工業應用佔據主導地位，2024年按9.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維穩在8.7%。緊隨其後是汽車行業，原因是新能源汽車及快速充電器需要更高效的MOSFET。其他新興領域（包括AI服務器）將於2025年之後按11.3%的年複合增長率急速增長，凸顯了採用MOSFET的新途徑。

行業概覽

全球MOSFET市場規模（按下游行業）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 至2024年	2025年（估計） 至2029年（估計）
消費電子	7.2%	3.1%
工業應用	9.0%	8.7%
汽車	7.6%	4.6%
通信	8.0%	4.7%
其他	7.5%	11.3%
合計	8.0%	6.4%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Yole、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MOSFET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

• 新能源汽車和快速充電基礎設施需求不斷增長

MOSFET是全球電氣化浪潮的關鍵推動因素。新能源汽車(NEV)仍然是推動需求增長的最具活力的領域之一。新能源汽車需要全套高性能器件——從車載充電器、DC/DC轉換器和電池管理系統中的硅基MOSFET，到先進的碳化硅MOSFET和IGBT，以及新興的800V架構。

全球快速充電網絡的快速擴張大幅提升對高性能MOSFET的需求，尤其是能夠以最小損耗處理高電壓和高電流負載的碳化硅MOSFET。該類先進組件對於實現緊湊、高效的充電系統至關重要，在保障充電系統熱穩定與運行可靠性的基礎上，顯著縮短充電時長。

行業概覽

- **AI數據中心推動高密度功率需求**

展望未來，AI驅動的數據中心將放大功率器件需求，乃由於預計數據中心的用電量從2024年到2030年將以每年15%的速度增長，到2030年底數量將翻一番。這一激增由AI工作負載的激增推動，需要高性能處理器和加速器的密集機架。例如，現在每個AI服務器機架的功耗為10-100kW，而GPU驅動的工作負載需要為AI加速器模塊提供高達1,000A的電流和0.75V的電壓。每台服務器依賴於多個子系統中的數百個MOSFET，包括AC/DC轉換(650V MOSFET)、中間總線轉換器(80V MOSFET)和負載點調節器(25V MOSFET)，優先考慮具有快速開關能力的器件，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能量損失。隨着運營商競相擴大容量，高效、大電流MOSFET的供應商(尤其是專攻多相電壓調節器優化的供應商)將在新的超大規模中心和以AI為中心的邊緣部署中搶佔增量機遇。

- **碳化硅MOSFET的加速採用**

碳化硅MOSFET採用碳化硅材料替代傳統硅基半導體，相較硅器件具備更優導熱性、更快開關速度及更低能耗，因而在高壓高效應用領域加速滲透。儘管新能源汽車仍是主要驅動因素，AI基礎設施的爆炸性增長正成為關鍵需求支柱。在功率傳輸和熱管理至關重要的AI服務器集群中，碳化硅MOSFET可實現超高效電源和電壓調節，較硅基方案能耗降低達50%。該特性對於超大規模數據中心至關重要，碳化硅的高溫高頻運行能力帶來顛覆性能效突破。全球碳化硅市場呈現爆炸性增長，2024年規模達人民幣182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擴大至人民幣68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32%。隨着成本下降與產業鏈成熟，碳化硅MOSFET作為不斷發展壯大的下一代功率電子領域的關鍵組成，有望逐步擴大其在各新興市場的應用。

功率半導體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PMIC行業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概覽

全球PMIC市場競爭相對激烈。由於PMIC產品類型豐富，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通信和工業應用領域，加之產品迭代速度快、定制化需求高，導致行業格局分散，參與者眾多。儘管擁有強大技術實力和規模經濟的歐美公司在市場上佔據領先地位，但競爭格局依然呈現多元化。

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本公司在全球PMIC市場的份額為0.4%。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電子PMIC市場排名

2024年全球消費電子PMIC市場達到人民幣860億元。本公司在全球消費電子PMIC市場排名第11位，市場份額為1.7%。下表列示以2024年PMIC產品收入衡量的全球消費電子PMIC市場公司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¹	16.9	19.7%
2	公司B ²	4.0	4.6%
3	公司C ³	2.7	3.2%
4	公司D ⁴	2.0	2.3%
5	公司E ⁵	1.9	2.2%
6	公司F ⁶	1.6	1.9%
7	公司G ⁷	1.5	1.7%
8	公司H ⁸	1.5	1.7%
9	公司I ⁹	1.5	1.7%
10	公司J ¹⁰	1.4	1.7%
11	本公司	1.4	1.7%
12	公司K ¹¹	1.3	1.6%
其他		48.3	56.2%
合計		86.0	1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 1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1930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其他類型半導體產品的開發。
- 2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1965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和其他類型半導體產品的開發。
- 3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1987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瑞士，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和其他類型半導體產品的開發。
- 4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2015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開發。
- 5 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2008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主要從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開發。
- 6 公司F是一家成立於1998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模擬IC和電源管理解決方案。
- 7 公司G是一家成立於1997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顯示驅動IC和電源管理解決方案。
- 8 公司H是一家成立於1996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模擬及混合信號IC，包括電源管理IC。
- 9 公司I是一家成立於2007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電源管理和其他類型半導體產品。
- 10 公司J是一家成立於2008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顯示驅動芯片和電源管理IC。
- 11 公司K是一家成立於1999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和其他類型半導體產品的開發。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手機PMIC市場排名

在全球智能手機PMIC市場，領導企業憑藉著雄厚的技術實力以及與主要智能手機製造商建立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持續增強競爭優勢。這些企業在集成度、能效和產品可靠性等性能方面建立了強大的技術壁壘。新參與者面臨著漫長而嚴格的認證流程，包括產品驗證、樣品測試和最終量產，從而對在短期內取得突破構成了重大挑戰。

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PMIC市場達到人民幣215億元。本公司在全球智能手機PMIC市場排名第3位，市場份額為3.6%。下表列示以2024年PMIC產品收入衡量的全球智能手機PMIC市場公司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4.6	21.3%
2	公司D	1.5	7.0%
3	本公司	0.8	3.6%
4	公司I	0.7	3.2%
5	公司L ¹²	0.5	2.5%
其他		13.4	62.5%
合計		21.5	1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年報、佛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2 公司L是一家成立於2017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主要從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和其他類型的半導體產品的開發。

行業概覽

全球顯示PMIC市場排名

高端顯示面板市場日益整合，大尺寸面板細分市場主要由大型製造商主導。這些公司對PMIC的技術認證周期相對較長，與電源管理芯片供應商保持強勁且具有黏性的合作夥伴關係。因此，顯示PMIC市場正在逐步集中於頭部企業，而其他地區的供應商必須實現技術突破才能進入供應鏈。

2024年全球顯示PMIC市場達到人民幣96億元。本公司在全球顯示PMIC市場排名第5位，市場份額為6.9%。下表列示以2024年PMIC產品收入衡量的全球顯示PMIC市場公司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 G	1.3	13.3%
2	公司 H	1.2	12.0%
3	公司 F	0.8	8.5%
4	公司 J	0.8	8.3%
5	本公司	0.7	6.9%
其他		4.9	51.0%
合計		9.6	1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年報、佛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OLED顯示PMIC市場排名

全球OLED顯示PMIC市場高度集中，前五大公司合計佔據60.3%的市場份額。該市場由少數具有OLED顯示PMIC電路設計能力和長期客戶關係的企業主導。OLED面板供應鏈高度整合，領先的面板製造商經常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和聯合開發與OLED PMIC供應商形成強有力的合作關係。全球OLED顯示PMIC市場正在圍繞擁有完整產業鏈和深厚技術專長的中國和韓國龍頭企業進行整合。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OLED顯示PMIC市場達到人民幣35億元。本公司在全球OLED顯示PMIC市場排名第2位，市場份額為12.7%。下表列示以2024年PMIC產品收入衡量的全球OLED顯示PMIC市場公司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 A	0.6	15.8%
2	本公司	0.4	12.7%
3	公司 I	0.4	11.4%
4	公司 G	0.4	10.7%
5	公司 L	0.3	9.6%
其他		1.4	39.7%
合計		3.5	100%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年報、佛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MOSFET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MOSFET市場仍保持高度集中，前五大企業主要來自美國和歐洲，合計佔據全球接近一半的銷售收入。這些企業在核心技術上處於領先地位，並長期主導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和新興人工智能等高端應用領域，形成了穩定的國際供應格局。相比之下，中國企業雖然規模相對較小，但依托國內需求和製造規模，市場份額迅速擴大，目前已成為全球MOSFET銷售的最大驅動力。大多數中國企業仍然集中在中低端市場，但隨着國產化進程的推進以及對工藝升級和封裝技術投資的深入，預計中國企業在全球格局中的作用將不斷提升。中國的當務之急仍然是縮小與海外老牌企業的技術差距，尤其是在中國致力於提高核心功率半導體元件的自給自足能力和競爭力的情況下。

以2024年的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MOSFET市場的份額為0.14%。

行業概覽

主要市場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

先進功率半導體設計（包括分立器件和集成解決方案，如PMIC（電源管理IC））需電路架構設計和工藝約束之間的緊密協調。對於分立元件，工程師必須微調結構，如溝槽柵、分離柵幾何形狀和超結佈局，以實現導通損耗、擊穿電壓和開關速度之間的最佳權衡。另一方面，PMIC設計強調功能集成、佈局效率和熱可靠性，通常在有限的模具尺寸和複雜的負載條件下。這兩種器件類型都需要深入的工藝理解－從摻雜精度到佈局依賴效應－特別是當行業轉向先進節點和寬頻隙材料（如SiC）時。

- **人才壁壘**

地緣政治與供應鏈壓力重塑全球創新格局，推動功率半導體技術演進轉向人力資本與研發生態系統協同驅動。因此，各公司正在優先考慮人才本地化和勞動力發展，建立區域研發中心以培育本土專業技能，同時維持戰略聯盟，以共享基礎技術領域的優勢。同時，確保供應鏈的韌性依賴於協作解決問題、與學術界合作開拓替代製造方法以及培訓技術團隊操作新興工具集。通過受控的知識產權共享框架實現知識留存和開放創新，反映了行業研發戰略向人力要素傾斜。

- **客戶獲取壁壘**

功率半導體採購商（尤其是消費電子和工業領域的採購商）強制要求嚴苛的多年認證周期與供應商審核，以確保產品在極端條件下的可靠性。獲得一級供應商的地位，通常需要良好的業績記錄、廣泛的驗證測試和長期承諾，而這些是新進入者最缺乏的。此外，大型OEM受益於顯著的規模經濟和與上游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這使他們能夠獲得更好的定價，更可靠的交貨時間表，以及更強大的技術合作。這些優勢使得新進入者很難在無激進定價或獨特技術優勢的情況下獲得初始design win。

監管概覽

本節簡要概述對本集團在中國及韓國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以下概述與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集成電路行業相關政策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着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6年11月，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布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支持提高代工企業及第三方IP核企業的服務水平，支持設計企業與製造企業協同創新，推動重點環節提高產業集中度。推動半導體顯示產業鏈協同創新。

2020年7月，國務院公布《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監管概覽

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發布《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1年3月，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監管概覽

2022年5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及時了解適用稅收優惠政策，上述指引明確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和政策依據。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2023年4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規制，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監管概覽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布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布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任何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自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 and 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作出管制。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布。根據維護國家安全 and 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布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布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監管概覽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韓國法律法規

有關韓國的法律法規

以下概述了與本公司在韓國的目前日常業務經營相關的主要韓國法律法規。

商法(公司法)

《商法》是調整民事法律關係中有關企業及商業交易事項的法律規範，尤其其中的《公司法》規範了包括股份公司在內的各類公司之設立、組織、運營、解散等法律關係。

關於股份公司，《公司法》具體規範如下事項：(i)有關公司設立事項；(ii)包括資本充實原則在內的股份與股東事項；(iii)有關董事、代表董事、監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等主要機構的事項；(iv)有關發行新股、減資等資本變動事項；(v)有關公司章程變更事項；(vi)有關會計的事項；(vii)有關公司債券的事項；(viii)有關解散與清算事項；(ix)合併、分立、股份的概括交換與概括移轉等組織重組事項。

監管概覽

《公司法》在涉及股份公司董事的義務方面，主要規定了以下內容：(i)確立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商法》第382條第2款）；(ii)為防止董事與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設立了競業禁止義務，即未經董事會批准，董事不得以本人或第三方的名義從事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或擔任從事同類業務的其他公司的董事（《商法》第397條）；(iii)禁止未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擅自侵佔可能使公司受益的商業機會（《商法》第397條之2）；(iv)禁止未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以本人或第三方的名義進行自我交易（《商法》第398條）¹等。

董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或怠於履行職務的，應對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若該行為系依董事會決議而為，對該決議投贊成票的董事亦負同等責任（《商法》第399條）。此外，若董事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怠於履行職務的，應對第三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若該行為亦系依據董事會決議而為，對該決議投贊成票的董事亦承擔同等責任（《商法》第401條）。

近期韓國正在推進《商法》的修訂，尤其是將「股東」納入董事忠實義務對象的議題正持續引發討論。若該修訂案最終立法通過，董事在進行決策時將不僅需考量公司的利益，還需一併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從而擴展了董事的法律責任範圍，預計股東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糾紛亦將隨之增加。但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股東結構系母公司及其自有股份佔100%、且不存在自然人股東，即使發生上述變化，預計對目標公司的影響也將較為有限。

壟斷規制及公平交易法

《壟斷規制及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交易法》」）旨在防止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過度的經濟實力集中，規制不正當共同行為和不公平交易行為，以確立公平自由的市場競爭秩序。

¹ 該規定不僅適用於董事，還適用於主要股東及一定範圍內的特殊關係人。

監管概覽

公正交易的主要規範事項包括：(i)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公平交易法》第5條）；(ii)禁止不正當共同行為（串通）（《公平交易法》第40條）；(iii)禁止不公平交易行為（《公平交易法》第45條）；(iv)限制經營者集中（《公平交易法》第9條）²等。

在上述規定中，與一般公司經營活動高度相關的是禁止不公平交易行為。《公平交易法》將不公平行為類型規定為：(i)拒絕交易；(ii)差別待遇；(iii)排除競爭經營者；(iv)不當誘引客戶；(v)強制交易；(vi)濫用交易地位；(vii)附帶約束性條件的交易；(viii)妨礙經營活動；(ix)維持轉售價格；(x)不當支持（第45條第1款）。尤其是，當特殊關係人之間的交易未按正常交易條件（arm's length basis）進行時，該交易可能被認定為《公平交易法》項下的不當支持行為（《公平交易法》第45條第1款第9項）。

對於不公平交易行為，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可以對相關交易當事人實施停止交易等糾正措施，並處以不超過相關銷售額4%的懲罰性罰款（在無法準確計算時，罰款額上限為10億韓元）。此外，各種違反類型均設有刑事處罰規定：其中對於實施不當支持行為的法人，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億韓元以下的罰金（且適用雙罰規定）。

產業技術泄露防止及保護法和強化及保護國家尖端戰略產業競爭力特別措施法

韓國《產業技術泄露防止及保護法》（下稱「**《產業技術保護法》**」）旨在通過防止產業技術的不當泄露並對產業技術加以保護，強化韓國境內產業的競爭力，並為韓國國家安全保障及國民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此外，韓國《強化及保護國家尖端戰略產業競爭力特別措施法》（下稱「**《國家尖端戰略產業法》**」）旨在為對韓國國家經濟與安全具有重大影響的國家尖端戰略產業建立支援與保護體系，提升其競爭力。

² 符合一定要件的經營者集中，需事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並獲准，或在事後進行通報。

監管概覽

根據《產業技術保護法》和《國家尖端戰略產業法》，擬通過出售或轉讓等方式出口國家核心技術³及戰略技術⁴，應當根據其類型事先取得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部長的批准，或事先進行申報（《產業技術保護法》第11條，《國家尖端戰略產業法》第12條）。

未經《產業技術保護法》項下的批准而出口國家核心技術的，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10億韓元以下罰金（《產業技術保護法》第36條第3款）。此外，未經《國家尖端戰略產業法》項下的批准而出口戰略技術的，處1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5億韓元以下罰金（《國家尖端戰略產業法》第50條第3款）。

此外，根據《產業技術保護法》和《國家尖端戰略產業法》，特定機構可向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申請認定其所持有的技術是否屬於國家核心技術或國家尖端戰略技術；對於持有、管理國家核心技術或國家尖端戰略技術的機構，應當為防止技術泄露，採取以下措施：

- (1) 設置保護區域，並對進出人員實施出入許可制度或在出入時檢查手機；
- (2) 與從事國家核心技術業務的專業人員簽訂關於轉職管理與保密義務等的合同；
- (3) 指定國家核心技術管理負責人及專職安保人員。

³ 國家核心技術是指由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長指定的、因其在韓國境內外市場中具有較高的技術或經濟價值、或相關產業具有較高的成長潛力、一旦向境外洩露可能對韓國國家安全保障及國民經濟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技術（《產業技術保護法》第2條第2項、第9條）。

⁴ 國家尖端戰略技術是指由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長指定的、對供應鏈穩定等國家和經濟安全具有重大影響、對出口與就業等國民經濟效益具有顯著作用並對相關產業產生顯著波及效應的技術（《國家尖端戰略產業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

監管概覽

此外，擬於2025年7月22日施行的修訂《產業技術保護法》規定：(i)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長可憑職權通知被認定與國家核心技術高度相關的企業等，申請認定其所持技術是否屬於國家核心技術；(ii)要求持有國家核心技術的企業等註冊為國家核心技術持有機構。

根據目標公司的陳述，其所經營的業務或技術既不屬於《產業技術保護法》項下的國家核心技術或《國家尖端戰略法》項下的國家尖端戰略技術，也不屬於《對外貿易法》項下的戰略物資範疇等任何國家或主管機關管理、監管的對象。因此，在該等技術的轉讓或許可使用方面，無需依據《產業技術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另行申請批准或進行申報。因此，《產業技術保護法》及《國家尖端戰略產業法》對技術出口等事項所施加的管制，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與運營影響有限。

但是，目前目標公司所持有但尚未決定是否用於業務的技術中，「OLED DDI」可能屬於國家核心技術及國家尖端戰略技術。因此，若日後目標公司擬出口該技術時，需進一步核查和確認。

基礎研究振興及技術開發支持法

《基礎研究振興及技術開發支持法》(下稱「《基礎研究法》」)旨在系統性地培育基礎研究、促進技術開發，並通過此提升國家的科學技術水平，為增進國民經濟和福利作出貢獻。

根據《基礎研究法》，擬將所屬的企業附屬研究機構或企業的研發部門認定為企業附屬研究所或研發專門部門的企業，應向韓國科學技術信息通信部部長提交認定申請(《基礎研究法》第14條之2第1款、第2款；該法施行規則第3條第1款)。經認定為企業附屬研究所後，該企業可享受研究及人才開發費、設備投資的稅額抵免、關稅減免等優惠。目標公司運營的3家企業附屬研究所已從韓國產業技術振興協會取得「企業附屬研究所」認可證書。

監管概覽

此外，如果因未達到《基礎研究法》項下的認定標準而被韓國科學技術信息通信部部長責令在1個月內補充，但未能在期限內補充的，韓國企業附屬研究所等的認定可能會被撤銷；且被撤銷認定的企業自撤銷之日起1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認定（《基礎研究法》第14條之3第1款第4項、第3款）。

個人信息保護法

《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通過對個人信息的適當收集、使用及保護，保障個人的權益。該法以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為核心，對個人信息處理的全過程予以規範。

原則上，個人信息處理者應針對以下情況取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i)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保護法》第15條）；(ii)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保護法》第17條）；(iii)處理敏感信息⁵及固有識別信息⁶的（《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等。

如果未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即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或超出已獲同意的範圍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被處以不超過其全部銷售額3%的懲罰性罰款（《個人信息保護法》第64條之2第1款第1項）。此外，若未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或處理敏感信息或固有識別信息的，相關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被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千萬韓元以下罰金。

此外，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在將個人信息處理業務委託給第三方時，應當通過書面文件明確以下事項：(i)除委託業務執行目的之外禁止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定；(ii)個人信息的技術性和管理性保護措施；(iii)委託業務的目的和範圍等

⁵ 敏感信息是指與思想、信仰、加入或退出工會或政黨的情況、政治觀點、健康狀況、性生活等有關的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嚴重侵害信息主體隱私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3條第1款）。

⁶ 固有識別信息是指居民登記編號、護照號、駕駛執照號及外國人登記編號（《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4條第1款，該法施行令第19條）。

監管概覽

內容。若違反上述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被處以1,000萬韓元以下的過失性罰款（《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6條第1款，第75條第4款第4項）。

根據目標公司的陳述，其從(i)員工、(ii)招聘階段的應聘者及(iii)在官網上就產品等提出諮詢的其他訪客處收集個人信息；其中，對員工和招聘階段的應聘者以書面形式取得個人信息收集同意，對官網諮詢者則通過網站上的電子方式取得同意。

分包交易公平化法

《分包交易公平化法》（下稱「《分包法》」）是一部規定在分包交易中承包人與分包人應在平等地位下開展交易的法律。該法適用於製造委託（包括加工委託）、修理委託、建設委託或勞務委託，以及對受委託事項的再委託交易；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承包人並非《中小企業基本法》項下的中小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或承包人雖為中小企業但其前一財政年度年營業額高於分包人且分包人為中小企業。

根據《分包法》，承包人在合同簽訂階段應當：(i)製作載明法定必要條款的書面合同，並提供給分包人（《分包法》第3條）；(ii)不得設定不當限制或侵害分包人利益的合同條件（《分包法》第3條之4，《不當特約審查指南》對26種不當特約（特殊約定）類型作出具體標準說明）；(iii)在委託分包人進行製造等作業時，不得將分包報酬定為低於相同或同類標的物通常應支付報酬水平的價格（《分包法》第4條）。此外，承包人在合同履行階段不得：(iv)在無可歸責於分包人的情況下，任意取消或變更委託，或拒絕、延遲接收或驗收標的物等交付物（《分包法》第8條）；(v)在已接收交付物後，若無可歸責於分包人的事由，不得退還該目的物等（《分包法》第10條）；(vi)不得為自身或第三方不當侵佔所獲分包人的技術資料，或向第三方洩露（《分包法》第12條之3）。承包人在付款階段應當：(vii)除非能夠證明存在正當理由，否則不得減少委託時約定的分包報酬（《分包法》第11條）；(viii)自接收標的物之日（建設工程為驗收日或稅務發票開具日

監管概覽

等)起，應在60日內或可行的最短期限內，將分包報酬支付完畢(《分包法》第13條)；(ix)如在製造等委託後發生設計變更等特定條件下，應根據承包人因該等變更從發包人獲得的合同金額及其比例，相應增加分包報酬(《分包法》第16條)；對於供應成本變動等情形，承包人應根據分包人的申請，啟動調整與協商程序(《分包法》第16條之2)。

如果承包人違反上述(i)至(iv)的義務，可能被韓國公正交易委員會要求採取糾正措施；此外，若違反(i)、(ii)、(iii)、(vi)或(ix)規定，可被處以不超過分包報酬兩倍的懲罰性罰款；若違反(i)至(iv)義務，還可被處以不超過相當於分包報酬兩倍的罰金(且適用雙罰規定)。

同時，隨著《促進大中小企業共同發展法》(下稱「《共同發展法》」)的修訂，自2023年10月4日起實施了供貨單價聯動機制，使得分包供貨價與其成本佔比達到供貨價10%以上的原材料價格相掛鉤。因此，當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超過承包人與分包人協商確定的10%範圍的變動時，應依據該價格變動調整供貨單價；並且，承包人簽發的協議書中須載明供貨單價聯動的物品名稱、主要原材料、調整條件等聯動相關事項。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法

《專利法》旨在通過對發明的保護與鼓勵及促進其利用，推動技術進步，助力產業發展。專利權授予具有新穎性、創造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可能性的發明，專利權人自專利權設定註冊日起享有為期20年的該發明獨佔排他實施權(《專利法》第88條)。

根據上述規定，專利權人或專有實施權人可針對專利侵權行使各項權利。《專利法》所稱的專利侵權，指就專用于作為專利權的對象的物品生產或方法實施的特定“物品”而言，未經許可生產、轉讓、出租、出口或進口該物品，或發出該等轉讓或出租的要約的行為(《專利法》第127條)。專利權人或專有實施權人可針對專利侵權採取以下措施：(i)民事損害賠償請求；(ii)禁止侵權或預防侵權的請求；(iii)刑事控告(《專利法》

監管概覽

第126條至第128條)。其中，關於(ii)項，專利權人或專有實施權人可請求銷毀造成侵權行為的物品、移除用於侵權行為的設備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此外，關於上述(iii)項，未經正當授權而故意侵犯他人專利權的，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億韓元以下的罰金(《專利法》第225條)。若侵權行為涉及法人或個人的業務，則除處罰行為人外，可對法人處以3億韓元以下罰金，對個人處以1億韓元以下罰金(《專利法》第230條第1項)。

對於共有專利，專利權共有人原則上可在不經其他共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自行實施該專利發明，但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i)不得轉讓其權利份額或以該份額為標的設立質權(《專利法》第99條第2款)，(ii)不得就該專利權設定專用實施權或許可普通實施權(《專利法》第99條第4款)。

根據自2025年7月11日起施行的修訂《專利法》，在對專利「實施」及「侵權」行為的定義中新增了「出口」行為(《專利法》第2條第3項、第127條)。因此，即便未進行生產、轉讓等傳統的實施行為，僅實施出口行為的，除了海關可依據《關稅法》或《不正當貿易調查法》禁止產品出口或處以懲罰性罰款外，專利權人還可依據《專利法》尋求禁止侵權及損害賠償等救濟。

此外，修訂前的《專利法》並未就違反秘密保密命令等情形(《專利法》第41條第1款：政府在國防需要的情況下，可禁止在國外申請專利，或命令發明人、申請人及代理人將該專利申請的發明作為秘密處理)設立任何處罰規定。但本次修訂中新增了相關處罰條款(《專利法》第229條之3)，並為法人、代表人等設立了必要的雙罰規定(《專利法》第230條修訂)。因此，違反秘密保密命令等的，行為人可被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千萬韓元以下的罰金；若該等違行為涉及法人或個人的業務活動，則法人必處1億韓元以下的罰金，個人必處5千萬韓元以下的罰金。

商標法

《商標法》旨在保護商標的使用，從而保護消費者的利益並維持公平的交易秩序，進而為產業發展做出貢獻。

監管概覽

商標須具備可識別性，不得損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且不得與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商標法》第33條）。商標權人有權在指定商品上獨佔、排他性地使用註冊商標，並有權禁止他人任意使用並請求損害賠償。商標權的存續期限為自註冊日起10年，可通過續展註冊申請，以10年為單位延長期限（《商標法》第83條；續展次數無限制）。此外，根據商標使用主義原則，若無正當理由連續3年未使用商標，可能成為申請撤銷的對象（《商標法》第119條）。

下列行為視為侵犯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i)在他人註冊商標指定商品的類似商品上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或在相同／類似商品上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的；(ii)以在相同／類似商品上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近似的商標為目的，交付、銷售、偽造、仿造或持有商標的；(iii)以偽造、仿造或允許他人偽造、仿造他人的註冊商標為目的製作、交付、銷售或持有相關工具的；(iv)以轉讓或交付為目的持有與附有他人的註冊商標或近似商標的指定商品相同／類似的商品的。

是否構成商標權侵權需綜合考慮商標的近似性（外觀、名稱等）和商品的類似性以及是否用於商標性使用（包裝、廣告、進出口等）（《商標法》第108條）。

商標權人或專用使用權人可針對商標侵權採取以下措施：(i)民事損害賠償請求；(ii)禁止侵權或預防侵權的請求；(iii)刑事控告（《商標法》第107條至第112條）。其中，關於(ii)，商標權人或專用使用權人可請求銷毀造成侵權行為的物品、移除用於侵權行為的設備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若該等請求時通過訴訟提起的，則法院可依原告或控告人申請，出具臨時禁令、扣押侵權物品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商標法》第107條）。

關於(iii)項，侵犯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的，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億韓元以下罰金（《商標法》第230條）。侵權物品（用於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侵權行為、或因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商標、標識或商品）及主要用於製作的工具或材料，原則上會予沒收（《商

監管概覽

標法》第236條第1款)。違反商標法的行為不屬於親告罪，無論是否達成和解均會進行處罰。

此外，若侵權行為涉及法人或個人的業務，則除處罰行為人外，可對法人處以3億韓元以下罰金，對個人處以1億韓元以下罰金(《商標法》第235條)。

另根據2025年7月22日施行的修訂《商標法》，對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的故意或惡意侵權行為，可判處懲罰性賠償，最高可達損害金額的5倍(第110條第7款)。此舉旨在強化商標權保護，重點遏制惡意侵權行為。

發明振興法

《發明振興法》旨在鼓勵發明，促進發明的快速高效的權利化和商業化，從而提高產業的技術競爭力，進而為國民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職務發明是指：(i)僱員、法人高管在其職務範圍內完成的發明(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商標不屬於該法適用對象)；(ii)該發明本質上屬於用人單位、法人的業務範圍；(iii)該發明的完成行為屬於僱員當前或既往職務的發明(《發明振興法》第2條第2項)。

根據《發明振興法》之規定：(i)用人單位不得違背作為發明人的僱員的意願擅自主張繼承職務發明的權利(除非事先通過合同或工作規則規定公司繼承職務發明權利)(《發明振興法》第13條第1款)；(ii)用人單位在繼承職務發明時，應向作為發明人的僱員支付合理補償(《發明振興法》第15條第1款)。

但是，用人單位即使不繼承職務發明的相關權利，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在僱員等完成該等職務發明的專利註冊時，即享有普通實施許可權(《發明振興法》第10條第1款)。

僱員等應當：(i)(通知義務)在完成職務發明時，以書面形式通知用人單位(《發明振興法》第12條)；(ii)(保密義務)直至用人單位為該職務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前，對該發明內容保密(《發明振興法》第19條第1款)。用人單位應當：(i)(通知義務)如未事

監管概覽

先在合同或工作規則等中規定繼承事項，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僱員等是否繼承職務發明的相關權利（《發明振興法》第13條第2款）；(ii)（補償義務）在繼承職務發明時，應當根據用人單位等通過該發明獲得的利益以及用人單位等和僱員等對該發明完成的貢獻程度，支付合理補償（《發明振興法》第15條第1款、第6款）；(iii)（補償規定的書面化）此外，用人單位應當在公司規章或合同等中明確規定職務發明補償相關制度（《發明振興法》第15條第2款）。

《發明振興法》並未對用人單位等未向作為發明人的僱員等支付職務發明補償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支付的情形規定罰則。但是，在這種情況下，作為發明人的僱員等可以對用人單位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法院在多數案例中會通過鑑定等方式，綜合考慮(i)用人單位獲得的利益、(ii)作為發明人的僱員等的貢獻度、(iii)發明人團隊中原告的貢獻率等因素，確定合理補償金額，並判決用人單位等有義務向作為發明人的僱員等支付該金額。

根據2024年8月7日施行的修訂《發明振興法》，關於職務發明繼承的通知義務有所放寬。原先規定用人單位等只有在以書面形式通知僱員繼承職務發明權利的意思表示後，相關權利才轉移給用人單位，但修訂後的《發明振興法》規定，當用人單位已在合同或工作規則中事先規定繼承職務發明權利時，即使用人單位未向作為發明人的僱員等發出繼承通知，職務發明的相關權利也自僱員等完成發明時起轉移給用人單位等；只有當用人單位發出不繼承通知時，相關權利才不轉移，從而放寬了繼承條件。

防止不正當競爭及營業秘密保護法

《防止不正當競爭及營業秘密保護法》（下稱「《防止不正當競爭法》」）旨在防止不正當使用在韓國國內廣為人知的他人的商標、商號等行為及侵害商業秘密行為，確立健全的交易秩序和公平競爭，為產業發展做出貢獻。

監管概覽

《防止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商業秘密需滿足以下三個要件：(i)非公開性、(ii)經濟實用性、(iii)保密管理性。若上述任一要件不滿足，則不作為商業秘密予以保護（《防止不正當競爭法》第2條第2項）。

商業秘密侵權行為指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行為：(i)通過不正當手段（竊取、欺詐等）獲取商業秘密（不正當獲取行為），或使用、公開（包括在保密狀態下向特定人披露）前述方式獲取的商業秘密的；(ii)已知或因重大過失沒能知道存在不正當獲取行為而獲取該商業秘密，或使用、公開前述方式獲取的商業秘密的；(iii)獲取商業秘密後，已知或因重大過失沒能知道存在不正當獲取行為，仍使用或公開該商業秘密的；(iv)根據合同關係等負有保密義務人，為獲取不正當利益或損害商業秘密所有人而使用或公開商業秘密的；(v)已知或因重大過失沒能知道該商業秘密系違反保密義務而被公開的事實或存在此類公開行為，而獲取該商業秘密，或使用、公開前述方式獲取的商業秘密的；(vi)獲取商業秘密後，已知或因重大過失沒能知道該商業秘密系違反保密義務而被公開的事實或存在此類公開行為，仍使用或公開該商業秘密的（《防止不正當競爭法》第2條第3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億韓元以下罰金：(i)為獲取不正當利益或損害商業秘密所有人而(x)獲取、使用商業秘密或向第三方洩露的；或(y)擅自將商業秘密轉移至指定場所外的；或(z)被商業秘密所有人要求刪除或返還商業秘密後仍繼續持有的；(ii)通過不正當手段（竊取、欺詐、脅迫等）獲取商業秘密的；(iii)明知存在(i)或(ii)行為仍獲取或使用該商業秘密的（《防止不正當競爭法》第18條第2款）⁷。

在境外使用商業秘密，或明知將在境外使用仍實施上述(i)至(iii)行為的，可處1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5億韓元以下罰金（《防止不正當競爭法》第18條第1款）⁸。

⁷ 在處以罰金刑時，若因違法行為獲得的財產性收益金額的10倍超過5億韓元時，會處以該收益金額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金。

⁸ 在處以罰金刑時，若因違法行為獲得的財產性收益金額的10倍超過15億韓元時，會處以該收益金額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金。

監管概覽

有期徒刑和罰金可以並處（第18條第6款），且造成侵權行為的物品或因侵權行為而產生的物品可予沒收（第18條之5）。此外，如果上述侵權行為涉及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除處罰行為人外，可對法人處相應罰金最高3倍的罰金，對個人處相應1倍的罰金（第19條）。

此外，商業秘密所有人可向法院申請禁止或預防侵權行為（包括銷毀造成侵權行為的物品、移除用於侵權行為的設備等必要措施；第10條），並可請求民事損害賠償（第11條）。

根據2024年8月21日施行的修訂《防止不正當競爭法》，對法人可處以行為人所受罰金最高3倍的罰金（《防止不正當競爭法》第19條）；對法人的提起公訴時效從5年延長至10年（《防止不正當競爭法》第19條之2）。

勞動相關法律規定

勞動標準法

《勞動標準法》旨在保障勞動者的基本生活，勞動合同中約定的勞動條件未達到《勞動標準法》規定的標準的部分無效（《勞動標準法》第15條第1款）。

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時，必須向勞動者交付載明工資等主要勞動條件的書面文件，違反此規定的可處以500萬韓元以下罰金（《勞動標準法》第17條、第114條）。此外，用人單位不得無正當理由解僱勞動者，勞動者可就不當解僱向勞動委員會申請救濟（《勞動標準法》第23條第1款、第28條第1款）。對於「正當理由」，法院認定標準非常嚴格，故在韓國实操中用人單位實際上很難解僱勞動者。

根據《勞動標準法》規定，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只有在勞動者同意的情況下，每周安排不超過12小時的加班（《勞動標準法》第50條、第53條第1款；下稱「每周52小時工作制」）。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代表達成書面協議後，可在不超過3個月的單位時間內，且平均周工作時間不超過40

監管概覽

小時的範圍內，允許特定周的工作時間超過40小時，特定日的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但即便如此，特定周的工作時間也不得超過52小時，特定日的工作時間也不得超過12小時（《勞動標準法》第51條第2款）。

如發現違反每周52小時工作制的，可處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00萬韓元以下罰金（《勞動標準法》第53條第1款、第110條）。對於未足額支付的加班工資，用人單位有可能需要在工資債權消滅時效（3年）範圍內補發未支付的加班工資。

延長工作時間、夜間工作及節假日工作的工資，應按通常工資的150%以上進行發放（《勞動標準法》第56條）。通常工資是計算加算工資和解僱預告工資的基礎，也是平均工資的最低標準。韓國法院過去曾一直將通常工資作為約定勞動的對價，根據其是否滿足定期性、統一性、固定性要件的客觀性質，以判斷是否屬於通常工資。但最近的判例中不再將「固定性⁹」作為要件，而是認為只要向勞動者支付的報酬滿足定期性、統一性要件，即認定為通常工資（大法院2024年12月19日宣告2020民終字247190號全員合議庭判決）。因此，以往未被計入通常工資的項目現在也可能被認定為通常工資，需注意避免報酬支付不足的問題。

勞動者離職金保障法

《勞動者離職金保障法》（下稱「**離職金法**」）適用於所有僱傭勞動者的工作場所，旨在保障勞動者穩定的退休生活，規定了離職金制度的設立和運營相關事項。

用人單位必須為連續工作1年以上、4周平均每周工作時間15小時以上的勞動者設立以下至少一種離職金制度：確定給付型離職年金制度、確定繳費型離職年金制度或離職金制度（《離職金法》第4條第1款）。其中，就離職金制度而言，用人單位應設立能夠向離職勞動者支付相當於每連續工作1年支付30日以上的日平均工資（該勞動者3個月內支付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總天數的金額）的制度（《離職金法》第8條第1款）。此

⁹ 「固定性」是指「對勞動者提供的勞動，無論其業績、成果或其他附加條件如何，均確定應當予以支付的屬性」。所謂「固定工資」，是指「不論工資名稱如何，在任何一天按規定工作時間工作的勞動者，即使次日離職，也能當然且確定地獲得作為該日勞動對價的最低限度工資」。

監管概覽

外，用人單位可設立離職年金制度（確定繳費型離職年金制度和／或確定給付型離職年金制度），此時需獲得勞動者代表同意，制定離職年金規約並向僱傭勞動部長官申報（《離職金法》第13條、第19條）。

設立確定給付型離職年金制度的用人單位，為確保支付能力，有義務在每個會計年度末存入不低於法定最低公積率（2022年1月1日以後，該比例為100%）的公積金（《離職金法》第16條第1款、該法施行令第5條第1款、該法施行規則第4條之2第3項）。另一方面，設立確定繳費型離職年金制度的用人單位，應以現金方式向參與員工的確定繳費型離職年金制度賬戶存入相當於參與員工年度工資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的金額（《離職金法》第20條第1款）。

未能在勞動者離職之日起14日內支付離職金的用人單位，可被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千萬韓元以下罰金，未支付離職金適用3年消滅時效（《離職金法》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44條）。

勞動者參與及合作促進法

《勞動者參與及合作促進法》（下稱「《勞動者參與法》」）旨在通過增進勞資共同利益來促進產業和平、為國民經濟發展做出貢獻，規定勞動者和用人單位應本着誠實信用原則真誠進行協商。

根據《勞動者參與法》，長期僱傭30名以上勞動者的工作場所應設立勞資協商會，勞資協商會應每3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並設置糾紛處理委員（《勞動者參與法》第4條、第12條、第26條）。如未定期召開協商會議或未設置糾紛處理委員，可對用人單位處以200萬韓元以下罰金（《勞動者參與法》第32條）。

環境、安全相關法律規定

廢棄物管理法

《廢棄物管理法》旨在最大限度抑制廢棄物產生，並通過綠色環境方式處理已產生的廢棄物來保護國民健康和環境，規定了對廢棄物的排放、收集、運輸、儲存、處理及回收等全過程。

監管概覽

經營場所廢棄物排放人應自行處理廢棄物，或委託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企業等進行處理。違反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萬韓元以下罰金（《廢棄物管理法》第18條第1款、第65條）。委託處理廢棄物時，應從受託方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等委託處理能力確認書，並簽訂包含委託廢棄物種類及數量、合同期限及委託費用、委託廢棄物的性質與狀態及處理注意事項等內容的委託合同，且該合同應至少保存3年（《廢棄物管理法》第17條第1款第3項、該法施行規則第16條之12）。未遵守該標準及程序而進行委託時，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00萬韓元以下罰金（《廢棄物管理法》第66條）。

產業安全衛生法

《產業安全衛生法》旨在預防產業災害、保護勞動者安全與健康為目的，適用於長期僱傭5人以上的經營場所。

各行業在僱傭一定人數以上常勤勞動者（如電子零部件製造業為50人以上）時，應選任安全衛生管理負責人，統籌管理經營場所的產業災害預防計劃及安全衛生管理等業務（《產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該法施行令第14條）。此外，應指定管理監督人（指直接指揮、監督與經營場所生產相關業務及其所屬員工的人員）負責對作業相關機械、器具或設備及作業場所進行檢查和監督（《產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未選任安全衛生管理人或管理監督人時，可處500萬韓元以下過失性罰款（《產業安全衛生法》第175條第5款）。

僱主為審議、表決經營場所安全與衛生相關重要事項，應組建並運營由勞資雙方委員人數均等組成的產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每季度召開定期會議。違反時可處500萬韓元以下過失性罰款（《產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第1款、第175條第5款、該法施行令第37條）。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是一家領先市場的半導體公司，憑藉自有工藝技術提供高效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功率器件的研發、設計和銷售。我們的功率器件產品組合包括超結MOSFET、屏蔽柵溝槽型MOSFET及碳化硅MOSFET。我們已吸納電氣工程、通信工程、微電子、固體電子等各個專業領域的頂尖人才。我們不僅具備功率器件方面的專業技術，亦在電源管理IC領域建立了強大實力。2020年，我們採取了一項重要的戰略舉措，即收購專門從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韓國公司SMI（「該收購」）。有關SMI及該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SMI」。

我們建立了一套高效穩定的雙生態體系，可覆蓋大中華和海外市場。這套框架使研發、供應鍊和銷售三者協同合作，造就出一套兼具補充資源和高效率的全球整合營運模式。雙生態體系可確保有效的局部支援，並同時保留全球可擴展性，使我們有能力為區域需求度身定制出的堅實的解決方案，又同時可善用跨境協同作用。這種結構加強了我們的韌度、加速創新，並優化了全球主要市場的資源分配。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一系列增資及股權轉讓，以調整股權架構並引入外部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為籌備[編纂]，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中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概述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業務發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成立。
2020年	我們的功率器件團隊成立。 發布第一款功率器件產品。
2021年	本公司獲中國投資發展促進會創投專委會、杭州市創業投資協會及微鏈認可為「2021年度獨角獸企業」。 功率器件產品成功深入電池管理系統市場。
2022年	本公司獲杭州市科學技術局認可，入選2022年杭州市「雛鷹計劃」企業認定名單。 功率器件產品覆蓋至通信基站和服務器。
2023年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功率器件產品成功打入低速車輛市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獲認可為「杭州市企業技術中心」，及獲認定為「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功率器件產品成功覆蓋至儲能系統市場；我們的一款儲能系統應用自發布起已付運超過五千萬顆。
2025年	我們功率器件產品累計付運超過五億顆。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家分支機構和六家附屬公司，並在海外擁有四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擁有權
SMI	韓國	2007年 2月5日	設計和銷售半導體芯片，其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100%
杭州芯通	中國	2023年 7月20日	大功率模塊研發與製造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

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由以下各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寧波喜聚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喜聚達」) ⁽¹⁾	960	32
智科有限合夥企業(「智科」) ⁽²⁾	740	25
Vasona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瓦森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瓦森納」) ⁽³⁾ ..	600	20
寧波喜聚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喜聚喜」) ⁽⁴⁾	400	13
智捷有限合夥企業(「智捷」) ⁽⁵⁾	300	10
合計	3,000	100

附註：

- (1) 寧波喜聚達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月2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2022年11月25日註銷前，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矽業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寧波矽業」)為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53.63%的權益，而寧波矽業由江夢及傅碩文分別擁有50%及50%。寧波喜聚達的有限合夥人為12名個人，其中概無任何個人單獨持有超過10%的權益。據董事所知，寧波矽業及寧波喜聚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智科為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據董事所知，智科為獨立第三方。
- (3) 瓦森納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Chen Wei全資擁有。
- (4) 寧波喜聚喜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1月1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2022年12月13日註銷前，寧波喜聚喜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矽業，持有其中5%的權益。獨立第三方江夢為寧波喜聚喜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95%的權益。據董事所知，寧波喜聚喜為獨立第三方。
- (5) 智捷為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據董事所知，智捷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5月股權轉讓(新增喜杭芯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20年4月27日，寧波喜聚喜與杭州喜杭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喜杭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喜聚喜以零對價將人民幣4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13%)轉讓予喜杭芯，因為截至該轉讓日期本公司的相應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同日，智科與本集團的其中一個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智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科以零對價將人民幣74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25%)轉讓予智益，因為截至該轉讓日期本公司的相應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同日，智捷與本集團的其中一個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智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捷以零對價將人民幣3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10%)轉讓予智富，因為截至該轉讓日期本公司的相應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有關喜杭芯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該等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5月8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登記。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寧波喜聚達.....	960	32
智益.....	740	25
瓦森納.....	600	20
喜杭芯.....	400	13
智富.....	300	10
合計.....	3,000	100

2020年6月增資

於2020年6月1日，本集團的其中一個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杭州模芯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認繳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本，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元。於2020年6月2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除智益外，所有當時股東均按面值認繳了額外註冊資本。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已悉數收到當時股東(智益及智富除外)的實繳股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該等增資已於2020年6月29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登記。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瓦森納	3,000	30.00
寧波喜聚達	1,900	19.00
杭州模芯	1,660	16.60
喜杭芯	1,500	15.00
智富	1,200	12.00
智益	740	7.40
合計	10,000	100

2020年7月股權轉讓(新增喜達芯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20年7月21日，寧波喜聚達與杭州喜達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喜達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喜聚達以零對價將人民幣1,9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19.00%)轉讓予喜達芯，因為截至該轉讓日期本公司的相應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收到喜達芯的實繳股本。

有關喜達芯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此次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7月21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登記。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瓦森納	3,000	30.00
喜達芯	1,900	19.00
杭州模芯	1,660	16.60
喜杭芯	1,500	15.00
智富	1,200	12.00
智益	740	7.40
合計	1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9月增資(新增海邦啟悅及智晶國際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20年8月31日，杭州海邦啟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啟悅」)以人民幣25,000,000元的對價認繳人民幣2,500,000元的資本，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投前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海邦啟悅就此次增資支付的對價。

於2020年9月24日，智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智晶國際」)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對價認繳人民幣1,071,429元的資本，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571,429元。該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50億元的投前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智晶國際所作投資的結算日期，請參閱本節「2021年1月股權轉讓(新增Huh博士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一段。

有關海邦啟悅及智晶國際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該等增資已於2020年9月25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登記。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瓦森納	3,000,000	22.11
海邦啟悅.....	2,500,000	18.42
喜達芯	1,900,000	14.00
杭州模芯.....	1,660,000	12.23
喜杭芯	1,500,000	11.05
智富	1,200,000	8.84
智晶國際.....	1,071,429	7.89
智益	740,000	5.46
合計	13,571,429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9月至11月增資(A輪融資及新增11名[編纂]投資者)

於2020年9月27日，以下各方認繳本公司的下列新增註冊資本，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571,429元增至人民幣18,948,787元：

股東名稱	認繳的新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因增資 擴大後) (%)	對價 (人民幣元)	結算日期
珠海巍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珠海巍恒 」)	2,304,582	12.16	900,000,000	2020年 9月28日
HSG Growth VI Holdco B (HK) Limited (前稱SCC GROWTH VI HOLDCO B (HK) LIMITED) (「 HSG Growth 」)	768,194	4.05	300,000,000	2020年 10月15日
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君聯晟源 」)	691,375	3.65	270,000,000	2020年 9月28日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小米基金 」)	512,129	2.70	200,000,000	2020年 9月28日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寧德時代 」)	512,129	2.70	200,000,000	2020年 9月28日
海風投資有限公司(「 海風投資 」)	332,884	1.76	130,000,000	2020年 9月29日
珠海君聯星澤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君聯星澤 」)	256,065	1.35	100,000,000	2020年 10月27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1月23日，以下各方認繳本公司的下列新增註冊資本，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948,787元增至人民幣22,605,391元：

股東名稱	認繳的新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因增資 擴大後) (%)	對價 (人民幣元)	結算日期
杭州芯盛微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芯盛微 」)...	2,304,582	10.19	900,000,000	2021年 5月8日
合肥華芯科瑞集成電路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芯科瑞 」)...	640,162	2.83	250,000,000	2020年 12月16日
合肥華登二期集成電路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登產業 」)...	640,162	2.83	250,000,000	2020年 12月24日
Cosmic Warrior (HK) Limited (「 Cosmic Warrior 」).....	71,698	0.32	28,000,000	2020年 12月1日

上述與增資有關的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50億元的投前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所有參與2020年9月至11月增資的股東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25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上述增資登記。緊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瓦森納	3,000,000	13.27
杭州模芯	1,660,000	7.34
智富	1,200,000	5.31
智益	740,000	3.27
[編纂]投資者 (附註)	16,005,391	70.81
合計	22,605,391	100

附註：[編纂]投資者的名稱及於本公司股權中所持的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海邦啟悅(11.06%)、珠海巍恒(10.19%)、芯盛微(10.19%)、喜達芯(8.41%)、喜杭芯(6.64%)、智晶國際(4.74%)、HSG Growth (3.40%)、君聯晟源(3.06%)、華芯科瑞(2.83%)、華登產業(2.83%)、小米基金(2.27%)、寧德時代(2.27%)、海風投資(1.47%)、君聯星澤(1.13%)及Cosmic Warrior (0.32%)。

2021年1月股權轉讓 (新增Huh博士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20年12月30日，智晶國際與Huh博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晶國際以零對價將人民幣602,195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2.66%）轉讓予Huh博士，因為截至該轉讓日期本公司的相應註冊資本尚未繳足。Huh博士同意以人民幣168,614,600元的對價繳足本公司人民幣602,195元的註冊資本。截至2021年7月1日，本公司已悉數收到Huh博士支付的投資金額。

由於上述股權轉讓，智晶國際於本公司的投資有所調整，智晶國際同意以人民幣131,606,078元的對價繳足人民幣469,234元的註冊資本。截至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已收到智晶國際支付的全部對價。

Huh博士及智晶國際支付的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50億元的投前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0年12月30日，智益與智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益以零對價將人民幣115,000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0.51%）轉讓予智富，因為截至該轉讓日期本公司的相應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19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登記。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瓦森納	3,000,000	13.27
杭州模芯	1,660,000	7.34
智富	1,315,000	5.82
智益	625,000	2.76
[編纂]投資者 (附註)	16,005,391	70.81
合計	22,605,391	100

附註：[編纂]投資者的名稱及於本公司股權中所持的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海邦啟悅(11.06%)、珠海巍恒(10.19%)、芯盛微(10.19%)、喜達芯(8.41%)、喜杭芯(6.64%)、HSG Growth (3.40%)、君聯晟源(3.06%)、華芯科瑞(2.83%)、華登產業(2.83%)、Huh博士(2.66%)、小米基金(2.27%)、寧德時代(2.27%)、智晶國際(2.08%)、海風投資(1.47%)、君聯星澤(1.13%)及Cosmic Warrior (0.32%)。

2022年5月至7月增資(新增國家基金二期、芯成微、芯宇微、廣祺欣邁、嘉興恒隼邦及紅土湛盧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於2022年5月13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國家基金二期**」)、杭州芯成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成微**」)及杭州芯宇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宇微**」)分別以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對價認繳人民幣1,255,855元、人民幣1,046,546元及人民幣209,309元的資本，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605,391元增至人民幣25,117,101元。該等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108億元的投前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國家基金二期、芯成微及芯宇微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悉數收到上述股東就該等增資支付的對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7月21日，廣州廣祺欣邁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祺欣邁」）、嘉興恒雋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恒雋邦」）及珠海市紅土湛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土湛盧」）分別以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的對價認繳人民幣179,408元、人民幣179,408元及人民幣125,585元的資本，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117,101元增至人民幣25,601,502元。該等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140億元的投前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廣祺欣邁、嘉興恒雋邦及紅土湛盧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截至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已悉數收到該等公司就增資支付的對價。

該等增資已於2022年7月22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登記。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瓦森納	3,000,000	11.72
杭州模芯.....	1,660,000	6.48
智富	1,315,000	5.14
智益	625,000	2.44
[編纂]投資者 ^(附註)	19,001,502	74.22
合計	25,601,502	100

附註：[編纂]投資者的名稱及於本公司股權中所持的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海邦啟悅(9.77%)、珠海巍恒(9.00%)、芯盛微(9.00%)、喜達芯(7.42%)、喜杭芯(5.86%)、國家基金二期(4.91%)、芯成微(4.09%)、HSG Growth (3.00%)、君聯晟源(2.70%)、華芯科瑞(2.50%)、華登產業(2.50%)、Huh博士(2.35%)、小米基金(2.00%)、寧德時代(2.00%)、智晶國際(1.83%)、海風投資(1.30%)、君聯星澤(1.00%)、芯宇微(0.82%)、廣祺欣邁(0.70%)、嘉興恒雋邦(0.70%)、紅土湛盧(0.49%)及Cosmic Warrior (0.2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2年8月增資及2023年5月股權轉讓(B輪融資及新增15名[編纂]投資者)

於2022年8月16日，以下各方認繳本公司的下列新增註冊資本，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601,502元增至人民幣27,079,992元：

股東名稱	認繳的新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因增資 擴大後) (%)	對價 (人民幣元)	結算日期
杭州富陽項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項恒投資」)	256,015	0.95	200,000,000	2023年 2月9日
杭州海邦睿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海邦睿柏」)	243,214	0.90	190,000,000	2022年 8月25日
杭州華芯雲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華芯雲邁」)	142,088	0.52	111,000,000	2022年 8月23日
嘉興泰芯科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泰芯」)	128,008	0.47	100,000,000	2022年 8月18日
嘉興田野芯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田野芯選」)	128,008	0.47	100,000,000	2022年 11月29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認繳的新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因增資 擴大後) (%)	對價 (人民幣元)	結算日期
宜賓晨道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宜賓晨道」)	128,008	0.47	100,000,000	2022年 8月18日
珠海君聯星馳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君聯星馳」)	116,180	0.43	90,760,000	2022年 8月25日
杭州星成聯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星成聯芯」)	83,205	0.31	65,000,000	2022年 8月18日
蘇州華業致遠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華業致遠」)	64,004	0.24	50,000,000	2022年 8月26日
杭州寓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杭州寓鑫」)	44,803	0.17	35,000,000	2022年 8月18日
HSG Growth	38,402	0.14	30,000,000	2022年 10月12日
浙江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金控投資」)	28,162	0.10	22,000,000	2022年 8月25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認繳的新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因增資 擴大後) (%)	對價 (人民幣元)	結算日期
杭州芯嵐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芯嵐微 」)	26,882	0.10	21,000,000	2022年 9月9日
海風投資.....	25,909	0.10	20,240,000	2022年 10月11日
廣東長拓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廣東長拓石 」).....	25,602	0.09	20,000,000	2022年 8月24日

上述與增資有關的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200億元的投前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除田野芯選於2023年5月30日不再為股東外，參與2022年8月增資的其他股東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於2023年5月29日，田野芯選與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賓綠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田野芯選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對價將人民幣128,008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0.47%)轉讓予宜賓綠能。上述轉讓於2023年5月完成後，田野芯選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同日，項恒投資與青島精確芯陽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精確芯陽**」)及寧波海邦星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海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項恒投資分別以人民幣49,809,722元及人民幣19,923,691元的對價將人民幣63,760元(佔本公司股權的0.24%)及人民幣25,504元(佔本公司股權的0.09%)的註冊資本轉讓予精確芯陽及寧波海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參考本公司人民幣200億元的投前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宜賓綠能、精確芯陽及寧波海邦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截至2023年6月2日，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已悉數結清。

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已於2023年5月30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登記。緊隨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瓦森納	3,000,000	11.08
杭州模芯.....	1,660,000	6.14
智富	1,315,000	4.86
智益	625,000	2.31
[編纂]投資者 ^(附註)	20,479,992	75.63
合計	27,079,992	100.00

附註：[編纂]投資者的名稱及於本公司股權中所持的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海邦啟悅(9.23%)、珠海巍恒(8.51%)、芯盛微(8.51%)、喜達芯(7.02%)、喜杭芯(5.54%)、國家基金二期(4.64%)、芯成微(3.86%)、HSG Growth (2.98%)、君聯晟源(2.55%)、華芯科瑞(2.36%)、華登產業(2.36%)、Huh博士(2.22%)、小米基金(1.89%)、寧德時代(1.89%)、智晶國際(1.73%)、海風投資(1.32%)、君聯星澤(0.95%)、海邦睿柏(0.90%)、芯宇微(0.77%)、廣祺欣邁(0.66%)、嘉興恒隼邦(0.66%)、項恒投資(0.62%)、華芯雲邁(0.52%)、嘉興泰芯(0.47%)、宜賓晨道(0.47%)、宜賓綠能(0.47%)、紅土湛盧(0.46%)、君聯星馳(0.43%)、星成聯芯(0.31%)、Cosmic Warrior (0.26%)、華業致遠(0.24%)、精確芯陽(0.24%)、杭州寓鑫(0.17%)、浙江金控投資(0.10%)、芯嵐微(0.10%)、廣東長拓石(0.09%)及寧波海邦(0.09%)。

2023年7月股權轉讓

於2023年6月30日，智富與杭州模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富以零對價將人民幣85,000元的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0.31%）轉讓予杭州模芯，因為截至該轉讓日期本公司的相應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次股權轉讓已於2023年7月20日在當地商務部門完成登記。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瓦森納	3,000,000	11.08
杭州模芯.....	1,745,000	6.44
智富	1,230,000	4.54
智益	625,000	2.31
[編纂]投資者 ^(附註)	20,479,992	75.63
合計	27,079,992	100

附註：[編纂]投資者的名稱及於本公司股權中所持的概約百分比載列如下：海邦啟悅(9.23%)、珠海巍恒(8.51%)、芯盛微(8.51%)、喜達芯(7.02%)、喜杭芯(5.54%)、國家基金二期(4.64%)、芯成微(3.86%)、HSG Growth (2.98%)、君聯晟源(2.55%)、華芯科瑞(2.36%)、華登產業(2.36%)、Huh博士(2.22%)、小米基金(1.89%)、寧德時代(1.89%)、智晶國際(1.73%)、海風投資(1.32%)、君聯星澤(0.95%)、海邦睿柏(0.90%)、芯宇微(0.77%)、廣祺欣邁(0.66%)、嘉興恒隼邦(0.66%)、項恒投資(0.62%)、華芯雲邁(0.52%)、嘉興泰芯(0.47%)、宜賓晨道(0.47%)、宜賓綠能(0.47%)、紅土湛盧(0.46%)、君聯星馳(0.43%)、星成聯芯(0.31%)、Cosmic Warrior (0.26%)、華業致遠(0.24%)、精確芯陽(0.24%)、杭州寓鑫(0.17%)、浙江金控投資(0.10%)、芯嵐微(0.10%)、廣東長拓石(0.09%)及寧波海邦(0.09%)。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當時的所有股東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同意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民幣5,000萬元的註冊資本，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全體股東須按變更前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繳股本。此次變更已於2025年6月25日完成，緊隨變更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瓦森納	5,539,143	11.08
杭州模芯.....	3,221,936	6.44
智富	2,271,049	4.54
智益	1,153,989	2.31
[編纂]投資者 ^(附註)	37,813,883	75.6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合計	50,000,000	100

附註：[編纂]投資者的名稱及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載列如下：海邦啟悅(9.23%)、珠海巍恒(8.51%)、芯盛微(8.51%)、喜達芯(7.02%)、喜杭芯(5.54%)、國家基金二期(4.64%)、芯成微(3.86%)、HSG Growth (2.98%)、君聯晟源(2.55%)、華芯科瑞(2.36%)、華登產業(2.36%)、Huh博士(2.22%)、小米基金(1.89%)、寧德時代(1.89%)、智晶國際(1.73%)、海風投資(1.32%)、君聯星澤(0.95%)、海邦睿柏(0.90%)、芯宇微(0.77%)、廣祺欣邁(0.66%)、嘉興恒隼邦(0.66%)、項恒投資(0.62%)、華芯雲邁(0.52%)、嘉興泰芯(0.47%)、宜賓晨道(0.47%)、宜賓綠能(0.47%)、紅土湛盧(0.46%)、君聯星馳(0.43%)、星成聯芯(0.31%)、Cosmic Warrior (0.26%)、華業致遠(0.24%)、精確芯陽(0.24%)、杭州寓鑫(0.17%)、浙江金控投資(0.10%)、芯嵐微(0.10%)、廣東長拓石(0.09%)及寧波海邦(0.09%)。

[編纂]

我們預期於緊接[編纂]前進行[編纂]，據此，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將[編纂]為[編纂]股股份。因[編纂]而產生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緊隨[編纂]後及於[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SMI

於2020年12月，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芯途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以355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2,386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了SMI 99.996%的股權，其中包括通過SMI的全資附屬公司Silicon Micro Technology Holding Ltd.（「SMTH」）收購SMI的間接控股公司Greenpine Device Ltd.。於2022年，SMTH以20,000,000韓元（約合人民幣98,000元）的價格向一名個人股東收購了SMI剩餘的0.004%股權。

完成上述步驟後，自2022年10月6日起，SMI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芯通

杭州芯通於2023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0月21日，本公司認繳杭州芯通的新增註冊資本，令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自成立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芯通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披露的所有歷次股權轉讓、增資及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有效完成，所有對價均已悉數結清，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公司變更登記所涉及的手續均已完成。

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

為激勵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我們已設立杭州模芯、智益及智富作為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模芯

杭州模芯於2020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杭州模芯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是杭州親芯，而杭州親芯由任博士及本集團員工張彥分別擁有80%及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模芯有1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杭州模芯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模芯一號」)，持有杭州模芯5.96%的權益；(ii)杭州模芯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模芯二號」)，持有杭州模芯0.98%的權益；(iii)杭州模芯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模芯三號」)，持有杭州模芯17.28%的權益；(iv)杭州模芯四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模芯四號」)，持有杭州模芯6.91%的權益；(v)杭州模芯五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模芯五號」)，持有杭州模芯4.58%的權益；(vi)任博士，持有杭州模芯55.01%的權益；及(vii)為本集團員工的六名個人，合共持有杭州模芯9.28%的權益。

模芯一號、模芯二號、模芯三號及模芯四號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均為杭州芯芯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杭州芯芯」)。杭州芯芯則由任博士、蘇博士及我們的銷售副總裁梁建雄分別擁有40%、30%及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模芯一號有4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現有或前度員工，合計持有其81.96%的權益。模芯二號有3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有或前度員工，合計持有其100%的權益。模芯三號有3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梁建雄持有其29.03%的權益，而本集團的其他38名現有或前度員工合計持有模芯三號70.97%的權益。模芯四號有2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任博士持有48.92%權益，我們的監事孫君萍持有其1.30%的權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姚玉雙持有其18.66%的權益，而其他20名員工合計持有模芯四號31.12%的權益。模芯五號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親芯，持有15.63%權益。模芯五號有2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梁建雄持有其9.38%的權益，其餘22名有限合夥人合計持有模芯五號74.99%的權益。

智益

智益於2020年2月19日在薩摩亞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智益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是Bright Shine，後者由蘇博士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Shine持有智益0.00003%的權益，而智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Huh博士持有其餘99.99997%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智富

智富於2020年2月19日在薩摩亞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智富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是Bright Shine。截至2025年6月20日，Bright Shine持有智富0.00001%的權益。智富有24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蘇博士及Kim Jong Hwan分別持有其中約8.68%及3.48%的權益。本集團其他240名員工合計持有智富其餘87.84%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的合夥人均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有關我們[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一致行動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模芯、智益及智富（均為本公司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直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29%。作為杭州模芯的普通合夥人，杭州親芯擁有管理及執行杭州模芯事務的權利和權力。杭州親芯則由任博士擁有80%。Bright Shine是智益及智富的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執行智益及智富事務的權利和權力。Bright Shine則由蘇博士全資擁有。

於2025年6月19日，杭州模芯、智益、智富、杭州親芯、Bright Shine、任博士及蘇博士（合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並確認，自他們成為直接及／或間接股東之日起，直至(i)任何一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不會影響其餘各方繼續一致行動的義務），或(ii)所有各方相互同意終止該安排（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他們已經並將繼續在行使與本公司有關的股東權利方面一致行動。其中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和投票等權利。若一致行動人士無法達成共識或出現分歧，則以杭州模芯及任博士的決定為準。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理由

本公司目前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便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和擴張籌集更多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全球企業的形象，從而增強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戰略投資者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1. 概覽

	[編纂] 投資者	增資/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註冊資本 認繳額	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支付完成日期	[編纂] 完成後所 持股份總數	每股 平均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編纂] 中位數[編纂] ⁽²⁾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持股 (%)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的持股 ⁽³⁾ (%)
1.....	喜杭芯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6月1日	1,500,000	1,500,000	2020年8月31日	27,695,720	0.05	[編纂]%	5.54	[編纂]
2.....	喜達芯	2020年7月21日	1,900,000	1,900,000	2020年8月31日	35,081,250	0.05	[編纂]%	7.02	[編纂]
3.....	海邦啟悅	2020年8月31日	2,500,000	25,000,000	2020年9月10日	46,159,540	0.54	[編纂]%	9.23	[編纂]
4.....	智晶國際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2月30日	469,234	131,606,078	2021年5月24日	8,663,850	15.19	[編纂]%	1.73	[編纂]
5.....	珠海巍恒	2020年9月27日	2,304,582	900,000,000	2020年9月28日	42,551,380	21.15	[編纂]%	8.51	[編纂]
6.....	HSG Growth	2020年9月27日， 2022年8月16日	806,596	330,000,000	2022年10月12日	14,892,840	22.16	[編纂]%	2.98	[編纂]
7.....	君聯晟源	2020年9月27日	691,375	270,000,000	2020年9月28日	12,765,420	21.15	[編纂]%	2.55	[編纂]
8.....	君聯星澤	2020年9月27日	256,065	100,000,000	2020年10月27日	4,727,940	21.15	[編纂]%	0.95	[編纂]
9.....	海風投資	2020年9月27日， 2022年8月15日	358,793	150,240,000	2022年10月11日	6,624,690	22.68	[編纂]%	1.32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	增資/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註冊資本 認繳額	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支付完成日期	[編纂] 完成後所 持股份總數	每股 平均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編纂] 中位數[編纂] ⁽²⁾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持股 (%)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的持股 ⁽³⁾ (%)
10.....	華芯科瑞	2020年11月23日	640,162	250,000,000	2020年12月16日	11,819,830	21.15	[編纂]%	2.36	[編纂]
11.....	華登產業	2020年11月23日	640,162	250,000,000	2020年12月24日	11,819,830	21.15	[編纂]%	2.36	[編纂]
12.....	芯盛微	2020年9月27日	2,304,582	900,000,000	2021年5月8日	42,551,380	21.15	[編纂]%	8.51	[編纂]
13.....	Cosmic Warrior	2020年11月23日	71,698	28,000,000	2020年12月1日	1,323,820	21.15	[編纂]%	0.26	[編纂]
14.....	小米基金	2020年9月27日	512,129	200,000,000	2020年9月28日	9,455,860	21.15	[編纂]%	1.89	[編纂]
15.....	寧德時代	2020年9月27日	512,129	200,000,000	2020年9月28日	9,455,860	21.15	[編纂]%	1.89	[編纂]
16.....	Huh博士	2020年12月30日	602,195	168,614,600	2021年7月1日	11,118,820	15.17	[編纂]%	2.22	[編纂]
17.....	國家基金二期	2022年5月13日	1,255,855	600,000,000	2022年5月27日	23,187,880	25.88	[編纂]%	4.64	[編纂]
18.....	芯成微	2022年5月13日	1,046,546	500,000,000	2022年6月30日	19,323,230	25.88	[編纂]%	3.86	[編纂]
19.....	芯宇微	2022年5月13日	209,309	100,000,000	2022年5月22日	3,864,640	25.88	[編纂]%	0.77	[編纂]
20.....	廣祺欣邁	2022年7月21日	179,408	100,000,000	2022年7月22日	3,312,560	30.19	[編纂]%	0.66	[編纂]
21.....	紅土湛盧	2022年7月21日	125,585	70,000,000	2022年7月25日	2,318,780	30.19	[編纂]%	0.46	[編纂]
22.....	嘉興恒堯邦	2022年7月21日	179,408	100,000,000	2022年7月28日	3,312,560	30.19	[編纂]%	0.66	[編纂]
23.....	項恒投資	2022年8月16日， 2023年5月29日	166,751	130,266,586	2023年2月9日	3,078,860	42.31	[編纂]%	0.62	[編纂]
24.....	華業致遠	2022年8月16日	64,004	50,000,000	2022年8月26日	1,181,760	42.31	[編纂]%	0.24	[編纂]
25.....	海邦睿柏	2022年8月16日	243,214	190,000,000	2022年8月25日	4,490,660	42.31	[編纂]%	0.90	[編纂]
26.....	華芯雲邁	2022年8月16日	142,088	111,000,000	2022年8月23日	2,623,490	42.31	[編纂]%	0.52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	增資/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註冊資本 認繳額	對價 (人民幣元)	對價支付完成日期	[編纂] 完成後所 持股份總數	每股 平均成本 ⁽¹⁾ (人民幣元)	較[編纂] 中位數[編纂] ⁽²⁾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持股 (%)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的持股 ⁽³⁾ (%)
27.....	嘉興泰芯	2022年8月16日	128,008	100,000,000	2022年8月18日	2,363,520	42.31	[編纂]%	0.47	[編纂]
28.....	宜賓晨道	2022年8月16日	128,008	100,000,000	2022年8月18日	2,363,520	42.31	[編纂]%	0.47	[編纂]
29.....	宜賓綠能	2023年5月29日	128,008	100,000,000	2023年5月29日	2,363,520	42.31	[編纂]%	0.47	[編纂]
30.....	君聯星馳	2022年8月16日	116,180	90,760,000	2022年8月25日	2,145,130	42.31	[編纂]%	0.43	[編纂]
31.....	星成聯芯	2022年8月16日	83,205	65,000,000	2022年8月18日	1,536,280	42.31	[編纂]%	0.31	[編纂]
32.....	精確芯陽	2023年5月29日	63,760	49,809,722	2023年6月1日	1,177,250	42.31	[編纂]%	0.24	[編纂]
33.....	杭州寓鑫	2022年8月16日	44,803	35,000,000	2022年8月18日	827,230	42.31	[編纂]%	0.17	[編纂]
34.....	浙江金控投資	2022年8月16日	28,162	22,000,000	2022年8月25日	519,980	42.31	[編纂]%	0.10	[編纂]
35.....	芯嵐微	2022年8月16日	26,882	21,000,000	2022年9月9日	496,340	42.31	[編纂]%	0.10	[編纂]
36.....	廣東長拓石	2022年8月16日	25,602	20,000,000	2022年8月24日	472,710	42.31	[編纂]%	0.09	[編纂]
37.....	寧波海邦	2023年5月29日	25,504	19,923,691	2023年6月2日	470,900	42.31	[編纂]%	0.09	[編纂]

附註：

1.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平均成本乃根據該等投資者的投資金額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其實際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2. 僅供說明用途。按[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人民幣[0.9135]元兌1港元的貨幣匯率計算。
3.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對價釐定基準： 參考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態和前景及本公司的投前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

[編纂]用途： [編纂]已用於支持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研發活動、促進業務拓展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自[編纂]投資者收到的大部分[編纂]。

對本公司的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將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利益。該等投資表明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和運營的信心，同時亦是對我們業績、實力和未來前景的認可。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編纂]後一年內，[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3.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享有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轉讓限制、優先認購權、隨售權、優先清算權、反攤薄權、贖回權、最優惠條款及知情權。

於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與所有現有股東共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確認，自2025年2月27日起，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已終止。除上述情況外，[編纂]投資者必須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於[編纂]後予以終止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緊隨本公司完成合資格[編纂]（包括[編纂]）後根據補充協議自動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遵守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

經考慮[編纂]投資的上一次結算已超過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之日期前的28整天，而且[編纂]投資的條款（包括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各項特別權利的終止時間）後，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者所作的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5. 與[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載列如下。據本公司所知，除喜杭芯、Huh博士、海邦啟悅、海邦睿柏及寧波海邦外，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1. 喜杭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杭州親芯半導體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杭州親芯」），持有其0.07%的權益。杭州親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任遠程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喜杭芯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江夢持有喜杭芯約99.93%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江夢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喜杭芯的合夥協議及喜杭芯全體合夥人簽署的確認書，其普通合夥人杭州親芯對喜杭芯並無控制權，因為普通合夥人不可未經有限合夥人同意擅自作出重大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喜杭芯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4%。

2. 喜達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杭州芯喜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杭州芯喜」），持有其0.05%的權益。杭州芯喜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僱員張彥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喜達芯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喜達芯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喜達芯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喜達芯的合夥協議及喜達芯全體合夥人簽署的確認書，其普通合夥人杭州芯喜對喜達芯並無控制權，因為普通合夥人不可未經有限合夥人同意擅自作出重大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喜達芯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2%。

3. 海邦啟悅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浙江海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邦投資**」），持有其0.33%的權益。海邦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謝力最終持有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邦啟悅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海邦啟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啟峰**」）及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分別持有海邦啟悅約49.83%及33.22%的權益。海邦啟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姚納新最終控制。杭州高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及杭州市濱江區財政局最終控制。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直接持有海邦啟悅約3.32%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邦啟悅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邦啟悅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23%。

4. 智晶國際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及電子產品的投資控股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晶國際由獨立第三方林永育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晶國際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3%。
5. 珠海巍恒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巍恒的有限合夥人是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基金。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珠海巍恒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巍恒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52%。

6. HSG Growth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 (「**HongShan GVI Fund**」) 全資持有。HongShan GV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 (「**HSG Management**」)。HSG GVI Fund是一個投資基金，主要從事向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HSG Management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獨立第三方Neil Nanpeng Shen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HSG Growth的每一位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G Growth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8%。

7. 君聯晟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和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拉薩君祺**」)，持有其1.00%的權益。拉薩君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朱立南、陳浩、王能光及李家慶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君聯晟源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晟源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社保基金會**」) 持有君聯晟源約35.71%的權益。社保基金會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財政部**」) 管理的政府下屬機構。餘下20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君聯晟源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君聯晟源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晟源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 君聯星澤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拉薩君祺，持有其0.99%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星澤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廈門君聯逸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逸禾」)、珠海君聯嘉運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君聯嘉運」)及君聯晟源，分別持有君聯星澤約49.36%、29.62%和20.04%的權益。君聯逸禾及君聯嘉運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均由朱立南、陳浩、王能光和李家慶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君聯星澤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星澤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5%。

9. 海風投資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風投資由SK Inc.、陳浩、朱立南、李家慶及王能光(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風投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2%。

10. 華芯科瑞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集成電路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其普通合夥人是華芯原創(青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芯原創」)，持有其0.01%的權益。華芯原創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薩卡里亞責任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芯科瑞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芯科瑞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華芯科瑞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芯科瑞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芯科瑞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 華登產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和半導體行業的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青島華盈華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華盈華創**」），持有其1.00%的權益。華盈華創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華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登產業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登產業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合肥華登華芯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登華芯**」）持有華登產業約36.09%的權益。華登華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香港薩卡里亞責任有限公司最終控制。餘下八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華登產業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登產業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登產業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6%。

12. 芯盛微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杭州矽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矽芯**」），持有其0.11%的權益。杭州矽芯由李薦民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芯盛微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盛微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高新持有其55.49%的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芯盛微的權益超過30%。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芯盛微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盛微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5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 Cosmic Warrior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smic Warrior由獨立第三方Jing He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smic Warrior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6%。

14. 小米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是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長江」），持有其約0.08%的權益。小米長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雷軍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小米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基金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小米基金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小米基金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基金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9%。

15. 寧德時代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電池和ESS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寧德時代的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750）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750）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德時代由獨立第三方曾毓群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德時代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9%。

16. Huh博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2%。有關Huh博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17. 國家基金二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是國家基金二期的最大股東，持有其約11.02%的股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最終控制）持有國家基金二期約10.78%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家基金二期其餘78.2%的股權由25名股東持有，概無其中任何一名股東單獨持股超過10%。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家基金二期的每一位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基金二期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4%。

18. 芯成微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杭州矽芯，持有其0.02%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芯成微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成微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杭州高新（獨立第三方）持有其99.98%的權益。根據芯成微的合夥協議及芯成微全體合夥人簽署的確認書，其普通合夥人杭州芯喜對芯成微並無控制權，因為普通合夥人不可未經有限合夥人同意擅自作出重大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成微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6%。

19. 芯宇微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杭州矽芯，持有其0.99%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芯宇微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宇微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持有芯宇微99.01%的權益。根據芯宇微的合夥協議及芯宇微全體合夥人簽署的確認書，其普通合夥人杭州芯喜對芯宇微並無控制權，因為普通合夥人不可未經有限合夥人同意擅自作出投資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宇微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 廣祺欣邁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其普通合夥人是廣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盈蓬」），持有其0.10%的權益。廣州盈蓬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廣州市國資委」）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祺欣邁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祺欣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共青城廣祺玖璞貳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廣祺欣邁約45.95%的權益。餘下三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廣祺欣邁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祺欣邁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祺欣邁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6%。

21. 紅土湛盧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惠州紅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土投資」），持有其約2.00%的權益。紅土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紅土湛盧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土湛盧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深圳市紅土岳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土岳川」）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投」），分別持有紅土湛盧約40.00%、40.00%和18.00%的權益。中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上市。紅土岳川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深圳創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國資委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紅土湛盧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土湛盧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6%。

22. 嘉興恒雋邦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產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上海恒旭創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旭創領」），持有其0.98%的權益。恒旭創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陸永濤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嘉興恒雋邦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恒雋邦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嘉興上汽創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汽創永」）及上海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分別持有嘉興恒雋邦約58.71%及39.14%的權益。上汽創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陸永濤及馮戟最終控制。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陸永濤最終控制。其餘一名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嘉興恒雋邦約1.17%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嘉興恒雋邦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恒雋邦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6%。

23. 項恒投資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項恒投資是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基金。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項恒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恒投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2%。

24. 華業致遠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深圳市恒信華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信華業**」），持有其約0.65%的權益。恒信華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昊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業致遠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業致遠有2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華業致遠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業致遠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業致遠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4%。

25. 海邦睿柏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海邦投資，持有其0.26%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邦睿柏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華宇投資有限公司（「**華宇投資**」）持有海邦睿柏約31.50%的權益。華宇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翁鳴最終控制。餘下四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海邦睿柏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邦睿柏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邦睿柏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0%。

26. 華芯雲邁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華盈華創，持有其約0.89%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芯雲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華芯雲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芯雲開**」）持有華芯雲邁約72.33%的權益。華芯雲開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華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華芯雲邁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芯雲邁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芯雲邁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2%。

27. 嘉興泰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杭州泰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芯私募基金**」），持有其約0.93%的權益。泰芯私募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響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嘉興泰芯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泰芯有1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嘉興泰芯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嘉興泰芯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泰芯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7%。

28. 宜賓晨道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晨道投資，持有其0.03%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晨道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宜賓市新興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宜賓市新興產業投資**」）持有宜賓晨道約44.10%的權益。宜賓市新興產業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宜賓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宜賓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宜賓晨道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宜賓晨道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晨道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7%。

29. 宜賓綠能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道投資」），持有其0.02%的權益。晨道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關朝餘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宜賓綠能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綠能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宜賓發展」）持有宜賓綠能約46.50%的權益。宜賓發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宜賓市國資委最終控制。餘下七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宜賓綠能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宜賓綠能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綠能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7%。據董事所知，宜賓綠能為獨立第三方。

30. 君聯星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是拉薩君祺，持有其1.08%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星馳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平潭建發伍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建發」）及君聯晟源，分別持有君聯星馳約85.66%及13.26%的權益。平潭建發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廈門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君聯星馳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星馳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1. 星成聯芯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浙江浙大聯合創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合創新投資**」)，持有約2.90%的合夥權益。浙大聯合創新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林光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星成聯芯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成聯芯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聯利瑞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利瑞芯**」)持有星成聯芯約81.30%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星成聯芯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星成聯芯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成聯芯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1%。

32. 精確芯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和軟件開發，其普通合夥人是北京精確力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精確力升**」)，持有其約0.02%的權益。精確力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崔勇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精確芯陽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確芯陽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南京盤尚至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盤尚至成**」)、杭州精確未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精確未來**」)及廈門精確藍海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精確藍海**」)，分別持有精確芯陽約39.99%、39.99%和20.00%的權益。盤尚至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郭兆源最終控制。精確未來及精確藍海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均由崔勇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精確芯陽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確芯陽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4%。

33. 杭州寓鑫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浙大聯合創新投資，持有約26.4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寓鑫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杭州寓鑫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寓鑫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寓鑫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7%。

34. 浙江金控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金控投資的唯一股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金融**」）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金控投資的唯一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金控投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0%。

35. 芯嵐微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杭州芯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芯越**」），持有其1.67%的權益。杭州芯越由李薦民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芯嵐微的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嵐微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芯嵐微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芯嵐微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嵐微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6. 廣東長拓石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兩名普通合夥人是廣東長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長石**」)及海南長睿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其約0.19%及3.82%的權益。廣東長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丁忠民最終控制。海南長睿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汪恭彬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長拓石的普通合夥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長拓石有2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廣東長拓石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長拓石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長拓石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

37. 寧波海邦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杭州海邦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邦豐華**」)，持有其0.95%的權益。海邦豐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邦投資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海邦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龍游海邦星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游海邦**」)持有寧波海邦約45.24%的權益。龍游海邦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姚納新最終控制。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海邦超過30%的權益。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海邦的每一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海邦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份和[編纂]股H股，其中：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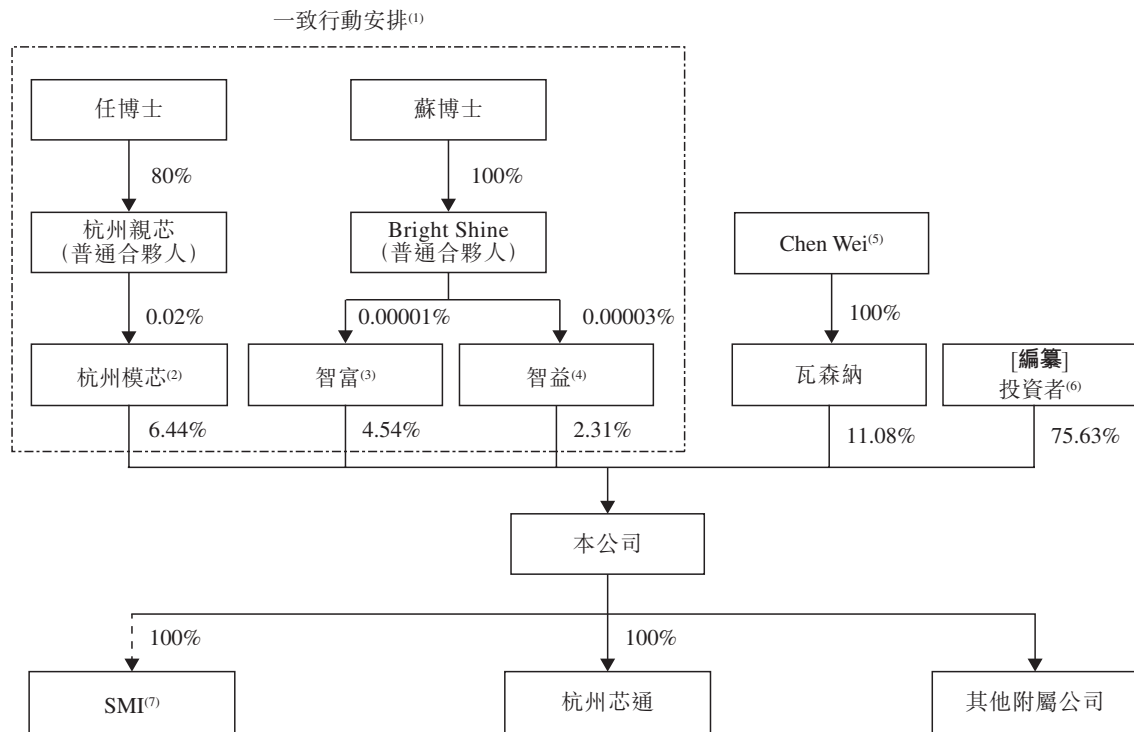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綜上所述，本公司[編纂]後的[編纂]將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這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我們緊接[編纂]之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之前的簡化股權和集團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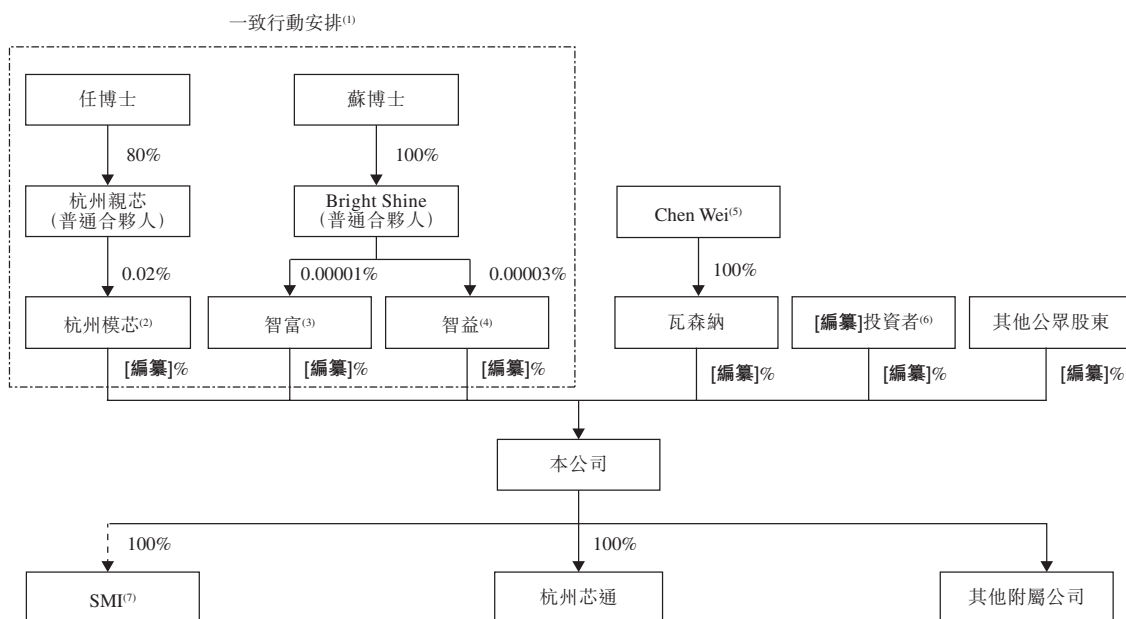
- (1) 緊接[編纂]之前，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約13.92%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杭州模芯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也是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之一。有關對杭州模芯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杭州模芯」。
- (3) 智富是一家在薩摩亞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也是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之一。有關對智富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智富」。
- (4) 智益是一家在薩摩亞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也是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之一。有關對智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智益」。
- (5) Chen Wei是獨立第三方。
- (6) 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5.[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 (7) SMI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緊隨[編纂]之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之後的簡化股權和集團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份。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2)至(7)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編纂]之前的架構」所載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功率半導體公司，通過自有工藝技術提供高效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業務模式定位是新型Fab-Lite集成設備生產商(IDM)。

功率半導體主要用於調節電路中的關鍵物理特性，如電壓、電流、頻率和開關狀態，以實現高效的功率轉換。我們的核心業務涵蓋功率半導體領域內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的研究、開發和銷售。憑藉我們自有的工藝技術，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效率的電源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涵蓋三大技術領域：移動技術、顯示技術和功率器件，廣泛應用於：(i)汽車；(ii)電信設備，包括基站、網絡通信設備；(iii)數據中心，包括AI服務器；(iv)工業級應用，包括電機驅動、電池管理系統(BMS)、綠色能源設備和人形機器人；及(v)消費電子，包括智能手機與電視。

在電源管理IC領域，我們專注於移動和顯示應用中的定制化電源管理IC(PMIC)，為全球領先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例如智能手機行業、顯示面板行業以及汽車行業。作為與客戶深度融合的核心供應商，我們在專精的關鍵技術領域建立了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全球PMIC市場的排名如下：

- 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的排名如下：
 - 在全球消費電子PMIC市場排名第11位；
 - 在全球智能手機PMIC市場排名第3位；
 - 在全球顯示PMIC市場排名第5位；
 - 在全球OLED顯示PMIC市場排名第2位；及
- 按過去十年的總出貨量計算，我們的排名如下：
 - 在全球OLED顯示PMIC市場排名第1位。

在功率器件領域，我們擁有具有超過20年研發經驗的核心團隊和涵蓋硅基和碳化硅基功率器件的完備產品組合。憑藉我們自主開發的工藝平台和創新的器件設計能力，我們已達到與全球行業領導者相當的性能指標。我們的功率半導體產品在電機驅

業 務

動、電池管理系統和通信基站等應用中的市場份額快速增長，並已擴展至汽車、數據中心、AI服務器和機器人等應用領域。

我們運營全球化架構，擁有大中華區和海外兩個主要區域，在研發、供應鏈和銷售方面高效協作，實現資源互補和協同效應。我們的大中華區業務已成功與中國本土供應鏈整合，而海外業務主要利用韓國供應鏈。憑藉穩定的雙供應體系，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不同國家和地區供應商位置的要求，從而支持客戶全球業務的穩定持續發展。

我們為海外客戶開發的移動和顯示定制IC產品中嵌入豐富IP組合，有助於為中國客戶開發相關定制IC。同時，通過我們在中國的獨立工藝平台開發的專業工藝技術也可應用於海外供應鏈，實現研發優勢和獨特工藝資源的協同共享。

我們採用創新驅動的Fab-Lite IDM業務模式，建立了包含中國和海外供應鏈的綜合供應體系。我們的產品專注於為領先客戶提供定制化方案和高性能表現，核心重點是創新IC和器件設計以及自有工藝平台的開發。通過參股長期戰略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富芯半導體，我們在功率半導體製造工藝方面獲得了競爭優勢。我們可以快速提升工藝平台的性能，實現設計與工藝的協同優化，加速產品迭代，增強市場競爭力。我們持續強化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確保生產能力。

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通過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的綜合產品組合提供高效的電源管理整體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供應經過戰略性細分，以滿足關鍵行業需求。

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供應可根據其核心技術和下游應用分為三大類：

移動

移動指我們用於電池供電應用的電源管理芯片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可穿戴設備，旨在管理智能終端產品中的電池充電、電池管理、電壓轉換和信號接口等功能。

業 務

我們的電源管理產品構成設備電源架構的組成部分。這些產品管理系統內的多個電源域，協調外部輸入電源、電池和設備內的其他關鍵組件之間的協作，確保最佳的功率傳輸，同時最大化能源效率。實現過程涉及複雜的電壓轉換、動態功率縮放和智能功率時序能力，所有能力均經過精心設計，以延長電池壽命並增強空間受限的移動設備中的熱性能。

移動的主要子產品包括：(i)接口PMIC(IFPM)；及(ii)電池管理IC。

我們移動產品線的核心客戶包括海外和大中華區的領先智能手機品牌以及大中華區的主要ODM。我們也開始與關鍵電池製造商合作，開拓電源管理領域的新興應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PMIC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15億元。本公司在該市場排名第3位，但市場份額僅為3.6%，這表明我們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希望通過未來提供更高效率的移動電源管理IC來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隨著電氣化改變了許多終端設備，除了智能手機外，更多的終端設備將由電池供電，我們預期本公司的移動電源管理IC的市場份額將於未來持續增長。

顯示

在顯示領域，我們主要為顯示面板提供多通道PMIC。這些PMIC主要執行面板內的模擬信號緩沖和放大、升壓和降壓電壓轉換以及正負電壓轉換等操作。

我們的顯示PMIC支持包括LCD和OLED在內的所有主流顯示技術。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汽車顯示屏、平板電腦、電視、筆記本電腦和IT顯示器等廣泛領域。

我們顯示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和中國領先的顯示面板製造商、電視和智能手機製造商。我們還在筆記本電腦和汽車應用等新興顯示技術方面做出貢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顯示PMIC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6億元。本公司在該市場全球排名第5位，但市場份額僅為6.9%，增長潛力巨大。隨著本公司提供LCD和OLED等更多產品，以及憑藉我們與更多顯示產品領先客戶的合作，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該市場的份額。此外，顯示面板正在取代許多電子設備中的其他界面形式，因此我們預期市場對我們的顯示電源管理IC的需求將持續攀升。

業 務

功率設備

功率技術主要涉及常用功率電子拓撲結構中的功率器件／模塊，如DC/AC逆變器、DC/DC轉換器和AC/DC轉換器。

通過利用我們的合作代工廠和自有工藝平台，我們開發了行業領先的Si MOSFET和SiC MOSFET產品。

我們功率技術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電機驅動、BMS、通信設備、服務器電源、汽車和消費電子的領先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MOSFET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011億元。在汽車和其他交通設備的電氣化以及AI計算的爆發式增長的推動下，預計未來五年對高效率功率MOSFET的需求將呈指數級增長。我們利用Fab-Lite IDM業務模式加速提升功率MOSFET產品的性能。預期我們在Si MOSFET和SiC MOSFET方面的新功率器件產品將不斷從現有主要功率器件產品中攫取市場份額，並帶動我們的收入加速增長。

市場機遇

功率半導體行業的發展與下游市場增長密切相關，並受到下游技術進步和新興市場持續擴張的影響。作為下一代應用的關鍵推動因素，功率半導體行業有望從新的市場機遇中獲益。

移動

我們移動產品線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包括：

- 每設備定制PMIC價值提升：5G和AI技術的快速興起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電源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進一步推動了對大容量和快充解決方案的需求，顯著提升了電源管理芯片的價值。
- 設備端AI或邊緣AI設備：PMIC將變得高效率、高集成度，並需要增強的熱管理性能。
- AR/VR應用的快速增長：AR/VR技術的加速採用正在為專門的電源管理架構創造新需求，進一步擴大了市場容量。

業 務

- 可穿戴設備：對健康和健身監測需求的增加以及技術快速進步正在推動可穿戴設備（手錶、無線耳機和指環）的持續增長。
- 硅負極電池的採用：先進電池材料的突破正在催化PMIC的新產品升級周期，因為下一代儲能系統需要更複雜的功率調節和優化能力。

作為功率半導體行業的領導者，我們憑藉高效可定制的電源解決方案產品組合，在這一增長浪潮中佔據獨特優勢。基於深厚的系統級專業知識和經過驗證的創新實力，我們不僅能滿足現代便攜式電子產品日益複雜的電源需求，更能實現單台設備價值的持續提升。這一優勢使我們能夠充分受益於兩大趨勢：便攜式電子市場的規模擴張，以及半導體器件在這些應用中滲透率的不斷提高。

顯示

全球顯示市場正在經歷變革性擴張，為我們在多個高增長細分市場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創造了重大機遇。我們顯示產品線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包括：

- 消費電子和汽車電子驅動的顯示面板需求增加，擴大了我們的總潛在市場。
- 不斷演進的顯示規格，包括更高分辨率、更薄外形、更快刷新率和顯示面板更好的色彩性能需要更先進的PMIC，其價值得以提升。
- OLED面板技術的成熟將推動OLED應用從小屏幕擴展至大屏幕。未來趨勢將經歷IT設備（如筆記本電腦）採用OLED顯示屏，在擴大市場規模的同時，PMIC單價隨面板尺寸增加而提升。
- 可折疊和多屏顯示器使用的增長增加了PMIC使用量。
- AI筆記本電腦和筆記本的纖薄和低功耗預計將推動市場增長。此外，OLED在汽車中的應用也在增加。

我們的顯示電源解決方案將行業領先的功率效率與尖端的外形優化相結合，使我們能夠把握這些融合趨勢。隨着顯示架構的每一次技術進步均為功率傳輸和管理創造新要求，我們預期我們的顯示產品組合將實現市場增長和單台價值不斷增加。

業 務

功率器件

功率半導體市場在多個高價值領域正在快速增長，為我們的功率器件產品創造了重大機遇。我們功率器件產品線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包括：

- AI服務器和數據中心的快速發展推動功率電子需求的同步增長。與傳統服務器相比，AI服務器需要的功率高出10倍，顯著增加了每台服務器對功率器件的需求。
- 可再生能源是碳減排的核心技術，主要應用於光伏、風能和儲能。這些應用中使用的DC/AC逆變器嚴重依賴功率器件。隨着電動汽車的廣泛採用和數據中心的大規模部署，全球對新能源的需求將激增，對功率器件的需求同步增加。
- 汽車電氣化和智能化趨勢不可避免。從動力系統到底盤再到自動駕駛，每輛車對功率器件的需求預計與傳統內燃機汽車相比，呈指數級增長。
- 終端用戶和應用持續要求功率轉換效率、可靠性和低開關損耗方面的更高性能。功率器件正朝着更高可靠性和更高功率密度方向發展，推動其價值的持續增長。
- 機器人行業正經歷由上游技術突破、應用場景擴展和政策助力推動的加速增長。這一發展正在產生對功率器件解決方案的巨大需求，因為機器人系統需要眾多帶有集成電機驅動的關節模塊，這與功率器件需求增加息息相關。每增加一個機器人單元即會創造對高性能電源管理組件的增量需求，使我們的功率器件組合能夠從工業和服務機器人應用的這一長期增長趨勢中受益。

這些行業的相關特定趨勢是整個行業持續追求更高功率密度、提升效率和增強可靠性。這些性能要求正在推動我們功率器件組合的技術進步和增值。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一家以創新為驅動、採用**Fab-Lite IDM**模式的公司，擁有業界領先的自有工藝技術。

我們在運營中採用**Fab-Lite IDM**模式。我們已投資並與富芯半導體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是一家技術先進的晶圓製造代工廠，擁有行業領先的能力。

富芯半導體已開發介乎90納米至55納米的工藝節點，並已建立專門針對高性能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優化的尖端12英寸晶圓製造生產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富芯半導體在這些專業領域成為全球領導者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富芯半導體16.76%的股權。作為富芯半導體的獨家產業投資者，我們在三個關鍵領域獲得了多重戰略利益和顯著競爭優勢：工藝技術、供應鏈控制和運營效率。

- **自有工藝技術：**差異化和性能領先地位：工藝平台是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研發、設計和製造的基礎。與大多數只能依賴標準代工工藝的功率半導體設計公司不同，我們作為富芯半導體的關鍵投資者和聯合研發合作夥伴，能夠整合我們的自有工藝平台來定制和優化芯片。該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技術開發周期得以加速，允許快速產品迭代，並確保最佳芯片性能、更高可靠性和卓越功率效率。通過**Fab-Lite IDM**模式，我們深度利用上游製造資源來深入開發各種芯片工藝技術。我們的工藝節點已由0.18微米演進至55納米，功率器件線寬不斷優化，推動產品性能的穩步提升。隨着我們工藝平台的快速迭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量產產品的性能指標與全球行業領導者相當。我們作為富芯半導體投資者和聯合研發合作夥伴的地位也確保了對我們知識產權的強力保護，使我們能夠共同擁有相關的知識產權，並保持技術差異化和獨特性。
- **增強的供應鏈控制：**產能、質量和成本優勢：我們的運營方式在三個關鍵領域強化了供應鏈管理能力：產能保證、質量保證和成本效率。通過與富芯半導體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確保了產能的優先獲取，即使在市場波動期間也能保證穩定供應。與我們關鍵代工合作夥伴的密切協作也使我們能夠實施比只能依賴典型代工要求的行業同行更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從而

業 務

獲得卓越的產品可靠性。我們的集成實時監控系統使我們能夠迅速識別和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質量問題。我們產品的卓越質量通過出色的運營指標得到證明。此外，該合作模式顯著減少了與製造合作夥伴的協調成本。通過最小化溝通開銷和消除冗余測試周期，我們避免了傳統無晶圓廠安排中常見的與兼容性問題相關的隱性成本。此外，我們靈活的生產機制允許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動態優化產能分配和產品組合。該運營靈活性防止了資源利用不足和需要為外部產能支付溢價的情況，創造了獨特的成本優勢。

- **提高運營效率：**加速開發周期和敏捷生產：我們的運營模式促進了與代工合作夥伴的無縫協作，顯著壓縮了產品開發周期，有效滿足客戶快速產品更新的要求。該垂直優化的方法展現出明顯的上市時間優勢。與傳統外部代工合作相比，通過我們專用的晶圓製造設施，我們能夠實現開發交付時間的大幅縮短。從設計到樣品生產的初始產品開發周期縮短了30%至40%，而在產品增強階段，從設計到樣品生產的產品迭代周轉周期加速了40%至60%。這些可量化的改進源於我們集成的工藝開發方法和簡化的設計到製造交接。在生產響應性方面，我們靈活的製造框架具有動態產能分配功能（自動適應需求波動）、智能隊列管理功能（最小化生產延誤）和自適應生產調度功能（滿足緊急客戶要求）。這些能力創造了一個響應式製造系統，始終能夠在加速時間表內交付。

除與富芯半導體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外，我們還能夠與其他主要代工廠保持密切關係。我們認為該等關係使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我們已在大中華地區和海外地區建立了涵蓋研發、供應鏈和客戶網絡的雙生態體系

我們戰略定位於亞洲，並建立了涵蓋大中華區和海外市場的高效穩定雙生態體系。該框架使研發、供應鏈和銷售能夠協同合作，促進了具有互補資源和提升效率的全球一體化運營模式。我們的雙生態體系確保本地化支持，同時保持全球可擴展性，

業 務

使我們能夠提供針對地區需求量身定制的強大解決方案，同時利用跨境協同效應。該結構增強了我們的韌性，加速創新，並在全球關鍵市場優化資源配置。

我們的產品得到了許多全球行業領導者的廣泛認可，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業務。多年來，我們的海外業務積累了大量產品IP，這作為戰略資產可以加速我們大中華地區業務的產品開發。同時，通過我們在大中華地區自有工藝平台開發的自有工藝技術可以無縫適配海外供應鏈。通過整合跨境創新和供應鏈優勢，我們最大化資源利用，同時在大中華地區及海外市場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多年來為主要國際客戶提供服務，形成了深度合作關係，並建立了成熟的海外採購、開發、生產和銷售體系。這些已建立的渠道不僅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還作為推出新產品類別的有效平台，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銷售業績和盈利能力。我們的海外生產主要依賴於與韓國供應商建立的完善合作夥伴關係，同時與中國大陸及台灣製造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以滿足多樣化的客戶要求。對於我們的中國大陸業務，我們建立了強大的本地化供應鏈，確保一致可靠的供應。該雙重供應鏈結構直接滿足了行業對半導體供應鏈本地化日益增長的需求，特別是由下游客戶對技術安全和知識產權保護的擔憂所驅動。我們並行運營大中華及海外供應鏈的獨特能力在當今複雜的地緣政治環境中提供了重大戰略優勢。該綜合方法不僅緩解了區域供應鏈風險，還建立了難以複製的技術競爭力。通過維護平行而又相互關聯的供應系統，我們確保了業務連續性，並在外部市場波動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中實現穩定增長。該「雙循環」模式在為有嚴格本地化要求的客戶提供服務的同時保持全球競爭力方面尤為重要。

我們建立了獨特的雙品牌戰略，為大中華及海外市場運營獨立的產品品牌，有效服務不同地區的多樣化客戶群。近年來，影響中國半導體供應鏈的收緊制裁措施、出口管制限制和不斷演變的國際關稅政策凸顯了半導體行業本地化的重要性，並為其創造了重大機遇。該更嚴峻的環境進一步提高了我們行業的准入門檻，但在某種程度上有利於像我們這樣能夠展示真正技術獨立性和供應鏈安全性的公司。我們通過廣泛的

業 務

IP組合、數十年積累的行業專業知識、自有工藝平台和安全的供應鏈基礎設施把握該趨勢。這些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快速與顯示面板、智能手機、電視、可再生能源、電信設備和汽車行業等多個領域的領先國內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大中華及海外業務的協同運營創造了獨特的競爭地位，使我們能夠在複雜的市場動態中運營，同時在兩個領域保持增長勢頭。

我們擁有有關功率半導體設計和開發的深厚系統知識和豐富行業專業知識，專門開發定制化解決方案，與行業領先客戶建立持久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建立了一支在電路設計、工藝技術和終端客戶應用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高素质產品開發團隊。我們積累的行業領先高效率知識產權組合全面應對客戶的各種關鍵應用場景。通過多年的技術創新，我們在器件結構設計、特殊工藝開發、高可靠性封裝解決方案和良率提升方法等方面開發了大量自有技術。該全面的技術掌握使我們能夠通過算法、先進工藝技術和創新設計架構協同應用提供優化的系統級整體解決方案。我們的集成開發方法始終滿足客戶嚴格的時間表要求，提供高度定制、功能豐富的芯片，同時保持卓越的功率效率和集成能力。我們跨功能專業知識和垂直整合開發平台的協同組合創造了重大技術進入壁壘。

與標準現貨IC產品相比，我們對定制化電源管理IC解決方案的專注也提供了獨特的競爭優勢。定制設計的IC解決方案通常提供卓越的集成度、增強的性能和優化的成本結構。與開發需要廣泛銷售渠道和大規模運營支持的通用解決方案相比，我們的定制化產品方法完全符合我們精益、高利潤的業務模式，以優化的人力資源最大化價值創造。我們專注於開發定制化功率半導體解決方案，並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協助客戶設計完整的系統解決方案。該戰略重點使我們自主要在標準化產品市場競爭的傳統國際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與標準IC產品相比，定制化電源管理IC解決方案的開發呈現出顯著更大的技術複雜性，不僅需要全面的IP組合，還需要深厚的系統級應用專業知識。這些應用特定解決方案通常深度嵌入客戶的終端產品中，要求供應商對完整的系統架構和運營要求有透徹的理解。通過與全球行業領導者多年的協作開發，我們形成了獨特的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在客戶定制項目中的廣泛參與使我們積累了寶貴的專有IP和自有工藝技術。更重要的是，我們對各種應用中的系統級優化要求形成了無與倫比的洞察。這些經驗和洞察使我們能夠開發具有最佳系統兼容性的產品，確保為各行業頂級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性能，最大化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仍致力於通過與領先大學和研究機構的戰略合作進行技術創新和能力提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由超過150項已授權專利和超過159項待決專利申請組成的廣泛組合，展現出我們強大的創新能力。我們的研發工作在多個先進技術領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包括碳化硅(SiC)功率器件、高功率密度應用的硅基解決方案和尖端熱管理技術。我們已驗證的創新往績記錄和持續的研究計劃使我們處於功率電子技術開發的前沿。這些技術進步增強了我們在開發下一代功率半導體解決方案方面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電源管理IC+功率器件」雙產品戰略創造了系統級協同效應，增強了我們的整體價值主張

在對更高功率密度、更緊湊外形和更高可靠性的應用要求日益嚴格的推動下，功率半導體行業正經歷朝向集成IC和MOSFET解決方案的明顯趨勢。該行業趨勢對市場參與者提出了更高的技術要求，不僅需要在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各自方面的更深專業知識，更關鍵的是，需要在理解和優化其在完整應用系統中的相互作用方面的先進能力。

我們通過涵蓋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的獨特雙技術平台在該競爭格局中脫穎而出。憑藉我們在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方面的卓越技術能力，我們擁有提供高價值系統解決方案的獨特能力，以應對最嚴苛的電源管理挑戰。我們的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產品可以協同且整體地進入完整的應用系統，滿足客戶的多產品需求。綜合解決方案減少了不同供應商產品之間的兼容性和適配問題，有效改善了整個採購鏈的質量控制和責任制。

憑藉我們領先的製造工藝、優秀的研發團隊和設計能力以及頂尖的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技術，我們能夠通過向客戶提供高附加值系統解決方案在功率半導體市場實現更大突破。

業 務

我們由一支在功率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深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由首席執行官任博士領導。任博士在功率半導體行業擁有二十年經驗。他的傑出職業生涯包括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onolithic Power Systems的中國附屬公司杭州茂力半導體技術總經理，他在該公司展現出在擴大半導體運營方面的卓越領導力。任博士擁有浙江大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以及弗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該深厚技術專業知識和卓越運營領導力的獨特結合使本公司在技術遠見、運營卓越和市場定位方面具有明顯的戰略優勢。

我們的副董事長Huh博士是SMI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為我們帶來了無與倫比的半導體專業知識和行業地位。作為斯坦福大學電氣工程博士，Huh博士40年的職業生涯體現了全球半導體行業最高水平的技術和執行成就。他的傑出職業生涯包括創立並領導SMI，擔任SK Hynix執行副總裁，他在該公司監督系統IC部門長達七年，並創立及管理MagnaChip Semiconductor。除企業領導力之外，Huh博士還通過擔任韓國國家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和包括韓國半導體無晶圓廠聯盟名譽主席在內的領導職務以及韓國國家工程院高級成員塑造了國家半導體政策。

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由領先半導體公司招募的行業資深人士組成，在功率半導體開發方面平均擁有超過17年專業經驗。更廣泛的技術組織匯聚了來自國內外知名大學的頂級人才，其中6.4%擁有博士學位，66.3%擁有碩士學位。這支資深團隊構成了我們創新管線的技術骨幹，推動我們的先進研究計劃。

我們的戰略

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汽車：最新的車輛設計採用越來越多的顯示面板來提升駕駛員和乘客體驗。這大大增加了對定制顯示電源管理IC的需求。此外，為應對新能源汽車續航里程擴展的快速發展技術要求，車輛動力電池的電壓平台對中高壓功率器件提出了更高的性能參數要求。同時，隨着車輛的電氣化和智能化，ADAS系統、電池管理系統和LED車燈等核心組件對功率器件的需求大幅增加，超越了傳統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

業 務

料，新能源汽車的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預計於2025年至2029年以約1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汽車級半導體需求結構性增長。我們將進一步深化與領先汽車製造商和一級客戶的業務合作，加速我們汽車級功率器件的採用。

人工智能：在AI領域算力集群加速部署的推動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預計於2025年至2029年以約1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已發布針對AI數據中心電源和服務器主板應用的行業領先SiC和Si MOSFET產品，並將繼續在該領域進行研發，以抓住AI革命帶來的重大增長機遇。

機器人和無人機(UAV)：隨着工業自動化持續升級，機器人和無人機在運動控制和電機驅動等高精度組件的關節模塊中需要更高的功率密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類人機器人的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預計於2025年至2029年以約4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將專注於開發高效率功率MOSFET和緊湊型功率模塊，以滿足關節模塊中高功率密度系統級電源的需求。

增加研發投資以建立技術競爭力

擴展系統應用：專注於應用場景的不斷發展需求，我們旨在從終端系統的角度推動功率半導體的系統級優化。以電動汽車、算力中心、機器人和無人機等核心領域為中心，我們旨在開發下一代定制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解決方案，以提升系統級能源效率和可靠性。

強化技術創新：我們將優先在低功耗便攜式電子產品和新顯示技術方面增加研發投資，以提高能效和芯片集成密度。我們還將在功率器件領域持續推進Si/SiC MOSFET的技術迭代。

完善工藝能力：對於電源管理IC，我們將推動工藝技術向更小幾何尺寸和高密度的演進，以增強集成度和能效比；對於功率器件，我們將向更小線寬迭代，結合碳化硅等新材料的研發和應用，進一步優化器件性能和成本效益。

通過在系統、技術和工藝方面的持續研發投資，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併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同時，我們將提升知識產權的產業化和商業化，提高我們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和市場競爭力。我們相信這些努力將奠定我們的技術競爭力並鞏固我們在功率半導體行業的領先地位。

業 務

在加強國際客戶基礎的同時深化大中華區市場滲透，實現全球業務的均衡發展

*海外市場戰略：*我們已成功為領先的全球品牌客戶供應行業領先的定制電源管理 IC。該基礎使我們能夠保持穩定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同時保持我們與這些戰略客戶的領先市場地位和高業務份額。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深化該關係並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

*大中華區市場戰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大陸電源管理IC的本地化率約為20%，而功率器件的本地化率約為47%，表明國產替代仍有很大空間。同時，為應對中國消費電子和其他領域對顯示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功率器件在多樣化應用場景中的快速擴張，我們將專注於在大中華區市場實現關鍵突破，加速國內定制化進程，逐步提高在大中華區市場的滲透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大中華區及海外市場的雙重生態，旨在實現更加均衡的增長。

持續推進數字化系統建設

*設計階段：*利用先進的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工具和高性能仿真平台，並運用人工智能技術，我們推動設計數據的深度分析和優化，實現自動化和智能化的設計流程。我們持續推進設計階段的數字化，以提高設計精度和效率。

*測試階段：*為將繁瑣的手動測試流程轉變為高度自動化的流程，縮短測試周期，提高測試覆蓋率、重複性和穩定性，我們已積極引入自動化測試解決方案，顯著減少客戶樣品測試時間。我們將繼續深化自動化測試系統的應用，縮短產品開發周期，提高設計驗證效率，改善產品質量。

*管理、運營、採購和銷售階段：*我們將推動建立數據驅動的決策制定系統。通過利用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雲計算技術，我們計劃實現生產規劃、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和資源配置的智能調節。我們將全面構建數字化能力，實現精細化管理和可持續增長。

業 務

探索產業鏈內的戰略投資和併購機遇

垂直產業鏈整合：我們計劃評估關鍵半導體供應鏈環節的戰略機遇，特別是在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操作方面。我們旨在識別具有協同效應的高質量目標，增強跨鏈協調效率，強化成本優勢。

橫向產品組合擴張：我們旨在通過橫向併購擁有差異化技術或細分市場優勢的功率半導體公司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快速進入新興應用市場並提升平台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供應商，憑藉我們創新的商業模式和先進的技術能力脫穎而出。我們採用Fab-Lite IDM模式，這是半導體行業的一種創新混合模式，既具有無晶圓廠公司的輕資產靈活性，又結合傳統IDM的垂直整合能力，另一項優點是保有與自有工藝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

與無晶圓廠和晶圓代工廠模式不同 — 無晶圓廠公司依賴外部晶圓代工廠進行生產，經常受制於晶圓代工廠的能力，而晶圓代工廠依賴無晶圓廠公司進行設計，缺乏對設計過程的控制 — 傳統IDM模式集半導體設計、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於一體，能產生協同效應並提供更穩定的產能保障。然而，在我們行業中採用IDM模式的公司通常在產能爬坡階段投入大量資本支出和研發費用，這種周期性投入可能導致階段性的重大虧損。

與重資產IDM擁有並運營整條供應鏈的模式不同，依托我們的Fab-Lite IDM模式，我們通過與晶圓代工廠及封測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在避免自建晶圓廠巨額資本支出的同時，實現了對製造、封裝、測試等環節的深度把控，有效降低了大規模虧損的風險。此外，我們擺脫了傳統無晶圓廠設計公司對標準代工工藝的依賴，從而避免了產品同質化問題。我們與晶圓代工廠、封測供應商的戰略合作，能夠促進產品的協同開發與工藝技術優化，確保其精確匹配我們的產品技術路線圖，提升產品的性能、可靠性和能效。在Fab-Lite IDM模式下，設計與工藝的深度協同優化顯著縮短了產品迭代周期，大幅提升了我們的市場響應速度和商業靈活性。這些戰略優勢確保了我們的長期競爭力，使我們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業 務

我們已與中國和韓國的多家領先雙極-CMOS-DMOS (BCD)半導體製造商建立了長達十餘年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借助這些合作，我們成功開發出差異化的工藝平台，從而能夠開發符合芯片設計和製造世界級標準的自有電源管理IC技術。此外，通過對富芯半導體的戰略投資，進一步拓展並鞏固了我們的「Fab-Lite IDM」網絡，覆蓋了我們部分PMIC和功率器件產品。

我們靈活高效的Fab-Lite IDM模式，為我們商業成功提供了堅實支撐。通過平衡戰略靈活性與運營效率，我們構建的業務框架能夠支持開發全面且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並持續提供強勁的市場表現。這種策略體系歷經半導體行業不同周期驗證，使我們能夠有效把握新興機遇，同時維持可持續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與眾多聚焦單一產品線的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公司不同，我們同時布局電源管理IC與功率器件兩大半導體產品類別。我們在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方面的雙重專長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集成半導體解決方案，有效增強了應對行業周期性波動的業務韌性。

電源管理IC

電源管理IC通常用於通過轉換、分配、存儲、釋放、隔離和測量電能來管理電子設備中的電源使用。

在電源管理IC領域，我們涵蓋PMIC產品從設計開發到市場推廣的全流程。PMIC作為IC的核心品類之一，在電子系統中承擔着電能轉換、分配、監測及整體電源管理的核心功能。我們的PMIC產品線布局多元，涵蓋包括電池管理產品、開關穩壓器、接口和保護產品、LED顯示背光產品、LCD/OLED PMIC、SoC PMIC和接口PMIC等。

依托多元化的PMIC產品組合，我們能夠為智能手機行業、顯示面板行業及汽車行業的全球領先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電源管理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電源管理IC產品組合主要涵蓋兩大應用領域：通訊和顯示。其中顯示領域包括LCD與OLED技術。

移動

移動分部涵蓋我們用於智能手機和可穿戴設備的電源管理芯片產品，旨在管理智能終端產品中的電源供應、電壓調節和能效等功能。通訊中的主要子產品包括：(i) IFPM；及(ii)電池管理IC。

移動分部包括為通訊和計算應用量身定制高度集成電源管理和接口解決方案的整套產品組合。主要產品包括IFPM解決方案、電池管理、調節器、接口和保護、內存模塊PMIC、邊緣AI IC的PMIC和模塊。這些產品的高能效、緊湊封裝尺寸和系統級集成設計，支持通訊平台嚴格的功耗和性能要求。

IFPM解決方案

IFPM解決方案是目前最為先進且高度集成的SoC電源管理方案之一，它將多種PMIC功能（如電量計、快速充電、升降壓調節器、RGB（紅綠藍）顯示控制和閃光LED管理）整合到單一芯片中。開發IFPM解決方案不僅需要設計各類PMIC的專業知識，還需要強大的整合能力，以在不產生功能干擾的情況下整合這些功能，同時保持芯片的緊湊佔用空間。我們PMIC產品的廣泛性，加上每個PMIC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構成了我們IFPM解決方案開發的技術基石。

我們主要按照客戶需求為智能手機製造商設計、開發和訂製化IFPM解決方案。隨着智能手機具有日益複雜的功能和更高的功率需求，每個設備所需的芯片數量和種類不斷增長，同時行業對便攜式設備的小型化要求也很嚴格。

我們提供可包含IFPM解決方案的PMIC產品，配備有充電器、電量計、BC 1.2和3:1多路複用器等功能（電源管理與數據傳輸功能以及LED驅動器的複合電路模組）。

透過與大中華區及海外領先的智能手機製造商客戶的合作，我們在IFPM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鑒於IFPM在高集成密度方面的固有優勢，特別是其能夠滿足智能手機對功率效率和緊湊外形的關鍵要求，我們預計其在整個智能手機行業的市場滲透率將持續提升。

業 務

電池管理

- **電容分壓器：**電容分壓器是一種高效的充電解決方案，它利用電容器而不是電感器或變壓器進行能量存儲和電壓轉換。與傳統的DC/DC充電器IC相比，它的功率轉換效率提高了4-5%。該技術採用開關電容電壓轉換器來調節輸入電壓，支持升壓、降壓甚至負電壓產生。主要優勢包括緊湊尺寸、快速瞬態響應和低電磁干擾(EMI)噪聲。它廣泛用於智能手機、快速充電設備和便攜式電子產品，這些領域對高功率密度和卓越效率至關重要，使其成為現代電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重要進步。隨着快速充電越來越受歡迎，對更高效充電IC的需求也越來越大。自2015年以來，我們一直在開發充電器IC，到2024年我們已生產240百萬塊。
- **電量計：**我們的電量計基於電池老化、環境溫度和放電率等各種因素精確測量和跟蹤電池充電容量。它提供不同操作場景中電池容量和運行時間預測的精確信息。我們的電量計採用先進算法持續監控電池性能，為便攜式電子產品提供可靠的電源管理。通過基於變化條件動態調整計算，確保在設備整個生命周期內準確報告電池狀態。我們從智能手機應用開始，現在正擴展到更廣泛的電池供電物聯網設備，涵蓋帶MCU的電池組側、不帶MCU的系統側，以及單電池和多電池配置。
- **開關充電器：**開關充電器是為便攜式電子產品（如移動通信設備、筆記本電腦和平板電腦）快速充電而設計的高效率集成電源管理解決方案。它支持1到4節鋰電池和硅陽極電池充電。我們從2021年開始生產筆記本電腦充電器。我們認為，尤其是隨着AI PC市場的持續擴張，這是一個重要領域。

業 務

移動調節器

- **升降壓調節器：**升降壓調節器能夠升壓或降壓輸入電壓以實現穩定的輸出。它具有集成開關、緊湊封裝尺寸和自有拓撲結構，即使在輸入和輸出電壓接近時也能保持高效率。穩壓器佔用空間小，設計可配置，非常適合便攜式電子產品、物聯網設備和其他需要精確電壓調節的功率敏感系統。它還可用於管理AI邊緣SoC的電源，這些SoC對功率特別敏感，需要精確的電壓調節。
- **降壓調節器：**降壓調節器能夠將輸入電壓降低到較低的輸出電壓。它採用集成開關、緊湊封裝尺寸、超低靜態電流、高效率以及通過I²C接口進行編程作，為空間受限的應用提供優化的性能。降壓調節器佔用空間小，設計可配置，非常適合便攜式電子產品、物聯網設備和其他需要精確電壓調節的功率敏感系統。它還可用於管理AI邊緣SoC的電源，這些SoC對功率特別敏感，需要精確的電壓調節。
- **升壓調節器：**升壓調節器能夠將輸入電壓升壓到更高的輸出電壓。它具有集成開關、緊湊封裝尺寸、超低靜態電流和高效率，可為空間受限的應用提供優化的性能。升壓調節器佔用空間小，設計可配置，非常適合便攜式電子產品、物聯網設備和其他需要精確電壓調節的功率敏感系統。我們增加了用於高能量密度硅負極電池的功能。

接口和保護

- **過壓保護器件：**我們的過壓保護器件旨在檢測輸入電壓的異常升高，並在發生任何潛在損壞之前迅速斷開電源與負載的連接。它們確保輸入電壓不超過最大安全閾值，從而在異常工作條件下保護下游組件。我們的過壓保護器件產品廣泛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物聯網／可穿戴設備等便攜式電子產品。過壓保護器件產品具有高精度電壓檢測功能，可在安全電壓範圍內持續監測和保持系統運行。它在USB VBUS線路上集成了一個內部低導通電阻($R_{DS(ON)}$)的場效電晶體(FET)，可有效降低壓降和功率損耗，同時實現快速過壓保護響應。

業 務

- **負荷開關**：我們的負荷開關產品的特點是高度集成、小型化設計和高可靠性。這些產品通過在超緊湊的芯片尺寸內實現高耐壓、低導通電阻和強大的保護電路，提供卓越的性能。為了滿足下一代便攜式和高速接口設備的應用要求，我們的負荷開關產品組合集成了廣泛的USB Type-C兼容性基本功能，包括過流保護、過熱保護、快速關斷和反向電流阻斷。這些產品廣泛適用於所有便攜式設備和其他具有苛刻電源管理要求的電子系統。
- **USB接口**：我們的USB接口產品設計符合最新的USB Type-C規範，以緊湊集成形式實現高速數據傳輸和高效供電。這些接口解決方案具有內置保護電路、通道配置和供電通信功能，使其非常適合下一代消費電子產品和移動計算設備。該產品組合支持寬範圍的輸入和輸出電壓，並採用緊湊的晶圓級晶片規模封裝(WLCSP)和四方扁平無引線封裝(QFN)，可在空間受限的便攜式應用中實現高度集成，例如筆記本電腦、移動電源和擴展塢。
- **電壓電平轉換器**：電壓電平轉換器產品可在不同電壓域下運行的組件之間實現無縫雙向信號轉換，滿足多電壓系統架構中日益增長的互作性需求。這些產品的設計支持1.2V至5.0V寬電壓範圍內的高速數據通信，非常適合空間受限和功率敏感的電子應用。它們廣泛部署在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和物聯網／可穿戴設備中，在這些應用中小型化、低功耗和強大的信號轉換是基本要求。

顯示

顯示用PMIC對於確保LCD及OLED顯示面板的穩定、高效、可靠地運行至關重要。我們經過優化的PMIC可滿足緊湊尺寸、高效率和系統級整合的需求。彼等融合了集成穩壓器、高壓電平轉換器、伽馬參數緩衝器和LED背光四個關鍵功能模組，可廣泛應用於筆記本電腦、顯示器和電視等設備。

集成穩壓器

大型顯示器需要多種電壓等級為T-CON和DDIC供電，例如AVDD、DVDD、VGH、VGL及VCOM。我們的顯示器PMIC透過各種電源轉換拓撲結構提供該等電壓，包括降壓、升壓、升降壓、正負電荷泵以及線性穩壓器。憑藉我們的自有核心技術，我們的PMIC可提供精確、穩定且高效的電壓輸出。

業 務

高壓電平轉換器

電平轉換器可在VGL和VGH之間切換輸出，將時序控制器IC的低壓信號轉換為大型LCD面板所需的高壓信號。我們的電平轉換器支援多達12個時鐘輸出，適用於從筆記本電腦到電視等各種應用，並具備全面的保護功能，例如OCP（過流保護）、SCP（短路保護）及OTP（過溫保護）。

伽馬參數緩衝器

在顯示面板中，伽馬參數緩衝器能提供參數電壓，用於微調亮度和色彩平衡。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精確、穩定及數字調節的多通道伽馬參數緩衝器。

LED背光

LED用於為LCD顯示器的圖像渲染提供明亮均勻的照明。我們的多通道背光IC可提供高效的電源轉換，支援多串LED，並實現精準的亮度控制，使其成為需要高功率、緊湊尺寸和可靠背光性能應用的筆記本電腦的理想之選擇。

全面集成PMIC

憑藉成熟的知識產權、低功耗設計及集成技術，我們能夠開發及提供集成上述四大主要功能的高性能、高性價比PMIC。

功率器件產品

功率器件產品包括SJ MOSFET（超級結功率MOSFET），SGT MOSFET（屏蔽柵功率MOSFET）及SiC MOSFET（碳化硅MOSFET）。我們於中高功率應用，尤其勝任通信、汽車和工業市場。我們的功率器件已實現對擅長行業領先客戶的批量出貨。這些解決方案部署在5G基站電源系統、服務器供電、太陽能逆變器、新能源電池測試系統、工業機器人及輕型電動汽車等任務關鍵型應用中。

我們的產品組合按電壓等級進一步分為(1)中低壓和(2)高壓兩個細分市場，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終端市場的廣泛客戶需求。

業 務

中低壓產品

屏蔽柵溝槽型MOSFET

我們的SGT MOSFET系列具有獨特的電荷平衡功能，可顯著提高器件的開關性能和導通特性。特別是在高溫工作環境中，該產品表現出更強的載流能力。它具有極低的導通電阻，可有效降低功率損耗，從而提高系統效率。該器件還具有快速柔軟恢復的體二極管特性，可確保高速開關期間的穩定性和可靠性。此外，低反向傳輸電容和輸入電容大大增強了EMI抗擾度，而高非箝位電感開關(UIS)容限可確保即使在高衝擊負載下也能穩定運行。這些優勢使我們的MOSFET器件在各種高性能應用中表現出色。

除降低特性導通電阻和柵極電荷外，該系列產品還進一步優化了功率轉換過程中的能源效率，確保更低的功率損耗和更高的運行效率。SGT技術的使用顯著改善了器件與溫度相關的導通電阻特性，有效控制導通電阻隨溫度升高而增加，從而大大增強高溫環境下的載流能力和抗衝擊能力。該技術特別適用於高溫和極端高溫環境下的應用，即使在極端溫度條件下也能確保穩定運行。

SGT MOSFET產品採用先進的封裝技術(PCS)，進一步提高了整體系統效率和功率密度。該技術可實現更快、更平穩、更高效的電源管理和電機控制，確保高負載條件下的系統穩定性和可靠性。

該MOSFET系列廣泛用於各種高效功率轉換系統，涵蓋多個應用領域。例如，在AC-DC電源同步整流應用中，該產品可以顯著提高效率並降低功率損耗。此外，該產品還廣泛用於直流電機驅動、電池充電保護電路、逆變器、隔離式直流轉換器和不間斷電源(UPS)。憑藉其卓越的性能，這些MOSFET器件即使在惡劣的環境中也能確保電源系統高效穩定地運行。

我們最新的SGT MOS技術平台在大中華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它非常適合廣泛應用，包括低壓無刷直流(BLDC)電機驅動器，用於有效控制風扇和電動汽車等設備中的電機；電池保護開關，有助於防止因過度充電或短路而造成損壞；熱插拔系統，允許在不關閉系統的情況下安全插入和移除電子元件；以及高效轉換和調節電力的高性

業 務

能電源。即將推出的中壓SGT MOSFET平台以國際領先競爭對手的最新一代品質因數(FOM)為基準，該品質因數定義為特定導通電阻和總柵極電荷的乘積，這是器件效率和開關性能的關鍵指標。我們平台的關鍵指標與行業領導者緊密結合，展示了強大的技術競爭力和創新能力。

高壓產品

超結MOSFET

SJ MOSFET是專為中高壓電源轉換應用而設計的場效應晶體管。與傳統的平面MOSFET不同，它們採用垂直摻雜結構（「超結」結構），在保持低導通電阻的同時顯著提高擊穿電壓。這種結構優勢使SJ MOSFET能夠在導電性能和開關速度之間提供出色的平衡，使其成為實現高效率和高功率密度電源系統的關鍵組件。

我們的SJ MOSFET產品採用先進的工藝技術和優化的器件結構設計，可顯著提高性能。這些產品融合多代技術更迭，可提供更快的開關速度、更低的導通電阻和極低的柵極電荷(Qg)，可有效降低整體系統功率損耗並提高能效，尤其是在對轉換效率和熱管理有嚴格要求的電源應用中。超結系列還擁有卓越的雪崩耐受性和增強的ESD能力，確保在應用中具有更高的可靠性。此外，這些器件還優化了開關特性，提供更好的EMI性能，並為系統工程師提供了更大的設計裕量。

我們主要為通信電源、充電站和儲能系統等下游應用設計和開發SJ MOSFET產品。

碳化硅功率器件

碳化硅MOSFET

碳化硅MOSFET是一種基於碳化硅材料的功率半導體器件。與具有相似額定功率的傳統硅MOSFET相比，碳化硅MOSFET可顯著降低導通電阻和開關損耗，從而支持更高頻率的工作模式。碳化硅MOSFET優異的高溫穩定特性保證了器件在高溫環境下也能穩定工作，大幅提高整體系統性能。因此，碳化硅MOSFET廣泛用於對高性能和熱穩定性要求嚴苛的應用，例如電動汽車、工業電源和可再生能源系統。

業 務

碳化硅功率模塊

碳化硅功率模塊是採用碳化硅材料的功率電子模塊。它們具有出色的柵極氧化層可靠性、出色的開關性能和更低的導通損耗。它們支持更高的工作溫度和開關頻率，從而提高了系統效率。此外，碳化硅功率模塊的封裝設計減少了系統中的元件數量，減輕重量，節省空間，提高整體系統的可靠性和性能。功率模塊提供多種配置，如半橋和六全橋，以滿足不同應用設計的需求。

碳化硅技術在許多領域得到廣泛的應用，尤其是在功率電子領域。碳化硅MOSFET和碳化硅功率模塊等器件可顯著提高服務器電源、電信電源、PC電源和光伏最大功率點追蹤(MPPT)應用等應用的系統效率、降低功率損耗並增強可靠性。在電動汽車行業，碳化硅材料對電動汽車充電站和逆變器等關鍵部件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的碳化硅MOSFET產品組合涵蓋650V至3300V的寬電壓範圍，並採用各種行業標準封裝，在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和工業驅動領域具有廣泛的適用性。衡量我們碳化硅技術領先地位的一個關鍵指標是實現低比導通電阻(R_{sp})值的能力。R_{sp}定義為器件導通電阻與其有效面積的乘積，是芯片設計效率的關鍵指標。較低的R_{sp}反映了較高的技術進步水平，因為它可以用更小的芯片尺寸實現相同的導通性能。這不僅減小器件尺寸和材料成本，還實現更高的集成度和更好的熱性能。我們的碳化硅平台在跨電壓等級的R_{sp}方面表現出強大的競爭力，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處於國內創新的前沿。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出貨量：

	出貨量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個	千個	千個
電源管理IC產品	486,093	503,688	442,838
功率器件產品	69,092	55,624	228,635
總計	555,185	559,312	671,473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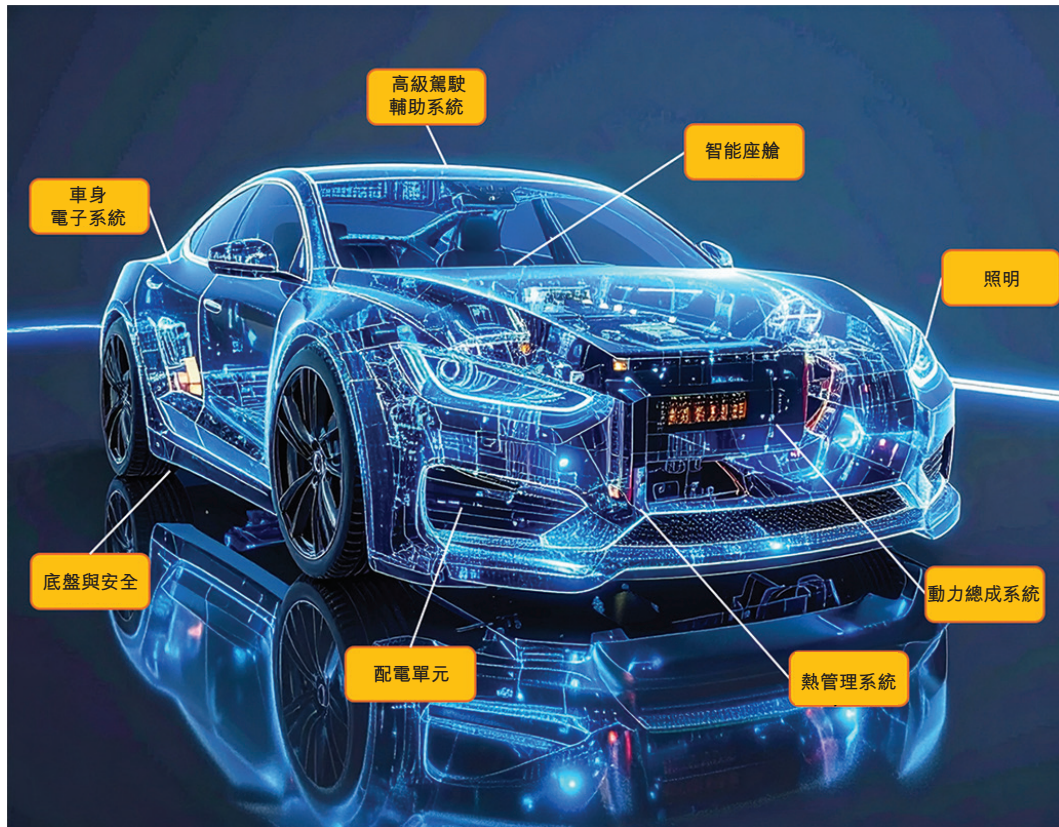
應用領域

我們設計開發的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產品應用於廣泛的行業領域，包括汽車、電信和計算、工業與能源，以及消費電子產品。



業 務

汽車



我們的汽車級功率半導體產品專為低壓汽車系統優化設計，主要面向12V和48V汽車應用，可廣泛適用於多種汽車子系統。這些子系統涵蓋：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車身電子系統，負責車門、照明及其他舒適性功能的管理；配電單元（「PDU」）；照明系統；底盤與安全系統；傳統動力總成系統（內燃機系統）；電氣化動力總成系統（「xEV動力總成系統」），包括混合動力及純電動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提供娛樂與導航服務；以及熱管理系統。我們的產品嚴格符合汽車行業認證標準（AEC-Q101 Grade 0/1級），其卓越的性能和可靠性使其特別適用於對空間利用、能效表現和熱管理性能要求極高的應用場景。面對新能源汽車領域48V系統應用的快速增長趨勢，我們正積極研發80V和100V汽車級SGT平台。

業 務

此外，汽車越來越多地採用LCD和OLED面板，用於各種應用，包括儀表盤、中央信息顯示器(CID)、後座娛樂系統(RSE)和電子後視鏡(E-mirror)。我們為汽車顯示器設計的PMIC順應這一增長趨勢，我們正在擴大這一領域的開發和銷售努力。我們的電源管理IC已通過AEC-Q100認證，我們計劃在2026年之前獲得更高級別的汽車功能安全標準ISO 26262認證。

電信和計算



5G網絡、雲服務和數據中心的迅猛發展顯著拉動了對高效、緊湊、可靠電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這些基礎設施構成了現代數字經濟的核心支撐，承載着史無前例的海量數據傳輸、處理與存儲任務。伴隨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大，業界對兼具高能效和卓越系統穩定性的功率器件需求日益迫切。

業 務

我們面向邊緣AI應用和內存模塊的移動PMIC在優化移動設備和計算設備的功耗效率與性能表現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與此同時，我們的功率半導體產品組合（包括SiC MOSFET、SJ MOSFET和分離柵溝槽型MOSFET）可全面覆蓋低壓、中壓及高壓應用領域，為各類系統提供高功率密度和穩定可靠的運行保障。

工業應用

運動與位移控制的高效功率



隨着AI、自動化和電氣化的快速發展，工業機器人、無人機、輕型電動汽車和物料搬運設備等不同領域都需要高效、緊湊和可靠的功率半導體解決方案。為了滿足這些不斷變化的要求，我們開發了廣泛的先進SGT MOSFET產品組合，涵蓋多個電壓等級（30V至150V），可根據各種電機驅動和電源管理應用的特定需求量身定制。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為機器人關節致動器提供超低導通電阻和強大的雪崩耐受性，為消費類和工業無人機提供不同額定電壓的優化設備，並為電動摩托車、叉車等各類移動平台提供高性能控制器。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配備了多種封裝選項，專為熱效率而設計，可提供卓越的性能和可靠性，幫助消費、商業和工業市場的客戶加速創新並實現可持續的電氣化。

清潔能源系統高可靠性功率



我們的功率半導體解決方案在清潔能源和先進充電應用中發揮着關鍵作用，廣泛應用於光伏逆變器、BMS（用於保護和優化電池性能）、電動汽車AC/DC充電站、PCS（負責電壓和電流調節）、PSU（為設備提供穩定電力）。

在可再生能源領域，我們的工業級中壓MOSFET（80V-200V）具備高轉換效率、低導通損耗和卓越的雪崩耐受性能，是住宅及商業光伏逆變器和儲能系統的理想選擇。這些器件在多種逆變器拓撲結構中表現優異，即使在太陽能條件波動的環境下，仍能確保穩定可靠的功率轉換。

面對快速擴張的電動汽車快充市場，我們提供豐富的高壓分立器件產品組合，包括650V SJ MOSFET和1200V SiC MOSFET，專門針對功率因數校正、DC-DC轉換和輸出整流應用進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實現高效、快速、可靠充電，支撐電動

業 務

汽車普及的快速發展。通過在低導通電阻、極低開關損耗和卓越熱性能之間實現最佳平衡，我們的半導體產品有助於縮減系統尺寸、降低能耗成本，同時確保在嚴苛條件下的長期穩定運行。

我們的產品採用先進封裝工藝和定制化器件設計，賦能客戶在能源生態系統全鏈條中開展創新 — 涵蓋可持續太陽能到尖端電動汽車充電應用 — 助力加速邁向更清潔、更電氣化的未來。

消費電子

下圖直觀概述集成我們的功率器件的典型消費電子場景：



我們的屏蔽柵溝槽型MOSFET廣泛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為關鍵功能供電，例如手機充電器的同步整流（60-100V）、筆記本電腦和充電器的負荷開關和升降壓調節器（30V）以及小家電（100-120V）。這些器件具有低導通電阻、優化的開關參數、寬安全工作區和強大的雪崩耐受性，可減少損耗、提高效率並確保可靠的保護。

我們的IC產品，尤其是我們的PMIC及充電解決方案，可提供高效率、精確的功率調節和可靠的性能，從而增強整體設備功能和用戶體驗。這些解決方案適用於所有便攜式設備，包括平板電腦、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和物聯網／可穿戴設備。我們的顯示器解決方案支援各種類型面板及應用，覆蓋小型面板到大型面板、LCD到OLED、智慧型手機到大尺寸高解析度電視。

業 務

研發

我們致力於創新，專注於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研發。

我們產品的持續迭代不僅有效提升可靠性並優化成本管理，同時拓展了產品譜系與多樣化的應用場景。我們的產品已實現由消費級向工業級的升級，並正向汽車級標準邁進，由此不斷拓寬應用覆蓋範圍，有力支撐日益嚴格的質量要求。

我們將大量資源投入到IC和功率器件產品和技術的研發中。為支持我們的創新能力，我們在中國和韓國建立了研發中心，並組建專門的研發團隊，分別專注於不同類別的功率器件和電源管理IC的研發。這些中心在解決技術挑戰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從而增強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果，包括自有技術的開發和行業知識的積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150項全球專利，涵蓋功率器件及PMIC多個關鍵領域。請參閱「一 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335名專業人員組建的高水平研發團隊，其中許多是半導體行業技術及材料創新領域具有深厚專業知識的資深人才。

核心技術

MOSFET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源於器件設計、工藝開發與製造執行的深度協同，該技術體系支撐超結、屏蔽柵溝槽及碳化硅三大MOSFET平台持續輸出高競爭力產品。這種全棧能力不僅實現性能提升與成本優化，更構築支撐長期技術創新與市場領先地位的關鍵技術競爭力。

超結技術

超結MOSFET技術通過垂直整合設計與工藝創新的協同效應，為高壓應用提供行業級性能支撐。我們超結平台的核心能力構築於以下技術支柱之上：

業 務

電荷平衡設計技術

超結MOSFET通過在N型外延層中精準植入固定間距的P型外延柱，形成P型柱和N型柱交替排列結構。該技術通過精準控制摻雜濃度與柱寬的比例關係，使漂移區形成近似均勻的電場分布，同步實現擊穿電壓提升與導通電阻的有效降低。

超結結構工藝實現技術

我們的超結產品採用單次深溝槽外延填充工藝：在預制N型外延層上，經光刻定義溝槽圖形後採用干法刻蝕成形，通過P型外延生長實現溝槽填充並形成交替P型和N型柱陣列。該工藝兼具細間距微縮能力與低比導通電阻特性，在精簡工藝步驟的同時顯著降低製造成本。

優化設計技術

我們應用多層次結構優化，包括：

- 元胞形狀和尺寸優化：通過優化元胞幾何形狀，我們減少了元胞間距並增加了單位面積的元胞密度，在不增加芯片尺寸的情況下降低了導通電阻。
- 摻雜濃度與分布控制：通過精準調控P/N柱陣列的摻雜濃度梯度及空間分布特性，優化電荷平衡狀態，從而提升器件擊穿電壓並增強長期可靠性。
- 溝槽幾何形狀優化：溝槽側壁角度和深度的精細控制有助於實現卓越的電場管理，增強電壓阻斷能力。

終端技術

場限環：在器件的外圍構建多個同心P型或N型環，以有效調制電場分布並防止邊緣過早擊穿。

這些優勢展現了我們超結MOSFET在開關效率和熱性能方面的競爭力，也彰顯了我們在產品設計和工藝優化方面的領先地位。

業 務

屏蔽柵溝槽(SGT)技術

屏蔽柵溝槽結構設計 (SGT一般技術說明)

在柵極下方引入導電層(如多晶硅)作為屏蔽柵極。通過電場屏蔽效應，使柵極與導電通道隔離，有效降低米勒電容(C_{gd})，降低柵極電荷噪聲，縮短開關時間，降低開關損耗。

溝槽結構(工藝)

垂直深溝槽結構通過增大硅體體積顯著提升單脈衝雪崩能量(EAS)吸收能力，有效增強器件抗雪崩擊穿與浪涌電流衝擊性能。溝槽結構將電流路徑由水平轉為垂直傳導，縮短載流子遷移距離，降低器件的導通電阻。

電荷平衡設計(設計)

優化P阱區和N型漂移區之間的電荷平衡，將器件的電場從三角形分布轉換為近似矩形分布。在相同外延材料摻雜濃度下，可以實現更高的擊穿電壓。

寄生參數優化(設計)

柵漏充電電量(Q_{gd})和柵源充電電量(Q_{gs})比率影響設備的開關速度。適當增加 Q_{gs} 或降低 Q_{gd} 可以延長上升和下降時間，降低電流變化率和電壓變化率，進一步降低EMI。精確控制氧化層厚度和摻雜濃度等工藝參數有助於優化柵源電容(C_{gs})和柵漏電容，以獲得理想的 Q_{gd}/Q_{gs} 比率。

我們的SGT MOSFET產品在關鍵性能品質因數方面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有助於提高快速開關和高功率應用的效率和可靠性：

業 務

碳化硅技術

外延層設計

外延層生長工藝首先在碳化硅襯底上沉積中等摻雜濃度的碳摻雜硅層(CSL)，隨後生長輕摻雜外延層。通過嚴格精確控制各層的厚度、摻雜濃度和晶體質量參數，確保器件達到預期的擊穿電壓和導通性能指標要求。

P阱和源區設計

P阱注入：通過離子注入技術形成P阱區域，通常採用鋁離子作為摻雜源。該工藝採用反向摻雜分布設計，即表面摻雜濃度較低，而在更深的亞表面區域摻雜濃度較高。這種分布結構既能有效控制閾值電壓，避免其過高，又能確保器件具備足夠的擊穿電壓能力。

N⁺源區注入：採用氮離子注入技術形成N⁺源區。通過精確控制離子注入的劑量和能量參數，實現對N⁺源區深度和摻雜濃度的精準調控，從而降低源極接觸電阻，提升器件的導通性能表現。

柵極結構設計

柵極氧化層生長：在晶圓表面生長高質量的柵極氧化層，材料通常為二氧化硅。通過優化氧化工藝參數，改善氧化層與碳化硅界面的質量，有效降低界面態密度。這一優化能夠提升閾值電壓的穩定性，增強柵極器件的可靠性表現。

柵電極製造：採用多晶硅等材料製造柵電極結構。通過光刻和刻蝕工藝技術，精確控制柵極的幾何尺寸和空間位置，從而實現對導電溝道的有效調控。

終端結構設計

結終止擴展(JTE)：為優化器件邊緣區域的電場分布，防止邊緣擊穿現象，採用JTE結構設計。通過在P阱區域鄰近的CSL進行離子注入工藝，形成JTE區域，提升器件的擊穿電壓性能。

業 務

歐姆接觸設計

金屬選擇：選用鎳、鈦及其合金等合適的金屬材料，在P⁺和N⁺區域形成歐姆接觸，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接觸電阻。

工藝優化：採用濺射等沉積技術製備金屬層，隨後進行退火處理。通過精確優化退火溫度、保溫時間等關鍵工藝參數，確保金屬與碳化硅之間形成高質量的歐姆接觸界面。

相比行業典型標準，我們的產品在關鍵性能指標方面具有顯著優勢：

- 關斷能量損耗降低，有效減少開關損耗，提升效率。
- 總能量損耗降低，有助於提升器件可靠性和熱管理性能。
- 我們的FOM反映了導通與開關性能之間的良好平衡。

這些優勢是我們致力於提供超越市場普遍期望的高效可靠解決方案的充分體現。

PMIC

移動PMIC設計

高度集成單芯片IFPM：我們的集成電源管理解決方案特點是具備高度集成的芯片設計，能夠無縫連接模擬電源與數字控制邏輯，從而實現在單芯片內進行複雜及精密的電源管理。

自有電容分壓器技術：我們特有的專利級聯電容分壓器拓撲結構支援多種電源轉換比（2:1、3:1及4:1）。該架構使用更少的內部場效應晶體管(FET)和外部電容器，同時允許使用更低的額定電壓，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

自有電量計算法：我們的核心電量計知識產權能夠高精準度測量電池的荷電狀態(SOC)及健康狀態(SOH)，實現先進的電池管理。該技術採用三重庫侖計數器，透過弛豫追蹤和建模提高精確度，從而在不同條件下提供動態補償，實現在整個溫度範圍內提供可靠的電池性能。

業 務

最小選擇環路設計：我們的充電器採用先進的最小選擇環路，可管理恆定電流(CC)、恆壓(CV)和恆定阻抗(CI)轉換。透過精確感測電壓和電流，系統可以動態確定最佳調節模式，從而實現高效安全的電池充電。

自有水檢測技術：該先進技術採用精準感應技術檢測水分的存在。結合我們的檢測算法，該技術可動態中斷電源和數據，防止損壞，顯著提高產品可靠性，尤其適用於Type-C連接器。

顯示用PMIC

我們提供全面的LCD/OLED PMIC產品組合，適用於從智能手機到大尺寸電視的顯示應用。通過廣泛的PMIC研發積累和優化以下核心技術，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大尺寸顯示面板應用中提供卓越的性能、效率和可靠性：

精準零電流檢測(ZCD)：通過最小化檢測電路中的偏移量，提升轉換器效率和精度，減少修整位數的需求。

誤差放大器偏移消除：確保輸出電壓在寬廣範圍內的精準度，提升高低溫條件下的性能。

擴頻頻率調制(SSFM)：透過擴展開關頻率及斜率頻譜來降低EMI噪聲。

其他的知識產權優勢：透過一系列自有技術，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顯示器PMIC，包括預測漣漪補償(PRC)、可編程電平轉換器和寄生操作減少技術。

在OLED PMIC設計中，我們在效率、線性和負載瞬態回應以及輸出紋波方面相較競爭對手具有顯著優勢。我們亦佔據氧化物面板PMIC開發領域前沿，致力為我們關鍵客戶打造旗艦面板技術，奠定新一代顯示器解決方案的領先地位。

工藝與評估

採用Fab-Lite IDM模式之前，我們已在BCD技術領域累積了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與若干全球領先的BCD代工廠合作，並經常作為他們的首批客戶，提供有關設備架構、ESD保護、PDK開發和降低導通電阻(Ron)方法的指導，在其新工藝設置過程中提供支持。我們負責器件、PDK及產品工程的內部團隊，專注於專業ESD器件的開發。透過詳細的特性評估，我們能為每種產品的功能量身定制的可靠性設計(DfR)指南，以差異化的能力滿足高可靠性需求。

業 務

我們在布圖設計方面豐富的專業知識，包括訂製保護環、隔離技術及門鎖效應預防等，使我們能夠為寄生抑制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透過將這些經驗應用於Fab-Lite IDM模式，我們能夠最大限度減少開發新BCD工藝所需的掩模層數量，從而在不影響性能的情況下降低晶圓成本。

研發過程

我們針對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產品線建立了系統化、標準化的研發管理體系，確保研發活動規範合規、可持續，並能夠滿足不同產品類型和下游客戶的差異化技術需求。

我們的IC和功率器件產品開發流程通常以市場營銷和應用工程團隊所識別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為起點。與主要專注於標準化成品的同行企業不同，我們採用客戶導向的協同開發模式，針對客戶的具體需求定制化設計和優化產品方案。

在與客戶建立初步接觸後，我們的應用工程團隊與客戶深度協作，制定技術規格、性能指標和可靠性標準。這些市場化需求將被轉換為可量化的設計參數，為項目評估提供技術依據。我們會開展初步的可行性分析和仿真驗證，綜合評估應用場景、成本架構和定價策略等關鍵因素。經管理層審批通過後，項目正式進入開發階段。

在開發過程中，我們的跨職能研發團隊－涵蓋器件工程、電路設計、外延材料開發、封裝、可靠性和製造等專業領域－緊密協作，確保技術解決方案的全面性和可執行性。通過多輪仿真驗證、聯合設計評審和迭代優化流程，不斷完善器件結構設計和電路性能。

通過試生產生產出初始原型後，我們的應用工程師將執行系統級驗證測試，以評估實際工作條件下的可靠性、性能和關鍵電氣參數。在成功進行客戶採樣、鑑定和良率優化後，產品將按照我們的產品發布程序進入批量生產階段。

業 務

生產

我們採用Fab-Lite IDM模式，不自建製造設施，而是通過投資晶圓製造合作夥伴的方式開展業務。在此架構下，我們保持產品設計、研發、應用工程和質量保證等核心能力的內部掌控，同時與戰略合作夥伴在光掩模製造、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環節合作。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建立緊密協作關係，實時監控生產進度，嚴格管控質量標準，確保穩定可靠的供貨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通過實施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和定期審核機制，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始終維持高質量標準。

我們已與多家知名晶圓代工廠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有關我們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簽訂協議的關鍵條款詳情，請參閱「一 供應商」段落。

質量控制

我們制定全面的質量管理政策和詳細的程序，確保產品質量。

質量管理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基於ISO 9001標準建立。在產品設計階段，我們系統性地分析客戶需求，並充分考慮性能保障、可靠性、可製造性及上市時間，開展產品開發。我們對交付給客戶的所有產品進行質量保證活動。這些活動由書面程序管理，並通過多個內部IT系統進行管理，包括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QMS)和開發流程管理系統(DPMS)。

開發質量

我們通過定義的系統性開發流程管理開發質量 — 這是決定最終產品質量的關鍵 — 以反映客戶需求，確保產品性能。在每個階段，我們進行必要的評估並審查結果。通過開發流程管理系統(DPMS)，我們控制和監控所有開發流程 — 從設計、性能評估到可靠性測試 — 以滿足客戶要求的質量水平。

客戶質量

我們通過客戶質量管理提升客戶滿意度，具體措施包括分析客戶需求、及時處理投訴、持續改進缺陷管理，以及保持有效的溝通管道。我們持續監控關鍵績效指標(KPI)，以推動客戶質量的持續改進。

業 務

製造質量

由於所有生產均外包，我們與外包合作夥伴密切合作，開發優化的製造流程，以在量產過程中盡量減少質量問題。我們監控工藝數據，並使用統計過程控制(SPC)技術識別工藝變異性及其對產品質量的影響。我們開展預防性管理活動，持續改進並防止質量問題發生。當出現質量問題時，我們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實施糾正措施，並制定防止缺陷擴散的措施。我們嚴格管理不合格產品。當工藝發生變更時，我們通過正式的變更評估識別風險並管理變更。我們定期對外包合作夥伴進行審計，以確保穩定的製造質量。

文檔管理

我們建立了文檔管理系統，這是質量管理活動的關鍵。所有質量管理活動均由書面程序管理。我們通過具有受控訪問權限的電子檔管理系統管理程序、質量記錄、知識產權輸出以及內部和外部檔。我們定期審查檔的有效性，以確保其妥善維護和管理。

質量管理的監控與持續改進

我們選擇對質量管理至關重要的關鍵監控項目，並進行定期審查。我們審視資源分配以實現質量目標，並開展持續改進活動以提升質量水平。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計，確保質量管理體系有效運行及質量管理活動高效開展。此外，我們通過專業認證機構(如ISO 9001和ISO 27001)以及客戶審計，持續監控和改進我們的質量管理。

產品退換貨政策

我們致力於確保客戶滿意度和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穩定性。對於發現存在不符合性能要求缺陷的產品，我們基於徹底的根本原因分析實施退貨和換貨政策。

當因產品缺陷引發客戶投訴時，我們分析投訴原因，並通過正式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制定對策，解決根本原因並防止問題再次發生。如果確定根本原因為產品缺陷，客戶可請求退貨，退貨流程將根據與客戶共同商定的條款進行。退貨產品按照既定程序管理，包括退貨材料接收、分析與評估以及返工審查。根據這些結果，產品可能被廢棄或在消除缺陷後重新使用。

業 務

因產品退貨導致的客戶損失，將根據我們的產品換貨政策處理。換貨範圍根據缺陷原因與客戶協商確定。因產品缺陷引起的換貨必須在產品保修期內或與客戶商定的保修期內進行。客戶在使用前必須遵守產品的存儲和使用條件，且缺陷必須歸因於我們的產品設計或製造。在進行換貨前，將審查這些因素。

此外，若我們對缺陷負部分責任或涉及未來業務考量，換貨方式可通過雙方協商處理。

銷售和營銷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訓練有素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有92名成員，致力於主動發掘市場機遇並制定相應的銷售策略。我們的產品採用直銷和分銷相結合的銷售模式。

我們的大中華銷售團隊與本土領先客戶建立深度合作關係，解決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提供定製解決方案，確保持續的業務增長和客戶滿意度。與此同時，我們的海外銷售團隊積極開拓全球市場，不斷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和業務版圖。這種內外並舉的協同策略使我們能夠充分發揮本土化專業優勢和全球化業務布局的雙重優勢，確立了本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提升我們滿足多元化客戶需求的能力。

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市場導向的定價策略，綜合考慮產品成本、市場需求、競爭和客戶定位等因素。通過定期評估和動態調整價格機制，在保持合理利潤空間的同時確保產品競爭力。針對戰略客戶和長期合作夥伴，我們根據其訂單規模、付款條件和採購預測承諾等，提供個性化的定價安排。

銷售模式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並根據客戶偏好和市場動態情況輔以分銷模式。這種銷售策略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不同市場和應用領域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直銷

針對服務要求高、技術需求複雜、需要深度支持的戰略客戶，我們採用直銷模式。這種銷售方式使我們能夠：(i)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深入了解其不斷演進的技術

業 務

需求；(ii)提供及時、高質量的客戶支持和售後服務；(iii)加快設計過程，提升客戶滿意度；(iv)掌握第一手市場情報和技術趨勢，推動定制化芯片產品的開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自26家、67家和92家直銷客戶產生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直銷業務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317.9百萬元、人民幣1,2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78.1%、77.8%及75.1%。

鑒於IC產品客戶群體相對集中的特點，我們在韓國市場採用直銷模式。我們通過多樣化的營銷活動與直銷客戶建立聯繫，包括定期客戶拜訪、QTR（季度技術評審）、QBR（季度業務評審）、展覽、技術論壇和研討會等。直銷模式使我們能夠深入理解並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和服務解決方案。我們主要依托在各應用領域與頭部企業建立的長期深度合作關係，憑藉由此積累的強大品牌聲譽和顯著行業影響力，結合其他有效的營銷手段來獲取直銷客戶。

分銷

按照行業慣例，針對成熟、需求明確且產品相對容易引入和維護的市場，我們採用分銷模式。我們將產品銷售給分銷商，由分銷商進一步供應給終端設備製造商或模塊品牌。這種模式有助於高效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充分利用分銷合作夥伴的本土市場資源和客戶關係網絡。

鑒於IC產品和功率器件應用領域廣泛，且終端客戶分布在多個不同行業，我們在中國市場主要採用分銷模式進行銷售。分銷模式在半導體行業應用廣泛，特別適用於標準化和大批量產品。這種銷售方式使我們能夠簡化運營管理和物流配送，高效服務遍布各行業的眾多終端客戶。通過分銷商網絡，我們得以快速構建區域銷售體系，迅速提升市場滲透能力。分銷商並非專門代理我們的產品。收入確認時點為貨物交付分銷商且所有權重大風險和報酬轉移時。我們針對分銷商的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適用於分銷商按照約定條件檢驗後發現我們所供應產品存在損壞、丟失或其他質量缺陷情形。在此情況下，分銷商可依照雙方約定程序辦理退貨，並要求提供無缺陷產品替換或補足短缺數量。

業 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每年均有32家分銷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銷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0.5百萬元、人民幣363.4百萬元及人民幣391.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21.9%、22.2%及24.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新增24家、2家及8家分銷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這些新增分銷商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爭議或訴訟。

我們基於全面的評估標準選擇電源管理IC產品和功率器件的分銷商，主要考量因素包括重點客戶的需求偏好和市場主流趨勢。在整個合作周期內，我們對分銷商實施積極的管理策略。針對合作關係的延續或終止決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內部評估體系，包括正式的項目匯報機制、基於既定目標的詳細績效考核，以及對分銷商客戶群體的不定期審查，以保障合規運營和服務標準的持續維護。我們根據選定分銷商的銷售表現為其提供激勵計劃，且可在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基於銷量或長期合作折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簽訂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分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付款。**付款方面，我們根據具體情況給予分銷商一定的信貸期。
- **定價。**我們向分銷商供應的合同產品價格參考市況和產品成本變化確定。
- **最低採購金額。**我們對分銷商不設任何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金額要求。
- **二級分銷。**對於二級分銷或強制定價事宜，合同未作特別規定。
- **退貨政策。**除非相關產品存在缺陷，否則分銷商不得將產品退還給我們。
- **終止條款。**在下列情況下，本協議可予以終止：對方違約且未能在約定期限內補救；出現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情形；破產；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更；或終止業務運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銷商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分銷商數量：			
大中華區 ⁽¹⁾	14	27	27
海外 ⁽²⁾	3	5	5
期內新增分銷商數量：			
大中華區.....	22	2	8
海外	2	0	0
期內終止的分銷商數量：			
大中華區.....	9	2	7
海外	0	0	1
期內分銷商數量淨增加（或減少）：			
大中華區.....	13	0	1
海外	2	0	-1
期末分銷商數量：			
大中華區.....	27	27	28
海外	5	5	4
合計	32	32	32

附註：

(1) 就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大中華區」指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2) 海外主要包括韓國及日本。

雖然我們部分銷售屬於一次性或項目製模式，但大部分分銷業務是經常性業務，體現了下游市場客戶的穩定複購需求。然而，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或庫存調整等因素影響，分銷商採購模式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短期銷售業績產生影響。

據我們所知，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均不存在任何關聯關係。據我們所知，除與我們建立的正常分銷業務安排外，分銷商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存在其他任何關係。

業 務

為保持競爭力、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趨勢並避免庫存過時，我們採取措施優化庫存水平，包括在庫存管理過程中盡量減少庫存積壓。此外，我們建立了內部提交和審批程序，以優化庫存管理的物流以及圖案化晶圓產品採購訂單的標準。我們通過數字化倉儲系統，標準化庫存管理。每件庫存入庫時均分配唯一識別碼，從而實現對所有階段庫存的跟蹤。通過有效的庫存管理，我們維持了足夠的庫存水平。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優勢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開發和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擁有豐富的知識產權資產組合，包括專利技術、IC布圖設計、註冊商標、機密技術信息，以及在亞洲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技術開發領域的專業知識。

我們依靠專利保護、IC布圖設計、著作權、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和員工簽署的保密協議等多重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還建立了完善的知識產權內部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員工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職責和義務，並建立了相應的報告監督機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累計獲得150項專利，包括141項發明專利和9項實用新型專利，同時在全球範圍內有159項專利申請在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3項註冊商標及38項註冊IC布圖設計。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其註冊擁有人的對我們核心技術優勢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組合，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並與第三方就部分專利申請訂立共同擁有或共享安排。

業 務

數據合規和數據安全

數據合規政策和程序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企業的關鍵治理重點。鑒於中國立法機關和政府部門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法律法規，這一點對我們而言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在各類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和傳輸方面的業務實踐可能面臨日益嚴格的監管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自有資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無法取得我們的業務運營適用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鑒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通常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

我們根據強制性國家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開發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確保履行我們維護數據完整性、可用性和機密性的承諾。

為加強我們的數據安全和保護措施，我們制定了全面的內部政策。這些政策規範我們的數據管理，並提供與數據的分類、存儲、訪問、傳輸、加密和處置相關的詳細要求。

此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備份管理體系，制定了數據恢復的指導原則、詳細流程和操作機制。同時，我們制定了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內部制度，確立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的總體方針和基本原則，並在此基礎上建立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和操作程序，其中包括系統運行管理制度、密碼管理規範、企業商業秘密保護政策以及文檔控制和保密管理流程等。這些管理體系、政策和程序共同構建了保護我們數據安全、維護嚴格信息安全標準的強大防護體系。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重要客戶

我們為汽車電子、電信、消費電子、工業應用和數據中心等各行業客戶提供產品服務。通過與重要客戶多年來的深度合作，我們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提供的主要 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關係始於 ⁽⁷⁾	付款方式	銷售額 ⁽⁸⁾ 人民幣千元	佔本期總收入 的百分比
2022年					
客戶A ⁽¹⁾⁽⁶⁾	通訊PMIC 顯示PMIC	超過10年	電匯票據	1,125,630	66.7%
客戶B ⁽²⁾	通訊PMIC 顯示PMIC	2019年	電匯	125,273	7.4%
客戶C ⁽³⁾	通訊PMIC 顯示PMIC	2019年	電匯	105,977	6.3%
客戶D ⁽⁴⁾	通訊PMIC 顯示PMIC	2018年	電匯	72,501	4.3%
客戶E ⁽⁵⁾	顯示PMIC	超過10年	電匯票據	52,544	3.1%
合計				<u>1,481,925</u>	<u>87.8%</u>
2023年					
客戶A	通訊PMIC 顯示PMIC	超過10年	電匯票據	1,077,999	65.7%
客戶B	通訊PMIC 顯示PMIC	2019年	電匯	94,946	5.8%
客戶D	通訊PMIC 顯示PMIC	2018年	電匯	86,129	5.3%
客戶C	通訊PMIC 顯示PMIC	2019年	電匯	80,450	4.9%
客戶E	顯示PMIC	超過10年	電匯票據	47,980	2.9%
合計				<u>1,387,504</u>	<u>84.6%</u>

業 務

客戶	提供的主要 解決方案／服務	業務關係始於 ⁽⁷⁾	付款方式	銷售額 ⁽⁸⁾ 人民幣千元	佔本期總收入 的百分比
2024年					
客戶A	通訊PMIC 顯示PMIC	超過10年	電匯票據	966,251	61.4%
客戶D	通訊PMIC 顯示PMIC	2018年	電匯	85,255	5.4%
客戶B	通訊PMIC 顯示PMIC	2019年	電匯	57,141	3.6%
客戶E	顯示PMIC	超過10年	電匯票據	56,887	3.6%
客戶C	通訊PMIC 顯示PMIC	2019年	電匯	56,105	3.6%
合計				<u>1,221,639</u>	<u>77.6%</u>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跨國大型家電及消費電子企業。
- (2)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分銷業務。
- (3)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分銷業務，且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 (4)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私人公司，從事電子零件批發分銷業務。
- (5) 客戶E是一家提供先進顯示技術及顯示產品的跨國公司。
- (6) 客戶A是我們的長期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通過多家不同附屬公司／部門採購我們的產品。
- (7) 我們於2019年註冊成立。本表格所列開始時間指相關對手方與我們的附屬公司SMI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 (8) 銷售金額包括本集團與上述客戶及其於相應年度末合併範圍內附屬公司之間的總交易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1.9百萬元、人民幣1,3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1.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87.8%、84.6%及77.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25.6百萬元、人民幣1,078.0百萬元及人民幣966.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66.7%、65.7%及61.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總出貨量計算，客戶A是全球智能手機、平板電腦、OLED顯示面板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最大製造商之一。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鑒於客戶A在市場的主導地位，領先的通訊PMIC、OLED PMIC及顯示PMIC供應商對客戶A的依賴程度相對較高乃常見現象。

如上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一節所述，我們向客戶A提供高度定制化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是客戶A的OLED電源管理芯片、顯示器電源管理芯片及智能手機電源管理芯片產品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已與客戶A訂立長期協議並建立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並無任何重大糾紛。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客戶A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合作關係作出重大不利變動的風險較低。

與客戶的協議

下文概述我們與主要客戶簽訂的關鍵條款：

- **期限**。合同期限通常為3至5年，某些合同沒有固定期限，直到雙方終止。
- **最低採購承諾**。我們與客戶簽署的合同一般不包含最低採購承諾。
- **違約處罰**。合同通常規定違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延遲交付、未達產品規格要求和逾期付款。違約補救措施可能包括產品降價、逾期付款利息、終止合同和損失賠償。
- **價格調整**。產品價格通常根據雙方不時商定的具體採購訂單確定。

業 務

- 續約。續約條款通常規定自動續約，每次續期一年，除非任一方在現行合同期限屆滿前的約定提前通知期內向對方發出書面不續約通知。
- 終止。我方可在以下情形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雙方協商一致、對方存在未糾正的重大違約、破產或資不抵債、控制權發生變更、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客戶可在以下情形下終止協議：我方存在未糾正的重大違約、破產或資不抵債、違反法律法規、控制權發生變更，或客戶自身發生破產情形，並可尋求累積性法律救濟。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5%以上股本）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之間未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且未出現客戶重大服務或產品退貨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

重要供應商

我們維持穩定且多元化的供應商網絡，為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產品的製造與開發提供有力支撐。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光掩模製造商、晶圓代工廠以及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特別是，我們通過股權投資與關鍵晶圓代工廠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是其唯一的產業股東。這種戰略合作確保了穩定的晶圓產能供應，促進更深層次的技術協作，增強供應鏈韌性。通過緊密合作，我們能夠共同攻克工藝開發、良率提升和生產規模化等挑戰，進而有力支撐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和質量。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光掩模製造商、晶圓代工廠以及半導體組裝和測試提供商的供應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金額的31.5%、22.0%及16.3%。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86.8%、74.1%及63.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購買的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始於 ⁽⁸⁾	付款方式	採購額 ⁽⁹⁾ 人民幣千元	佔該期間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晶圓	超過10年	電匯	386,202	31.5%
供應商B ⁽²⁾	晶圓	2020年	電匯	273,485	22.3%
供應商C ⁽³⁾	晶圓	超過10年	電匯	194,892	15.9%
供應商D ⁽⁴⁾	封裝和測試	超過10年	電匯	164,214	13.4%
供應商E ⁽⁵⁾	封裝和測試	超過10年	電匯	45,080	3.7%
合計				1,063,873	8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晶圓	超過10年	電匯	208,087	22.0%
供應商C	晶圓	超過10年	電匯	149,676	15.8%
供應商B	晶圓	2020年	電匯	142,686	15.1%
供應商D	封裝和測試	超過10年	電匯	142,482	15.0%
供應商E	封裝和測試	超過10年	電匯	59,038	6.2%
合計				701,969	7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C	晶圓	超過10年	電匯	204,902	16.3%
供應商B	晶圓	2020年	電匯	182,621	14.5%
供應商F ⁽⁶⁾	晶圓	2021年	電匯	146,994	11.7%
供應商G ⁽⁷⁾	晶圓和測試	2023年	電匯	134,532	10.7%
供應商D	封裝和測試	超過10年	電匯	132,062	10.5%
合計				801,111	63.7%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專注於半導體產品製造與銷售的公司，為全球半導體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主要供應應用於不同用途的存儲器。
- (2) 供應商B是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半導體行業IT營銷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IT產品分銷，包括半導體、顯示器及PC／存儲產品。
- (3) 供應商C為DB HiTek Co., Ltd.，是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半導體製造代工及設計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為專業晶圓代工服務的全球領導者，提供模擬及混合信號晶圓代工解決方案。
- (4) 供應商D為Nepes Corporation，是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專精晶圓級封裝，並提供包括8吋及12吋覆晶凸塊及測試服務的完整一站式解決方案。
- (5) 供應商E為台灣某全球半導體集團的成員，為全球領先企業提供半導體封裝與測試的完整解決方案。
- (6) 供應商F為SK海力士系統集成電路（無錫）有限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無錫的系統IC製造商。
- (7) 供應商G為杭州富芯半導體有限公司（「富芯半導體」），是一家位於中國杭州的私人公司，生產高端模擬集成電路及功率半導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富芯半導體16.76%的股權。
- (8) 我們於2019年註冊成立。本表格所列開始時間指相關對手方與我們的附屬公司SMI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
- (9) 總採購額包括本集團與上述供應商及其於相應年度末合併範圍內附屬公司之間的總交易量。

據我們所知，除上述披露外，往績記錄期間每個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每個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中均無任何權益。

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供應商選擇和審核程序及內部管理制度。我們優先選擇成熟可靠的企業作為供應商。通過篩選流程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的內部政策明確規定了新供應商准入的依據和標準。決策過程綜合考慮技術能力、產能、成本、質量和服務等多項因素。專門的供應商准入委員會依據這些綜合要求對候選供應商進行評分和初步評估。通過初步評估的供應商將被納入工程階段的潛在供應商庫。我們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二輪評估，重點考查歷史業績表現、交付時間表和質量管理水平。通過全面評估的供應商將正式納入我們的供應鏈體系，承擔小批量生產任務。最終，我們從合格供應商名錄中選擇合作夥伴。我們會根據不同業務階段的需求特點，針對不

業 務

同服務和產品選擇合適的供應商。同時，我們持續評估現有供應商的價格和質量，並與市場其他選擇進行比較分析。為有效降低供應商集中風險，我們採用多元化採購策略。對於大批量採購品類，我們確保至少與兩家合格供應商合作。

與供應商的協議

下文概述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簽訂的關鍵條款：

- *材料*。我們列明所需材料類型、規格及數量。
- *付款、信用期及交付*。採購價格將根據具體訂單及採購時市場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付款方面，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約一個月的信用期，該期限一般自驗收函簽發之日起計算。供應商須負責將貨物運送至我們指定地點。
- *品質保證*。供應商通常會提供特定期限的品質保證。若產品不符合技術規格或合約標準，我們有權索賠。
- *保密條款*。雙方須對技術訣竅、商業機密及合作條款保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產品退貨*。我們保留驗收合約貨物的權利。在保固期內發現不合格的產品，我們有權退貨、要求更換，及就違約造成的損失及相應處罰索賠。
- *終止*。如果供應商發生重大違約，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是我們產品的最大採購方。同時，供應商A作為我們的主要晶圓供應商之一，通過客戶A晶圓代工部門的分銷網絡採購晶圓。儘管客戶A與供應商A之間不存在直接股權關係，但部分觀點認為從供應商A採購晶圓為客戶A晶圓業

業 務

務的組成部分。我們認為此種雙重關係系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與客戶A的交易均為公平交易，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我們並不依賴供應商A作為晶圓或收入的唯一來源。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確保與客戶A的採購和銷售交易由不同的團隊獨立處理，且所有條款均保持商業合理性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我們與重疊的客戶與供應商間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互不依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產業中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乃常見現象。我們與重疊的客戶與供應商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公平進行。重疊的客戶與供應商的通用條款與其他供應商及客戶具可比性。除上述披露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供應商中並無同時身為我們供應商／客戶的情形。

競爭

我們所處的功率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呈現出技術迭代迅速、客戶需求及偏好快速變化、新產品新服務持續湧現、行業標準和技術規範不斷更新等特徵。

在這一動態環境下，全球PMIC市場競爭十分激烈。這主要源於PMIC產品類型豐富多樣，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通信及工業等領域。疊加產品快速迭代和高度定制化需求，該行業呈現出市場分散、參與者眾多的特點。

相比之下，全球MOSFET市場呈現更高的集中度。前五大廠商（主要來自美國和歐洲）佔全球銷售收入的近一半。這些企業在核心技術方面保持領先優勢，長期佔據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和新興AI等高端應用領域的主導地位，由此構建了穩定的國際供應體系。

與此同時，中國企業雖然規模相對較小，但在龐大的國內市場需求和製造規模優勢推動下，市場份額快速擴張，目前已佔據全球MOSFET銷量的主要份額。儘管大多數中國企業仍主要聚焦於中低端細分市場，但隨着產業本土化進程加速以及在工藝升級和封裝技術領域投資不斷深化，其在全球競爭格局中的地位預計將持續提升。縮小與海外成熟企業的技術差距依然是重點任務，這在中國致力於提升核心功率半導體器件自給自足和競爭力的背景下顯得尤為重要。有關我們面臨的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建立了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我們採用並持續改進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業務運營的合規性。此外，我們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和充分性。

我們致力於維護運營和管理的法律合規性，保障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報告和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亦致力於提升運營效率和有效性，為實現公司戰略發展目標提供有力保障。

我們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秉承客觀、公正、預防的原則，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內部控制實施獨立審計監督。

我們的董事會共同承擔建立和實施風險管理機制的責任，並對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監督。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運營風險管理體系，實施責任細化分工、權責明確、獎懲分明的管理機制。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和運營等部門協同配合，共同確保各項運營活動符合內部管理程序。當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將及時上報首席執行官，由其決策並採取相應處置措施。通過有效的運營風險管理，我們致力於通過識別、評估、監控和防控等手段，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減少潛在損失。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了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制度，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控，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根據相關程序，我們的法務部門對與客戶和供應商簽署的合同進行嚴格審查。在簽訂任何合同或達成業務安排前，法務部門會全面審核合同條款並核查相關文件，包括必要的盡職調查材料以及合作方為履行合同義務而取得的各項許可證和牌照。

業 務

此外，我們持續關注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及監管環境，確保業務運營始終保持合規。我們將各專業領域的合規監督責任委派給相應業務代表負責。同時，我們設立了內部控制部門，對各部門合規工作進行持續監督，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我們還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合規工作進行評估和監督檢查，並向總經理和董事會進行匯報。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得到妥善管理，避免與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訴訟，我們實施各種內部政策，並建立內部知識產權管理系統。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目前在中國擁有一處總面積約19,895平方米的地塊，位於杭州。該地塊規劃為工業用途，目前正在開發中，預計完成後將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定義，該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已建成建築物。我們現時所有業務運營均在租賃場所進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上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及(ii)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工程進度，我們已取得該地塊項目開發的所有必要批准。

除上述物業權益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規定、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一部分且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因此，本文件未包含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租賃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400平方米，用於開展各項業務運營。所租賃物業主要作為辦公場所使用。這些租賃協議包含標準條款，涵蓋租金繳付、保證金繳納、物業維護保養，以及提前解約通知和違約金支付等條款。

業 務

我們認為現有設施基本能夠滿足當前業務需求，未來如有需要，可按市場合理條件租賃更多空間以滿足業務發展要求。我們預期租約到期續租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中國三個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取得登記。其中一個物業的租賃合同由2025年7月開始，我們計劃不再續簽；至於其他兩個物業，相關登記程序正在進行中。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完成租賃合同的登記及提交亦不會影響租賃的效力，或導致我們被要求撤離租賃物業。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以命令我們完成登記或提交手續，並可能因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間完成登記或提交文件而對每項未登記的合同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不等。我們認為，同時未能登記及提交所有相關租賃合同的登記及申請，因此而導致受罰，其可能性非常低。

有關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而承擔責任，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輕微季節性波動影響，主要受消費電子品牌的產品發布周期以及工業和汽車行業的生產排期趨勢驅動。這些季節性趨勢近年來未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是，我們業務的季節性特徵可能因客戶需求變化、行業周期調整和宏觀經濟環境等因素而呈現年度差異。

員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全職員工366名、481名及590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中國、韓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任職的員工佔比分別為47.0%、52.7%及0.3%。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及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職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335	56.8
銷售和營銷	92	15.6
運營和質量控制	72	12.2
一般及行政	91	15.4
合計	590	10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並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才管理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和其他獎勵。

我們非常重視吸引、留住和培養合格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通過線下招聘會和招聘網站以及內部推薦招募員工。為提升員工滿意度，我們提供包括工資、津貼和績效獎勵在內的具有競爭力的綜合薪酬方案，並配套建立年度績效考核機制，該機制將作為員工薪資定級、獎金分配及晉升評定的核心依據。

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崗位培訓以系統提升其行業認知水平、專業技能與綜合表現。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並與關鍵人員簽署保密及競業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且未遭遇招聘困難，此舉有效保障了我們業務運營與財務狀況的穩定性。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和保密協議或條款。這些合同包括標準的競業條款，禁止員工在其就業期間以及終止就業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競爭。

我們的員工目前未加入任何工會組織。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運營招聘未遭遇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基於我們對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維持保險政策。我們為員工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及商業醫療保險。我們還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滿足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未購買任何營業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此類保險並非中國法律的強制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牌照和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重要牌照、批准、同意、登記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准、同意、登記及許可證均完全有效。我們所有設有到期日的許可證均在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於到期時續期。我們的董事預期在續期我們的許可證時不會遇到任何阻礙。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在中國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牌照及許可證清單：

牌照／備案／許可證	持有牌照／備案／ 許可證的實體	授權／備案日期	到期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 案回執(海關注冊編碼： 330133009A；檢驗檢疫備 案號：3383501282).....	芯邁半導體	2020年8月26日	長期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登 記號：03453751).....	芯邁半導體	2022年7月22日	長期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 書－MOSFET、二極管、 電源管理IC和信號鏈IC的 設計和外包製造.....	芯邁半導體	2024年5月8日 (已更新)	2027年5月7日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分立器件和模 擬IC設計和外包加工的信息 安全管理.....	芯邁半導體	2024年12月6日 (已更新)	2028年1月5日
GB/T 29490知識產權管理體 系認證證書－MOSFET、 二極管、電源管理IC和信號 鏈IC的研發和銷售的知識產 權管理.....	芯邁半導體	2024年 12月13日 (已更新)	2027年12月23 日
ISO37301合規管理體系認 證證書－MOSFET、二極 管、電源管理IC和信號鏈 IC的設計和外包製造的合規 管理.....	芯邁半導體	2025年1月6日	2028年1月5日

業 務

牌照／備案／許可證	持有牌照／備案／ 許可證的實體	授權／備案日期	到期日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和外包製造	Silicon Mitus	2023年8月11日 (已更新)	2026年8月10日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提供半導體產品的規劃、設計、開發、銷售和供應鏈管理	Silicon Mitus	2024年2月21日 (已更新)	2027年2月20日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SiC功率芯片的設計和生產	Xinzhu	2025年1月7日	2028年1月6日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與碳化硅功率芯片設計及生產相關的環境管理	Xinzhu	2025年1月7日	2028年1月6日
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SiC功率芯片設計與生產相關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Xinzhu	2025年1月7日	2028年1月6日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功率半導體器件的封裝和測試	Xintong	2024年 12月18日	2027年 12月17日

業 務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要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且我們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可持續發展是我們核心戰略重點之一，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考慮因素融入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我們旨在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遵守行業標準、監管規定和道德責任。

ESG治理和管理框架

我們的董事會將監察我們的ESG系統，並對設立、採納和審查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和目標承擔整體責任，並每年至少一次就ESG相關風險進行評估、釐定和制定應對策略。董事會成員在整體業務和公司治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們亦參與ESG培訓，以提高其對ESG相關風險識別和內部控制措施以及一般ESG事宜的認知和處理能力。

董事會將承擔以下責任：(i)指導和制定我們的ESG願景、戰略和架構，並確保其與我們的需求及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相容；(ii)通過ESG政策監督我們ESG願景、戰略和架構的發展和實施；(iii)審查我們的ESG政策並確保其適用性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及(iv)審查和批准我們的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我們的董事會將定期討論可能影響我們營運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大ESG風險，向實施小組提供意見和建議，並監察和加強我們的整體ESG系統。

業 務

在識別重大ESG事宜時，我們的董事會考慮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如《上市規則》所載的《ESG報告守則》、聯合國頒佈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發佈的標準和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標準以及當前主要經濟、社會和環境事宜，與各利益相關者（如我們的僱員、賣方和買方）溝通，並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核心ESG事宜，包括應優先考慮哪些具體ESG事宜。特別是，我們的董事會將考慮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共同關注的事宜、對我們營運和可持續業務發展的影響以及近期法律和監管發展產生的事宜。我們的董事會將：

- 分析法律和監管規定、宏觀政策和行業實踐，參考國際標準、ESG評級體系和同業公司的優秀實踐；
- 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溝通，了解他們的核心關注點；
- 通過矩陣評估進行重要性評估；及
- 對高重要性、中重要性和低重要性事宜清單進行分類。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監察和管理與ESG相關的事宜，並向我們的董事會確認我們ESG系統的有效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可評估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ESG風險並審查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和內部控制。之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以減輕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召開會議並定期溝通，報告和展示實施進度和主要結果。我們ESG政策的執行將涉及關鍵部門的人員，如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銷售、法律、研發等。例如，為不時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在必要時及於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和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

ESG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緩解

我們深明我們的業務將受到ESG相關風險的影響，因此持續優化我們的ESG風險管理和機遇識別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事宜的不合規而遭受對我們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業 務

我們監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和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評估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內產生的影響程度。我們在制定業務戰略時考慮這些事宜，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情況調整我們在特定國家、地區或城市的戰略。

僱員關懷和福利：與僱員關懷和福利相關的風險（如僱員滿意度下降或不遵守勞動法律或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營運穩定性。為應對該風險，我們始終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和勞動標準。我們盡力改善僱員福利以滿足他們的需求，並提供充分的培訓幫助他們成長。

研發和技術創新：我們優先考慮綠色和可持續的研發和技術創新，包括新能源汽車應用等部分關鍵領域。我們開發環保和智能產品，為全球溫室氣體減排倡議作出貢獻，並支持更廣泛的社會目標，包括中國的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知識產權相關培訓，並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進行認證，以保護我們的研發成果。

客戶權益保護：未能保護客戶權益可能對客戶滿意度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法律或監管責任。為緩解此風險，我們已實施措施，包括客戶滿意度調查以評估服務質量並識別改進領域。通過這些措施，我們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維持高服務標準，並提升我們在產品和服務卓越性方面的聲譽。

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我們面臨與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相關的ESG風險，包括商業秘密、客戶數據和個人信息的潛在洩露，這可能導致聲譽損害、監管處罰或營運中斷。為緩解這些風險，我們已實施強有力的措施，包括保密制度、敏感客戶數據的訪問控制以及與客戶和僱員的保密協議。我們還定期為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以進一步加強認知和合規性。

環境保護

作為Fab-Lite IDM半導體設計公司，我們自身並不經營晶圓廠或製造設施。然而，我們深明我們在減少營運和供應鏈環境影響方面的責任。我們與代工廠、封裝和測試夥伴密切合作，鼓勵環境可持續實踐和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已於研發辦公室和業務營運中實施節能措施，包括：

業 務

- 當辦公室有充足照明時，應優先使用自然光，最後離開辦公區域的僱員負責關燈；
- 默認雙面打印和在線工作流程以減少紙張使用；
- 閒置IT設備的自動關機系統；
- 室內溫度控制以減少電力消耗；
- 對飛機差旅推行經濟艙，並鼓勵在線解決方案或火車差旅。

此外，我們積極響應政府對公益和環保活動的號召，並鼓勵僱員提出節能改進建議。

由於我們一直在租賃辦公室營運，由於設施提供者的限制，並無單獨測量用水量。然而，我們仍通過辦公室標語向員工倡導節水。

在廢物管理方面，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並無有害廢物，我們按照地方部門的要求推廣無害廢物分類，並在辦公區域為員工提供分類垃圾桶，之後將全部垃圾轉交物業服務提供商與地方部門進一步處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無害廢物產生量 ¹ (噸)	24.7	32.6	40.4
無害廢物產生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0.01	0.02	0.03

指標和目標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提高資源效率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通過實施一系列環境保護措施積極推廣碳減排和環保原則，以應對氣候變化和能源短缺等環境風險。我們建立了嚴格的環境指標體系，確保所有能源消耗符合我們的ESG治理框架。我們持續優化整體能源效率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1 無害廢物產生量的統計類別為城市固體廢物(MSW)。產生量基於我們的人均日產生量，並根據法定工作日和僱員人數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電力消耗(兆瓦時).....	818.5	1,123.8	1,527.7
汽油消耗(升).....	6,798.0	7,877.0	8,286.0
柴油消耗(升).....	181.0	172.0	114.0
綜合能源消耗(兆瓦時).....	879.7	1,194.4	1,601.2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兆瓦時／ 百萬人民幣收入).....	0.52	0.73	1.0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² (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6.0	573.8	784.3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3	17.6	18.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0.7	556.2	766.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人民幣收入).....	0.25	0.35	0.50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業務擴張，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的電力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有所增加。

我們設定了三年目標，即如果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化，於2025年至2027年的能源消耗強度將不超過2024年，且我們的計劃方法包括：

- 在更換現有車輛時，優先購置新能源車輛；
- 倡導公共交通並繼續優化商務差旅路線。

我們還將考慮使用綠色電力或碳抵銷工具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和韓國能源公團發佈的相關排放因子。

業 務

氣候變化和應對

我們意識到全球氣候變化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不利影響。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主要風險包括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其中，物理風險主要來自極端天氣（如暴雨）或自然災害（如洪水）可能造成的物理影響風險，這可能中斷或擾亂上游生產。轉型風險主要來自在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方面的外部環境的廣泛變化。

我們認為，ESG治理在應對物理和轉型風險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為管理氣候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和風險，我們盡力提高資源效率，推廣綠色技術創新，並提升供應鏈的可持續性。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並滿足社會不斷變化的需求。

僱員福祉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包容和平等的工作場所。我們還制定了內部管理制度，規定僱員入職、考勤、調動、績效評估、晉升、薪酬、激勵、福利和津貼的條款。

我們致力於營造包容和平等的工作場所。我們在招聘中擁抱多元化，提供平等就業機遇，嚴格禁止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身體狀況的歧視。我們的招聘過程確保僅基於候選人的資格和經驗進行公平評估。我們鼓勵僱員和申請人提出意見，其將根據我們對公平和尊重的承諾獲及時處理。我們積極進行僱員滿意度調查作為改進管理的重要依據。我們不時舉辦僱員團建活動。以2024年為例，我們共舉辦4次大型活動，包括2次生日聚會、1次旅遊和1次年會。

除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外，我們進行各種員工活動，並在全年主要節日禮品，包括春節、婦女節、端午節和中秋節，以培養包容和具有凝聚力的工作場所文化。

業 務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僱員構成。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性別、年齡和管理層級劃分的僱員構成：

	截至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02	372	456
女性	64	109	134
按年齡組別劃分			
50歲以上	24	31	38
41至50歲	100	120	136
31至40歲	147	175	198
30歲及以下	95	155	218
按管理層級劃分			
中級管理層及以上	85	110	130
一般僱員	281	371	460
合計	366	481	590

僱員安全和健康

我們建立了與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相關的管理制度，如《安全健康管理規定》。我們盡力確保僱員在安全環境中工作。我們亦非常重視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和處理緊急情況的能力。

我們為僱員組織年度體檢，在辦公區域設置醫療包，並組織僱員參加各自建築物組織的消防演習。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與職業安全或僱員糾紛相關的事件，因此並無發生工作相關死亡或傷害，反映出我們維持和諧合規工作場所的承諾。

專業發展

我們致力於通過全面的培訓和發展計劃促進僱員的專業成長。我們建立了管理制度，如《僱員培訓流程》。我們的培訓計劃涵蓋廣泛主題，包括企業文化和價值觀、安全生產和合規、專業技術技能等。僱員培訓形式包括教學式（專家講座）、體驗式、案例研究等，促進持續學習和知識共享的文化。

業 務

我們實施了結構化和分層的培訓體系，滿足不同職業階段僱員的需求，涵蓋新僱員入職和所有員工的專業發展。我們為新僱員建立了導師制度和技術層級晉升制度。我們來自中國和韓國的核心研發人員亦進行不定期的跨境培訓和交流。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在我們的營運和產品交付中發揮關鍵作用。未能選擇優質、可靠的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供應商）或有效管理這些供應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實施了全面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涵蓋供應商參與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檢查、准入、績效評估、審計和退出。我們與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協議，促進供應商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反腐敗和反賄賂

為維護我們良好的商業聲譽和道德標準，我們實施了嚴格的管理政策。該政策旨在防止和禁止任何形式的腐敗或賄賂，確保我們的僱員在所有業務活動中堅持高標準的誠信和透明度。

我們對腐敗和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嚴格執行內部控制，以加強僱員的法律意識和道德原則。我們建立了安全、保密和有效的舉報渠道，鼓勵僱員和合作夥伴舉報或投訴任何可疑的腐敗或賄賂行為。所有舉報均經徹底調查，舉報人的權利得到充分保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舉辦的反腐敗培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反腐敗培訓（次數）.....	6	7	7

業 務

行業發展和慈善活動

我們支持並參與符合我們核心價值觀和使命的社會責任履責項目，這些項目整體上也促進半導體行業的發展。

我們積極支持校企合作計劃和人才發展倡議，旨在建立強大的國內IC人才儲備，與中國半導體自主的長期目標保持一致。

我們積極支持政府主導的公益計劃，例如免費為「杭商學堂」提供培訓場地。

我們積極參與其他慈善工作，包括捐贈以及為學生設立獎學金以促進行業發展等。

獎項和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獎項和認可，主要獎項和認可載列如下：

日期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2年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2年	杭州市「雛鷹計劃」企業	杭州市科學技術局
2022年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WIT認證
2022年	2021年杭州市獨角獸企業	風險投資協會及Vlinker
2022年	浙江省創新型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2年	浙江省商業秘密保護示範點	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3年	瞪羚企業	區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3年	杭州市專利試點企業	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3年	杭州市企業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杭州市科學技術局

業 務		
日期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3年	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高企）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2024年	杭州市企業技術中心	杭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數字經濟局）
2024年	省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2024年	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任遠程博士.....	49歲	主席 執行董事 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發展及 營運管理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蘇博士的 一致行動 人士、 高級管理 層成員
Huh Youm博士.....	73歲	副主席、執行 董事、SMI 行政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經營、策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	2020年10月	2021年8月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帥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意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不適用
謝力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意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斯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不適用
汪涵教授.....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不適用
于露博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任遠程博士，49歲，自2020年6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其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目前亦擔任杭州芯途、Greenpine及SMI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

任博士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0年的技術及管理經驗。其於2006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PWR) 旗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總監理。其後，任博士加入JoulWatt Technology Co., Ltd.擔任副總經理，於2020年5月離職。

任博士分別於1997年6月及2000年3月取得浙江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後於2005年5月取得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電氣工程哲學博士學位。任博士亦於2025年取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任博士於2014年獲杭州高新區(濱江)人才辦評為省級領軍人物。

Huh Youm博士，73歲，於2021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Huh博士為SMI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其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Huh博士目前亦擔任SMI及SMHK的董事。

Huh博士於半導體及電子行業擁有約50年經驗。Huh博士於1976年取得韓國科學技術院理學碩士學位，其後於1974年至1979年供職於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一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930.KS)，並繼續開展在斯坦福大學的學術研究。Huh博士擔任斯坦福大學計算機系統實驗室的研究員。1989年至1993年，Huh博士擔任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計算機開發部總監。自1996年起，Huh博士繼續從事於半導體及電子行業的事業。Huh博士其後加入SK Hynix Inc.，1999年至2004年擔任執行副總裁兼系統集成電路業務主管。於2004年，Huh博士創立Magna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擔任創辦行政總裁至2006年任期結束。於2007年2月，Huh博士創立SMI，一直擔任行政總裁至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Huh博士於1974年取得首爾大學的電氣工程理學士學位，於1976年取得韓國科學技術院的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6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的電氣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h博士擔任大韓民國總統國民經濟及金融顧問委員會的顧問委員會成員。Huh博士是無晶圓廠產業協會的名譽會長、韓國半導體行業協會(KSIA)副會長，以及全球半導體聯盟(GSA)亞太領袖議會的成員。Huh博士亦為韓國國家工程院(NAEK)的資深院士。

非執行董事

張帥先生，39歲，於2025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張先生加入國家開發銀行擔任幹事，並先後獲晉升為評審二局的經理助理及副處長。於2020年8月，張先生加入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並先後擔任投資一部副總經理及業務二部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7年10月取得南安普敦大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股份上市 所在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任期
泰凌微電子(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88591.SH	2021年1月至 2023年12月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3986.SH	2021年6月至 2023年6月
瑞芯微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3893.SH	2021年5月至 2023年6月
蘇州盛科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88702.SH	2021年6月至 2024年8月
廣州慧智微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88512.SH	2021年9月至 2024年8月
深圳佰維存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88525.SH	2021年8月至 2025年5月
北京賽微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456.SZ	2021年 8月至今
北京華大九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1269.SZ	2023年 12月至今

謝力先生，49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董事，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謝先生於行政營運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謝先生於浙江省輕紡集團公司(前稱浙江省輕工業廳)開啟事業，最後職務為在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擔任共青團委員會副書記。他其後於1999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南京南大表面和界面化學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謝先生其後於2008年1月加入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至2010年10月一直擔任合夥人兼董事長助理。自2014年12月起，謝先生一直擔任浙江海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高分子材料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先生2019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凱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001.SZ))的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斯先生，5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湯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其擔任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寰亞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HK)(現稱客思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19年1月，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51.HK)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睿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湯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23年取得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頒發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分析師(CESGA)認證證書，並於2003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資深會員，於1998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的執業會計師。湯先生於2017年獲中國CFO發展中心嘉許為「2017中國十大資本運營TOP CFO年度人物」之一。

汪涵教授(曾用名汪皓東)，4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教授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汪教授於半導體及微電子工程領域的產業及學術研究與開發擁有約12年經驗。於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其擔任IBM T. J. Watson研究中心的博士後研究員，負責半導體技術的研究及開發。他其後於2014年8月受聘於南加州大學，最初擔任助理教授，於2019年3月獲晉升為副教授。自2021年1月起，汪教授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委聘為研發首席研究員兼技術經理，同時兼任南加州大學的教授職務。汪教授於2023年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香港大學，現為電機電子工程系副系主任及高等半導體與積體電路中心主任。

汪教授於2007年6月取得劍橋大學電氣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2013年9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汪教授目前亦擔任IEEE電子器件／固態電路香港聯合分會(IEEE Electron Device/Solid-State Circuit Hong Kong Joint Chapter)主席及IEEE電子器件學會神經形態技術委員會(IEEE Electron Device Society Neuromorphics Technical Committee)主席。其在大學期間的研究工作對於將新型半導體材料及設備技術納入國際器件及系統路線圖(IRDS)發揮關鍵作用。汪教授已於半導體材料及器件技術領域的頂尖研究期刊及會議上發表逾120篇研究論文，包括在《自然》研究期刊系列的16篇論文及在國際電子元件會議(IEDM)的20篇論文，引用次數逾28,000次。於2018年至2024年，其為科睿唯安高最廣獲徵引研究人員。他在美國成功獲授／申請九項專利。他的研究工作獲《科學美國人》、CBC新聞、《自然》、《科學》、《Nature Electronics》、《Nature Materials》及《IEEE Spectrum》等主要公共及科學新聞媒體廣泛報導。

于靈博士，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博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于博士為一名註冊會計師，於1995年3月獲得職業資格。于博士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約32年經驗。其於1993年7月加入新疆會計師事務所（現稱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01年至2012年期間，其為該事務所的審計合夥人，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2012年至2022年，其為監督內部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合夥人。2023年起，她擔任該事務所的高級顧問。自2024年1月起，于博士獲南開大學委聘為其碩士課程的行業導師。

于博士於2007年7月取得新疆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孫君萍女士，39歲，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規劃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孫女士於2017年3月至2019年5月擔任杭州梅清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副總。於2014年2月至12月，孫女士曾任普天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行政部經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9月，孫女士任職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安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行政部。

孫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安徽財經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其均具備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我們的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有關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其服務合約／委聘書及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日期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任遠程博士.....	49歲	主席、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蘇博士的一致 行動人士、 高級管理 層成員
Huh Youm博士.....	73歲	副主席、 執行董事 兼SMI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蘇慧倫博士.....	48歲	行政事務執行 副總裁兼聯席 公司秘書	監督與我們業務相關的 企業管治、法律合規、 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2020年12月	2025年6月	任博士的一 致行動人 士、執行 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 成員
梁建雄先生.....	52歲	銷售副總裁	整體銷售管理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不適用
李曉蕾女士.....	46歲	總經理助理	整體財務事宜	2024年9月	2025年6月	不適用
Kim Jong Hwan先生.....	61歲	副總經理	監管SMI公司 工程事業部	2020年10月	2025年6月	不適用

執行董事（即任博士及Huh博士）同時擔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職位。有關其各自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蘇慧倫博士，48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行政事務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業務戰略、投融資，並監督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企業管治、法律合規、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蘇博士於法律專業擁有約25年經驗。於2003年至2007年，蘇博士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國際顯示器製造商的法律主管，負責監督法律、合規、知識產權及併購事宜。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其於Akin Gump LLP擔任知識產權顧問。2008年8月加入國際律師事務所Alston & Bird LLP，隨後成為大中華區業務合夥人，擅長跨境爭議解決、出口管制與美國外來投資審查委員會(CFIUS)等監管事務，以及併購與國際商業交易領域。

蘇女士於1998年6月取得台灣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2年5月取得加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取得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博士獲准成為紐約州、加州律師協會、哥倫比亞特區的律師及法律顧問，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律師。其亦於中國獲得律師資格。蘇博士是一名註冊管理會計師(CMA)，並獲得由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可持續投資證書。蘇博士榮獲《矽谷商業期刊》評為「2014年度影響力女性」及「2016年四十位四十歲以下商業精英」。

梁建雄先生，52歲，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銷售副總裁，負責推動收入增長、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與關鍵客戶的戰略合作，同時開發分銷網絡以及領導銷售、營銷、技術支持及銷售運營團隊。

梁先生於電信設備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97年9月至2000年8月，梁先生同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00063.SZ及00763.HK）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電氣部門工作。他其後於2000年9月加入Lucent Technologies, Inc.，至2003年9月一直擔任技術經理，於2003年10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的區域總經理。

梁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李曉蕾女士，46歲，於202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助理，負責投資、業務戰略及其他內部管理工作以協助行政總裁。其於2025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總管財務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05年8月至2024年8月在普華永道任職，辭任前為普華永道的合夥人。

李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研究生課程。

Kim Jong Hwan先生，61歲，自SMI收購事項後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我們的副總裁兼SMI工程部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SMI的企業工程事業部。

Kim先生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1990年6月至1999年4月，Kim先生供職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股份代號：005930.KS) 旗下的功率半導體事業部，在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E4級，Kim先生繼續於相同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門任職（該部門其後被分拆，現稱為On Semiconductor Korea, Ltd.），並晉升為首席工程師。Kim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SMI，曾擔任SMI的器件工程總監及工程部副總裁，並於2020年3月獲晉升至現任職位。

Kim先生於1990年2月取得漢陽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蘇慧倫博士，48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黃俊穎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企業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擁有約八年公司秘書專業經驗。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黃先生於2017年11月取得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程序、制定及審閱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湯雲斯先生、汪涵教授及于靄博士。湯雲斯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確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掛鈎的薪酬。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湯雲斯先生、汪涵教授及于靄博士。于靄博士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按《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擬議組成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繼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i)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任博士、湯雲斯先生、汪涵教授及于靄博士。任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能否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引人才及挽留及激勵僱員的關鍵要素。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涵蓋管理、戰略和業務發展、研發、銷售和市場營銷、法律合規及企業財務。我們董事的年齡介於39歲至73歲，且董事會中有男性及女性代表。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所有方面的多元化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及服務年資，以維持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具備恰當的範圍及權衡。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層次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尤其是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女性董事候選人，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實現更廣泛的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我們的部分優秀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這將使董事會在提名潛在女性候選人進入董事會之前對其有更多了解，並為潛在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董事職務做好準備。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將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庫，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因此，我們認為，通過建立女性候選人的人才庫，董事會將有機會物色有能力的中高層女性員工，以在未來提名為董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就我們的諮詢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本集團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者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編纂]或[編纂]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自[編纂]起，至本集團就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而有關委任期可經雙方同意後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任博士現為本公司的主席、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鑒於任博士自2020年6月起一直承擔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職責，董事會相信，由任博士兼任兩職以實現有效管理及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恰當。儘管存在上述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均獲及時討論。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故董事會認為已設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內部權力充分制衡。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不時基於當時情況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列明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離職福利）總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離職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款項。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可獲授購買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夥權益，進而有權從相關股份獲益。[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所持[編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於[編纂]股份／H股中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若適用) (%)	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任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3,221,936	6.44%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⁴⁾	3,425,038	6.85%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6,646,974	13.29%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杭州親芯.....	受控法團權益 ⁽³⁾	3,221,936	6.44%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⁴⁾	3,425,038	6.85%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6,646,974	13.29%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編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於[編纂] 股份／H股中 所持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若適用)	於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中所持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		(%)	(%)
杭州模芯.....	實益擁有人	3,221,936	6.44%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⁴⁾	3,425,038	6.85%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17,556,690]股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6,646,974	13.29%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蘇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425,038	6.85%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⁴⁾	3,221,936	6.44%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6,646,974	13.29%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Bright Shine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425,038	6.85%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⁴⁾	3,221,936	6.44%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6,646,974	13.29%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所持[編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於[編纂] 股份／H股中 所持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若適用) (%)	於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中所持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
智富	實益擁有人	2,271,049	4.54%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⁴⁾	4,375,925	8.75%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6,646,974	13.29%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智益	實益擁有人	1,153,989	2.31%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⁴⁾	5,492,985	10.98%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6,646,974	13.29%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杭州高新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 ..	受控法團權益 ⁽⁶⁾	6,187,461	12.37%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Chen Wei	受控法團權益 ⁽⁷⁾	5,539,143	11.08%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編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於[編纂] 股份／H股中 所持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若適用)	於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中所持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		(%)	(%)
瓦森納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瓦森納」)....	實益擁有人	5,539,143	11.08%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浙江海邦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海邦 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⁸⁾	5,112,110	10.22%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姚納新	受控法團權益 ⁽⁸⁾	5,112,110	10.22%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謝力	受控法團權益 ⁽⁸⁾	5,112,110	10.22%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杭州海邦啟峰 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海邦啟 峰」)	受控法團權益 ⁽⁸⁾	4,615,954	9.23%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杭州海邦啟悅 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海邦啟悅」) ..	實益擁有人	4,615,954	9.23%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所持[編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於[編纂]股份／H股中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若適用) (%)	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珠海巍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巍恒」) ⁽⁹⁾	實益擁有人	4,255,138	8.51%	[編纂]股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杭州芯盛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盛微」) ⁽¹⁰⁾ ...	實益擁有人	4,255,138	8.51%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杭州芯喜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杭州芯喜」).....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3,508,125	7.02%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杭州喜達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喜達芯」)....	實益擁有人	3,508,125	7.02%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份轉換為[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矽芯為杭州模芯的普通合夥人，而任博士持有杭州親芯80%的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杭州親芯及任博士各自被視為於杭州模芯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杭州模芯、智益、智富、杭州親芯、Bright Shine、任博士及蘇博士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策的一致行動人士，該一致行動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各方均被視為於其他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Shine為智富及智益的普通合夥人，而智富及智益分別為[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Bright Shine則由蘇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Bright Shine及蘇博士各自被視為於智富及智益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州高新為杭州芯成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成微**」）及芯盛微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99.98%及55.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高新被視為擁有芯成微（持有本公司3.86%股權）及芯成微（持有本公司8.51%股權）所持股份的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瓦森納由Chen Wei擁有10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Wei被視為於瓦森納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邦投資為海邦啟悅及杭州海邦睿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邦睿柏**」）的普通合夥人。此外，寧波海邦星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海邦**」）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海邦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海邦投資全資擁有。海邦投資由姚納新及謝力分別持有55%及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納新及謝力各自被視為於海邦啟悅、海邦睿柏及寧波海邦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邦啟峰為海邦啟悅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9.83%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海邦啟峰被視為於海邦啟悅所持4,615,9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項恒投資及珠海巍恒的有限合夥人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高瓴被視為於珠海巍恒及項恒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盛微之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矽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矽芯**」），該公司同時為杭州芯宇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宇微**」）及芯成微之普通合夥人。此外，由杭州矽芯持股77.68%之附屬公司杭州芯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芯嵐微之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矽芯8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李薦民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矽芯及李薦民各自被視為擁有芯嵐微（持有本公司0.10%股權）、芯宇微（持有本公司0.77%股權）、芯成微（持有本公司3.86%股權）及芯盛微（持有本公司8.51%股權）所持股份之權益。
- 然而，根據芯宇微及芯成微各自之合夥協議及由芯宇微及芯成微所有合夥人分別簽署的確認書，儘管杭州矽芯為芯宇微及芯成微各自之普通合夥人，惟對芯宇微及芯成微並無控制權，因其（以普通合夥人身份）在未獲芯宇微及芯成微各自的有限合夥人同意前，不得自行作出決定。有鑒於此，杭州矽芯僅能控制芯嵐微及芯盛微合共持有本公司的8.61%股權。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矽芯為喜達芯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杭州矽芯被視為於喜達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普通股將按[編纂]基準進行[編纂]，且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編纂]，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已發行[編纂]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完成後，[經計及[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並未發生變動（[編纂]除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情況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已發行[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完成後，[經計及[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並未發生變動（[編纂]除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情況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已發行[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股本

附註：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根據於中國證監會於[編纂]發出的備案程序完成通知，合共[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份將按[編纂]基準轉換為[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將發行及轉換自[編纂]股份的[編纂]以及[編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股份。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投資者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編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將同樣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股份涉及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形式支付。除了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編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就彼等各自的[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已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完成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若任何[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需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編纂]後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編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

股 本

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編纂]申請。這些股份的轉換或這些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和[編纂]不需要股東投票。我們首次[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備案完成後，相關[編纂]股份將在[編纂]股份登記冊上撤銷，且本公司將在存置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這些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 [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進行[編纂]。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任何[編纂]股份至[編纂]股的可能轉換可能導致市場上的H股供應增加，這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以下載列現有股東擬議將[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的詳情：

[編纂]

股 本

[編 纂]

股 本

[編纂]

股 本

[編纂]

股 本

[編纂]

股份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申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持股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我們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 本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會計原則有所不同)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有重大差異。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功率半導體公司，通過自有工藝技術提供高效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核心業務涵蓋功率半導體領域內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的研發、設計、工藝開發和銷售。憑藉我們自有的差異化工藝技術，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效率的電源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涵蓋三大技術領域：移動技術、顯示技術和功率器件，廣泛應用於：(i)汽車；(ii)電信設備，包括基站及網絡通信設施和AI；(iii)數據中心，包括AI服務器；(iv)工業級應用，包括電機驅動、電池管理系統(BMS)、綠色能源設備和人形機器人；及(v)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電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規模相對穩定，但呈現一定波動，主要受產品組合調整及下游市場客戶需求變化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8.4百萬元、人民幣1,6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71.5百萬元、人民幣506.3百萬元及人民幣697.1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人民幣237.9百萬元及人民幣76.9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人民幣53.3百萬元。

編製基礎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與負債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估計不確定因素重大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及預計將會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一般因素

- 整體經濟增長態勢及經濟環境；
- 全球半導體行業（尤其是功率半導體行業）的發展與繁榮程度；
- 半導體下游市場狀況及由此引發的客戶需求波動；
- 半導體行業技術發展與競爭格局；
- 地緣政治關係；及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

公司特有因素

技術提升與尖端產品供應能力

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持續技術創新及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能力。作為一間Fab-Lite IDM公司，我們通過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與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的戰略投資協作，實現產品開發、工藝優化與製造的無縫協同。

財務資料

我們的成功還依賴於對行業趨勢的前瞻把握，以及開發滿足下游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高性能電源管理IC與功率器件產品。Fab-Lite IDM模式使我們既能標準化關鍵產品以實現規模化生產，又能靈活快速響應不同客戶的定制化需求。我們專注於定制化功率半導體解決方案的戰略，相較標準現貨產品具有顯著競爭優勢。定制化解決方案通常能實現更優的集成度、更強的性能與更佳的成本結構。與需要龐大銷售渠道及運營支持的通用解決方案相比，我們的定制化產品策略完美契合精益化高毛利商業模式，以優化的人力資源實現價值最大化。我們專注於開發定制化功率半導體解決方案，並協助客戶基於其特定需求設計完整系統方案，這一戰略使我們區別於主要參與標準化產品市場競爭的傳統國際廠商。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技術進步與供應高性能創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產品與解決方案種類，以把握更廣泛應用場景的市場機遇。

控制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營支出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運營支出的持續增長反映我們在功率半導體行業擴張過程中對創新、客戶服務和組織發展的戰略聚焦。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46.3百萬元、人民幣335.6百萬元和人民幣405.7百萬元，佔各年度收入比例分別約為14.6%、20.5%和25.8%。作為專注於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的Fab-Lite IDM企業，我們高度重視自有產品開發、系統級設計優化，以及與參股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的工藝技術聯合開發。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聚焦於提升功率半導體解決方案的性能、效率和可靠性，並拓展其在汽車、通信與計算、工業與能源以及消費電子等領域的應用覆蓋。

我們較高的研發支出主要反映本行業固有的高技術要求，以及我們為增強和創新電源管理IC與功率器件產品線所採取的戰略舉措。這些投入對於保持競爭優勢、滿足下游各應用領域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至關重要。隨着業務持續發展，我們預期將憑藉積累的技術專長，以更高效率推動持續創新。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市場潛力巨大，我們已做好準備通過拓展跨行業應用來把握這一機遇。因此，我們將繼續推進研發投入，以保持行業領導地位和功率半導體技術創新前沿優勢。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56.4百萬元、人民幣1,09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7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憑藉Fab-Lite IDM模式的優勢，我們將能獲得更有利的價格並維持穩定的產能。此外，我們計劃強化自有封裝及測試能力，相信此舉有助於管理成本並提升利潤率。隨著大中華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可望更多地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及降低製造成本。

隨著2022年至2024年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持續加大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投入以支持市場滲透和銷售網絡拓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和人民幣137.5百萬元，費用增長主要由於隨銷售團隊擴編而增加的人員薪酬支出及為深化客戶關係投入的商務接待費用。儘管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上升，我們已建立與年度銷售預測掛鉤的預算管控機制，並實施基於多維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銷售收入和產品中標率等）的嚴格考核體系，以此確保資源配置效率。

客戶關係與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直銷與分銷雙模式實現收入，兩種模式均根據產品組合特性及目標市場特點量身定制。直銷模式主要服務大型戰略客戶，實現緊密協作、更深層次的技術整合及更強的客戶需求響應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直銷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7.9百萬元、人民幣1,2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9百萬元。憑藉技術優勢與行業經驗，我們已與核心直銷客戶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通過早期介入產品開發周期及深度理解客戶應用場景，我們助力客戶縮短上市周期、成功贏得design-win並提升產品性能，由此成為持續產品優化與戰略協同的基石。

與此同時，我們通過分銷渠道高效擴大銷售覆蓋範圍，尤其針對標準化及大批量產品。通過分銷模式產生的收入於2022年與2023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70.5百萬元及人民幣363.4百萬元，而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391.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分銷為主 MOSFET 產品線快速增長。分銷模式幫助我們快速構建區域網絡並觸達更廣泛客戶群體，尤其在大中華功率器件市場。在此基礎上，我們計劃優化及拓展分銷網絡，並進一步拓展大中華及海外市場的客戶群體，同時深化與現有直銷客戶的合作機遇，通過迭代產品組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技術與商業需求。通過持續推出面向新興應用場景的創新產品並強化技術參與度，我們致力於鞏固長期夥伴關係並擴大大中華及海外市場影響力。我們有效平衡管理直銷與分銷體系的能力仍將是未來增長的關鍵。隨著大中華功率器件業務擴張及客戶需求日益多元化，我們將持續完善市場進入策略、提升渠道效能並強化戰略客戶關係。

財務資料

我們對技術與人才的持續投入

我們的成功源於我們在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市場的持續創新和強大能力。我們擁有一支由眾多在技術和材料創新方面具有深厚專業知識的半導體行業資深人士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在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同時，我們已在全球部署研發資源，並在海外國家建立了專注於產品設計、研發和可靠性評估的研發團隊，以促進對當地客戶的理解並贏得design-win。為支持我們的創新能力，我們已在中國和韓國建立研發中心，並組建了分別專注於不同類別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的專門研發團隊。該等研發中心在應對技術挑戰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從而增強了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憑藉領先的製造工藝、優秀的研發團隊和設計能力，以及頂尖的電源管理IC和功率器件技術，我們完全有能力通過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值的系統解決方案，在功率半導體市場實現更大突破。雖然這一戰略可能會增加支出，但將使我們處於更接近國際領先客戶的位置，並及時響應客戶需求，以及加快產品上市速度並提升客戶留存率。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用於消費電子領域產品的需求季節性波動影響，該等波動受消費電子行業市場趨勢所影響。具體而言，由於春節等公眾假期及客戶在假期前後備貨與銷售周期的影響，通常在每年夏季和冬季的銷售額較高。此類季節性波動可能使我們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無法作為全年業績的指標。隨着我們持續豐富產品組合併為汽車、通信與計算、工業與能源以及消費電子等多個行業領域的新應用推出創新產品，我們預計將通過提升產品多元化的方式來降低季節性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財務資料

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表，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688,426	100.0	1,640,125	100.0	1,574,471	100.0
銷售成本	(1,056,434)	(62.6)	(1,091,934)	(66.6)	(1,111,734)	(70.6)
毛利	631,992	37.4	548,191	33.4	462,737	2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5,996)	(6.3)	(123,499)	(7.5)	(137,466)	(8.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5,895)	(6.3)	(143,746)	(8.8)	(166,922)	(10.6)
研發開支	(246,256)	(14.6)	(335,607)	(20.5)	(405,664)	(2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67)	(0.0)	201	0.0	(123)	(0.0)
其他收入	3,676	0.2	10,748	0.7	28,639	1.8
其他收益－淨額	82,471	4.9	33,415	2.0	51,356	3.3
經營收益／(虧損)	259,925	15.3	(10,297)	(0.7)	(167,443)	(10.6)
財務收入	23,884	1.4	66,137	4.0	40,078	2.5
財務成本	(375,417)	(22.2)	(510,433)	(31.1)	(553,889)	(35.2)
財務成本－淨額	(351,533)	(20.8)	(444,296)	(27.1)	(513,811)	(32.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淨(虧損)／利潤 ..	(5,134)	(0.3)	6,507	0.4	4,779	0.3
所得稅前虧損	(96,742)	(5.8)	(448,086)	(27.4)	(676,475)	(43.0)
所得稅開支	(74,786)	(4.4)	(58,173)	(3.5)	(20,630)	(1.3)
年內虧損	(171,528)	(10.2)	(506,259)	(30.9)	(697,105)	(44.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1,528)	(10.2)	(506,259)	(30.9)	(697,744)	(44.3)
非控股權益	—	—	—	—	639	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						
的重新計量，淨值	(4,329)	(0.3)	(24,153)	(1.5)	(12,319)	(0.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5,931)	(1.5)	60,581	3.7	(34,431)	(2.2)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51,600	3.1	704	0.0	(174,970)	(11.1)
— 其他	98	0.0	(138)	(0.0)	(36)	(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稅後	21,438	1.3	36,994	2.2	(221,756)	(1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0,090)</u>	<u>(8.9)</u>	<u>(469,265)</u>	<u>(28.7)</u>	<u>(918,861)</u>	<u>(58.4)</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0,090)	(8.9)	(469,265)	(28.7)	(919,500)	(58.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639</u>	<u>0.0</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而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認為，相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剔除下述特定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提升經營業績的可比性。我們亦認為，相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管理層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相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並不相同。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內虧損與經調整期間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與經調整			
年內利潤／（虧損）的對賬：			
年內虧損.....	(171,528)	(506,259)	(697,105)
加回：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38,751	47,890	64,117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	371,908	502,974	546,296
與收購相關的折舊與攤銷.....	73,759	63,593	58,715
其他收益－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			
變動及攤薄收益.....	(74,946)	(31,275)	(25,357)
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	237,944	76,923	(53,334)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通過消除以下非經常性或非現金項目的影響得出：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指與授予核心員工之獎勵相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此類開支在任何特定期間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錄得與贖回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完全是因為我們在先前數輪融資中授予部分投資者贖回權利，該等贖回權利已於2025年2月27日由我們與相關投資者協議即刻終止，將不再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 與收購相關的折舊與攤銷指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進行購買價格分配，我們收購SMI所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額外非現金折舊與攤銷。
- 其他收益－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攤薄收益指：(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反映對若干非上市被投資方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採用權益法核算之投資的攤薄收益，反映我們自其中一家聯營公司錄得的攤薄收益。

財務資料

盈利路徑

我們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均產生虧損。然而，誠如上文「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所述，在消除某些非經常性、非現金項目（特別是「與贖回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記錄該項開支完全是因為我們在先前數輪融資中授予部分投資者贖回權利，而該權利已於2025年2月27日由我們與相關投資者協議即刻終止）的影響後，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均錄得經調整年內利潤，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年內虧損人民幣53.3百萬元。

儘管如此，我們計劃實施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財務表現，並通過可持續收入增長、改進毛利結構及提升營運效率實現盈利。

實現持續收入增長

我們力求通過以下措施實現整體收入的持續增長：

擴展產品組合以覆蓋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我們務求加快市場滲透、持續完善產品組合併深化在新興市場的佈局，以增強整體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以下應用場景：

- 汽車電子：我們將深化與領先汽車製造商及Tier-1客戶的業務合作，加速車規級功率器件的應用。
- 人工智能：我們已發佈針對AI數據中心供電及服務器主板應用的行業領先產品，並將持續在該領域投入研發以把握AI革命帶來的重大增長機遇。
- 機器人及UAV：我們將專注於開發高效功率MOSFET及緊湊型電源模組，以滿足聯合模組中高功率密度系統級供電的需求。

財務資料

強化海外客戶基礎同時提升大中華市場滲透

海外市場策略：我們已成功向全球領先品牌客戶供應行業領先的定制化電源IC。藉此，我們能夠維持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同時保持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在該等戰略客戶中的高業務份額。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深化此類關係並擴展產品供應，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

大中華市場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中華電源IC的本土化率約為20%，功率器件本土化率約為47%，顯示國產替代空間廣闊。同時，因應消費電子等領域顯示應用需求的增長，以及功率器件在多元化應用場景的快速擴張，我們將專注於實現大中華市場的關鍵突破，加速本土定制化進程，並逐步提升大中華市場的滲透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大中華與海外市場的雙生態系統，以令全球業務的增長更為均衡。

提升毛利率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優化毛利結構：(i)開發針對高端市場的差異化產品；及(ii)改善成本結構及供應鏈效率。

增加研發投入以建立技術競爭力

我們專注於開發為全球領先客戶定制的高性能、高可靠性產品，以滿足其在不同應用場景下的特定需求。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以提升產品性能與可靠性，並豐富及優化產品組合，著眼於汽車、AI、機器人及UAV等利潤率可觀、進入壁壘高的領域，從而驅動產品迭代並提升產品價值。

為應對競爭加劇並強化市場地位，我們計劃：

- 進一步開發具有更高集成度的差異化解決方案；
- 通過差異化產品類別及定制化解決方案進一步豐富及優化產品組合；及

財務資料

- 不斷迭代我們的關鍵產品，以維持技術領先地位及健全的利潤率水平。

通過該等措施，我們旨在改善客戶關係、保持單位定價穩定並增加整體毛利率。

優化成本結構

結構完善的供應鏈策略確保我們能夠緩解成本波動，同時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Fab-Lite IDM模式的益處，提升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並實現更靈活的生產框架，由此確保更加動態優化產能分配和產品組合。此外，我們計劃深化與富芯半導體及其他代工廠合作夥伴的關係，以獲取更優惠的定價和穩定的產能。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可助力我們同時提升成本效率及定價靈活性。

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內部封裝及檢測能力，我們相信這亦將幫助我們管理成本並提高利潤率。

此外，隨著我們在大中華區的營運繼續增長，我們預計將從規模經濟中獲得更多利益，並降低製造成本。

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預計有效管理開支，以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14.6%、20.5%及25.8%。近年來，我們根據業務策略在產品設計與開發以及生產流程技術方面作出大量研發投資。該等投資已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並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展產品供應。展望未來，我們計劃(i)精簡及標準化研發流程和方法，以提高效率；及(ii)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需求相匹配的穩定研發團隊。雖然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以絕對值計)，以支持產品創新並提升產品競爭力，預計該等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上升趨勢將放緩。隨著時間的推移，隨著預計收入的增長，我們預計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將減少，最終有助於提高營運效率並支持我們的長期財務增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6.3%、7.5%及8.7%。未來幾年，我們預計將繼續提升營銷效率，從我們已建立的品牌名稱、穩固的行業聲譽及多元化的產品供應中獲益。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6.3%、8.8%及10.6%。近年來，我們已大量投入擴大及加強行政團隊，並建立一個穩固的組織架構，以支持長期增長和可擴展的運營。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通過優化團隊結構以及提升管理團隊內部的效率，更有效地管理行政開支。由於我們已實施該等措施，我們預計隨時間的推移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將減少。

合併全面虧損表關鍵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銷售(i)電源管理IC產品及(ii)功率器件產品。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源管理IC產品.....	1,655,021	98.0	1,597,422	97.4	1,428,228	90.7
移動	844,094	50.0	830,758	50.7	763,716	48.5
顯示	810,927	48.0	766,664	46.7	664,512	42.2
功率器件產品.....	28,287	1.7	38,768	2.4	146,037	9.3
其他	5,118	0.3	3,935	0.2	206	0.0
合計	<u>1,688,426</u>	<u>100.0</u>	<u>1,640,125</u>	<u>100.0</u>	<u>1,574,471</u>	<u>100.0</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8.4百萬元、人民幣1,6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4.5百萬元。電源管理IC產品收入在各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55.0百萬元、人民幣1,5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2百萬元，功率器件產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0百萬元，而同期其他產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源管理IC產品收入小幅下滑，主要由於我們的海外客戶面臨下游消費需求疲軟及消費電子市場全行業不利因素所致。功率器件產品收入有所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在功率器件領域市場地位的增強及市場需求的擴大。其他主要指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大中華區 ⁽¹⁾	457,686	27.1	424,510	25.9	502,514	31.9
境外 ⁽²⁾	1,230,740	72.9	1,215,615	74.1	1,071,957	68.1
合計	<u>1,688,426</u>	<u>100.0</u>	<u>1,640,125</u>	<u>100.0</u>	<u>1,574,471</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大中華區產生的收入，就本文件而言，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 (2) 主要包括韓國、日本、德國、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亞及越南產生的收入。

我們大中華區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從戰略上擴展大中華區的營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電源管理IC及功率器件產品的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56.4百萬元、人民幣1,09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7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體維持穩定，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功率器件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這與我們擴大功率器件產品線基本一致；部分被我們電源管理IC產品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細分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源管理IC產品	1,024,239	97.0	1,020,438	93.5	958,869	86.3
功率器件產品	28,441	2.7	67,614	6.2	152,826	13.7
其他	3,754	0.3	3,882	0.3	39	0.0
合計	<u>1,056,434</u>	<u>100.0</u>	<u>1,091,934</u>	<u>100.0</u>	<u>1,111,734</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32.0百萬元、人民幣548.2百萬元及人民幣462.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7.4%、33.4%及29.4%。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海外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我們電源管理IC產品的毛利率下降，及(ii)我們擴展中國業務，且我們中國業務起步階段的毛利率水平相對較低。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電源管理IC產品.....	630,782	38.1%	576,984	36.1%	469,359	32.9%
功率器件產品.....	(154)	(0.5%)	(28,846)	(74.4%) ⁽¹⁾	(6,789)	(4.6%)
其他	1,364	26.7%	53	1.3%	167	81.1%
合計	631,992	37.4%	548,191	33.4%	462,737	29.4%

附註：

- (1) 我們的功率器件於2023年錄得顯著負毛利率，主要因為我們於年內就某些上一代產品錄得庫存減值虧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僱員薪酬、折舊及攤銷、股份支付薪酬以及其他（含差旅交通費、辦公費用、租賃費用、福利費用及其他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50,279	47.5	61,648	49.9	75,460	54.9
折舊及攤銷.....	39,133	36.9	41,956	34.0	40,867	29.7
股份支付薪酬.....	6,915	6.5	9,444	7.6	10,970	8.0
其他	9,669	9.1	10,451	8.5	10,169	7.4
合計	105,996	100.0	123,499	100.0	137,466	100.0

財務資料

僱員成本上漲，主要是因為銷售團隊持續擴張以及僱員薪酬提高。折舊及攤銷主要涉及到因收購產生的商標權利與客戶關係。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僱員僱員薪酬、股份支付薪酬、專業服務開支（主要涉及法律、會計及稅務專業顧問）、折舊及攤銷、軟件使用及維護、辦公費用、差旅費以及其他（包括業務招待費、租賃及物業管理費、招聘費用以及稅金與附加費）。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為配合大中華業務運營擴張而提高僱員薪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54,070	51.1	75,904	52.8	84,685	50.7
股份支付薪酬.....	19,320	18.2	19,660	13.7	27,610	16.5
專業服務開支.....	10,143	9.6	15,901	11.1	17,183	10.3
折舊及攤銷.....	7,971	7.5	9,972	6.9	11,955	7.2
軟件使用及維護.....	3,201	3.0	4,574	3.2	4,045	2.4
辦公費用.....	1,291	1.2	3,179	2.2	4,319	2.6
差旅費.....	1,228	1.2	3,088	2.1	2,639	1.6
其他.....	8,671	8.2	11,468	8.0	14,486	8.7
合計.....	105,895	100.0	143,746	100.0	166,922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材料、測試及檢驗費用、折舊及攤銷、股份支付薪酬、外包研發費用、辦公費用及其他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僱員薪酬.....	111,666	45.4	163,135	48.6	211,616	52.1
材料、測試及檢驗費用 ..	41,423	16.8	57,864	17.2	75,329	18.6
折舊及攤銷.....	59,573	24.2	60,311	18.0	60,731	15.0
股份支付薪酬.....	12,298	5.0	18,786	5.6	25,538	6.3
外包研發費用.....	14,577	5.9	26,229	7.8	22,351	5.5
辦公費用.....	2,550	1.0	4,342	1.3	4,181	1.0
其他	4,169	1.7	4,940	1.5	5,918	1.5
合計	246,256	100.0	335,607	100.0	405,664	1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具體而言，於2022年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3,264	88.8	7,619	70.9	23,882	83.4
政府補助.....	300	8.2	3,065	28.5	4,601	16.1
其他	112	3.0	64	0.6	156	0.5
合計	3,676	100.0	10,748	100.0	28,639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 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淨額、按權益法投資產生的稀釋收益、外匯收益淨額及其他雜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2.5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74,946	90.9	13,777	41.2	19,286	37.6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虧損淨額.....	—	—	—	—	(44,602)	(86.8)
按權益法投資產生 的稀釋收益.....	—	—	17,498	52.4	13,389	26.1
外匯收益淨額.....	7,030	8.5	3,763	11.3	63,874	124.4
其他	495	0.6	(1,623)	(4.9)	(591)	(1.3)
合計	<u>82,471</u>	<u>100.0</u>	<u>33,415</u>	<u>100.0</u>	<u>51,356</u>	<u>100.0</u>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主要包括財務收入扣除財務成本後的淨額。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租賃負債及長期應付款及長期僱員福利的利息支出。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5.4百萬元、人民幣51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及財務成本－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財務收入.....	23,884	–	66,137	–	40,078	–
財務成本.....	(375,417)	100.0	(510,433)	100.0	(553,889)	100.0
－贖回負債						
利息支出.....	(371,908)	99.1	(502,974)	98.6	(546,296)	98.7
－租賃負債						
利息支出.....	(1,224)	0.3	(2,242)	0.4	(1,865)	0.3
－長期應付款及 長期僱員福利						
利息支出.....	(2,285)	0.6	(5,217)	1.0	(5,728)	1.0
財務成本－淨額.....	<u>(351,533)</u>	<u>–</u>	<u>(444,296)</u>	<u>–</u>	<u>(513,811)</u>	<u>–</u>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虧損）

我們於若干聯營公司中持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合計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8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下文概述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我們在中國境內運營的附屬公司均按25%的稅率計徵企業所得稅，下文所述享受所得稅優待者除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簡稱「高新企業」），因此自2023年起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質需每三年重新申請認定。

財務資料

韓國

根據韓國《稅收特例限制法》，企業可選擇就符合規定的研發支出申請稅收抵免，該抵免額可用於抵扣應納稅額。我們附屬公司可選擇的研發支出抵免方式包括：(i)當期符合資格研發開支的8%，或(ii)當上年度研發開支超過前四年平均研發開支時，按當年研發開支較上年度增長部分的40%計算。未使用的抵免額可結轉後續十個年度使用。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640.1百萬元下降4.0%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4.5百萬元，主要由於電源管理IC產品收入減少所致，雖然功率器件銷售額顯著增長。

電源管理IC產品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597.4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8.2百萬元，主要原因包括：(i)海外客戶面臨下游客戶需求疲軟以及整個消費電子市場的行業逆風；及(ii)我們在2024年對產品組合進行了迭代，並減少了部分過時產品的銷售。

功率器件產品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客戶採用率提升、認證周期縮短以及我們產能爬坡的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從2023年的人民幣1,091.9百萬元小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1.7百萬元，主要反映：

- 電源管理IC：成本下降大致與電源管理IC產品收入的下降一致。
- 功率器件：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拓展中國市場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2023年至2024年，總毛利降至人民幣462.7百萬元，毛利率從33.4%降至29.4%。主要原因包括：

電源管理IC產品：收入受海外客戶需求減少的影響。為抵銷該影響，我們拓展了利潤率較低的中國市場，導致整體利潤率下降。

功率器件產品：該板塊毛利率得到顯著改善，得益於成本控制措施強化及規模經濟效益提升令單位成本下降。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主要源於隨着我們在大中華功率器件市場的布局深化，銷售團隊持續擴編及僱員薪酬從人民幣6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5.5百萬元（尤其是大中華區業務）。銷售人員平均薪金與上年基本持平。廣告促銷等其他開支項目總體保持穩定。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23年人民幣143.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9百萬元。2024年的增幅主要源於我們為支持中國地區業務擴張而招聘新員工導致僱員薪酬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也因辦公設施和IT基礎設施的額外投資而上升。其他運營開支隨業務擴張適度增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335.6百萬元增加21%至2024年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聘請研發人員且為支持產品開發與創新而持續增加研發投入。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人民幣201千元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並於2024年錄得人民幣123千元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的上升。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從2023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回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該回升主要由於淨匯兌收益大幅增加，受匯率波動影響，淨匯兌收益從202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上升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63.9百萬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現金管理策略的調整，我們於2024年將更多現金配置於信譽良好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510.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9百萬元，主要源於贖回負債利息支出的增加，從人民幣50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46.3百萬元。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虧損）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與相關投資對象的表現基本一致。

所得稅開支

2023年至2024年，所得稅開支降至約人民幣20.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表現基本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從2023年的人民幣506.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69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基本保持穩定，從2022年的人民幣1,688.4百萬元小幅下降2.9%至2023年的人民幣1,640.1百萬元，主要源於電源管理IC產品收入的減少，部分被功率器件產品收入的快速增長所抵銷。

電源管理IC產品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655.0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597.4百萬元。下降的原因是下游消費需求的疲軟以及我們的海外客戶在消費電子市場面臨的全行業逆風。

功率器件產品收入則從2022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乃由於產品認證進展及出貨量提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基本保持穩定，從2022年的人民幣1,056.4百萬元小幅增長3.4%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1.9百萬元，主要由於：

電源管理IC：我們的電源管理IC產品的銷售成本於2022年為人民幣1,024.2百萬元，及於2023年為人民幣1,020.4百萬元。我們的電源管理IC產品的銷售成本於2022年及2023年基本保持穩定。

功率器件：我們的功率器件產品銷售成本從人民幣28.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7.6百萬元。2022年至2023年間的銷售成本維持較高水平，主要因當時我們的功率器件產品線仍處於早期階段。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632.0百萬元下降13.3%至2023年的人民幣548.2百萬元。毛利率從2022年的37.4%降至2023年的33.4%，主要由於：

- 電源管理IC產品：其毛利率從2022年的38.1%降至2023年的36.1%，主要由於海外市場競爭加劇。
- 功率器件產品：當時我們的功率器件產品線仍處於早期階段，表明2022年及2023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且出現較大波動。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銷售及營銷團隊擴編導致僱員薪酬增加；及隨着銷售活動擴展而增加的差旅及招待費用。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增加；及股份支付費用與我們在大中華業務運營的擴展相符。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增加約36%至2023年的人民幣33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大中華業務板塊在早期發展階段時研發團隊擴編。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7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20.1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從2022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2022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減少，從2022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反映相關投資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源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完成的多輪股權融資(合計約人民幣26億元)，大幅提升了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375.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10.4百萬元，主要反映贖回負債相關利息支出的增加。贖回負債利息支出從2022年的人民幣371.9百萬元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503.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及2023年數輪融資（合計約人民幣26億元）產生的贖回義務增加所致。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虧損）

於2022年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為人民幣5.1百萬元，而於2023年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5百萬元，該變動總體與相關投資對象的業績表現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總體與我們的業務表現一致。

年內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從2022年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0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39	40,924	133,855
使用權資產	38,028	39,669	43,339
無形資產	238,887	225,195	140,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029	40,334	35,28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65,000	108,880	123,2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74,069	1,540,763	1,500,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4,228	228,170	240,138
受限制現金	57,692	50,419	46,464
商譽	331,241	330,693	296,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03	38,636	14,6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64,216	2,643,683	2,574,329
流動資產總值（見下文明細）	3,124,119	3,554,143	3,344,854
資產總值	5,688,335	6,197,826	5,919,1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496	18,924	1,722
長期僱員福利	7,161	20,912	23,119
撥備	2,815	2,437	2,445
租賃負債	24,716	21,663	10,364
贖回負債	6,912,462	7,615,43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114	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49,650	7,685,486	38,188
流動負債總額（見下文明細）	231,432	329,600	8,550,999
負債總額	7,181,082	8,015,086	8,589,187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35,668	330,591	344,060	329,7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75	7,217	12,827	10,8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4,901	140,520	156,433	163,8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91,022	733,000
定期存款	132,607	514,042	315,578	349,153
受限制現金	28,460	28,602	40,100	23,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031	2,501,479	1,538,672	1,666,560
其他流動資產	29,877	31,692	46,162	45,455
	<u>3,124,119</u>	<u>3,554,143</u>	<u>3,344,854</u>	<u>3,322,137</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39,847	—
貿易應付款項	74,569	135,285	165,890	182,968
合同負債	5,805	6,346	8,551	4,9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622	168,850	156,266	133,984
贖回負債－流動部分	—	—	8,161,732	—
撥備	1,183	91	362	622
租賃負債	13,253	19,028	18,351	18,044
	<u>231,432</u>	<u>329,600</u>	<u>8,550,999</u>	<u>340,57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892,687</u>	<u>3,224,543</u>	<u>(5,206,145)</u>	<u>2,981,563</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4.5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所得現金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4.5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206.1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從非流動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未經審計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981.6百萬元。與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該變更主要由於贖回權於2025年2月終止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科目結餘從2022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及2023年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此類別主要包括機械設備、電子設備、辦公家具及租賃物業裝修。該科目餘額在2022年和2023年大致保持穩定。2024年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功率模組和測試生產線的建設。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38.0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但2024年增至人民幣43.3百萬元。該類資產主要包括建築物、車輛及土地使用權，其波動源於期內新增辦公場所與車輛租賃以及折舊影響。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從2022年的人民幣238.9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逐年下降主要反映持續攤銷的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遞延所得稅採用債務法，按暫時性差異轉回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全額暫時性差異計算。減少主要源於符合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臨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減少，這些資產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被利用。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從2022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聯營公司Iron Device產生的股權稀釋收益。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74.1百萬元、人民幣1,5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對富芯半導體的長期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4.2百萬元、人民幣2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40.1百萬元，主要包括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受限制現金（非即期）

受限制現金從2022年的人民幣57.7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到期日超過一年的保證金存款。

商譽

於2022年及2023年，商譽分別為人民幣3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0.7百萬元，隨後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1百萬元。商譽的變化主要歸因於韓元(KRW)匯率的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從2022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隨後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該類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與其他保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其他項目，其變動主要源於租賃與保證金以及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波動。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在製品、原材料、產成品及合同履約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5.7百萬元、人民幣3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4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355,298	216,689	217,026
原材料	194,998	112,096	114,305
產成品	45,684	53,442	69,739
合同履約成本	2,770	—	14
	598,750	382,227	401,084
減：存貨減值撥備	(63,082)	(51,636)	(57,024)
合計	535,668	330,591	344,06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151.9	144.8	110.7

附註：

- (1) 期內存貨周轉天數按總存貨於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期內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151.9天減至2023年的144.8天，並進一步減至2024年的110.7天，主要由於2022年的高庫存水平隨時間逐步消耗，從而整體加快了存貨周轉速度。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173	136,807	147,571
應收票據.....	528	5,293	10,499
減：損失準備.....	(1,800)	(1,580)	(1,637)
合計	124,901	140,520	156,43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與我們中國業務規模大體一致。

應收票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開始採用票據結算方式。應收票據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源於該年功率器件業務的擴張。

我們的信用期通常為0天至90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6,701	142,100	158,070
減：損失準備.....	(1,800)	(1,580)	(1,637)
合計	124,901	140,520	156,43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31.6	29.1	33.9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於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收入總額，再乘以期內的天數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1.6天、29.1天及33.9天，基本保持穩定。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或98.3%）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部分晶圓供應商的付款安排發生變更。根據該變更，由於付款條件從預付款項轉為應付款項，相關款項已於2023年全部結清而無需再付款。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晶圓採購預付款項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2024年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用作現金管理策略一部分。

現金管理政策

我們制定了相應管理制度，對理財業務的審批權限、信息披露、授權管理、運行流程、財務核算、監管與風險控制程序等作出了明確規定，以規範我們金融產品的投

財務資料

資。我們所選理財產品類型為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低風險產品。我們秉承審慎的投資原則進行投資，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現金資產投資回報。財務部管理我們的理財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編製年度理財規劃，經辦理理財產品，以及開展日常管理和核算工作；亦確保及時處理及核實財務部的核算記錄，並及時向管理層匯報。此外，我們依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管理政策要求，對投資情況進行妥善的信息披露。

受限制現金－流動部分

受限制現金指銀行保函保證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即期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部分長期受限制現金重分類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下表載列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構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474,790	3,094,542	1,940,814
減：受限制現金.....	(86,152)	(79,021)	(86,564)
減：定期存款存期3個月以上.....	(132,607)	(514,042)	(315,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031	2,501,479	1,538,672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6.0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5百萬元，主要源於2023年度的融資活動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5百萬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將人民幣891.0百萬元投資結構性存款，用作現金管理措施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待抵扣或退還的增值稅稅額及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從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源於待抵扣或退還的增值稅進項稅額。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從2022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隨後大幅下滑至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2023年的增長主要由於購買若干付款期限較長的軟件產品，而2024年的下降則是由於根據有關付款條款進行結算所致。

長期僱員福利

長期僱員福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長期僱員福利主要包括設定受益計劃應付款項、其他長期福利、長期獎金激勵及相關僱員福利負債。該增長主要源於設定受益計劃相關預期負債增加。

撥備－非流動部分

撥備從202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小幅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並於2024年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4百萬元。該等撥備主要包括復原負債及質保撥備。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從2022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非流動租賃負債主要包括辦公場所及車輛租賃。於2023年出現下降主要由於部分辦公場所及車輛租賃到期所致，而於2024年出現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財務資料

贖回負債－非流動部分

贖回負債從2022年的人民幣69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6億元，隨後於2024年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類負債主要因股東回購權所產生。於2023年出現增長主要由於該年收到股東追加投資及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指遠期外匯產品的公允價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金融負債人民幣39.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應付款項及外包費用。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顯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5.9百萬元。

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令今年內貿易應付款項上升所致。

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由於功率器件業務逐步擴展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44.8	35.1	49.4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總額於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44.8天降至2023年的35.1天，主要由於2021年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較高所致。2022年相對2023年較高的周轉天數系該結轉效應引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35.1天增至2024年的49.4天，主要由於功率器件業務銷售擴張帶來的議價能力提升。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或99.8%）已於隨後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源於客戶預付款項，相關履約義務已確立但對應服務及產品尚未交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ii)應繳稅費；(iii)因未完成資本利得稅文件而暫扣的附屬公司收購對價；(iv)長期資產購置應付款項；及(v)應付研發相關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49,561	56,073	56,925
應繳稅費.....	19,395	21,333	4,701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i).....	47,015	47,812	48,525
研發相關開支應付款項.....	8,346	14,827	15,713
收購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5,944	17,300	23,034
其他.....	6,361	11,505	7,368
合計.....	<u>136,622</u>	<u>168,850</u>	<u>156,266</u>

- (i) 由於附屬公司原股東未提交股權轉讓相關完稅憑證，本公司扣留部分對價以防範代扣代繳稅費風險。於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變動均系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財務資料

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從人民幣136.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8.9百萬元，系由於(i)僱員成本增加；及(ii)與研發投入增長一致的收購長期資產應付款項增加。

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從人民幣168.9百萬元降至人民幣156.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繳稅費減少所致。

贖回負債－流動部分

贖回負債指我們按合同義務回購股東優先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贖回負債人民幣8,161.7百萬元。贖回負債的流動部分增加，主要是由於從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

撥備－流動部分

撥備的流動部分主要為質保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質保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主要包括一年內到期的辦公場所及車輛租賃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流動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3.3百萬元，於2023年末增至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源於新增辦公場所及車輛租賃。

截至2024年末，流動租賃負債小幅下降至人民幣18.4百萬元，較2023年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256.0百萬元、人民幣2,501.5百萬元、人民幣1,53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8,613	405,306	(64,1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6,360)	(421,150)	(812,8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400,153	255,905	(34,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72,406	240,061	(911,9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046	2,256,031	2,501,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4,579	5,387	(50,8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56,031</u>	<u>2,501,479</u>	<u>1,538,67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由於經調整的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76.5百萬元所致，調整項目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513.8百萬元及折舊與攤銷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因業務擴張初期的備貨需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因功率器件業務於年內擴張)，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因功率器件業務逐漸增長所致)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5.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調整的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48.1百萬元所致，調整項目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444.3百萬元及折舊與攤銷人民幣116.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因消耗2022年行業芯片短缺時期積累的庫存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194.3百萬元，及因原材料採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長期僱員福利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因界定福利計劃負債增加及長期服務獎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因功率器件業務於年內擴張)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由於經調整的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96.7百萬元所致，調整項目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351.5百萬元及折舊與攤銷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248.5百萬元(主要因為保障供應連續性而增加備貨)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9.4百萬元(主要因2021年末餘額較高)，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因與收入趨勢一致)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2.9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化存款付款淨額為人民幣883.7百萬元，部分被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淨流入人民幣185.6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1.2百萬元，主要由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付款淨額為人民幣368.6百萬元。

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6.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支出人民幣500.0百萬元，部分被支付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7.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無形資產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20.1百萬元，部分被非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55.9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融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19.4百萬元及償還其他融資負債所抵銷。

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400.2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融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425.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13.0百萬元及償還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違反重大契約或承諾事宜，本公司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未受到損害。

財務資料

債務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13,253	19,028	18,351	18,044
非流動部分.....	24,716	21,663	10,364	7,495
合計	<u>37,969</u>	<u>40,691</u>	<u>28,715</u>	<u>25,539</u>

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的辦公室租賃安排。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按照租賃付款時間表支付租賃款。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與其他類似債務、承兌（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項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承諾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96	122,123

租賃承諾

若干租賃安排於年末前簽約，但相關租賃起始日在次年。由於相關資產在租賃起始日前尚未可供本公司使用且本公司無法控制相關資產，因此在租賃起始日前的年末概不記錄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未確認為負債的該等租賃承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1	250	282
1年後但2年內	28	156	97
2年後但3年內	—	117	41
3年後但4年內	—	71	34
4年後但5年內	—	28	20
合計	89	622	47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使我們的業績記錄失實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37.4%	33.4%	29.4%
流動比率 ⁽²⁾	13.5	10.8	0.4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 ⁽³⁾	4.7%	6.4%	7.2%

附註：

- (1) 按年內毛利除以同年收入，以百分比形式列示。
-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減去贖回負債後再除以總資產計算。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部交易主要涉及採購與供應原材料及產成品，以及提供服務交易。

我們已於中國及韓國分別聘請獨立轉讓定價顧問（統稱「轉讓定價顧問」），該等機構均為知名專業諮詢公司，從公平交易原則合規角度審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轉讓定價顧問審查我們集團內部交易，認為交易淨利潤法是評估我們轉讓定價安排的合適方法，並確定採購與供應原材料及產成品以及提供服務交易（「受管轄交易」）的價格與利潤水平是否處於公平交易的價格與利潤基準範圍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韓國及中國內地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集團內部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提出任何未決問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我們已並將持續密切監控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核集團內部交易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如同其他稅務相關事項，我們無法保證轉讓定價安排未來不會受到稅

財務資料

務機關的審查及潛在質疑，儘管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合理依據應對此類潛在質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轉讓定價風險」段落。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簽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支出分別為零、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1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滿足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編纂]等可用財務資源為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有關金融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管理並監控本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活動。有關我們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以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已確認的資產與負債之時。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RMB」），本公司於韓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韓元（「KRW」）。我們通過定期審查本集團淨外匯敞口管理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降低敞口。本集團各實體的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部分現金及現金

財務資料

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各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款項，均面臨外匯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韓元的匯率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使用任何適用套期會計的衍生金融工具。

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897,000元、人民幣811,000元及人民幣699,000元。若美元兌韓元升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約2,233,102,000韓元、5,028,620,000韓元及4,199,050,000韓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11,719,000元、人民幣27,204,000元及人民幣21,951,000元）。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和贖回負債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借款。採用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採用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固定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我們定期監控利率風險，以確保不存在對重大利率變動的過度風險敞口。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本集團持有的長期投資的價格風險，該等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未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採取投資組合多元化策略。各項投資均由管理層逐項管理，或出於戰略目的，或旨在實現投資收益同時平衡本集團流動資金水平。敏感性分析由管理層執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代表本集團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相關風險，我們僅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並會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素質，其中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我們正在加強現有應收款項的回收工作，並計劃實施更嚴格的客戶准入政策，綜合考慮歷史逾期金額及既往合同期限等因素。

就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層定期基於以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鑒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彼等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也需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由於其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且該等銀行近期無違約記錄，因此減值損失並不重大。該等金融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在短期內具備較強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據此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進行估算。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及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信用評級及收入確認賬齡進行分組。預期損失率基於歷史付款情況、分行業歷史信用損失率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布的數

財務資料

據，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信息。我們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據此針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各組合，基於特定因素組合的預期變化調整損失率。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力求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制定政策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流動資金要求。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為保障本集團以持續經營且可持續增長的方式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以淨資產負債率作為資本監控指標。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赤字)」計算。債務淨額按長期應付款項總額、租賃負債、贖回負債之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計算。於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負債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儘管目前我們尚未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但董事會未來可能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的資金用途計劃、業務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法規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還需遵守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無論如何，我們僅可在作出下列分配後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a) 彌補累積虧損（如有）；

財務資料

- (b) 按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及
- (c) 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金額(如有)，可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淨利潤減去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之後的金額。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充足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構性存款、貸款與信貸額度以及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的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貿易或非貿易應付款項違約情況、並無借款違約情況，亦無違反契約情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費用。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產生[編纂]費用。預計[編纂]將產生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其中包括(i)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ii)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非[編纂]開支以及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iii)約[編纂]百萬港元的其他非[編纂]開支及費用。[編纂]開支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並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

財 務 資 料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近期發展

有關我們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新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 — 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所示事項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預計[編纂]費用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預計我們將收到[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在未來五年內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其中：
 - (1)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現有的研發能力及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具體而言，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維持現有研發團隊；
 -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品線及開發現有產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一條模具封裝及測試生產線。
 - (i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工藝技術的迭代。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就我們的新產品開發和工藝技術迭代以及保持技術競爭力而產生與晶圓、光掩膜及其他材料相關的成本。
 - (2)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投資我們產品所屬新興應用領域的研發，包括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服務器及數據中心以及機器人技術。具體而言，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製程工程和開發工作。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產生與晶圓、光掩模、耗材、輔助材料和工程驗證相關的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招聘研發人員。未來數年內，我們計劃招聘在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服務器及數據中心以及機器人技術領域有豐富專業知識的研發人才，以支持我們在該等新興應用領域的擴張。
 - (i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購買研發設備。
 - (3)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增強我們研發活動的數字化。具體而言，我們預計將利用該等[編纂]為我們的產品設計購買軟件，併購買硬件和設備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數字化能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交易，其中：
 - (1)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可能會拓展我們產品的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交易；及
 - (2)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可能會整合行業價值鏈上下游市場參與者的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交易。我們會評估半導體生態系統基礎設施的投資機會，包括先進的封裝、測試及工藝技術，以進一步確保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有效的行業資源整合，我們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推動可持續的長期價值創造。
- 目前，我們仍在尋找潛在目標，且尚未發現任何具體目標，亦未參與任何商業談判或就任何潛在目標簽訂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高銷售及運營效率，其中：
 - (1)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營運設施；及
 - (2)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提升我們的售後服務並為我們的業務運營購買數字系統。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向上或向下調整[編纂]，使最終[編纂]高於或低於[編纂]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

倘[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毋須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未立即使用的[編纂]將僅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放在主要位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內（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我們在中國設有賬戶的其他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內（定義見中國適用法律）。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80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芯邁半導體技術（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介紹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芯邁半導體技術（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提呈報告（載於第I-4至I-80頁），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此等過往財務資料（於第I-4至I-80頁）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以供收錄於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規定的編製基礎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貴公司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規定的編製基礎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規定的編製基礎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與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作事宜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I-4頁定義的基礎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過往財務資料註釋44，其中指出，芯邁半導體技術（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688,426	1,640,125	1,574,471
銷售成本	9	(1,056,434)	(1,091,934)	(1,111,734)
毛利		631,992	548,191	462,7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105,996)	(123,499)	(137,4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105,895)	(143,746)	(166,922)
研發開支	9	(246,256)	(335,607)	(405,6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	(67)	201	(123)
其他收入	7	3,676	10,748	28,639
其他收益－淨額	8	82,471	33,415	51,356
經營收益/(虧損)		259,925	(10,297)	(167,443)
財務收入	11	23,884	66,137	40,078
財務成本	11	(375,417)	(510,433)	(553,889)
財務成本－淨額	11	(351,533)	(444,296)	(513,811)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虧損)/利潤	14	(5,134)	6,507	4,779
所得稅前虧損		(96,742)	(448,086)	(676,475)
所得稅開支	12	(74,786)	(58,173)	(20,630)
年內虧損		(171,528)	(506,259)	(697,10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71,528)	(506,259)	(697,744)
非控股權益		—	—	6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12a	(4.09)	(10.58)	(13.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界定利益計劃的重新計量， 稅後	38	(4,329)	(24,153)	(12,3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25,931)	60,581	(34,431)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1,600	704	(174,970)
－ 其他		98	(138)	(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稅後		21,438	36,994	(221,7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0,090)	(469,265)	(918,86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50,090)	(469,265)	(919,500)
非控股權益		—	—	6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539	40,924	133,855
使用權資產	17	38,028	39,669	43,339
無形資產	18	238,887	225,195	140,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61,029	40,334	35,28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	65,000	108,880	123,2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1,474,069	1,540,763	1,500,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34,228	228,170	240,138
受限制現金	25	57,692	50,419	46,464
商譽	15	331,241	330,693	296,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4,503	38,636	14,6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64,216	2,643,683	2,574,32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35,668	330,591	344,0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575	7,217	12,8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24,901	140,520	156,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	891,022
定期存款	25	132,607	514,042	315,578
受限制現金	25	28,460	28,602	40,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256,031	2,501,479	1,538,672
其他流動資產	26	29,877	31,692	46,162
流動資產總值		3,124,119	3,554,143	3,344,854
資產總值		5,688,335	6,197,826	5,919,18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892,687	3,224,543	(5,206,145)
權益／(虧絀)				
實繳資本	27	24,898	27,080	27,080
庫存股	28	(6,253,000)	(6,453,000)	(6,453,000)
儲備	28	6,351,509	6,731,073	6,573,434
累計虧損	29	(1,616,154)	(2,122,413)	(2,820,1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虧絀)		(1,492,747)	(1,817,260)	(2,672,643)
非控股權益		—	—	2,639
總虧絀		(1,492,747)	(1,817,260)	(2,670,0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37	2,496	18,924	1,722
長期僱員福利.....	38	7,161	20,912	23,119
撥備.....	36	2,815	2,437	2,445
租賃負債.....	17	24,716	21,663	10,364
贖回負債.....	30	6,912,462	7,615,43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114	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49,650	7,685,486	38,188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0	—	—	39,847
貿易應付款項.....	32	74,569	135,285	165,890
合同負債.....	34	5,805	6,346	8,5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36,622	168,850	156,266
贖回負債－即期部分.....	30	—	—	8,161,732
撥備.....	36	1,183	91	362
租賃負債.....	17	13,253	19,028	18,351
流動負債總額.....		231,432	329,600	8,550,999
負債總額.....		7,181,082	8,015,086	8,589,187
負債及虧絀總額.....		5,688,335	6,197,826	5,919,1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45	10,412	18,805
使用權資產		3,691	6,926	7,424
無形資產	18	368	10,099	7,0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1,370,150	1,452,045	1,655,562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	65,000	77,728	87,6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4,069	1,540,763	1,500,256
受限制現金	25	57,692	50,419	46,4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4,185	228,170	240,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7	2,346	6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92,207	3,378,908	3,563,925
流動資產				
存貨		20,541	41,923	80,4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1,268	42,087	57,6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22	9,242	19,5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32,862
定期存款	25	—	—	147,685
受限制現金	25	28,460	28,602	40,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956,638	2,102,340	807,888
其他流動資產	26	5,564	14,695	1,628
流動資產總值		2,035,293	2,238,889	1,987,777
資產總值		5,227,500	5,617,797	5,551,70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06,625	2,175,497	(6,302,033)
權益／(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實繳資本	27	24,898	27,080	27,080
庫存股	28	(6,253,000)	(6,453,000)	(6,453,000)
儲備	28	6,452,139	6,847,479	6,866,793
累計虧損		(1,939,400)	(2,494,709)	(3,183,363)
總虧絀		(1,715,363)	(2,073,150)	(2,742,4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114	38
長期應付款項.....	37	—	2,128	—
租賃負債.....		1,733	3,877	4,344
贖回負債.....	30	6,912,462	7,615,43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14,195	7,627,555	4,3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	13,730	40,236	91,996
合同負債.....	34	2,775	3,321	5,71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903	16,548	27,456
租賃負債.....		2,260	3,287	2,908
贖回負債－即期部分.....	30	—	—	8,161,732
流動負債總額.....		28,668	63,392	8,289,810
負債總額.....		6,942,863	7,690,947	8,294,192
負債及虧絀總額.....		5,227,500	5,617,797	5,551,7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實繳資本	庫存股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u>20,665</u>	<u>(3,828,000)</u>	<u>3,870,595</u>	<u>(1,444,626)</u>	<u>(1,381,366)</u>	<u>41</u>	<u>(1,381,325)</u>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71,528)	(171,528)	-	(171,528)
其他全面收益.....		-	-	21,438	-	21,438	-	21,43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21,438</u>	<u>(171,528)</u>	<u>(150,090)</u>	<u>-</u>	<u>(150,090)</u>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27	4,233	-	2,420,781	-	2,425,014	-	2,425,014
確認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	30	-	(2,425,000)	-	-	(2,425,000)	-	(2,425,000)
股份支付薪酬.....	31	-	-	38,751	-	38,751	-	38,751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	-	(56)	-	(56)	(41)	(97)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u>4,233</u>	<u>(2,425,000)</u>	<u>2,459,476</u>	<u>-</u>	<u>38,709</u>	<u>(41)</u>	<u>38,668</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4,898</u>	<u>(6,253,000)</u>	<u>6,351,509</u>	<u>(1,616,154)</u>	<u>(1,492,747)</u>	<u>-</u>	<u>(1,492,74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實繳資本	庫存股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u>24,898</u>	<u>(6,253,000)</u>	<u>6,351,509</u>	<u>(1,616,154)</u>	<u>(1,492,747)</u>	<u>-</u>	<u>(1,492,747)</u>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506,259)	(506,259)	-	(506,259)
其他全面收益		-	-	36,994	-	36,994	-	36,9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36,994</u>	<u>(506,259)</u>	<u>(469,265)</u>	<u>-</u>	<u>(469,265)</u>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27	2,182	-	294,680	-	296,862	-	296,862
確認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	30	-	(200,000)	-	-	(200,000)	-	(200,000)
股份支付薪酬	31	-	-	47,890	-	47,890	-	47,890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u>2,182</u>	<u>(200,000)</u>	<u>342,570</u>	<u>-</u>	<u>144,752</u>	<u>-</u>	<u>144,752</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7,080</u>	<u>(6,453,000)</u>	<u>6,731,073</u>	<u>(2,122,413)</u>	<u>(1,817,260)</u>	<u>-</u>	<u>(1,817,2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虧絀
	實繳資本	庫存股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u>27,080</u>	<u>(6,453,000)</u>	<u>6,731,073</u>	<u>(2,122,413)</u>	<u>(1,817,260)</u>	<u>-</u>	<u>(1,817,260)</u>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697,744)	(697,744)	639	(697,105)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221,756)</u>	<u>-</u>	<u>(221,756)</u>	<u>-</u>	<u>(221,75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221,756)</u>	<u>(697,744)</u>	<u>(919,500)</u>	<u>639</u>	<u>(918,861)</u>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2,000	2,000
股份支付薪酬..... 31	<u>-</u>	<u>-</u>	<u>64,117</u>	<u>-</u>	<u>64,117</u>	<u>-</u>	<u>64,117</u>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u>-</u>	<u>-</u>	<u>64,117</u>	<u>-</u>	<u>64,117</u>	<u>2,000</u>	<u>66,117</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7,080</u>	<u>(6,453,000)</u>	<u>6,573,434</u>	<u>(2,820,157)</u>	<u>(2,672,643)</u>	<u>2,639</u>	<u>(2,670,0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41	70,410	363,069	(57,331)
已收利息.....		22,366	64,083	38,077
已付所得稅.....		(24,741)	(29,828)	(37,219)
受限制現金變動淨額.....		(9,422)	7,982	(7,6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8,613	405,306	(64,14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773	14	14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付款.....	3.3(a)(iii)	(90,000)	—	—
其他投資(付款)／結算.....		(1,190)	(1,231)	2,781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付款)／結算.....		(107,371)	(368,618)	185,63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付款.....	3.3(a)(iii)	(500,000)	—	—
購買聯營公司投資的付款.....	14	(65,0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以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24,572)	(36,135)	(117,738)
土地使用權競標保證金付款.....		—	(15,180)	—
購買結構性存款的淨付款.....		—	—	(883,7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6,360)	(421,150)	(812,87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425,000	200,000	—
透過員工激勵計劃平台支付款項..		14	96,862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97)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2,000
租賃負債付款	17	(12,952)	(19,439)	(20,903)
償還購買無形資產的				
長期應付款項		(11,812)	(21,518)	(16,0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u>2,400,153</u>	<u>255,905</u>	<u>(34,9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1,672,406	240,061	(911,9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79,046	2,256,031	2,501,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u>4,579</u>	<u>5,387</u>	<u>(50,85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u>2,256,031</u></u>	<u><u>2,501,479</u></u>	<u><u>1,538,67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一般資料

杭州芯邁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前身公司」），是一家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身公司由寧波喜聚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科有限合夥企業、瓦森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寧波喜聚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智捷有限合夥企業（統稱為「創始股東」）成立。2025年6月，前身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芯邁半導體技術（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聯慧街6號1-608。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集成電路（「IC」）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2 編製基準

(i)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的規定。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以下附註。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適用。

(ii) 歷史成本法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iii)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貴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以上所列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和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若干已發布的新訂會計準則以及會計準則和詮釋的修訂本不具強制性，且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和詮釋如下：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 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 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於該等準則生效時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財務報表列報》，將引入新的要求，有助於實現類似公司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料和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列報和披露的影響預計會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表相關的資料，以及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所定的業績指標。

(v) 持續經營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3百萬元、人民幣1,817百萬元及人民幣2,67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錄得約人民幣5,206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該等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融資中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而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該等贖回權分別錄得人民幣6,912百萬元、人民幣7,615百萬元及人民幣8,162百萬元的贖回負債（附註30）。

自2025年2月27日起，貴公司與投資者同意無條件終止上述贖回權，即時生效。贖回負債的眼面值隨後相應被終止確認。

基於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在報告期末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全數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歷史財務資料已據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公司於韓國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韓元。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其外匯淨敞口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力求盡可能通過自然對沖方式將該等風險敞口降至最低。

貴集團各實體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主要為各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資產及負債面臨外匯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和美元／韓元的匯率變動。

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升值5%，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897千元、人民幣811千元及人民幣699千元。

若美元兌韓元匯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升值5%，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約2,233百萬韓元、5,029百萬韓元和4,199百萬韓元，相當於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和人民幣22百萬元。

(ii)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和贖回負債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和借款。該等以浮動利率持有的資產及負債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持有的資產及負債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以固定利率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過度承受重大利率變動。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所持長期投資相關的價格風險，該等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相關投資由管理層逐項管理，既服務於戰略目的，也旨在實現投資收益並同時平衡貴集團的流動性水平。管理層負責開展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附註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主要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包含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關的信貸風險。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主要與國有或國家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有關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為信用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作出銷售信貸期，而管理層會持續對交易對手進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並會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素質，其中包括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貴集團正在推進現有應收款項的收回工作，並計劃實施更嚴格的客戶准入政策，該政策將綜合考慮歷史逾期金額、過往合同持續時長等因素。

就其他應收款項（包含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而言，管理層定期基於以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鑒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應收其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包含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定期存款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定期存款亦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由於其主要存放於國有銀行，且這些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其減值虧損並不重大。由於該等工具違約風險較低以及對手方具有履行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的充分能力，貴集團認為該等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計。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共通的信貸風險特徵、信用評級和基於收入確認的賬齡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歷史付款情況、按行業劃分的歷史信貸虧損率以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布的數據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信息。貴集團已確定其提供服務所在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各分組的特定因素組合的預期變化對虧損率進行調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00	1,800	1,5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725	1,571	1,6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658)	(1,772)	(1,555)
匯兌差額	33	(19)	(66)
於年末	1,800	1,580	1,637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所示年度，與減值金融資產有關的下列減值虧損淨額於損益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附註22)	(67)	201	(123)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性風險，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由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貴集團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負債)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4,569	—	—	74,569	74,56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和應納稅款)	67,666	—	—	67,666	67,666
長期應付款項(包括即期部分)	5,807	936	1,560	8,303	8,236
贖回負債(包括即期部分)	—	—	8,344,530	8,344,530	6,912,462
租賃負債(包括即期部分)	14,996	14,346	11,920	41,262	37,969
	163,038	15,282	8,358,010	8,536,330	7,100,9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5,285	—	—	135,285	135,2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和應納稅款）...	91,444	—	—	91,444	91,444
長期應付款項（包括即期部分）....	16,874	18,779	1,557	37,210	35,798
贖回負債（包括即期部分）.....	—	8,584,843	—	8,584,843	7,615,436
租賃負債（包括即期部分）.....	19,991	17,218	6,408	43,617	40,691
	<u>263,594</u>	<u>8,620,840</u>	<u>7,965</u>	<u>8,892,399</u>	<u>7,918,654</u>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65,890	—	—	165,890	165,89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和應納稅款）..	94,640	—	—	94,640	94,640
長期應付款項（包括即期部分）....	19,149	351	1,395	20,895	20,412
贖回負債（包括即期部分）.....	8,584,843	—	—	8,584,843	8,161,732
租賃負債（包括即期部分）.....	19,092	8,510	2,996	30,598	28,715
	<u>8,883,614</u>	<u>8,861</u>	<u>4,391</u>	<u>8,896,866</u>	<u>8,471,389</u>

贖回負債的流動性風險為贖回負債的本金金額加上相應的預定利息。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為保障貴集團以持續經營且可持續增長的方式為股東創造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權益持有人的長期價值。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

- 確保貴集團以持續經營且可持續增長的方式為股東創造回報，並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 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來監控資本。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回購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釐定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和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標，貴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各等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34,228	234,2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474,069	1,474,069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28,170	228,1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540,763	1,540,763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40,138	240,138
－ 結構性存款	—	891,022	—	891,022
	—	891,022	240,138	1,131,1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500,256	1,500,256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39,847	—	39,8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1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用於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級。

第2級：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來釐定，其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減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如計算某一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則有關工具列入第3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即屬此情況。

為管理貴集團美元兌韓元的外匯風險敞口，貴集團於2024年與銀行簽訂了若干外匯遠期合約。該等合約的結算期為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而名目金額為1.2億美元。簽訂日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於每個往績記錄期間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

(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第3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4）。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市場法和收益法等）釐定。

貴集團財務部門會聘請獨立估值師對非上市股權投資進行估值。該獨立估值師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財務總監與獨立估值師會定期按照貴集團的報告期間就估值流程和結果展開討論。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金融資產或負債轉移。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的第3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 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年初結餘（未經審計）	69,638	1,000,000
添置	90,000	500,000
於其他收益確認的收益淨額（附註8）	74,946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	—	(25,931)
匯兌差額	833	—
其他	(1,189)	—
於2022年12月31日年末結餘	234,228	1,474,069
於其他收益確認的收益淨額（附註8）	13,777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	—	66,694
攤薄收益引起的超額虧損撥回	1,341	—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14）	(14,893)	—
匯兌差額	(410)	—
其他	(5,873)	—
於2023年12月31日年末結餘	228,170	1,540,763
於其他收益確認的收益淨額（附註8）	11,968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	—	(40,507)
於2024年12月31日年末結餘	240,138	1,500,256

描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公司1	155,045	162,942	164,616	市淨率	最新一輪融資價格	市淨率	1.91	人民幣 1.92元/股	2.93	市淨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公司2	59,140	65,228	75,522	最新一輪融資價格	市銷率	市銷率		人民幣 16.77	9.70	融資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公司3	20,043	-	-	相關股票價格	-	-	36.49元/股			市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預期股票波幅 (按日)			3,411韓元/股	-	-	相關股票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34,228	228,170	240,138				3.02%			預期股票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74,069	1,540,763	1,500,256	市淨率	市淨率	市銷率	1.46	1.66	2.86	市淨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果貴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10%，則將分別增加或減少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扣除稅項）人民幣1.47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或減少1.54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減少或增加其他全面虧損的金額（扣除稅項）人民幣1.5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果貴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10%，則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稅前虧損金額人民幣2,300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或增加2,300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減少或增加2,400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預期日後事項在適當情況下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會計估計很少依其定義與最終的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文概述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商譽減值的估計

貴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包含被分攤商譽的資產群組或資產群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會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之淨值，以較高者來確定。貴集團採用會計估計計算可收回金額。減值測試以預計現金流量現值為基礎，評估包含相關商譽的資產群組或資產群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年增長率、毛利率、永久年增長率、稅前折現率等，當中涉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商譽減值測試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關鍵假設可能發生的變動之影響詳情於附註15中披露。

倘實際收入年增長率、永久年增長率及毛利率高於管理層之估計，或者實際稅前折現率低於管理層之估計，則貴集團不予轉回過往已計提的商譽減值損失。

(b) 當前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韓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的繳納時間時，貴集團需要作出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性。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很可能會出現應稅利潤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務損失的情況時，需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和稅務損失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符，則該差異會影響在作出該決定時，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之撥備。

(c) 以第3級別公允價值層級計量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主要基於每個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判斷選用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有關在以第3級別公允價值層級釐定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輸入值及關鍵假設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集團向員工授予認股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RSU)。認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認股權定價模型於授予日釐定，並預計於相應授出認股權的歸屬期內費用化。董事參考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附註31)作出多項重大假設，包括標的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股息收益率。

限制性股票單位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均參考授予日標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貴公司股權總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則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折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率等關鍵假設已於附註31披露。

5 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IC)產品及功率器件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在某一IC產品及功率器件產品時點的貨物轉移。貴集團首席運營決策者(CODM)，即行政總裁，負責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貴集團整體產品線表現作出決策時，審核合併業績。

(b) 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以下可報告的分部：

- 電源管理IC產品
- 功率器件產品

首席運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和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為該等經營分部作為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因此，其不包括在首席運營決策者用作資源配置和評估分部績效的基礎的分部績效衡量中。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利潤及所得稅開支亦不分配給個別經營分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分部間銷售。向首席運營決策者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與合併損益表中採用的方式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

向首席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以與該等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採用的方式一致的方式計量。並無向首席運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向首席運營決策者提供於業績記錄期間可報告的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源管理IC產品	功率器件產品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655,021	28,287	5,118
銷售成本.....	1,024,239	28,441	3,754
毛利	630,782	(154)	1,36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源管理IC產品	功率器件產品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597,422	38,768	3,935
銷售成本.....	1,020,438	67,614	3,882
毛利	576,984	(28,846)	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源管理IC產品	功率器件產品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428,228	146,037	206
銷售成本.....	958,869	152,826	39
毛利	469,359	(6,789)	167

(c) 地理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地理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大中華區*.....	457,686	424,510	502,514
境外	1,230,740	1,215,615	1,071,957
	1,688,426	1,640,125	1,574,471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按地理位置分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大中華區.....	81,775	137,425	218,567
境外	655,423	646,572	533,624
	737,198	783,997	752,191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

(a)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若貴集團履行以下各項，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 提供的所有利益由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 創建或增加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建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目前已履約的款項。

如果貨物和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整個合同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物和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功率器件和集成電路產品的銷售收入，於貴集團將產品交付至銷售合同指定的地點且客戶取得產品時確認。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保證類質保，而此類質保不被視為對客戶的明確履約責任。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質保入賬，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質保成本並不重大。(附註36)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是根據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確定，符合行業慣例，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按收入來源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1,683,308	1,636,190	1,574,265
電源管理IC產品.....	1,655,021	1,597,422	1,428,228
功率器件產品.....	28,287	38,768	146,037
其他.....	5,118	3,935	206
	<u>1,688,426</u>	<u>1,640,125</u>	<u>1,574,47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u>1,688,426</u>	<u>1,640,125</u>	<u>1,574,471</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有人民幣1,126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和人民幣966百萬元的收入均來自同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來自境外分部。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公司A.....	66.7%	65.7%	61.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264	7,619	23,882
政府補助.....	300	3,065	4,601
其他	112	64	156
	<u>3,676</u>	<u>10,748</u>	<u>28,639</u>

8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非上市公司.....	74,946	13,777	11,968
— 結構性存款.....	—	—	7,319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	(44,602)
使用權益法攤薄投資收益.....	—	17,498	13,389
外匯收益淨額.....	7,030	3,763	63,874
其他	495	(1,623)	(592)
	<u>82,471</u>	<u>33,415</u>	<u>51,356</u>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外包開支	985,020	1,122,843	1,155,273
僱員福利開支.....	258,936	354,399	441,632
折舊及攤銷.....	116,127	116,405	115,864
存貨減值撥備.....	66,499	5,461	22,451
IP許可費.....	17,439	15,166	10,678
外包研發服務費.....	14,577	26,229	22,351
專業服務開支	11,342	16,798	17,278
成品存貨變動.....	8,126	(7,758)	(16,297)
營銷、會議及差旅費	7,720	13,167	13,084
運費	6,504	5,931	4,591
水電費、物業管理及行政開支.....	6,309	9,811	9,711
其他開支.....	15,982	16,334	25,170
	<u>1,514,581</u>	<u>1,694,786</u>	<u>1,821,7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花紅	183,807	254,124	301,5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8,751	47,890	64,117
退休金開支 — 界定供款計劃	10,448	15,359	25,214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	15,140	24,793	31,922
退休金開支 — 界定福利計劃 (附註38)	8,216	9,726	15,914
退休金開支 — 長期服務獎 (附註38)	2,574	2,507	2,929
	<u>258,936</u>	<u>354,399</u>	<u>441,632</u>

(a)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僱員參與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該計劃由政府機構組織管理。除針對此類社會保險計劃作出的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對僱員的其他應付承諾款項。根據相關規定，上述社會保險計劃規定的貴集團內各公司應承擔的供款部分，乃主要基於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比確定，但不超過規定的一定上限。該等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社會保險計劃的應付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243,000元，人民幣2,468,000元及人民幣2,126,000元。

(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42）。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應付餘下4名、4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813	6,654	4,961
酌情花紅	1,104	3,601	637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883	818	89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914	6,523	6,960
	<u>13,714</u>	<u>17,596</u>	<u>13,453</u>

上述人士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薪酬範圍：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
	<u>4</u>	<u>4</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或離開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3,884	66,137	40,078
財務成本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371,908)	(502,974)	(546,29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24)	(2,242)	(1,865)
長期應付款項及長期僱員福利的利息開支 ...	(2,285)	(5,217)	(5,728)
財務成本－淨額.....	<u>(351,533)</u>	<u>(444,296)</u>	<u>(513,811)</u>

12 所得稅開支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在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現行的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所呈列期間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而得出。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自2023年起，貴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受限於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規定。

(b) 韓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韓國利得稅，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課稅利潤			
200百萬韓元或以下.....	11.00%	9.90%	9.90%
200百萬韓元以上但200億韓元以下.....	22.00%	20.90%	20.90%
200億韓元以上但3000億韓元以下.....	24.20%	23.10%	23.10%
3000億韓元以上.....	27.50%	26.40%	26.40%

研發稅收激勵

根據韓國《特殊稅務待遇控制法》，企業目前可以選擇申請與合資格的研發支出相關的稅收抵免，用於抵扣應納稅款。當上一年的研發開支超過前四年的平均研發開支時，Mitus可以按(i)當年合資格的研發開支的8%或(ii)當年研發開支超出上一年的金額的40%，申報研發支出。未動用的抵免額可以結轉至下一個十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24,632	31,548	16,464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35).....	50,154	26,625	4,166
所得稅開支.....	<u>74,786</u>	<u>58,173</u>	<u>20,630</u>

(c) 稅項調節

貴集團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6,742)	(448,086)	(676,475)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4,186)	(112,022)	(169,11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4,568)	(2,577)	3,282
— 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	55,531	68,865
— 稅率變動的影響.....	(2,352)	—	—
— 不可抵稅開支(i).....	8,926	10,872	13,745
—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5,871)	(875)	(22)
— 研發相關超額扣除及確認為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稅收抵免(ii).....	1,134	1,867	(17,678)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iii).....	<u>111,703</u>	<u>105,377</u>	<u>121,557</u>
	<u>74,786</u>	<u>58,173</u>	<u>20,630</u>

- (i) 不可抵稅開支主要包括與貴公司向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適用的稅務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不可抵稅。
- (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確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將其截至2022年前三個季度產生的研發開支按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剩餘期間按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扣除」）。貴集團在確定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已就貴集團實體可申報的超額扣除金額作出最佳估計。
- (i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分別約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1,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89百萬元，可結轉用於抵扣未來應納稅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可結轉用於抵扣未來應納稅收入。貴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累計稅項虧損通常將於5年內到期。根據2018年8月頒佈的有關延長高新技術企業的未使用稅項虧損有效期的規定，高新技術企業於2018年底未到期的累計稅項虧損的有效期限將再延長5年至10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使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829	—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148	—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7,371	1,693	1,693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290	29,290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6,889
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829	11,829
截至203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148	31,148
截至203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5,677	75,677
截至203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7,986	97,986
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27,247
無屆滿到期日	2,764	4,941	7,298
	<u>123,112</u>	<u>252,564</u>	<u>509,057</u>

12a 每股虧損

(i)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是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除以該財政年度流通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作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71,528)	(506,259)	(697,744)
流通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a)	<u>41,957</u>	<u>47,839</u>	<u>50,000</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4.09)</u>	<u>(10.58)</u>	<u>(13.95)</u>

(a)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回溯調整，以反映前身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如同轉換是於最早報告年度初進行一樣。為方便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有贖回權的股份亦被視為普通股。

(ii)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是以調整流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來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能力普通股已被轉換作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攤薄工具。因此，每股攤薄損失等同於各相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

上述每股虧損尚未考慮到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的[編纂]提議，因為該[編纂]提議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13 附屬公司

(a)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經營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於2024年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確權益						報告日期
			12月31日的							
			實繳資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ilicon Mitus Inc. (「Mitus」)(i).....	韓國 2007年 2月5日	產品開發與 製造	2,671,499,000 韓元	—	100.0%	—	100.0%	—	100.0%	100.0%
杭州芯通半導體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2023年 7月20日	產品開發與 技術支持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100.0%	—	100.0%	—	100.0%

- (i) 貴公司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一連串交易收購Mitus 99.996%的股權。有關交易於2020年10月30日完成，總對價為355百萬美元，約合人民幣2,386百萬元。於2022年，貴公司進一步收購剩餘0.004%的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2,463,997	2,545,892	2,756,409
減：減值.....	(1,093,847)	(1,093,847)	(1,100,847)
	<u>1,370,150</u>	<u>1,452,045</u>	<u>1,655,56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年初.....	2,426,000	2,463,997	2,545,892
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	37,997	81,895	210,517
年末.....	<u>2,463,997</u>	<u>2,545,892</u>	<u>2,756,40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			
年初.....	1,093,847	1,093,847	1,093,847
減值.....	—	—	7,000
年末.....	<u>1,093,847</u>	<u>1,093,847</u>	<u>1,100,847</u>

貴公司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直接控股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使用貴公司權益工具授予附屬公司部分員工的歷史股權激勵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945	65,000	108,880
額外投資	65,000	—	—
優先股轉換	—	14,893	—
應佔利潤／(虧損)	(3,945)	12,380	4,77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8	(138)	(36)
攤薄收益	—	16,157	13,389
匯兌差額	(98)	588	(3,740)
年末	65,000	108,880	123,272

貴集團於若干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及貴集團應佔其業績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65,000	108,880	123,272
貴集團應佔總額：			
營業收益／(虧損)	3,945	(12,380)	(4,779)
其他全面收益	(98)	138	36
綜合收益總額	3,847	(12,242)	(4,74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65,000	77,728
額外投資	65,000	—	—
應佔利潤	—	12,728	9,910
年末	65,000	77,728	87,638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詳情。

實體名稱	營運地點	於12月31日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杭州芷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芷桐」) (i)	中國浙江	65.0%	65.0%	61.9%
Iron Device Co., Ltd. (「Iron device」) (ii)	韓國首爾	30.2%	23.7%	1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芷桐是一家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對同行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2022年12月，貴公司與其他合夥人共同創立芷桐，貴公司為有限合夥人，享有三分之一的總投票權。貴公司對芷桐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將芷桐確認為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 (ii) Iron Device為Mitus的聯營公司，從事音頻和電源相關集成電路器件的開發及製造。根據Iron Device的章程，Mitus投資普通股和優先股，其中優先股佔其投票權的15.22%。貴集團對Iron Device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其持有的普通股確認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將持有的優先股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

2023年，Mitus行使其於Iron Device的優先股轉換權，將其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2024年，Iron Device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Mitus持有的2,500,000股普通股受限於兩年的禁售期。轉換後，Iron Device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15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1,346,557	1,387,461	1,385,165
累計減值	(1,025,081)	(1,056,220)	(1,054,472)
賬面淨值	321,476	331,241	330,693
賬面淨值匯兌差額	9,765	(548)	(34,552)
年末			
成本	1,387,461	1,385,165	1,240,439
累計減值	(1,056,220)	(1,054,472)	(944,298)
賬面淨值	331,241	330,693	296,141

(a) 商譽的減值測試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Mitus	1,387,461	1,385,165	1,240,439
減：減值	(1,056,220)	(1,054,472)	(944,298)
	331,241	330,693	296,14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對貴集團商譽進行減值審查。就減值審查而言，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回收金額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通過計算使用價值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2021年確認商譽減值191,239百萬韓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管理層在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Mitus減值測試的使用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年增長率為-12%~3%；毛利率為32%~37%；永續年增長率為1.5%；稅前折現率為13.93%。

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進行的Mitus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年增長率分別為-9%~5%、-7%~6%及-3%~5%；毛利率分別為32%~35%、33%~34%及33%~34%；永續年增長率分別為1.5%、2%及2%；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4.23%、12.90%及12.83%。

管理層對上述各項主要假設的價值釐定如下：

假設	價值釐定方法
收入年增長率	收入年增長率基於過往業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按照五年預測期預估。貴集團管理層使用五年期間作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期間，這與多年來相應戰略規劃及長期預算目的所用期間長度一致。基於行業知識及對市場及業務周期的了解，管理層認為，在預測進入長期穩定期之前，相關五年期預測屬合理且可予支持。
毛利率	基於過往業績和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永續年增長率	用於推算超過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利率參考韓國的長期通貨膨脹率確定。由於相關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長期通貨膨脹率相對穩定，因此永續年增長率保持穩定。
稅前折現率	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方法估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比上市公司的beta值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業務的具體風險計算。

根據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Mitus集團的淨空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Mitus	119,618	116,308	101,640

(b)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至於Mitus集團於減值覆核期間進行的敏感度分析方面，假設預測期內毛利每年合理可能減少0.50%，或稅前折現率增加0.50%，或永久年度增長率減少0.50%，則在一項主要假設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可導致Mitus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如下：於2022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誠如上文所披露，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性變動，並無發現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實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47,014	8,154	8,964	1,604	65,736
購買.....	14,794	3,171	860	459	19,284
處置.....	(3,373)	(51)	–	–	(3,424)
匯兌差額.....	1,900	353	207	50	2,510
於2022年12月31日.....	<u>60,335</u>	<u>11,627</u>	<u>10,031</u>	<u>2,113</u>	<u>84,106</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15,684)	(3,193)	(5,701)	(383)	(24,961)
增加.....	(14,932)	(2,650)	(1,294)	(408)	(19,284)
處置.....	1,295	49	–	–	1,344
匯兌差額.....	(1,247)	(212)	(181)	(26)	(1,666)
於2022年12月31日.....	<u>(30,568)</u>	<u>(6,006)</u>	<u>(7,176)</u>	<u>(817)</u>	<u>(44,567)</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u>31,330</u>	<u>4,961</u>	<u>3,263</u>	<u>1,221</u>	<u>40,77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9,767</u>	<u>5,621</u>	<u>2,855</u>	<u>1,296</u>	<u>39,539</u>
成本					
於2022年12月31日.....	60,335	11,627	10,031	2,113	84,106
購買.....	10,582	3,437	3,866	1,749	19,634
處置.....	(24)	(955)	(1,357)	–	(2,336)
匯兌差額.....	29	(9)	(18)	10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u>70,922</u>	<u>14,100</u>	<u>12,522</u>	<u>3,872</u>	<u>101,416</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2月31日.....	(30,568)	(6,006)	(7,176)	(817)	(44,567)
增加.....	(12,987)	(2,318)	(1,446)	(545)	(17,296)
處置.....	24	955	483	–	1,462
匯兌差額.....	(92)	5	1	(5)	(91)
於2023年12月31日.....	<u>(43,623)</u>	<u>(7,364)</u>	<u>(8,138)</u>	<u>(1,367)</u>	<u>(60,492)</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29,767</u>	<u>5,621</u>	<u>2,855</u>	<u>1,296</u>	<u>39,53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299</u>	<u>6,736</u>	<u>4,384</u>	<u>2,505</u>	<u>40,92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機器及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家具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2月31日 ..	70,922	14,100	12,522	3,872	–	101,416
購買	30,964	6,069	547	1,221	75,531	114,332
從在建工程轉讓						
轉出	16,971	–	–	–	(16,971)	–
處置	–	(781)	–	(191)	–	(972)
匯兌差額.....	(7,703)	(1,309)	(715)	(215)	–	(9,942)
於2024年12月31日 ..	<u>111,154</u>	<u>18,079</u>	<u>12,354</u>	<u>4,687</u>	<u>58,560</u>	<u>204,834</u>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2月31日 ..	(43,623)	(7,364)	(8,138)	(1,367)	–	(60,492)
增加	(11,709)	(2,686)	(1,479)	(622)	–	(16,496)
處置	–	781	–	80	–	861
匯兌差額.....	4,834	642	665	107	–	6,248
於2024年12月31日 ..	<u>(50,498)</u>	<u>(8,627)</u>	<u>(8,952)</u>	<u>(1,802)</u>	<u>–</u>	<u>(69,879)</u>
減值虧損撥備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增加	(188)	–	–	(912)	–	(1,100)
於2024年12月31日 ..	<u>(188)</u>	<u>–</u>	<u>–</u>	<u>(912)</u>	<u>–</u>	<u>(1,100)</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u>27,299</u>	<u>6,736</u>	<u>4,384</u>	<u>2,505</u>	<u>–</u>	<u>40,924</u>
於2024年12月31日 ..	<u>60,468</u>	<u>9,452</u>	<u>3,402</u>	<u>1,973</u>	<u>58,560</u>	<u>133,855</u>

折舊開支已計入損益並在合併全面損益表中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47	4,166	2,3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751	230	252
一般行政及管理開支	3,199	2,886	3,506
研發開支.....	14,187	10,014	10,427
	<u>19,284</u>	<u>17,296</u>	<u>16,4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器及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家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964	903	1,916	594	4,377
本年度增加					
購買	2,317	436	—	106	2,859
本年度減少					
處置及其他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3,281</u>	<u>1,339</u>	<u>1,916</u>	<u>700</u>	<u>7,236</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186)	(296)	(449)	(51)	(982)
本年度增加					
增加	(461)	(341)	(587)	(120)	(1,509)
本年度減少					
處置及其他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647)</u>	<u>(637)</u>	<u>(1,036)</u>	<u>(171)</u>	<u>(2,491)</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u>778</u>	<u>607</u>	<u>1,467</u>	<u>543</u>	<u>3,39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634</u>	<u>702</u>	<u>880</u>	<u>529</u>	<u>4,745</u>
成本					
於2022年12月31日	3,281	1,339	1,916	700	7,236
本年度增加					
購買	3,606	1,370	3,053	485	8,514
本年度減少					
出售及其他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6,887</u>	<u>2,709</u>	<u>4,969</u>	<u>1,185</u>	<u>15,750</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2月31日	(647)	(637)	(1,036)	(171)	(2,491)
本年度增加					
增加	(1,531)	(532)	(643)	(141)	(2,847)
本年度減少					
出售及其他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2,178)</u>	<u>(1,169)</u>	<u>(1,679)</u>	<u>(312)</u>	<u>(5,338)</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2,634</u>	<u>702</u>	<u>880</u>	<u>529</u>	<u>4,74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709</u>	<u>1,540</u>	<u>3,290</u>	<u>873</u>	<u>10,412</u>
成本					
於2023年12月31日	6,887	2,709	4,969	1,185	15,750
本年度增加					
購買	10,866	1,295	368	64	12,593
本年度減少					
出售及其他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753</u>	<u>4,004</u>	<u>5,337</u>	<u>1,249</u>	<u>28,3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及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家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2月31日	(2,178)	(1,169)	(1,679)	(312)	(5,338)
本年度增加					
增加	(2,310)	(701)	(961)	(228)	(4,200)
本年度減少					
出售及其他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488)	(1,870)	(2,640)	(540)	(9,53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709	1,540	3,290	873	10,4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65	2,134	2,697	709	18,805

(a)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直接產生的支出。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 電子設備 3至5年
- 辦公家具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受益年期及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17 租賃

本附註提供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資料。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36,987	39,077	26,780
車輛	1,041	592	1,158
土地使用權	—	—	15,401
	38,028	39,669	43,339
租賃負債			
流動	13,253	19,028	18,351
非流動	24,716	21,663	10,364
	37,969	40,691	28,71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樓宇租賃分別為人民幣15,226,000元、人民幣18,982,000元及人民幣8,374,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車輛分別為人民幣583,000元、人民幣49,000元及人民幣1,27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樓宇	12,368	16,447	18,595
車輛	512	488	608
土地使用權	—	—	235
	<u>12,880</u>	<u>16,935</u>	<u>19,438</u>
利息開支 (附註11)	1,224	2,242	1,865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開支	745	419	43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租賃及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5,000元、人民幣419,000元及人民幣437,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室及車輛。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 (倘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購買權)
- 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購買權)；及
-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也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確定 (貴集團租賃的利率通常不易確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抵押和條件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需借入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使用年期及租賃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所有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不具有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租賃付款額可在支付時作為減稅項目。在進行與租賃相關的遞延所得稅的核算時，貴集團分別核算出現應課稅暫時差異及可抵扣暫時差異時的遞延所得稅，兩者於初始確認時相等且互相抵銷為零。遞延所得稅將於應課稅暫時差異及可抵扣暫時差異出現後續變動時予以確認。

(d)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確認。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根據預計受益年期分攤其成本。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計算機軟件	客戶關係	專利及 非專利技術	商標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53,711	136,599	127,300	101,356	5,016	423,982
購買.....	1,304	—	—	—	—	1,304
出售.....	(992)	—	—	—	—	(992)
匯兌差額.....	1,632	4,150	3,867	3,079	152	12,880
於2022年12月31日....	<u>55,655</u>	<u>140,749</u>	<u>131,167</u>	<u>104,435</u>	<u>5,168</u>	<u>437,174</u>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1,315)	(34,150)	(38,985)	(12,672)	—	(107,122)
增加.....	(19,342)	(26,644)	(28,089)	(9,888)	—	(83,963)
出售.....	992	—	—	—	—	992
匯兌差額.....	(1,107)	(2,543)	(2,772)	(944)	—	(7,366)
於2022年12月31日....	<u>(40,772)</u>	<u>(63,337)</u>	<u>(69,846)</u>	<u>(23,504)</u>	<u>—</u>	<u>(197,459)</u>
減值虧損撥備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	—	—	—	(804)	(804)
增加.....	—	—	—	—	—	—
出售.....	—	—	—	—	—	—
匯兌差額.....	—	—	—	—	(24)	(24)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828)</u>	<u>(828)</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u>32,396</u>	<u>102,449</u>	<u>88,315</u>	<u>88,684</u>	<u>4,212</u>	<u>316,056</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883</u>	<u>77,412</u>	<u>61,321</u>	<u>80,931</u>	<u>4,340</u>	<u>238,8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機軟件	客戶關係	專利及 非專利技術	商標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2月31日	55,655	140,749	131,167	104,435	5,168	437,174
購買	63,493	—	1,700	—	4,118	69,311
出售	(37,952)	—	—	—	—	(37,952)
匯兌差額	252	(233)	(217)	(173)	74	(297)
於2023年12月31日	<u>81,448</u>	<u>140,516</u>	<u>132,650</u>	<u>104,262</u>	<u>9,360</u>	<u>468,236</u>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2月31日	(40,772)	(63,337)	(69,846)	(23,504)	—	(197,459)
增加	(22,415)	(27,573)	(21,954)	(10,232)	—	(82,174)
出售	37,952	—	—	—	—	37,952
匯兌差額	357	(426)	(305)	(158)	—	(532)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878)</u>	<u>(91,336)</u>	<u>(92,105)</u>	<u>(33,894)</u>	<u>—</u>	<u>(242,213)</u>
減值虧損撥備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828)	(828)
增加	—	—	—	—	—	—
出售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828)</u>	<u>(828)</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883</u>	<u>77,412</u>	<u>61,321</u>	<u>80,931</u>	<u>4,340</u>	<u>238,88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56,570</u>	<u>49,180</u>	<u>40,545</u>	<u>70,368</u>	<u>8,532</u>	<u>225,195</u>
成本						
於2023年12月31日 . .	81,448	140,516	132,650	104,262	9,360	468,236
購買	5,264	—	—	—	11,317	16,581
出售	(2,283)	—	—	—	—	(2,283)
匯兌差額	(7,597)	(14,681)	(13,682)	(10,894)	(1,649)	(48,503)
於2024年12月31日 . .	<u>76,832</u>	<u>125,835</u>	<u>118,968</u>	<u>93,368</u>	<u>19,028</u>	<u>434,031</u>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2月31日 . .	(24,878)	(91,336)	(92,105)	(33,894)	—	(242,213)
增加	(22,098)	(26,783)	(21,358)	(9,926)	—	(80,165)
出售	2,283	—	—	—	—	2,283
匯兌差額	3,448	11,159	10,864	4,128	—	29,599
於2024年12月31日 . .	<u>(41,245)</u>	<u>(106,960)</u>	<u>(102,599)</u>	<u>(39,692)</u>	<u>—</u>	<u>(290,4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機軟件	客戶關係	專利及 非專利技術	商標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828)	(828)
增加	(707)	—	—	—	(1,186)	(1,893)
出售	—	—	—	—	—	—
匯兌差額	—	—	—	—	157	157
於2024年12月31日 ..	<u>(707)</u>	<u>—</u>	<u>—</u>	<u>—</u>	<u>(1,857)</u>	<u>(2,564)</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u>56,570</u>	<u>49,180</u>	<u>40,545</u>	<u>70,368</u>	<u>8,532</u>	<u>225,195</u>
於2024年12月31日 ..	<u>34,880</u>	<u>18,875</u>	<u>16,369</u>	<u>53,676</u>	<u>17,171</u>	<u>140,971</u>

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673	38,022	36,9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5	1,571	2,260
研發開支	<u>46,635</u>	<u>42,581</u>	<u>40,968</u>
	<u>83,963</u>	<u>82,174</u>	<u>80,165</u>

貴公司

	軟件	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	279	—	279
本年增加			
購買	<u>168</u>	<u>—</u>	<u>16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447</u>	<u>—</u>	<u>447</u>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	(9)	—	(9)
本年增加			
增加	<u>(70)</u>	<u>—</u>	<u>(7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79)</u>	<u>—</u>	<u>(79)</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	<u>270</u>	<u>—</u>	<u>27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368</u>	<u>—</u>	<u>3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2月31日	447	—	447
本年增加			
購買	9,117	1,700	10,817
於2023年12月31日	9,564	1,700	11,264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2月31日	(79)	—	(79)
本年增加			
增加	(973)	(113)	(1,086)
於2023年12月31日	(1,052)	(113)	(1,16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68	—	368
於2023年12月31日	8,512	1,587	10,099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2月31日	9,564	1,700	11,264
本年增加			
購買	486	—	48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50	1,700	11,750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2月31日	(1,052)	(113)	(1,165)
本年增加			
增加	(3,388)	(170)	(3,558)
於2024年12月31日	(4,440)	(283)	(4,72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512	1,587	10,099
於2024年12月31日	5,610	1,417	7,027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

在涉及非同一控制下企業的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其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專利及非專利技術按法定有效期、合同約定期限或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最長為5年），以直線基準進行攤銷。

商標權

在涉及非同一控制下企業的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標權，其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商標權按十年的受益期，以直線基準進行攤銷。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授權按購入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滿足以下條件時，開發項目（與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論證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開發期間應佔支出能可靠計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將任何研究支出確認為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客戶關係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在客戶關係的五年預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直線法計算，以分攤其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乃參考客戶流失率的過往經驗以及客戶關係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期間而釐定。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234	26,738	10,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150	11,898	4,511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7,192	—	—
其他	1,927	—	—
	<u>24,503</u>	<u>38,636</u>	<u>14,6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24,901	140,520	156,433
－ 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2,526	1,918	2,6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256,031	2,501,479	1,538,6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0,234	26,738	10,102
－ 受限制現金.....		86,152	79,021	86,564
－ 定期存款.....		132,607	514,042	315,5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權益投資.....	24	234,228	228,170	240,138
－ 結構性存款.....		－	－	891,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權益投資.....	24	1,474,069	1,540,763	1,500,256
		4,320,748	5,032,651	4,741,399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32	74,569	135,285	165,890
－ 租賃負債	17	37,969	40,691	28,715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	33	67,666	91,444	94,640
－ 長期應付款項	37	2,496	18,924	1,722
－ 贖回負債	30	6,912,462	7,615,436	8,161,7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9,847
		7,095,162	7,901,780	8,492,546

貴集團面對附註3所述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多項風險。於報告期末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租金、投標及其他按金	436	36	1,503
— 應收僱員款項及其他	2,090	1,882	1,131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526	1,918	2,634
減：虧損撥備	—	—	—
	2,526	1,918	2,63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049	5,299	10,193
合計	16,575	7,217	12,827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173	136,807	147,571
應收票據	528	5,293	10,499
減：虧損撥備	(1,800)	(1,580)	(1,6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24,901	140,520	156,433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美元計值。

貴集團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確定貿易條款。對貿易客戶的信貸條款是按個別基準釐定，正常合同信貸期主要為90天內。基於確認收入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6,701	142,100	158,070
減：虧損撥備	(1,800)	(1,580)	(1,637)
合計	124,901	140,520	156,4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流動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用於虧損撥備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請參考附註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62	43,145	50,270
應收票據.....	—	—	8,552
減：虧損撥備.....	(394)	(1,058)	(1,206)
	<u>11,268</u>	<u>42,087</u>	<u>57,616</u>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美元計值。

貴公司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確定貿易條款。對貿易客戶的信貸條款是按個別基準釐定，正常合同信貸期主要為90天內。基於確認收入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662	43,145	58,822
減：虧損撥備.....	(394)	(1,058)	(1,206)
	<u>11,268</u>	<u>42,087</u>	<u>57,616</u>

由於流動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就該等債務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355,298	216,689	217,026
原料	194,998	112,096	114,305
成品	45,684	53,442	69,739
履約成本	<u>2,770</u>	<u>—</u>	<u>14</u>
	598,750	382,227	401,084
減：存貨減值撥備	<u>(63,082)</u>	<u>(51,636)</u>	<u>(57,024)</u>
	<u>535,668</u>	<u>330,591</u>	<u>344,0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後者基於正常營運能力分配。直接材料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未上市權益投資(i)	234,228	228,170	240,138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891,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投資活動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74,946,000元、人民幣13,777,000元及人民幣19,286,000元（附註8）。

- (i) 貴集團持有下列實體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或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於該等實體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以及 註冊成立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浙江禾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1月8日	10.50%	10.47%	10.29%
華芯（嘉興）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6月17日	5.72%	4.81%	4.81%
Iron Device.	韓國，2008年5月7日	15.22%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上述投資賬面值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賬面值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浙江禾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155,045	162,942	164,616
華芯(嘉興)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59,140	65,228	75,522
Iron Device (i)	20,043	—	—
	<u>234,228</u>	<u>228,170</u>	<u>240,138</u>

(i) 於2023年，Mitus行使其於Iron Device的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並將持有的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14)。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未上市權益投資(i)	<u>1,474,069</u>	<u>1,540,763</u>	<u>1,500,256</u>

(i) 貴公司持有杭州富芯半導體有限公司16.76%的股權，並無董事提名權，對其亦無重大影響。該等權益工具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貴公司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入賬，且該政策選擇不可更改。該投資為一項戰略投資，貴公司認為該分類更具相關性。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附註3.1提供有關貴集團財務風險敞口的資料，附註3.3載列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會計政策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且僅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如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購買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於損益列支。

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為單純的本金與利息支付時，帶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被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貴集團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的兩種計量方式如下：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計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計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及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予以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3.1 (b)及附註22。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的信貸風險已經顯著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474,790	3,094,542	1,940,814
減：受限制現金(b).....	(86,152)	(79,021)	(86,564)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132,607)	(514,042)	(315,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56,031</u>	<u>2,501,479</u>	<u>1,538,672</u>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19,943	2,116,194	825,237
美元.....	197,753	213,680	390,522
韓圓.....	136,017	171,191	322,590
其他.....	2,318	414	323
合計.....	<u>2,256,031</u>	<u>2,501,479</u>	<u>1,538,67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042,790	2,181,361	1,042,137
減：受限制現金(b).....	(86,152)	(79,021)	(86,564)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	—	(147,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56,638</u>	<u>2,102,340</u>	<u>807,8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87,705	2,070,545	767,617
美元	68,933	31,795	40,271
合計	1,956,638	2,102,340	807,888

(b)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57,692	50,419	46,464
即期	28,460	28,602	40,100
	86,152	79,021	86,564

受限制現金為貴公司發行履行擔保之安全保證金。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57,692	50,419	46,464
即期	28,460	28,602	40,100
	86,152	79,021	86,564

26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或退還增值稅	29,877	28,420	41,619
應收所得稅退稅	—	—	4,543
其他	—	3,272	—
	29,877	31,692	46,16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5,564	14,695	1,6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	20,665
股東注資.....	4,233
	<u>24,898</u>
於2022年12月31日	24,898
股東注資.....	2,182
	<u>27,080</u>
於2023年12月31日	27,080
股東注資.....	—
於2024年12月31日	27,080
	<u>27,080</u>

28 庫存股及儲備

貴集團

	儲備				
	庫存股	以股份為基礎的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	(3,828,000)	3,841,038	181,965	(152,408)	3,870,595
股東注資(i).....	—	2,420,781	—	—	2,420,781
確認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的					
贖回負債(附註30).....	(2,425,000)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薪酬(附註31).....	—	—	38,751	—	38,75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56)	(56)
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4).....	—	—	—	(25,931)	(25,931)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產生的變動，					
扣除稅項.....	—	—	—	(4,329)	(4,329)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	—	—	51,600	51,600
其他	—	—	—	98	98
於2022年12月31日	<u>(6,253,000)</u>	<u>6,261,819</u>	<u>220,716</u>	<u>(131,026)</u>	<u>6,351,5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儲備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253,000)	6,261,819	220,716	(131,026)	6,351,509
股東注資(i)	—	294,680	—	—	294,680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薪酬(附註31)	—	—	47,890	—	47,890
確認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的					
贖回負債(附註30)	(200,000)	—	—	—	—
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4)	—	—	—	60,581	60,581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產生的變動，扣除稅項	—	—	—	(24,153)	(24,153)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	—	—	704	704
其他	—	—	—	(138)	(138)
於2023年12月31日	<u>(6,453,000)</u>	<u>6,556,499</u>	<u>268,606</u>	<u>(94,032)</u>	<u>6,731,073</u>
於2024年1月1日	(6,453,000)	6,556,499	268,606	(94,032)	6,731,073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薪酬(附註31)	—	—	64,117	—	64,117
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4)	—	—	—	(34,431)	(34,431)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產生的變動，扣除稅項	—	—	—	(12,319)	(12,319)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	—	—	(174,970)	(174,970)
其他	—	—	—	(36)	(36)
於2024年12月31日	<u>(6,453,000)</u>	<u>6,556,499</u>	<u>332,723</u>	<u>(315,788)</u>	<u>6,573,4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儲備				
	庫存股	以股份為基礎的			儲備總額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	(3,828,000)	3,841,038	181,540	—	4,022,578
股東注資(i).....	—	2,420,781	—	—	2,420,781
確認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的					
贖回負債(附註30).....	(2,425,000)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附註31).....	—	—	34,711	—	34,7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25,931)	(25,931)
於2022年12月31日.....	<u>(6,253,000)</u>	<u>6,261,819</u>	<u>216,251</u>	<u>(25,931)</u>	<u>6,452,139</u>
於2023年1月1日.....	(6,253,000)	6,261,819	216,251	(25,931)	6,452,139
股東注資(i).....	—	294,680	—	—	294,680
確認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的					
贖回負債(附註30).....	(200,000)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附註31).....	—	—	40,079	—	40,0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60,581	60,581
於2023年12月31日.....	<u>(6,453,000)</u>	<u>6,556,499</u>	<u>256,330</u>	<u>34,650</u>	<u>6,847,479</u>
於2024年1月1日.....	(6,453,000)	6,556,499	256,330	34,650	6,847,479
確認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的					
贖回負債(附註30).....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附註31).....	—	—	53,745	—	53,7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34,431)	(34,431)
於2024年12月31日.....	<u>(6,453,000)</u>	<u>6,556,499</u>	<u>310,075</u>	<u>219</u>	<u>6,866,793</u>

- (i) 於2022年及2023年，貴公司分別收到僱員股份期權計劃出資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96,862,000元。其中人民幣14,000元和人民幣1,926,000元確認為股本(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累計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44,626	1,616,154	2,122,413
本年度淨虧損	171,528	506,259	697,744
於年末	1,616,154	2,122,413	2,820,157

30 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6,912,462	7,615,436	8,161,732

自成立日期起，貴公司通過向股東發行共通資本，完成了向股東融資的天使輪、A輪、A+輪、Pre-B輪和B輪（統稱為「投資者」）。同時，貴公司與股東另訂協議，授予股東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等（統稱「可贖回權」）。貴公司按攤銷成本將贖回負債中可贖回權的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並按實際利率法於全面虧損表內確認財務成本。

系列	認購年度	認購註冊資本	每份註冊	對價總額	截至發行日期
			資本的對價		預期贖回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金額的現值
A輪	2020年	10,105,391	378.81	3,828,000	3,828,000
A+輪	2022年	2,511,710	477.76	1,200,000	1,200,000
Pre-B輪	2022年	484,401	557.39	270,000	270,000
B輪(i)	2022年	1,478,490	781.20	1,155,000	1,155,000

(i) 貴公司於2023年收到其中一位B輪投資者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首出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贖回負債的變動為：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	4,115,554
確認贖回負債	2,425,000
扣除財務成本	371,908
於2022年12月31日	6,912,462
於2023年1月1日	6,912,462
確認贖回負債	200,000
扣除財務成本	502,974
於2023年12月31日	7,615,436
於2024年1月1日	7,615,436
確認贖回負債	—
扣除財務成本	546,296
於2024年12月31日	8,161,7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授予優先權的主要條款

贖回權

倘自A輪融資完成日起五年內，貴公司未能達成合資格的首次[編纂]或合併及收購，則A輪、A+輪、Pre-B輪及B輪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其投資。

贖回金額是投資者為取得貴公司股本權益所支付的總金額，加上自投資資金實際支付日期起至合同規定的贖回條件觸發日期期間8%的年利率（單利）。

反攤薄權

倘貴公司增加股份的價格低於投資者按每股支付的價格，投資者有權要求：(1)創始股東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貴公司股本權益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投資者；或(2)貴公司以名義對價向投資者發行新股。

(ii) 贖回負債的會計政策

若一項合同包含貴公司須回購權益工具以獲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則產生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貴公司的購買責任須待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後方可作實。由於貴公司在融資過程中授予投資者若干優先權，故貴公司承擔該等贖回義務，該等贖回義務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財務成本。

貴集團當且僅當贖回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終止確認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隨後計入權益。

庫存股於初始自權益重新分類時記錄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並將集團與該等贖回負債有關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權益。

自2025年2月27日起，貴公司與投資者同意無條件終止上述贖回權，立即生效。請參閱附註45。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i) 僱員激勵計劃

於貴公司成立後，貴公司創始人於3個合夥平台中預留部分股份用於日後的僱員激勵授予事宜。其後不時授予僱員若干限制性權益及期權授出的期權允許僱員在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以固定價格購買合夥平台的若干權益，並間接持有貴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授出的所有期權均未轉換為限制性權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授出的大部分期權已轉換為限制性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激勵計劃設有若干歸屬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權及限制性權益（包括由期權轉換的限制性權益）受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授人直接持有的受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規限的貴公司股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年初	1,715,430	1,922,663	2,376,779
已授予	269,408	508,502	32,250
已沒收	(62,175)	(54,386)	(28,938)
於年末	1,922,663	2,376,779	2,380,091

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所產生並於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總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319	19,660	27,609
研發開支	12,517	18,786	25,5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6,915	9,444	10,970
	38,751	47,890	64,117

於2024年12月，貴公司修改僱員激勵計劃的若干條件，導致僱員激勵計劃的歸屬期縮短。因此，累計修改開支於2024年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ii) 會計政策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實行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據此，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對價，貴集團將獲得僱員服務。作為授予權益工具之交換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開支，且權益相應地增加。

就獎勵予僱員的期權而言，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期權數目時已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支銷總額隨歸屬期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期末，貴集團根據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歸屬表現條件修訂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對原有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並相應地調整權益。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的期內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繼續於權益中持有。

修訂

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的條款被修改，則貴集團確認對僱員有利的修改的影響。倘貴集團以有利於僱員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則貴集團在核算歸屬條件時應考慮修改後的歸屬條件。倘修改增加所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所獲授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在剩餘歸屬期內就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

倘貴集團以降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不利的方式，修改所授予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則貴集團應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視為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對價，就如同該修改並未發生一樣。

(iii) 貴公司相關權益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已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貴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確認與授予若干優先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貴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根據授出日期貴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所示：

貴集團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每股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223.8-405.1	172.6-208.4	248.0
行使價（人民幣元）.....	40.0	40.0	40.0
無風險利率.....	1.9%-2.2%	1.5%-2.3%	1.5%-1.7%
股息收益率.....	—	—	—
預期波幅.....	41.4%-49.4%	33.4%-41.7%	42.4%-44.3%

32 貿易應付款項

(a)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及外包費用的應付款項。

(b) 於各報告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4,569	135,285	165,89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730	40,236	91,9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49,561	56,073	56,925
應付稅項.....	19,395	21,333	4,701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i)	47,015	47,812	48,525
應付研發相關費用	8,346	14,827	15,713
應付收購長期資產款項	5,944	17,300	23,034
其他	6,361	11,505	7,368
	<u>136,622</u>	<u>168,850</u>	<u>156,266</u>

(i) 貴公司為降低預扣代繳稅款風險，預扣部分Mitus收購對價。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結餘變動乃由於美元（即收購對價的計值貨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

34 合同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i).....	<u>5,805</u>	<u>6,346</u>	<u>8,551</u>

貴公司已確認下列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i).....	<u>2,775</u>	<u>3,321</u>	<u>5,718</u>

(i)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已確立履約義務，但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確認的收入（已計入各期初的合同負債結餘）中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2,396	2,575	13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963	2,575	135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暫時差異按負債法以預期於撥回暫時差異時適用的稅率全數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00,417	81,307	73,602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1,970	23,777	14,680
抵消遞延稅項負債	(81,358)	(64,750)	(53,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1,029	40,334	35,280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76,809	65,552	50,096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549	5,312	2,944
抵消遞延所得稅資產	(81,358)	(64,750)	(53,00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6,114	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研發支出的 稅收抵免	存貨減值撥備	界定福利義務	稅項虧損	開發中的 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103,373	2,074	7,444	46,317	4,391	24,860	188,459
(扣除自)/計入損益	(22,970)	10,482	1,058	(29,265)	691	(9,253)	(49,257)
計入/(扣除自)權益	-	-	1,091	-	-	-	1,091
匯兌差額	1,792	648	348	(1,139)	172	273	2,094
於2022年12月31日	82,195	13,204	9,941	15,913	5,254	15,880	142,387
(扣除自)/計入損益	(29,041)	(3,469)	(3,333)	(5,517)	(1,008)	(292)	(42,660)
計入/(扣除自)權益	-	-	6,219	-	-	-	6,219
匯兌差額	(695)	(145)	39	-	(28)	(33)	(862)
於2023年12月31日	52,459	9,590	12,866	10,396	4,218	15,555	105,084
計入/(扣除自)損益	(6,349)	(2,068)	(2,062)	2,098	767	(3,438)	(11,052)
計入/(扣除自)權益	-	-	3,101	-	-	-	3,101
匯兌差額	(5,106)	(502)	(1,406)	-	(486)	(1,351)	(8,851)
於2024年12月31日	41,004	7,020	12,499	12,494	4,499	10,766	88,282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盈餘	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權益法投資	計劃資產的 公允價值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64,878	-	-	7,065	7,111	79,054
(計入)/扣除自損益	(18,579)	16,046	35	3,581	(186)	897
(計入)/扣除自權益	-	-	-	(129)	-	(129)
匯兌差額	921	-	2	410	203	1,536
於2022年12月31日	47,220	16,046	37	10,927	7,128	81,358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291)	(4,321)	2,366	487	(1,276)	(16,035)
扣除自/(計入)權益	-	6,113	-	(202)	-	5,911
匯兌差額	(333)	-	9	(13)	(33)	(370)
於2023年12月31日	33,596	17,838	2,412	11,199	5,819	70,864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271)	1,795	3,885	1,227	(1,522)	(6,886)
(計入)/扣除自權益	-	(6,076)	-	(174)	-	(6,250)
匯兌差額	(2,785)	-	(194)	(1,232)	(477)	(4,688)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40	13,557	6,103	11,020	3,820	53,0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復原負債.....	1,438	2,348	2,102
保證撥備.....	1,377	89	343
	<u>2,815</u>	<u>2,437</u>	<u>2,445</u>
即期			
保證撥備.....	<u>1,183</u>	<u>91</u>	<u>362</u>

貴集團

	保證撥備	復原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期初結餘(未經審計)...	2,170	1,421	3,591
年內撥備／(使用)淨額.....	330	(24)	306
匯兌差額.....	60	41	10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u>2,560</u>	<u>1,438</u>	<u>3,998</u>
年內撥備／(使用)淨額.....	(2,330)	894	(1,436)
匯兌差額.....	(50)	16	(3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u>180</u>	<u>2,348</u>	<u>2,528</u>
年內撥備／(使用)淨額.....	578	(1)	577
匯兌差額.....	(53)	(245)	(29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u>705</u>	<u>2,102</u>	<u>2,807</u>

37 長期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長期應付款項.....	5,740	34,241	19,017
其他.....	<u>2,496</u>	<u>1,557</u>	<u>1,395</u>
	8,236	35,798	20,412
一年內到期款項.....	<u>(5,740)</u>	<u>(16,874)</u>	<u>(18,690)</u>
一年以上到期款項.....	<u>2,496</u>	<u>18,924</u>	<u>1,7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使用費	—	4,256	2,128
一年內到期款項	—	(2,128)	(2,128)
一年以上到期款項	—	2,128	—

38 長期僱員福利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計劃應付款項(a)	—	14,416	15,454
其他長期福利應付款項	4,694	6,496	7,665
長期花紅激勵應付款項	2,467	—	—
長期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7,161	20,912	23,119

(a) 界定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韓國附屬公司Silicon Mitus Inc.在韓國採用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以退休金應付款項的形式向合資格的僱員提供退休後的福利。提供的福利水平取決於成員的服務年資及退休前最後數年的薪金。該界定福利計劃由在法例上與附屬公司分開管理的獨立基金管理。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計劃資產受韓國當地法規和慣例歸管，所有計劃資產均投資於銀行管理產品。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乃根據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經外部獨立精算機構審核。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計劃資產受韓國當地法規和慣例的約束，所有計劃資產均投資於銀行管理產品。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系以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經外部獨立精算機構審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義務的現值	70,953	111,301	130,664
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78,145)	(96,885)	(115,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92	—	—
界定福利負債	—	14,416	15,454

責任的現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責任的現值			
於年初	57,949	70,953	111,301
現時服務成本	8,216	9,641	15,159
過去服務成本	—	85	755
利息費用	1,572	3,511	4,567
精算虧損	4,963	29,607	14,763
已付款項	(4,110)	(2,800)	(2,356)
匯兌差額	2,363	304	(13,525)
於年末	70,953	111,301	130,6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5,004	78,145	96,885
利息收入	1,494	3,886	3,954
精算虧損	(586)	(967)	(831)
已付款項	(4,110)	(2,800)	(2,356)
僱員供款	23,524	18,393	29,467
匯兌差額	2,819	228	(11,909)
於年末	78,145	96,885	115,210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貼現率(%)	5.3%	4.5%	4.1%
薪金增長率(%)	3.9%	6.0%	6.5%
自請退休率(%)	9.7%	10.4%	7.4%
退休年齡	60	60	60

福利責任對於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假設增加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減少)/增加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貼現率(%)	1%	-6.7%	-7.2%	-8.7%
薪金增長率(%)	1%	7.6%	8.1%	9.8%

	假設減少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減少)/增加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貼現率(%)	1%	7.6%	8.3%	10.1%
薪金增長率(%)	1%	-6.8%	-7.2%	-8.6%

39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各報告期期末已簽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96	122,123

(b) 租賃承諾

若干租賃安排於年底前簽訂合約，而相關租賃開始日期為下一年度。由於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前，相關資產不能供貴公司使用，而貴公司亦不能控制相關資產，故在租賃開始之前，貴公司於年底並無記錄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期末已簽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租賃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1	250	282
1年後但2年內	28	156	97
2年後但3年內	—	117	41
3年後但4年內	—	71	34
4年後但5年內	—	28	20
合計	89	622	474

對於年底前已開始使用或控制的其他租賃安排，貴公司將其相應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40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或經營決定時對另一方具有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認為有關聯。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則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近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呈報年度內，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

(a) 關聯方名稱與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Iron Device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Bright Shine Worldwide Inc..	股東的普通合夥人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支付技術許可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ron Device	196	—	—

ii 向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right Shine Worldwide Inc..	—	—	172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關聯方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right Shine Worldwide Inc..	—	—	1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5,458	16,402	17,842
工資及薪金.....	8,074	8,993	9,831
花紅.....	1,636	925	1,153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770	794	1,011
	<u>25,938</u>	<u>27,114</u>	<u>29,837</u>

41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年內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96,742)	(448,086)	(676,47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9	116,127	116,405	115,86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1	38,751	47,890	64,11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利潤／(虧損).....	14	5,134	(6,507)	(4,779)
非流動資產的攤銷費用.....		419	314	209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99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74,573)	(34,286)	9,552
其他收入.....		(3,264)	(7,619)	(23,882)
財務成本－淨額.....	11	351,533	444,296	513,811
存貨減值撥備.....		66,499	5,461	22,451
保證費用.....		330	(2,229)	2,0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7	(201)	12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48,479)	194,303	(66,4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132	(15,381)	(29,3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2)	9,313	(4,838)
－其他流動資產.....		(2,853)	803	(15,6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2)	7,634	—
－貿易應付款項.....		(109,439)	59,961	41,44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8)	6,758	2,513
－合同負債.....		1,884	547	2,521
－長期僱員福利.....		(17,774)	(16,307)	(14,002)
－其他流動負債.....		—	—	500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u>70,410</u>	<u>363,069</u>	<u>(57,3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包括(i)兌換租賃負債獲得的使用權資產（如附註17所述）。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包括即期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未經審計）	4,115,553	33,261	19,214
融資負債增加	2,425,000	16,003	—
融資現金流量	—	(13,348)	(11,812)
年內應計利息	371,909	1,224	645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	(97)	—
貨幣換算差額	—	926	18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6,912,462	37,969	8,236
融資負債增加	—	19,031	48,425
融資現金流量	—	(17,802)	(21,518)
贖回負債增加	200,000	—	—
年內應計利息	502,974	2,242	568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	(714)	—
貨幣換算差額	—	(35)	8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7,615,436	40,691	35,798
融資負債增加	—	9,650	350
融資現金流量	—	(20,903)	(16,026)
年內應計利息	546,296	1,865	894
貨幣換算差額	—	(2,588)	(60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8,161,732	28,715	20,4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前身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障及 住房公積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遠程博士	(i)	—	1,626	461	193	—	2,280
Huh Youm博士	(ii)	—	2,771	452	107	12,734	16,064
非執行董事							
謝力先生	(iii)	—	—	—	—	—	—
張帥先生	(iv)	—	—	—	—	—	—
		—	4,397	913	300	12,734	18,3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障及 住房公積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遠程博士	(i)	—	1,725	291	215	633	2,864
Huh Youm博士	(ii)	—	3,165	53	117	12,734	16,069
非執行董事							
謝力先生	(iii)	—	—	—	—	—	—
張帥先生	(iv)	—	—	—	—	—	—
		—	4,890	344	332	13,367	18,9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障及 住房公積金	股份支付薪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遠程博士.....	(i)	—	1,747	291	226	1,363	3,627
Huh Youm博士.....	(ii)	—	3,176	160	184	12,769	16,289
非執行董事							
謝力先生.....	(iii)	—	—	—	—	—	—
張帥先生.....	(iv)	—	—	—	—	—	—
		—	4,923	451	410	14,132	19,9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任遠程博士獲委任為董事，自2020年6月起生效。
- (ii) Huh Youm博士獲委任為董事，自2021年8月起生效。
- (iii) 謝力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20年8月起生效。
- (iv) 張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25年3月起生效。
- (v) 湯雲斯先生、汪涵教授及于靄博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黃立明先生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前身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6月離任。
- (vii) 傅碩文先生獲委任為前身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起生效，並於2023年6月離任。
- (viii) 嚴曉浪先生獲委任為前身公司董事，自2023年6月起生效，並於2025年6月離任。
- (ix) 蔡靖先生委任為前身公司董事，自2023年6月起生效，並於2025年3月離任。

湯雲斯先生、汪涵教授、于靄博士、黃立明先生、傅碩文先生及蔡靖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福利。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未獲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的以貴集團作為訂約方且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 或有情況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4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45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自2025年2月27日起，貴公司與投資者同意無條件終止上述贖回權，立即生效。贖回負債的賬面值當時已終止確認。

於2025年6月，前身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芯邁半導體技術（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6.1 合並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並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並入賬。

已將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剔除。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進行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與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在合併全面虧損表、權益／（虧絀）變動表和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這通常指貴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的情況。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核算法（見下文(iii)）列賬。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核算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在此後進行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損益的份額，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單位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貴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虧損等於或大於其在實體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則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權益入賬被投資單位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進行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擁有權益變動

倘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46.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單位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6.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的業務運營周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屆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請參閱附註3.1了解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

46.4 股本及庫存股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已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其權益工具，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從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倘其後重新發行有關股份，則所收取的任何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庫存股於初始自權益中重新分類時入賬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並將在貴集團有關該等贖回負債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時，將庫存股轉回權益。

4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投資者獲賦予優先權（例如「反攤薄權」），據此，投資者有權要求：(1)創始股東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貴公司股權轉讓予投資者；(2)貴公司以名義對價向投資者發行新股；或(3)貴公司或創始股東以現金補償投資者。具體方式由投資者選擇並確定，貴公司及其創始股東對此承擔連帶責任。反攤薄權不受貴公司控制。

授出的任何反攤薄權被分為兩部分，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入賬。其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除非貴公司有義務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清償負債，否則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且僅當貴公司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公司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隨後計入權益。

46.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貴公司韓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韓元（「韓元」）。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收益確認，惟倘該等收益及虧損歸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在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並無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入賬時，換算任何境外實體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6.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有限的資產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壽命無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大致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對減值撥回的可能性進行審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6.8 抵銷金融工具

若貴公司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4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可抵扣的增值稅、按金及其他款項。

向供應商支付的服務預付款項隨後將按照適用的績效要求，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列賬，因此全部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支付予供應商後應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被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4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6.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有責任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的業務運營周期內）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46.12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根據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被利用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納稅金額很可能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和虧損時予以確認。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以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以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則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

46.13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有權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界定供款計劃獲得養老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津貼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等員工福利待遇。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的若干比例向政府就該等福利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指定。貴集團不為超出規定供款以外的福利承擔法律義務。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按月供款，並在產生時支銷。貴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超出規定供款以外的離職後福利的責任。

(ii)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就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獎金產生法定或推定的責任，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獎金計劃的負債按預期清償時支付的金額計量。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按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於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 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有關重組成本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iv) 員工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休假為止。

(v)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和界定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貴集團向獨立的基金作出固定供款後不再承擔進一步供款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而界定福利計劃是除界定供款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按具有相若責任年期及以相若貨幣計值的國債的利率計算。與補充退休福利相關的開支（包括當期服務成本、歷史服務成本及結算盈虧）及淨利息於當期損益中確認或計入資產成本，因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而產生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6.14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並在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確定結算時需要流出資金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中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結算現有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確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是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利息開支。

46.1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助將可收取，並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則政府補助以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並於需要匹配擬補償的開支期間在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

46.16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入之部分於損益確認。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4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項目收購的支出。

只有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內計入損益。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損益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46.18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年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股息分派。

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未就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有關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議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受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協議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票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說明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公開發售的上市股份及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相關股份屬於限售股（定義見相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議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集成電路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發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詳細描述了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的條件和項目標準。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相關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頒佈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專門民事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該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爭議或其他財產權益爭議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目標物所在地等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訴訟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關於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的法律應適用於申請執行的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外，則提出請求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公司設立時須發行股份總數的35%；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的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會議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的成立大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發起人關於設立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ii) 通過公司章程；
- (iii) 選舉董事、監事；
- (iv)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 (v)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及
-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成立大會就前款所列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債權人權利或根據法律可以貨幣評估並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作出出資，惟根據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試行辦法》規定，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其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案：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文件。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v) 公司應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概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或(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第(i)項所述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屬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屬第(iii)、(v)或(vi)項所述任何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責任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許可權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的法定股東人數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之職權，以代替設立監事會。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任何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利潤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i)分段規定而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郵件或公告通知公司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對（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作出一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尋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數據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份，簡稱為「H股」。公司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稱為[編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編纂]股份可以轉換為[編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無須召開股東會表決。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編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編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規定。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無需召開股東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法》、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應當將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存放在香港，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當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以及其他有關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或回購公司債券、任何股權類權益或其他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有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進入一個明顯不同的行業，以及對現有任何業務的終止；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前款規定的對外擔保審議程序不適用於公司為子公司、子公司為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日常辦公地或股東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表決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除外。

除前述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或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印章；
- (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指派專門人員負責。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等一併作為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公司為子公司、子公司為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 （五）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六) 審議批准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進入一個明顯不同的行業，以及對現有任何業務的終止；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為實施惡意收購而提交的關於購買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資產、關聯交易、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等)、對外擔保或抵押、提供財務資助、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等議案時，應由股東會以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以上通過。

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對本章程中關於反惡意收購條款的修改，應由股東會以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以上通過。

在發生公司被惡意收購的情況下，任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不存在違法犯罪行為、或不存在不具備所任職務的資格及能力或不存在違反本章程規定等情形下，於任期未屆滿前被終止或解除職務的，公司應按該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任職年限內稅前薪酬總額的十倍給付一次性賠償金。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股東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關聯(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上款中所述的危機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第一大股東非出於其主觀意願喪失第一大股東地位，或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惡意收購情形發生時。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董事、出席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會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六) 不得為擬實施或正在實施惡意收購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及其收購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包括上市規則培訓及相關風險培訓，定期參加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外部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職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專業資格人士，不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設副董事長1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以及對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的重大修訂；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選舉或者更換董事長、副董事長；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在發生公司被惡意收購的情況下，有權採取和實施相關法律法規未禁止的且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反收購措施；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發出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獨立董事，由其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三名，財務負責人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據實際經營發展需要決定聘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總經理任期從董事會決議批准的日期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 審議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固定資產購買、處置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性貸款的事項；
-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需接受有關《上市規則》和風險培訓，定期參加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外部培訓。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現金和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會決議作出的減資方案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及本章程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因自然災害、戰爭等不可抗力遭受損失，無法繼續經營。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前述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全體董事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聯慧街6號1-608。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25年6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提交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俊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我們亦預期於緊接[編纂]前進行[編纂]，據此，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將[編纂]為十股股份。緊隨[編纂]後及[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含[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後，經計及[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及[編纂]股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約[編纂]%及[編纂]%。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按[編纂]的基準[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於緊接[編纂]前生效，並計及[編纂]，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0%，並向[編纂]授出不超過上述擬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後，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將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內，有關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股份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股份回購」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1)本公司與(2)瓦森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3)杭州喜達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杭州喜杭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杭州模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智富有限合夥企業、(7)智益有限合夥企業、(8)杭州海邦啟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智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珠海巍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1) HSG Growth VI Holdco B (HK) Limited（前稱SCC GROWTH VI HOLDCO B (HK) LIMITED）、(12)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3)珠海君聯星澤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14)海風投資有限公司、(15)杭州芯盛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6)合肥華芯科瑞集成電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7)合肥華登二期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8) Cosmic Warrior (HK) Limited、(19)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 Huh Youm、(22)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23)杭州芯成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4)杭州芯宇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5)廣州廣祺欣邁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6)珠海市紅土湛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7)嘉興恒雋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8)杭州富陽項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9)蘇州華業致遠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0)嘉興泰芯科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1)杭州星成聯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2)杭州寓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3)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4)廣東長拓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5)杭州芯嵐微創業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6)珠海君聯星馳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37)杭州華芯雲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8)宜賓晨道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9)浙江金控投資有限公司、(40)杭州海邦睿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1)寧波海邦星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42)青島精確芯陽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有關終止特殊權利之補充協議；及

(b)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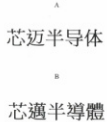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址
1.....	芯邁半導體	本公司	60797136	42	2032年5月13日	中國
2.....	芯邁	本公司	60774956	42	2032年5月13日	中國
3.....		本公司	65306186	42	2032年11月27日	中國
4.....		本公司	65310406	9	2032年11月27日	中國
5.....		本公司	65322753	9	2032年11月27日	中國
6.....		本公司	65305779	42	2032年11月27日	中國
7.....	芯邁	本公司	64924102	9	2033年3月27日	中國
8.....	芯邁半導體	本公司	60770749	9	2033年4月6日	中國
9.....	芯邁半導體	本公司	67210495	9	2033年6月13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址
10.....		本公司	68938697	40	2033年7月6日	中國
11.....		本公司	68941046	40	2033年7月6日	中國
12.....	芯邁半導體	本公司	68936312	40	2033年7月20日	中國
13.....	芯邁	本公司	68941029	40	2033年7月6日	中國
14.....	SILICON MAGIC	本公司	72569224	9	2034年12月13日	中國
15.....	MAGICFAST	本公司	77185704	9	2034年8月20日	中國
16.....		杭州芯逐 ^(附註)	73836392	9	2034年3月13日	中國
17.....	HPD PACK	本公司	81287459	9	2035年4月19日	中國
18.....	Silicon Magic	本公司	305895659	9、42	2032年3月2日	香港
19.....		本公司	305895631	9、42	2032年3月2日	香港
20.....		本公司	305895640	9、42	2032年3月2日	香港
21.....	芯邁半導體	本公司	02237384	42	2032年7月15日	台灣
22.....	芯邁半導體	本公司	02235288	9	2032年7月15日	台灣
23.....	芯邁	本公司	02237383	42	2032年7月15日	台灣
24.....	芯邁	本公司	02235287	9	2032年7月15日	台灣
25.....	Silicon Magic	本公司	02237382	42	2032年7月15日	台灣
26.....	Silicon Magic	本公司	02235286	9	2032年7月15日	台灣
27.....	Silicon Magic	本公司	40-2123534	9、42	2033年12月5日	韓國
28.....	SILICON TOP	杭州芯通	79256579	9	2034年12月6日	中國
29.....		杭州芯通	77168771	9	2034年8月27日	中國
30.....		杭州芯通	77171241	42	2034年8月27日	中國
31.....	SMARTPACK	杭州芯通	73800779	40	2034年2月20日	中國
32.....	芯通	杭州芯通	73818269	9	2034年4月27日	中國
33.....	芯通半導體	杭州芯通	73816135	40	2034年4月27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址
34.....	芯通	杭州芯通	73808147	40	2034年4月27日	中國
35.....	芯通半導體	杭州芯通	73815736	9	2034年4月27日	中國
36.....	Silicon Mitus	SMI	23819459	9	2028年4月13日	中國
37.....	Silicon Mitus	SMI	23819458	42	2028年4月13日	中國
38.....	Silicon Mitus	SMI	5568169	9	2028年9月24日	美國
39.....	Silicon Mitus	SMI	5568170	42	2028年9月24日	美國
40.....	Silicon Mitus	SMI	40-1295825	9	2027年10月19日	韓國
41.....	Silicon Mitus	SMI	40-1267850	42	2027年7月9日	韓國
42.....	실리콘마이터스	SMI	40-1295824	9	2027年10月19日	韓國
43.....	실리콘마이터스	SMI	40-1267849	42	2027年7月9日	韓國
44.....	Silicon Mitus	SMI	40-1295826	9	2027年10月19日	韓國
45.....	Silicon Mitus	SMI	40-1267851	42	2027年7月9日	韓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址
1.....	OPENDRIVE	本公司	83423121	9	2025年2月12日	中國
2.....	OPENDRIVE	本公司	83420077	40	2025年2月12日	中國
3.....	OPENDRIVE	本公司	83430155	42	2025年2月12日	中國
4.....	Silicon Magic	本公司	97575421	9、42	2022年9月1日	美國
5.....		本公司	306901605	9、42	2025年5月16日	香港
6.....		本公司	306901614	9、42	2025年5月16日	香港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或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址
1.....	屏蔽柵極溝槽半導體結構 與屏蔽柵極溝槽半導體 器件	本公司	CN202111170323.1	發明專利	2041年10月7日	中國
2.....	一種超結功率器件及其製 造方法	本公司	CN202411247783.3	發明專利	2044年9月5日	中國
3.....	一種電荷泵的過電流保護 電路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CN202410554568.1	發明專利	2044年5月6日	中國
4.....	一種溝槽型MOSFET及製 造方法	本公司	CN202310979907.6	發明專利	2043年8月3日	中國
5.....	一種功率半導體器件	本公司	CN202411146981.0	發明專利	2044年8月19日	中國
6.....	一種偏置電路及其偏置電 壓控制方法	本公司	CN202410469084.7	發明專利	2044年4月17日	中國
7.....	一 種 碳 化 硅 溝 槽 柵 MOSFET的元胞結構及 版圖	本公司	CN202410381072.9	發明專利	2044年3月28日	中國
8.....	分離柵MOSFET及其製造 方法	本公司	CN202111635852.4	發明專利	2041年12月28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址
9.....	一種溝槽型半導體功率器件及版圖	本公司	CN202311468016.0	發明專利	2043年11月5日	中國
10.....	一種溝槽型功率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CN202311586903.8	發明專利	2043年11月23日	中國
11.....	超結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CN202111098970.6	發明專利	2041年9月17日	中國
12.....	柵源結構及製造方法、非對稱溝槽型MOSFET及製造方法	本公司	CN202310428937.8	發明專利	2043年4月17日	中國
13.....	一種溝槽型半導體功率器件及版圖	本公司	CN202310582449.2	發明專利	2043年5月18日	中國
14.....	用於摻雜區的導電通道的製造方法、溝槽型MOSFET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CN202111078843.X	發明專利	2041年9月14日	中國
15.....	一種半導體器件的接觸結構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CN202211513521.8	發明專利	2042年11月29日	中國
16.....	LDMOS器件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CN202111118014.X	發明專利	2041年9月21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址
17.....	一種溝槽型MOSFET的氣隙隔離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CN202310201463.3	發明專利	2043年2月27日	中國
18.....	碳化硅MOSFET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CN202110897831.3	發明專利	2041年8月4日	中國
19.....	VDMOS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CN202111224609.3	發明專利	2041年10月19日	中國
20.....	溝槽柵MOSFET器件的製造方法	本公司	CN202111121658.4	發明專利	2041年9月23日	中國
21.....	一種溝槽型MOSFET的氣隙隔離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CN202310200365.8	發明專利	2043年2月27日	中國
22.....	一種溝槽型MOSFET的製造方法	本公司	CN202211271251.4	發明專利	2042年10月17日	中國
23.....	低導通電阻的超結VDMOS結構	本公司	CN202111584948.2	發明專利	2041年12月22日	中國
24.....	提升耐壓工藝窗口的超結器件	本公司	CN202111487782.2	發明專利	2041年12月7日	中國
25.....	製造溝槽型MOSFET的方法	本公司	I773605	發明專利	2041年12月2日	台灣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址
26....	碳化矽MOSFET器件的製造方法	本公司	I785806	發明專利	2041年9月15日	台灣
27....	LDMOS電晶體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I802048	發明專利	2041年10月17日	台灣
28....	SiC MOSFET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I812995	發明專利	2041年8月10日	台灣
29....	LDMOS晶體管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11757035	發明專利	2039年1月13日	美國
30....	碳化硅MOSFET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11894440	發明專利	2041年9月19日	美國
31....	LDMOS晶體管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12279442	發明專利	2041年10月21日	美國
32.	溝槽型MOSFET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12176432	發明專利	2041年6月11日	美國
33.	採用負電感電流跟蹤控制提高同步開關變換器效率 (네거티브 전류 트래킹 제어 기능이 구비된 스위칭 컨버터)	SMI	10-2733873	不適用	2043年4月6日	韓國
34.	時鐘數據恢復裝置 (클럭 데이터 복원 장치)	SMI	10-2733873	不適用	2042年8月25日	韓國
35.	一種具備飛跨電容電壓均衡電路的三電平降壓或升壓轉換器 (플라이 커패시터 전압 밸런싱 회로를 포함하는 3 레벨 컨버터)	SMI	10-2642713	不適用	2042年6月6日	韓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址
36.	一種具備飛跨電容電壓 均衡電路的三電平降 壓升壓轉換器플라잉 커패시터 전압 밸런싱 회로를 포함하는 3 레벨 벅-부스트 컨버터	SMI	10-2626361	不適用	2042年5月17日	韓國
37.	開關電容轉換器 (스위치 커패시터 컨버터)	SMI	10-2678371	不適用	2041年12月16日	韓國
38.	具有電池單元均衡功能的 電源轉換電路 (배터리 셀 밸런싱 기능을 포함하는 전력 변환 회로)	SMI	10-2528454	不適用	2041年1月5日	韓國
39.	電源電路 (전원 공급 회로)	SMI	10-2382987	不適用	2040年11月11日	韓國
40.	具有可變電壓轉換比的 開關電容轉換器 (가변 전압 변환비를 갖는 스위치드 커패시터 컨버터)	SMI	10-2439280	不適用	2040年11月1日	韓國
41.	基於庫侖計的電池電量狀 態估算裝置及方法 (쿨롱 카운터 기반의 배터리 충전상태 추정장치 및 방법)	SMI	10-2382988	不適用	2040年5月10日	韓國
42.	開關電容轉換器 (스위치 커패시터 컨버터)	SMI	10-2355293	不適用	2039年9月26日	韓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址
43.	多節電池單元可串並聯 切換的電力管理裝置 (복수의 배터리 셀의 직렬, 병렬 전환이 가능한 전력관리장치)	SMI	10-2196926	不適用	2039年7月9日	韓國
44.	適用於多節串聯電池的 電力管理裝置(복수의 셀이 직렬 연결된 배터리에 사용가능한 전력관리장치)	SMI	10-2236017	不適用	2039年6月9日	韓國
45.	動態電流檢測轉換器 (동적으로 전류를 센싱하는 컨버터)	SMI	10-1979622	不適用	2037年7月12日	韓國
46.	升降壓轉換器及其控制方 法	SMI	US9,973,090B1	不適用	2036年10月19日	美國
47.	柵極驅動電路和柵 極時鐘生成電路 (게이트구동회로 및 게이트클럭생성회로)	SMI	10-1869421	不適用	2036年10月5日	韓國
48.	單電感多輸出轉換 器(싱글인덕터 멀티아웃풋 컨버터)	SMI	10-1869408	不適用	2035年7月3日	韓國
49.	電池電量計(배터리잔량 측정 장치 및 방법)	SMI	10-1653967	不適用	2034年9月22日	韓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址
50.	LED發光裝置及其驅動方法	SMI	US8,525,433B2	不適用	2030年6月28日	美國
51.	電平移位器及包含該裝置的驅動電路	SMI	US7,893,730B2	不適用	2030年2月3日	美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址
1.....	一種功率半導體器件版圖	本公司	CN202411793170.X	發明專利	2024年12月6日	中國
2.....	一種功率半導體器件版圖	本公司	CN202411793500.5	發明專利	2024年12月6日	中國
3.....	一種功率開關器件	本公司	CN202411269299.0	發明專利	2024年9月10日	中國
4.....	一種功率開關器件	本公司	CN202411266088.1	發明專利	2024年9月10日	中國
5.....	一種具有MGD結構的屏蔽柵溝槽器件及其製作方法	本公司	CN202410892640.1	發明專利	2024年7月3日	中國
6.....	一種半導體溝槽結構的製造方法	本公司	CN202311703375.X	發明專利	2023年12月12日	中國
7.....	高速低功耗DDI驅動	本公司	2025102790099	發明專利	2025年3月10日	中國
8.....	半導體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202510510200X	發明專利	2025年4月22日	中國
9.....	溝槽型MOSFET的製造方法	本公司	US18/299245	發明專利	2023年4月12日	美國
10.....	超結器件	本公司	US18/176547	發明專利	2023年3月1日	美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址
11.....	超結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US17/946100	發明專利	2022年9月16日	美國
12.....	分離柵功率MOS器件 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US17/887573	發明專利	2022年8月15日	美國
13.....	碳化硅MOSFET器件 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US17/881736	發明專利	2022年8月5日	美國
14.....	溝槽柵半導體器件及 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18946945	發明專利	2024年11月14日	美國
15.....	溝槽柵半導體器件	本公司	19033515	發明專利	2025年1月22日	美國

(c)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序號	電路設計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址
1.. . .	Enhancement Planar MOS_X43	本公司	BS.215598482	2021年8月12日	中國
2.. . .	Enhancement Planar MOS_W14	本公司	BS.215598520	2021年8月12日	中國
3.. . .	Enhancement Planar MOS_X45	本公司	BS.215598962	2021年8月13日	中國
4.. . .	Enhancement Planar MOS_X51	本公司	BS.215598989	2021年8月13日	中國
5.. . .	Enhancement Planar MOS_W18	本公司	BS.215598709	2021年8月13日	中國
6.. . .	Enhancement Planar MOS_W19	本公司	BS.215598938	2021年8月13日	中國
7.. . .	Enhancement Planar MOS_W12	本公司	BS.215598954	2021年8月13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電路設計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址
8....	Enhancement Planar MOS_W16	本公司	BS.215598539	2021年8月12日	中國
9....	Enhancement SGT MOS_M15G08A	本公司	BS.235524182	2023年4月13日	中國
10....	EnhancementSGT MOS_MG36A	本公司	BS.235524220	2023年4月13日	中國
11....	Enhancement SGT MOS_F06A65AN	本公司	BS.235524352	2023年4月13日	中國
12....	Enhancement SGT MOS_MA04A61AN	本公司	BS.235524212	2023年4月14日	中國
13....	SM5810	本公司	BS.235553603	2023年7月7日	中國
14....	SM5820	本公司	BS.23555362X	2023年7月7日	中國
15....	SM5840	本公司	BS.235553638	2023年7月7日	中國
16....	SM4821	本公司	BS.235558907	2023年7月25日	中國
17....	SM5603	本公司	BS.235553530	2023年7月7日	中國
18....	SM4813	本公司	BS.235553387	2023年7月7日	中國
19....	SM4812	本公司	BS.235553352	2023年7月7日	中國
20....	SM8101	本公司	BS.235554391	2023年7月11日	中國
21....	SM4808	本公司	BS.235553123	2023年7月6日	中國
22....	SM4809	本公司	BS.23555331X	2023年7月7日	中國
23....	EnhancementSJMOS_LG06	本公司	BS.235566160	2023年8月15日	中國
24....	EnhancementSJMOS_SJ03A	本公司	BS.235566179	2023年8月15日	中國
25....	Enhancement SiCMOS_XAA2C03AB	本公司	BS.235566195	2023年8月15日	中國
26....	SiC_MPS_ECPZA01_1200V	本公司	BS.235566187	2023年8月15日	中國
27....	SiC_MPS_ECPZA01_650V	本公司	BS.235566152	2023年8月15日	中國
28....	SM4820	本公司	BS.235558893	2023年7月25日	中國
29....	1200V_SiC_Mosfet(XAA2A09AB)	本公司	BS.245566759	2024年8月29日	中國
30....	30V_SGT(F03A89AN)	本公司	BS.24556666X	2024年8月29日	中國
31....	60V_SGT(F06A94AN)	本公司	BS.245566708	2024年8月29日	中國
32....	100V_SGT(F10A78AN)	本公司	BS.245566716	2024年8月29日	中國
33....	40V_SGT(F04A88AN)	本公司	BS.245566678	2024年8月29日	中國
34....	SM5328BF	本公司	BS.245567348	2024年9月2日	中國
35....	SM4852_BB	本公司	BS.245567291	2024年9月2日	中國
36....	SM4852_CTL	本公司	BS.245567313	2024年9月2日	中國
37....	SM5112	本公司	BS.24556733X	2024年9月2日	中國
38....	SM5109CF	本公司	BS.245567321	2024年9月2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ilicon-magic.com	本公司	2020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
2.....	silicon-top.com	杭州芯通	2023年8月8日	2026年8月8日
3.....	siliconmitus.com	SMI	2007年2月14日	2030年2月14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i) 我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我們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編纂]後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編纂]股份/ H股(如適用) 中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⁴⁾
任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 ([編纂]股份)(L)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股 ([編纂]股份)(L)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³⁾	[編纂]股 (H股)(L)	[編纂]%
Huh博士	副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編纂]股份)(L)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 ([編纂]股份)(L)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謝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股 (H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親芯為杭州模芯的普通合夥人，而任博士持有杭州親芯80%的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杭州親芯及任博士各自被視為於杭州模芯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杭州模芯、智益、智富、杭州親芯、Bright Shine、任博士及蘇博士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策的一致行動人士，該一致行動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各方均被視為於其他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h博士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智益99.99997%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Huh博士被視為於智益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邦投資為海邦啟悅及海邦睿柏的普通合夥人。此外，寧波海邦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海邦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海邦投資全資擁有。海邦投資由謝力先生持有45%的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力先生被視為於海邦啟悅、海邦睿柏及寧波海邦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授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ii)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當中載有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等有關的條文。

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為：(a)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的任期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及(b)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iii) 董事薪酬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且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激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且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離任有關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職務的補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2.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將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一旦本公司H股[編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i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 (v)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專家於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i) 概無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一旦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有關權益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

D. [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於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的合夥權益所附有的相關股份（「虛擬股份」）已發行予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效應。

(a) 目的

[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激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目標是使僱員努力與本公司增長保持一致，並最終實現股份的成功首次[編纂]。

(b)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本集團的僱員。

(c) 管理

[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應由我們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將管理職能委託予本公司總經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股權授出

根據[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我們董事會可向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買虛擬股份的購股權（「授出」）。

(e) 授出條款

承授人須通過與本公司以及相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及其普通合夥人等訂立股權激勵協議（「激勵協議」）接受授出，該協議載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期限 — 承授人有權於授出日期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及以任何次數即時行使購股權，惟須遵守激勵協議所述的任何提前終止條款（「期限」）。
- 行使價 — 每股虛擬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應由我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載於激勵協議內。
- 行使程序 — 承授人可於期限內通過向本公司遞交指定行使申請表格連同其就行使購股權相對應的虛擬股份數目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款項行使獲授購股權。經本公司、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及其普通合夥人接納後，承授人將須簽署相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的合夥協議並成為相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 虛擬股份轉讓 — 承授人轉讓虛擬股份須經相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普通合夥人同意並受激勵協議所載限制約束。倘相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同意承授人擬轉讓其持有的虛擬股份，承授人須轉讓其擁有的全部虛擬股份並退出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除非激勵協議另有規定或相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書面批准。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贖回 — 於發生激勵協議所載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嚴重違反激勵協議；(ii)承授人嚴重違反其於與本集團任何協議項下的職責；(iii)嚴重違反適用於本集團及／或承授人的法律法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v)承授人死亡)時，相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普通合夥人可按激勵協議預定價格以其可指示的方式贖回或另行要求承授人轉讓其全部虛擬股份。

- 權益變現 — 在遵守我們董事會可能釐定並載於激勵協議的歸屬條件及限售安排的情況下，承授人有權要求相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按市價贖回其已歸屬部分的虛擬股份。
- 承授人權利 — 承授人僅有權享有相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持有的與其擁有的虛擬股份相對應的有關數目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而非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股份所附投票權。

(h) 相關股份數目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目前為[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持有6,646,974股股份(待[編纂]完成後，將[編纂]為[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如本公司股本因任何原因發生變動，向承授人授出的虛擬股份數目將保持不變，但承授人通過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間接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將按比例調整。

(j) 進一步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平台為[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即6,646,974股股份)已獲分配至相應虛擬股份並授予393名承授人。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相關股份(分配為虛擬股份)詳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虛擬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就[編纂] 作出調整)	[編纂] 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¹⁾
任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8,111,855	[編纂]	[編纂]%
Huh博士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SMI行政總裁	5,000,000	[編纂]	[編纂]%
孫君萍	監事	12,500	[編纂]	[編纂]%
蘇博士	行政事務執行副總裁 兼聯席公司秘書	853,641	[編纂]	[編纂]%
梁建雄	銷售副總裁	800,000	[編纂]	[編纂]%
李曉蕾	財務總監	150,000	[編纂]	[編纂]%
Kim Jong Hwan	SMI工程部高級副總裁	342,587	[編纂]	[編纂]%
其餘386名承授人...		13,529,417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鑒於全部虛擬股份已獲授出且全部相關股份已分配予承授人，[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將不會作出進一步授出。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訴 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以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稅務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如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述第7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發 起 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

- (1) 瓦森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2) 杭州喜達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 杭州喜杭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 杭州模芯；
- (5) 智富；
- (6) 智益；
- (7) 杭州海邦啟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8) 智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9) 珠海巍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 HSG Growth VI Holdco B (HK) Limited；
- (11) 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2) 珠海君聯星澤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13) 海風投資有限公司；
- (14) 杭州芯盛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5) 合肥華芯科瑞集成電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6) 合肥華登二期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7) Cosmic Warrior (HK) Limited；
- (18)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9)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 Huh博士；
- (21)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22) 杭州芯成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3) 杭州芯宇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4) 廣州廣祺欣邁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5) 珠海市紅土湛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6) 嘉興恒雋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7) 杭州富陽項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8) 蘇州華業致遠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9) 嘉興泰芯科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0) 杭州星成聯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1) 杭州寓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2) 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3) 廣東長拓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4) 杭州芯嵐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5) 珠海君聯星馳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36) 杭州華芯雲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7) 宜賓晨道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8) 浙江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 (39) 杭州海邦睿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0) 寧波海邦星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 (41) 青島精確芯陽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將分別以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刊發。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雜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i) 我們概無訂立期限超過一年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計劃租用或租購合同；
- (i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vi) 除就[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批准；及
 - (v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或專家（如本文件所載）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所述的書面同意；
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licon-magic.com> 公布：

- (a) 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所述的書面同意；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ii)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及
- (k)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期限。